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2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110 年 11 月 22 日、110 年 11 月 24 日、110 年 11 月 25 日為一次會）……（ 1 ～ 54 ）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110 年 11 月 22 日、110 年 11 月 24 日、110 年 11 月 25 日為一次會）……（ 55 ～444 ）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110 年 11 月 22 日、110 年 11 月 24 日、110 年 11 月 25 日為一次會）……（ 445 ～49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1 ～49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陳以信　馬文君　林淑芬　王定宇
趙天麟　蔡適應　劉建國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秀寶　孔文吉　林奕華　呂玉玲
楊瓊瓔　謝衣鳳　張育美　劉世芳　李德維　葉毓蘭　高嘉瑜　張其祿
魯明哲　李貴敏
（列席委員 17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部長王信龍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吳銘修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陳惠娟
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劉麗貞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銓敘部退撫司專門委員高玉燕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吳品霏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王雅芬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七)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4、6 及 7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委員陳椒華代表時代力量黨團就「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旨趣；委員林淑芬及陳秀寶等 2 人分別就「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旨趣；委員溫玉霞就「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旨趣；委員林奕華就「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旨趣；國防部副部長王信龍及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定中就「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廖婉汝、江啟臣、陳以信、馬文君、高嘉瑜、王定宇、趙天麟、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蔡適應、楊瓊瓔、陳椒華、林淑芬及劉建國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王信龍、副參謀總長執行官梅家樹、常務次長房茂宏、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劉得金、政治作戰局局長簡士偉、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軍醫局局長陳建同、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許金騰、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章元勳、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蔣正國及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黃志偉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秀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審查結果：

1.「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照行政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等所提提案通過。

(2)「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照行政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及民眾黨黨團等所提提案通過。

2.「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照行政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等所提提案通過。

(2)「軍人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照行政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及民眾黨黨團等所提提案通過。

(五)以上 2 項分別併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趙召集委員天麟作補充說明。

(六)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主席：本日會議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報告先公開後秘密，報告後接續詢答，本日僅做報告及詢答，另訂於 11 月 24、25 日繼續審查，詢答分秘密及公開，先秘密後公開，時間併計，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處理。

現在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前來向各位委員報告 111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案，也要利用這個機會再次拜託各位委員大力支持。本部主管預算包括公開及機密兩部分，機密預算將另作報告，謹就本部主管預算公開部分，依施政重點、歲入及歲出預算案編列情形，暨歲出預算案綜合說明等三方面簡要說明如下：

壹、111 年度本部施政重點

本部持續秉持互惠互助的理念，全力推動踏實外交，捍衛我國家主權、尊嚴與利益，維護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同時全力鞏固邦交，強化與理念相近無邦交國家實質夥伴關係，擴大合作領域，深化推進「新南向政策」，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營造友我國際環境；以務實、專業、有貢獻原則，結合民間力量與資源，積極推動參與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拓展我國際參與空間，同時也會更積極參與 CPTPP 等全球及區域合作機制，和相關國家共同攜手為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繁榮發展，做出積極貢獻。另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向國際發聲，讓

世界聽到臺灣。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重點如下：

一、鞏固邦交

(一)全力鞏固現有邦交關係，視疫情趨緩後，持續推動高層互訪交流，擴大雙邊合作計畫，也會和民主夥伴共同協助友邦，但絕對不會和中國進行無謂的金錢外交競逐。

(二)透過各項雙邊及多邊合作發展計畫，如醫衛、交通、教育、農漁業、科技及環境保護等基礎建設合作計畫，促進友邦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協助改善人民所得、降低貧困，提高其生活水準。同時提供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提升合作國家就業及民間部門的市場競爭力。

(三)積極協助友邦災後重建及共同抗疫，針對友邦個別防疫需求，持續援贈防疫物資，協助友邦強化防疫醫衛能量及疫後重建與經濟復甦，發揮我國最大的援外綜效。

二、深化與理念相近及友好國家的關係

(一)善用國際友我氛圍及力量，持續強化與美、日、歐、加、澳、紐等理念相近國家的夥伴關係。在防疫合作、公衛、全球供應鏈安全、災難救助、網路安全、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等多項議題上，對國際社會做出貢獻，共同因應各項威脅與挑戰，攜手促進區域之和平、穩定與繁榮發展。

(二)善盡國際責任，除與理念相近國家密切合作因應當前威脅和挑戰，也會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此外，臺灣堅守「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現狀」的國際共識，並捍衛民主價值及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

(三)持續深化推進「新南向政策」，聚焦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和區域鏈結四大主軸，充分發揮臺灣軟實力，創造互利共贏新合作模式，為區域繁榮和永續發展作出具體貢獻。

三、全力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及強化區域合作

政府全力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包含「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其中加速完成 CPTPP 入會工作是我國目前對外經貿戰略重要目標，已結合跨部會力量，全力積極推動，以促進我國長期經貿發展，也藉此與相關國家攜手增進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繁榮。

四、擴大國際參與並積極作出貢獻

(一)開拓並利用雙邊管道洽請各國支持我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以務實、專業、有貢獻的原則，積極爭取加入國際社會多邊運作，同時與各領域非政府組織（NGOs）合作，以及吸引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s）來臺設立據點，公私協力拓展我國際參與空間。

(二)全力維護我已加入國際組織之會籍地位及參與權益，並深化參與。在疫情期間，積極爭取參與 WHO 相關會議與機制，與其他友好國家合力防疫，增進我國在永續發展及防疫等領域的成果及貢獻，展現臺灣是全球在抗疫及復甦的堅實夥伴。

五、協助擴大國內非政府組織（NGOs）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s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協助國內 NGOs 積極爭取 INGOs 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凸顯我 NGOs 之專業能力及充沛之國際連結能量；並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運用我國發展經驗與實力，協助

我國內 NGOs 與 INGOs 合作進行各項人道援助與發展計畫，彰顯我人道關懷形象，增進我 NGOs 對國際社會貢獻之能見度。

六、善用國家軟實力，讓國際聽見臺灣的聲音

(一)本部持續積極透過多元方式向國際社會發聲，加強重要國際媒體聯繫，運用創意及新傳播科技優勢，透過資源整合及計畫性國際傳播作為，持續強化國際文宣內涵，傳達臺灣貢獻國際社會之努力與成果，讓世界更瞭解，進而更支持臺灣的訴求，爭取國際有利空間。

(二)推動公眾外交，營造我青年國際參與的機會與平臺，擴大青年與國際接軌，以擴展國際視野，並提升國際移動力與競爭力；除平時透過強化與國內及外國媒體連繫，說明我國外交成果外，亦加強運用包括臉書、推特、Instagram、YouTube 等新媒體平臺，展現公眾外交的正向能量，彰顯臺灣正面形象。

七、精進為民服務及便民措施

(一)持續精進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和便民措施，爭取各國或地區給予我國人免簽證、落地簽、電子簽證及自動查驗通關等便利待遇，增進我國人出國旅遊便利與尊嚴；自 7 月 1 日提供申辦護照便民措施，節省民眾時間與費用。

(二)本部亦持續在疫情期間提供旅外國人各項服務及更新相關旅遊資訊，並力洽外國政府放寬我國人入境限制。

貳、111 年度本部主管歲入及歲出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部主管歲入預算共編列 34 億 6,822 萬 9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 萬元、規費收入 30 億 6,797 萬元、財產收入 2,964 萬 2 千元及其他收入 3 億 6,876 萬 7 千元。

二、本部主管歲出預算共編列 305 億 2,631 萬 5 千元，包括本部 293 億 519 萬 1 千元（含公開預算 280 億 1,108 萬 7 千元及機密預算 12 億 9,410 萬 4 千元）、領事事務局 11 億 3,598 萬 4 千元、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514 萬元。茲就本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分別報告如下：

(一)本部公開歲出預算共編列 280 億 1,108 萬 7 千元，以下謹按業務計畫，逐項扼要提出說明：

1. 一般行政：編列 80 億 3,013 萬元，支應本部及駐外機構（含經濟部、教育部、觀光局、僑委會、科技部、文化部、原能會、金管會、衛福部、漁業署、勞動部、財政部、農委會及退輔會等駐外單位）人事費、國內一般行政所需基本工作維持、本部及駐外各館處資訊系統設備等經費，較 110 年度減列 1,955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駐外單位人事費。

2. 外交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3,394 萬 5 千元，支應本部外交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製作國情資料等經費，較 110 年度增列 158 萬元，主要係增列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等經費。

3. 駐外機構業務：編列 30 億 9,853 萬 7 千元，支應本部及經濟部、教育部、觀光局、僑委會、科技部、文化部、原能會、金管會、衛福部、漁業署、勞動部、財政部、農委會及退輔會等駐外單位所需業務經費，較 110 年度減列 2,465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列駐外單位館官舍租金等。

4. 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支應爭取加入或參加國際組織活動，推動或

協助民間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結合全民力量進行學術、文化、經貿外交等各項交流活動所需經費，較 110 年度增列 1 億 3,752 萬元，主要係增列臺美校對校合作計畫、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及 APEC 相關活動等經費。

5. 國際合作及關懷：編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支應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駐外技術團及於國際間發生重大災變時，基於關懷及人道立場予以適當協助之救助工作等經費，較 110 年度減列 2 億 9,383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列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等經費。

6. 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6 億 5,794 萬元，包括以下 2 項：

⑴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第 1 年經費 15 億 5,300 萬元；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第 3 年經費 6,300 萬元。

⑵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座車與公務車 29 輛、國內公務車 3 輛與相關設施等經費 4,194 萬元。

7. 第一預備金：編列 7,000 萬元，與 110 年度相同。

㈡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共編列 11 億 3,598 萬 4 千元，各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5,665 萬元，支應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較 110 年度減列 1,263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列資訊系統功能擴充等經費。

2. 領事事務管理：編列 8 億 7,783 萬 4 千元，支應領務行政、製作護照及各辦事處業務等所需經費，較 110 年度減列 6,779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領務資訊系統設備更新及維護、護照親辦委辦費及郵寄費等。

3. 第一預備金：編列 150 萬元，與 110 年度相同。

㈢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歲出預算共編列 8,514 萬元，各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6,799 萬 7 千元，支應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較 110 年度增列 69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大樓東側外牆安全檢查診斷及改善工程等經費。

2.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編列 1,701 萬 8 千元，支應培訓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所需經費，較 110 年度減列 251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及學者智庫交流等經費。

3. 第一預備金：編列 12 萬 5 千元，與 110 年度相同。

參、111 年度本部主管歲出預算案綜合說明

一、本部主管 111 年度歲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之比率為 1.34%，較 110 年度 1.36%略低。

二、111 年度本部援外預算編列 141 億 7,128 萬 8 千元，約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之 0.06%，主要係參據近年援外經費執行情形及實際業務需要，覈實編列與友邦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經費。

三、在撙節經費的原則下，本部將持續與現有邦交國維繫邦誼；與理念相近等友好國家及各類國際組織，拓展在安全、經濟、貿易、觀光、科技、文化、航空、農漁業等領域的合作關係；積極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及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以提升

國家整體競爭力；持續爭取並加強國際參與；加強領務便民服務，國人享有免簽證、落地簽、電子簽證及自動查驗通關等待遇之國家或地區現達 170 個；未來仍將兼顧政府財政與外交需求，持續推動援外工作，以回饋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經濟發展，進而鞏固邦誼，並提升與友好國家實質關係。

肆、結語

當前國際政經局勢變化劇烈，臺灣面對的外部情勢更加嚴峻，尤其中國持續打壓，區域安全遭受挑戰與威脅，本部會持續積極推進「踏實外交」，積極鞏固與邦交國家關係、爭取更多國際參與，以及和美、日、歐、澳等理念相近國家深化和廣化夥伴關係，也會更積極參與全球及區域合作機制，與國際友我夥伴合作，守護國家主權、尊嚴與權益，捍衛民主自由價值。

以上說明如有不清楚或需要再補充部分，歡迎各位委員先進多加指教，懇請各位委員全力支持本部各項施政及預算。謝謝！

主席：現在公開報告部分結束，繼續進行秘密會議，請議事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2 分）部長早。辛苦你了，這也是歷史性的出訪，去到歐洲，可以說受到很大的重視，同一個時間歐盟議會也出訪臺灣，這也是第一次的官方拜訪。這段時間我們看到除了臺灣與美國之外，其實臺灣與歐洲之間也有很重大的進展。

我在之前質詢的時候，當時部長還在歐洲沒有辦法來備詢，我有跟次長說，關於我們跟美國之間的官方限制，其實有制度性的鬆綁，包括從川普時代到拜登時代，直接制度性鬆綁官方的互動限制。不知道我們跟歐洲之間，包括歐盟以及這些歐洲國家過去有一些制度性限制，比如跟臺灣官員不能有互動、有一些活動他們不能出席等，我們是否有清單並推動制度性的鬆綁？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委員說得非常正確，有關我們跟美國之間關係改善或者美國對我們的支持，大家都感受得到，國人也受到很大的振奮。

那一個非常重要的民主區塊就是歐洲，歐洲除了個別的歐洲國家之外，還有歐盟，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很高興向國人報告，也讓委員這邊看到我們跟歐洲之間的關係，尤其是與歐盟之間的關係，也有相當不錯的進展，這個進展都是我們外交部上下一起努力，尤其是我們外館的同仁，大家都非常地賣力；至於我們跟歐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也持續地進一步改善，同樣會有兩大區塊，一塊是歐盟；一塊是單獨的雙邊關係，我們都在努力當中，也希望接下來能夠有更好的發展。

林委員昶佐：是，不過我們比較擔心這些發展是個案式，當然部長能夠去訪問、歐盟議會也來，這些都很好，但假設我們能有制度性的鬆綁，因為他們都有很多行政上的限制，比如與臺灣之間

只能開會以及某些情形可以在公開場合、某些情形不行，這有一個清單，然後我們對它進行一些制度性的鬆綁。這部分後續再來追蹤，再麻煩外交部準備一下。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點，如果看一看上個月歐洲議會通過的臺歐政治關係及合作決議案，這個決議案雖然沒有拘束性，但這是絕大多數議員投票通過的，所以這對於歐盟本身或是對於個別歐洲國家本身都有一些啟發的作用，我們會在這個決議案的基礎之上，持續來推動這種制度化的關係提升。

林委員昶佐：謝謝部長。再來，因為本週要進行預算審查，很多委員應該會討論到今年新增計畫的執行狀況。我們看到大部分的新增計畫在國際合作、關懷以及國際會議交流部分，有滿多的執行率都偏低，偏低的部分有些跟疫情比較有關係，我們就先不談，應該一半以上都是跟疫情有關，所以這些會議無法召開、我們也無法出國。

但是比如「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這部分的支用率還是零，而且我看到有幾個案子的支用率部分，並沒有提到是因為疫情的原因，請部長說明一下這些支用率較低的原因。

吳部長釗燮：支用率比較低的原因，是因為很多計畫必須要有很詳細的規劃，也要跟對方簽訂一個協議，協議之後必須要有人員的訓練，訓練之後他們支用我們的預算去就業，所以這個本來就會比較慢一點，我們都有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昶佐：是，這在審查預算時，我們應該可以再進一步討論。我個人的立場是支持啦，因為我認為這些新增計畫比起過去來說，我們開始跟友邦之間，甚至是跟我們未來要發展關係的重要國家之間有一些新的想法，但不是延續過去，而是有新的想法。我想這部分對臺灣而言，我們要有外交上新的突破，我們也不可能一直延續舊思維，所以一開始有一些準備工作，我會支持，但是預算上我們還是要把關，這在審查預算時我們再來討論。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婦女賦權的部分，我們可以思考到婦女占一個國家一半的人口，如果這些婦女透過我們小額貸款的協助，能夠有一些就業機會，他除了能夠改善他自己之外，還有他的家庭，那整個國家也會跟著改善，所以這是我們要非常努力的一個方向。

林委員昶佐：部長知道我之前其實在國際特赦組織服務，中南美洲的婦女不只就業方面，他們人權狀況都非常低落、受到很多不公平待遇。如果臺灣可以在人權部分、婦女的就業及權益部分都能夠支持，我想我們在國際社會上，就不是一般灑大錢、灑幣的這種外交，我們是真正要幫助生活上比較辛苦的人，我相信這對臺灣來說也是很好的方向。

吳部長釗燮：沒錯，我們在太平洋也是這樣子。

林委員昶佐：說到太平洋 PIF 的部分，現在有三個友邦分別是帛琉、諾魯及馬紹爾群島都已經要退出了，只剩下一個吐瓦魯在裡面。我們本來的預算是要以 PIF 架構來協助這些太平洋島國的醫衛量能等等，接下來我們會有什麼改變？因為我們是以 PIF 為架構，雖然他們目前還沒完全退出，還有人在觀望，程序上要到明年 2 月才退出，但是我們應該預做一些準備，不知道外交部在這方面有何規劃？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的確 PIF 是我們之前能夠參加的一個重要區域組織，我們也透

過這個區域組織能夠協助太平洋地區的人民，不管是在醫療、就業、職業訓練或者教育方面，我們都有透過 PIF 來做協助。雖然目前有三個友邦退出 PIF，但是 PIF 還是存在，它對區域的重要性還是很高，所以我們在目前這個階段，仍然會想辦法協助 PIF、透過 PIF 來讓我們的國力及軟實力能夠達到太平洋的這些國家。

林委員昶佐：是，另外一種說法是日本也有可能成立一個新的區域組織，當然是因為日本跟這些國家有從一戰以來的這些歷史脈絡，請問部長目前這部分評估的可能性？

吳部長釗燮：其實日本跟太平洋島國之間有一個對話，而且年度都在舉行，我們也會試著和日本聯繫，看看我們臺灣是不是有機會參加日本所舉辦的這個對話。

林委員昶佐：我覺得如果有新的架構，我們當然要趕快爭取加入，因為太平洋島國也是在中美之間，中國現在努力要介入的區塊。所以如果有新的機會，我們應該要趕緊想辦法先去和別人合作。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林委員昶佐：好，那本週有關預算的部分再跟部長進行討論，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40 分）部長早。臺美政軍對話在 16 日及 17 日已經開始舉行了，請問有沒有具體的成果？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關心臺美一些機密性的對話，但是既然這個是機密的話，我沒有辦法在這邊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以信：到底有或沒有？機密的內容可以不用說，但是有沒有具體的成果？

吳部長釗燮：成果還不錯。

陳委員以信：有具體的成果嗎？

吳部長釗燮：有非常好的成果，至於跟誰談了什麼事情，我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我不能透露。

陳委員以信：我當然不會問你這種對話的細節，請問明年我們可不可以參加 RIMPAC？

吳部長釗燮：因為這個部分不是我的業務範圍，我們會從旁協助，但是這不是我們外交部工作的重點。

陳委員以信：既然要談你的業務範圍，你當時有說駐美代表處要改名，請問有成果了嗎？

吳部長釗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在持續跟美方洽商當中。

陳委員以信：沒有成果，對不對？你上次不是跟顧立雄親自去談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上一次機密對話的內容，我也不便公開。

陳委員以信：白宮都已經說出來啦！跟上次一樣，你們一出來，人家就對外宣布了，你還否認！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否認，我只是說這是機密，因為涉及機密，所以我不能說。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件事情沒有成果嗎？是因為沒有成果，所以是機密；如果有成果，就不是機密了，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不是這樣子，我認為在這個過程當中，既然是機密的話，我們就是要保持機密，這是

臺美互信一個很重要的基礎。

陳委員以信：上一次你跟國安會秘書長一起到那邊，不談其他事情就只談這個事情，把這個當優先，國人都在看到底有沒有成果，臺美經濟繁榮對話是不是要在 23 日舉行？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發新聞稿說明了。

陳委員以信：好。請問美國的 USTR 有沒有人參加？

吳部長釗燮：由於 EPPD 是國務院主管的項目，USTR 則是主管貿易的部分……

陳委員以信：意思就是沒有，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商務部和國務院會來處理 EPPD。

陳委員以信：所以就沒有貿易的項目了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因為 EPPD 不是處理貿易的，貿易是在 TIFA 之下。

陳委員以信：所以沒有貿易的項目。現在萊豬都已經開放一年了，我們到底有什麼直接的貿易利益？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美國的 TIFA 已經恢復了，而且都談得非常好。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認為如果反萊豬公投通過的話，TIFA 會不見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我可以預期如果公投過關，導致臺灣跟美國之間貿易受到衝擊，我相信 TIFA 也會受到衝擊，這個涉及到我們……

陳委員以信：你的意思是，如果反萊豬公投過關的話，TIFA 就會停掉，是不是這個意思？

吳部長釗燮：這是一個可能性，但是我必須跟委員誠實地說……

陳委員以信：你這個要講清楚喔！如果你認為 TIFA 會因此停掉，到時候我們就來看……

吳部長釗燮：我跟委員說明，這個涉及到臺灣跟其他國家之間的誠信問題，如果用公投的方式來處理科學議題的話，這個會造成我們跟其他國家的誠信問題……

陳委員以信：CPTPP 以及其他國家的部分我們之後再來談，我現在就問美國啦！開放美國萊豬已經一年了。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就說了，我們已經重新召開 TIFA，而且在 TIFA 之下已經談得非常好了。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是唯一換過來的東西嘛！就是我們開放萊豬進口換來一個 TIFA 復談，就這個而已嘛！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不是換的概念。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的意思是，如果反萊豬公投通過的話，TIFA 就會不見了，是不是這個意思？部長請講清楚！

吳部長釗燮：你聽我說清楚嘛！

陳委員以信：我聽啊！你講啊！

吳部長釗燮：你問我問題，我就說清楚嘛！我們開放市場是我們對國際社會的誠信問題……

陳委員以信：先講美國啦！你不是經濟部長，我現在就問你美國的部分！

吳部長釗燮：對啊！我就在說了，你讓我先說完。

陳委員以信：你說啊！說美國的部分就好！不要說其他國家！

吳部長釗燮：美國是國際社會中很重要的成員國，但是我們跟美國之間的誠信的問題，如果沒有辦

法……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問你後果會怎麼樣！你是外交部長，你來告訴我後果會怎麼樣！TIFA 會因此停止是不是？你的意思是 TIFA 會停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就會造成臺灣跟美國之間的貿易衝擊，這會有後續的效應，我想這種衝擊都是可以預期的。我們臺灣如果要立足於國際社會，誠信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必須要用科學的方式來處理科學的議題。

陳委員以信：我是在請問你美國的部分 TIFA 到底會不會停？我們希望你拿出書面報告。

我現在要問你，110 年跟 111 年的預算書在亞東太平洋司有很大的差別，本來在 110 年度的預算書中說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種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可是這段文字在 111 年度的預算書就不見了，你只有說要「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索償活動經費」，為什麼慰安婦三個字不見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把所有求償的相關經費統統把它編列在這一個項目裡面，所以即使是慰安婦也還在這個項目裡面。

陳委員以信：第一個，你講的不對！慰安婦的字眼為什麼可以不見？為什麼今天你們的立場這麼軟？第二個，110 年的預算書原來是寫政府協助，政府是主動的角色，但是你後來變成了補助，蔡英文總統在選前答應他當選後會積極的要求日本道歉賠償，這個是政府的角色，不是補助民間團體而已耶！政府的角色是存在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有在做。

陳委員以信：那為什麼你把整個都拿掉？你現在只剩下補助而已，沒有自己在做。再來，為什麼連臺籍慰安婦這個字眼都不見了？為什麼可以不見了！是誰叫你把它拿掉的，是日本叫你拿掉的，還是你自己拿掉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要統合項相關求償的經費，所以把它變成……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你自己把它拿掉！這邊本來就有寫啦！所有的經費不就是「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嗎？這種債權有很多，原本「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寫得這麼清楚，你現在整個把它拿掉，日本有沒有要求你拿掉？

吳部長釗燮：細項都還在，我請我們的……

陳委員以信：不用請！日本有沒有要求你拿掉？你親愛的大哥哥有沒有要求你拿掉？

吳部長釗燮：沒有。

陳委員以信：沒有嘛！日本一句話都沒有說，你卻自我設限，還自己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的字眼拿掉，你們民進黨要轉型正義講這麼大聲！臺籍慰安婦的轉型正義在哪裡？小桃阿嬤過世的時候，蔡英文總統還特別公開保證，一定要幫上個世代臺灣阿嬤的正義討回來，為什麼現在你的預算書上，連慰安婦三個字你都嫌礙眼，還把它拿掉！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這個項目下面都會持續的補助、都會持續的來協助。

陳委員以信：這三個字原本一直留在那邊，為什麼現在要把它拿掉？日本也沒說話，是外交部的誰拿掉的！把人找出來！到底是誰拿掉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全部都併列在這一個項目下面了。

陳委員以信：第一個，原來是「協助」，你現在改成「補助」，這個講法已經不一樣了！政府本來有角色，現在變成沒角色，本來是「協助」喔！

吳部長釗燮：我們本來就會協助，協助是我們的工作，我們也會持續的來要求……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變成只有「補助」！補助是只有給錢，而且民間團體中有沒有這個團體？再來，政府有說會要求道歉跟賠償，選前蔡英文總統在小桃阿嬤過世時他講得那麼清楚，結果你上任之後到底做了什麼嘛！部長上任之後到底做了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立場沒有變，我們的做法也沒有變，我們會持續的要求……

陳委員以信：沒有變？現在連慰安婦三個字也不敢留在那邊！人家也沒有要求你拿啊！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說不敢，我跟你說過了，我們把所有可以補助的項目放到一起，歸類成一個求償的項目。

陳委員以信：所以慰安婦三個字就不見了！慰安婦三個字根本就不應該存在於預算書上，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那個部分在細項的下面。

陳委員以信：這個是臺灣阿嬤的轉型正義，你們不要只會講轉型正義，臺灣阿嬤的轉型正義都不見了，蔡英文選舉之前敢說要為他們積極爭取日本方面的道歉賠償，選後什麼都沒有做！我就看外交部要怎麼做！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外交部什麼都沒有做，就……

陳委員以信：最後我只有幾十秒，我還要再講亞太司、拉美司、北美司及歐洲司，你們好幾個預算的執行率都非常差，剛才林昶佐委員也有提到，這幾個預算我現在 show 不出來給你看，然後你們還有幾個新案子，講個名目就來要錢，這些案子裡面根本連細節內容都沒有，把立法院當提款機，這些資料你們等一下來跟我拿，這幾個執行率差的案子，拉美司有兩個案子執行率都是零，然後歐洲司、北美司及拉美司都有好幾個新案子，只是講個名目，但都沒有內容，你看亞太司的這兩個計畫執行率，一個是零，一個 30%，你剛剛說什麼有詳細計畫，其實都是藉口，為什麼？執行率是零耶！連作業費用都沒有！你看亞太司、拉美司、北美司、歐洲司的這幾個計畫，有 1,500 萬元、9,000 萬元、70 萬元的，這些就是講一個題目而已，沒有內容，立法院不是你的提款機，你下個名目、按個數字，錢就跑出來！部長，這幾個司的案子，你回去是不是查一下，書面報告送過來，好不好？

主席（廖委員婉汝代）：請這幾個司跟陳委員說明一下，好嗎？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以信：好還是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啊！我們來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9 時 52 分）部長辛苦了，代表我們國家風塵僕僕出訪非常成功，在此表達對你的敬意。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謝謝！

趙委員天麟：幾個問題請教部長，第一，季辛吉是美國前國務卿，他也是讓中美關係正常化很重要的一個推手，所以在講到美國對中國的關係時，他經常會發言，他最近發言認為 10 年內中國會試圖削弱臺灣的地位，但不至於打臺灣；但同時間，我們看到美國眾議院軍事委員會的羅傑斯議員也表達了看法，他認為很有危機，甚至 2022 年冬奧之後有可能侵略臺灣。有各種不同看法來自於美國重量級政界人士的評論，部長是怎麼觀察的？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這個問題，季辛吉的年紀已經非常大，而且是非常非常大，我不曉得他是接觸了什麼樣的機密讓他講出這些話來，但有關中國對臺灣的軍事威脅是實際上存在的，事實存在的，我們不能小看中國對臺灣的軍事威脅，其實不管是美國 Indo-Pacific Command 的指揮官、國防部高層官員，或是澳洲的高層官員，他們都已經說到可能預見危機的到來，為了處理這個危機，我們臺灣必須做好準備，所以不只是我們要預防 3 年、5 年之後有可能會有進一步的危機，甚至只要危機存在，我們臺灣就必須做好準備。

趙委員天麟：我也相當認同你這樣的說法，多次你接受外國政要或媒體的訪問時也都有提到這一點，這個很重要，因為臺灣所存在的危機，就是全世界共同面對的危機，我們其實是要枕戈待旦。除了軍事危機外，在外交部分，中國也是一直不斷施壓，但在各種施壓當中，我們也看到很多亮光，譬如立陶宛，他們正式讓我們設立臺灣代表處，而在設立臺灣代表處的同時，我還觀察到一個小小亮點，那就是我們的牌子上面掛的是國旗，有別於以前是國徽而已，這才是很大的進展，這點要給我們外交部同仁很大的一個肯定。

吳部長釗燮：謝謝。

趙委員天麟：其實中國完全都沒有放下任何戰狼外交的野心，所以對立陶宛，他甚至把他們從大使級降到代辦級，這樣的情況，你覺得立陶宛的反應如何？他們會退縮嗎？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不會，我們已經看到立陶宛的外交部長、其他高層官員以及立陶宛重量級國會議員，甚至是立陶宛的國父，都已經出來講話，而且講得都非常正面，對於立陶宛跟臺灣能夠建立這種代表處關係，他們都覺得非常感動，我相信立陶宛一定扛得住，接下來就是看國際社會對立陶宛的支持，我們看到歐盟、美國，以及其他國家對立陶宛的支持，相信接下來我們臺灣跟立陶宛的關係只會越來越好。

趙委員天麟：是，這點真的是很感動。部長剛剛提到立陶宛的國父，他甚至說這是一個民主的勝利，所以繼他自己創立這個獨立於蘇聯之外的國家後，在幾十年後，他們面對我們因為中國的威脅，他可以這樣鏗鏘有力的支持，實在是令人感佩。接下來會不會有其他的可能性？因為這個國父也跟捷克外交委員會的主席費雪提到滿期待捷克可以跟進，或者是全世界不管是在哪個洲、哪個地區，你覺得接下來的外交突破跟進展，還有什麼樣的可能性？

吳部長釗燮：該做的部分，我們都會繼續來做，但任何還沒有成果之前的相關過程中，我不敢在這邊多做說明。

趙委員天麟：是，就是充滿期待啦！我想外交部一直很努力在做這個事情，所以預算上當然也會有一些增加，我跟林昶佐委員的看法一樣，我們會全力支持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謝謝！多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希望再怎麼樣困難，雖千萬人吾往矣，讓臺灣的聲音在全世界可以被看到，尤其在這個時候，大家這麼支持，我也跟你分享一個小小畫面，我們在地方上宣講公投時，其實除了講四項公投以外，我們也提到 F-16V 的成軍總統親自校閱，看到你們所建立的外交成果，其實臺下很多群眾都為之動容，所以要知道你們在前面衝鋒陷陣時，其實是有很強烈的民意在支持的。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謝謝。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我要講的是，臺灣的疫情很不容易，上下一心，外交部各個同仁，從大使到代表處代表、同仁，都做了很多努力，我們穩定下來了，可是相關支持過我們的這些國家現在是滿辛苦的，我看到捷克的單日確診人數一直不斷創新高，斯洛伐克其實也是，我們會有什麼換我們回頭去支援他們的計畫嗎？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也有跟他們討論，在他們疫情相當嚴重的狀況下，是不是有什麼樣的資源臺灣可以提供？但是所獲得的回應就是當地醫療資源在經過這一陣子的整備之後，其實是足夠的，甚至委員也都看到了，不管是斯洛伐克、捷克、波蘭，或者是立陶宛，也都有贈送我們原來我們缺乏的疫苗，所以，在這種情況下，資訊的交換、經驗的交換變成是最主要的，我們會持續透過我們臺灣本身的防疫經驗，跟這些友好國家進行交換。

趙委員天麟：好，聽起來他們認為目前情況尚可控制，當然這是一個好消息，但也請持續傳達我們臺灣願意回饋、支持彼此之間資源這樣的心意。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討論有關預算部分，外交部的租金超過千萬的館處，目前大概還有 25 處，這 25 處裡面，有些已經陸續在評估中，還沒有評估的包括駐德代表處 15 個地方，我們已經看到以前購置館處的，省下來的租金是頗為可觀，接下來還會持續評估嗎？有什麼樣的計畫？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持續評估，比較細節的部分，我請秘書處處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秘書處洪處長說明。

洪處長振榮：外交部依照層級會在明年度更新購置駐外館處的購建名單，到時候也會把委員所關切的駐德國代表處等幾個館處列入檢討，我們會看駐在國的情勢、產權等問題，以及國內財政、外國租約層級等等，來做通盤考量，更新駐外館處的購建名單。

趙委員天麟：好，請繼續加油，看起來包括我們在紐約等處購置館處之後，效益真的都滿大的。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一點都沒有錯。

趙委員天麟：就請你們繼續努力。最後一個問題請教，國際刑警組織已經有很多國家的國會議員觀察到中國這樣的一個侵入，其實帶來的是散播反人權的作為，而這樣一個作為，也已經讓大家感到警訊，所以一直在抵制中國進一步取得相關資格，請問，現在我們在爭取國際刑警組織的部分，有沒有什麼進度？有沒有可預期的一些進展？

吳部長釗燮：我們還是持續在推動當中，除了彼此國家的刑事警察局局長之間的合作外，我們也透過國際社會對我們的聲援，這些聲援，包括來自美國、歐洲的許多國家，尤其是跨國的國會議員組織，他們也對他們本國的政府提出要求，希望能夠協助我們臺灣參加國際刑警組織，我想

他們最重要的考量，就是希望這個組織不會被中國掌握，如果中國相關官員介入的話，他們很擔心中國會透過國際刑警組織胡亂發送紅色通報，這樣對國際社會的犯罪防制將會有一些衝擊，所以我們會持續透過我們的管道來努力。

趙委員天麟：最後要表達對外交部的感謝，就是世界最大型的同志遊行準備於 2025 年在高雄舉行，原本名稱上有一些矮化的情況，也在大家的溝通之下有改正，這一點要謝謝外交部的努力。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

主席（趙委員天麟）：接下來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1 分）部長好，好久不見。本席延續剛剛趙召委的問題，在拜習會的視訊會議以後，他們的關係從緊張對峙的狀態，顯然有緩和的趨勢，部長有觀察到什麼樣的變化，對我們又有什麼影響呢？剛剛有提到季辛吉前國務卿，他說他不認為中國在未來的 10 年內會打臺灣，不過一定可能會削弱臺灣的地位，而美軍事務委員會議的議員，他也示警中國可能在北京冬奧後就犯臺。除了他們兩位以外，其實有非常多的，不管是智庫也好、媒體也好及非常多的對象，也針對臺海問題有很多的說法，不管是哪一年、不管是近或遠、不管會或不會，就目前的局勢變化，部長有什麼樣的觀察呢？剛剛你說季辛吉前國務卿的年紀非常大，可是他還是持續在關心，不管是哪一個區域的地緣政治也好，或全球的政治也好，他都非常的關注，我想跟年齡可能沒有太大的關係。這部分就您的瞭解，還有軍事委員會這位議員的說法，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確我剛剛講說年紀非常非常大的這件事情，我可能要做一下修正，不會因為年紀大，我們就給予歧視。的確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的關係是我們國人所重視的，在這個層面我們看到美國跟中國之間，因為這一次的視訊對話，也看到有一些變化，而這些變化我們都有掌握。在根本的議題方面，比如涉及到臺灣、人權等這些議題，美中之間是沒有任何變化的。另外一個，就是美國對臺灣的支持是沒有變化的；再另外的，我們看到一個些微的變化，就是美國反對片面改變現狀，他們用了更加強烈的字眼，就是非常強烈的反對片面改變現狀，我們是有看到這方面的改變。有關於美國跟中國之間的關係變化，美方人士跟我們講，就是他們不希望看到美國跟中國之間持續走向對抗的這條道路而導致失控，所以他們必須要有這種對話的機制。

馬委員文君：這種對話從過去到現在都會有，剛剛講的片面改變現狀，其實從過去到現在都是存在的，也一直都是這樣。我們在這些變化當中，現在要特別提醒的是，不管他們怎麼變化，只有我們臺灣的角色一直是往比較凶險的方向在走，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我們自己可能要警惕的。因為我們沒有辦法靠任何人，我們如果要靠誰來幫我們，這等於是等死。我們還是希望大家可以審時度勢，因為中共現在的視野已經是全球了，並不是只在看臺灣而已。就全球的角度而言，臺灣在美中戰略思維底下的角色，這才是我們自己應該去找到的地緣政治的地位，而此也是我們的優勢。剛剛部長有提到人權跟民主是我們優於中共的部分，怎麼樣讓它凸顯出來呢？這也是大家可以認可我們的，而不是表面上聽到的，不管是哪個國家幫我們講幾句話，或者是口頭

承諾，對我們來說都完全沒有保障。我們需要的並不是這些，我們希望在外交路徑上面應該要怎麼樣去努力，我覺得這才是比較重要的。

過去已經有好幾年好像都沒聽到消息，就是我們的新南向，一開始的外交路線非常強化這個部分，現在好像轉向了。目前跟我們顯然比較友好的，近期關係升溫的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等等這些國家，相信我們的重心好像是往這邊，可是這些國家除了在表面上對我們友好以外，希望我們也可以看得更深沉一點，比如立陶宛、捷克等等，因為在歐盟裡有老歐洲跟新歐洲，而新歐洲這些國家比較不被重視，或者地位比較沒有那麼穩健，其實他們需要被支持，即他們需要美國的支持。美國在跟中國對抗的當下，這些國家也都扮演一些角色，我們當然也對他們提供了很多商業投資跟協助。除了這些以外，我們剛剛一直提到，因為你們上來以後斷交了很多國家，在這部分是不是有持續努力呢？現在花掉很多預算，每年也都在增加，但是在邦交國沒有增加的情況之下，我們卻增加了很多預算，大家覺得理所當然嗎？

我們在整個外交的角色上面，或者我們在對外上面，其實是越來越困難的，所以我們的外交方式應該要做怎麼樣的調整呢？像美國跟中國在這樣對抗的情況之下，他們才是真正的競爭對手，他們都可以坐下來談。外交最成功的部分就是要把最危險的狀況、最差的狀況，讓它扭轉成比較好的狀況去發展。如果我們認為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你對任何的對象其實都應該要一樣，包括對我們周邊威脅很大的這些國家也都一樣，其實這才是成功的外交啦！

另外，剛剛也提到現在跟我們關係不錯的這些國家，如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等等，他們在疫情這麼緊張的情況之下，我們有沒有考慮把高端送給他們？

吳部長釗燮：就過去這段時間，委員剛剛提到的，還有斯洛伐克與波蘭都送我們不少的疫苗，他們的疫苗其實是不缺的，但是我們會跟他們持續來做經驗的交換。如果有什麼需要的話，我們臺灣會提供。

馬委員文君：會不會送給他們？他們在當下可能不缺，而他們也願意送給我們。未來我們也希望，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可以表示我們的誠意，你們會持續跟他們談，如果他們有需要，我們也會送嘛！因為畢竟是我們國產的。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這個提議，也會持續跟這些友好國家來討論他們有需要什麼。

馬委員文君：我希望他們可以接受。接下來我們要談的就是帛琉，因為帛琉總統顯然最近生氣了，當初我們在跟他談的時候，帛琉是少數非常願意挺我們的國家，然後在疫情很嚴重的當下，其實他們也讓我們有旅遊泡泡。顯然我們是不是對人家的承諾太多，讓他們的期待太高，因為帛琉是一個以觀光為主的國家，現在我們一個月連一個航班都沒有，當然他們會很緊張，也會很生氣，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呢？當然你們不能全怪華航，因為他們在商言商，在沒有人要去的時候，當然他們就沒有航班，我們應該要怎麼樣維持對我們的友好，而且目前承認高端的，帛琉也是一個，你應該要怎麼樣去面對，或者去因應解決這樣的狀況呢？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都在跟帛琉討論，也直接跟帛琉總統府……

馬委員文君：有做法嗎？當初 8 月、9 月會比較多，那是因為國內沒有疫苗可以打，幾乎都是一些有錢人或企業界搭飛機過去打疫苗而已，因為他們來臺灣可能在防疫旅館要待很長的時間。如

果過去旅遊還要做一些篩檢，像你現在在跟日本跟新加坡談，都會面對這些問題，我希望對我們友好的這些國家，我們應該要去想辦法，帛琉的部分希望可以好好去做一個解決，不要傷了大家的和氣，也傷了彼此的感情。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關心，我們也在跟華航談。

馬委員文君：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11 分）部長辛苦了！本席一直都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對於目前的外交困境及外交工作上的辛苦，我們都可以瞭解，針對一些預算的增加，原則上我們都會支持，但是有一些增加的預算引起大家的質疑，我們還是會提出來。在此想請教部長，國內一直希望臺灣能夠加入 CPTPP，我們都知道當初歐巴馬成立 CPTPP，但後來美國卻退出。它主要是為了對抗中共所主導的 RCEP。我們一直在努力加入 CPTPP，結果這幾天拜登卻說他們絕對不會重返 CPTPP，反而是英國想要加入 CPTPP。最近美國又說他們希望建立一個印太經濟新架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到底是要加入 CPTPP？還是要積極加入未來美國所主導的印太經濟新架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加入 CPTPP 是我們既定的方向，這是不會打折扣的，我們都在努力當中。

廖委員婉汝：雖然有困難還是要朝這個方向來進行嗎？

吳部長釗燮：並不是有困難就不加入，雖然我們知道這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但我們還是具體在努力當中，我們也看到有越來越多的實質協商都在進行中。至於美國所發布的新的區域經濟框架，我們也感到非常有興趣，同時也在跟美方討論臺灣能夠……

廖委員婉汝：有討論過嗎？

吳部長釗燮：有在討論臺灣如何在這個新的框架下扮演正面、積極、有貢獻的角色。

廖委員婉汝：不要說扮演吧！看到時候能不能讓我們也加入這個印太經濟體吧！

吳部長釗燮：在討論當中。

廖委員婉汝：可以嗎？「討論當中」代表外交部已經涉及到這個問題，也談論過就是了？

吳部長釗燮：是的，在討論當中。

廖委員婉汝：要加入 CPTPP 當然還是有它的困難度，但我們現在一直在努力。如果是由美國主導、臺美之間的關係好一點的話，或許會比較好一點，未來在經濟上增加經濟貿易的正面影響，這樣就很好，我們更高興外交部可以正面回答已經有在接觸，這代表我們也積極在處理這個部分。

其次，預算當中編列許多國際合作及關懷的經費，但現在新聞性比較高的中東地區卻比較弱，不論是邦交國或代表處的設立都比較少。以阿富汗的國情來講，現在已經變成塔利班政府執政，對此國際上比較少認證，請問我們有沒有在阿富汗進行人道救援？

吳部長釗燮：有。

廖委員婉汝：有哪些？

吳部長釗燮：有幾個不同的部分，但是這涉及到一些問題，我沒有辦法在這邊公開……

廖委員婉汝：外交上的東西不好講是嗎？

吳部長釗燮：對，外交上真的是不好講，有一些涉及到機密的部分，我沒有辦法在這邊公開講，但是……

廖委員婉汝：過去臺灣曾經送口罩，包括你們的預算當中也有許多國際合作及關懷相關經費，但實際上我們卻看不到這個部分，究竟是因為比較敏感呢？還是不好講？

吳部長釗燮：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沒有難民法，所以我們的協助都是私底下的協助，包括我們有一個政府的協調機制來具體協助在阿富汗這邊的人。

廖委員婉汝：讓阿富汗感受到我們的關懷，或許未來……

吳部長釗燮：他們那邊有一些機構都有感受到我們這邊的誠意，未來可能有一些事件委員也會注意到，也就是我們和阿富汗需要協助的這些人都有保持聯繫。

廖委員婉汝：我不希望每次看到的關懷合作對象大部分都是美、日、澳洲、歐洲這幾個國家，針對那些在國際上真的需要關懷的弱勢者，我們應該也要展現我們國家的氣度。

吳部長釗燮：是的，一定的。

廖委員婉汝：再者，剛剛召委也有提到國際刑警組織明天就要在土耳其開會，為了要加入國際刑警組織，我們還拍攝了一個短片叫做「The Missing Piece」（遺落的角落），其實我們也滿可憐的，這段影片拍出來之後，好像還是被拒絕，我們還是很難加入國際刑警組織，請問這是為什麼？外交部針對這部分有什麼樣的推動方式？尤其現在我們聽到中共公安部國際合作局副局長胡彬郴想要角逐國際刑警組織執委會委員，一旦他們加入執委會更不得了，屆時一定會排擠我們，到底有什麼方式可以推動我們加入國際刑警組織呢？部長剛才也提到如果他們要主導的話，比較危險的包括香港問題、臺灣問題、西藏問題、新疆問題等等，可能他們就用紅色通報來處理，這對於他們所排斥的國家而言是不公平的。為了加入國際刑警組織，請問外交部有什麼做法？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有幾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國內各單位的協調，我們和刑事警察局之間的協調是非常密切的，我們替他們發函給許多國際上的朋友，同時也發函給國際刑警組織，希望國際刑警組織能夠接納我們。第二個是單獨與一些重要的、理念相近的國家接觸，爭取他們來支持我們，這部分有滿多的成果。第三個是跨國性的……

廖委員婉汝：過去我們看到外交部在作為上常常是投書、結合媒體宣傳或是私訊，雖然你們也有協助我們的刑事警察局，但我建議應該要透過公民團體、友好團體、僑民、留學生等等，以公民活動的方式來增加我們的曝光率並藉此發酵，讓我們有機會可以加入國際刑警組織。

吳部長釗燮：委員的提議非常好，我會交給國際組織司司長……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可以透過民意的結合、地方的結合來凸顯，其實我們現在在國際當中獲得很大的認同，在大家對中共排斥的情況之下，我認為我們應該趕快抓住這個機會並好好宣傳，或許我們就有機會可以加入國際刑警組織，如此也可避免某些單位受到中共紅色通報的騷擾，這對他們來講可能有點危險，也非常不公平。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我會請國際組織司司長具體推動。

廖委員婉汝：另外，美國總統拜登預計在 12 月 9 日、10 日召開民主峰會，聽說已經邀請一百多個國家的元首參加，根據側面消息，我們的元者也有受邀，請問我們的總統會參加嗎？

吳部長釗燮：關於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向委員說明，但是 AIT 已經對外說明，美國政府也有許多官員提出說明，臺灣可以在人權、民主方面對全世界做出貢獻，我們希望臺灣能夠有機會參與民主峰會，對於全球的民主推動能夠有一些貢獻。

廖委員婉汝：這樣表示的話，那有沒有邀請了？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我還沒有辦法向委員說明。

廖委員婉汝：側面消息是說有，但我們擔心他們邀請之後，搞不好總統不能參加，只能像 APEC 一樣派代表或由部長參加而已，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很可惜。

吳部長釗燮：這個我們正在努力當中。

廖委員婉汝：再者，剛剛有很多委員都提到在立陶宛設立臺灣代表處的問題，在此我想要講一個原則，雖然立陶宛並不是很大的國家，但既然我們已經在當地設立臺灣代表處，那就應該要積極，尤其中共已經把他們降級為代辦處，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有沒有機會突破？或許你會回答設代表處比建交好，但本席還是想請教我們有沒有機會可以突破，和他們建立邦交？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不是我們工作的重點，在代表處設立之後，接下來就是要推動實質的關係，不管是經貿、文化、人對人、城市交流等等、我們會具體推動這一些……

廖委員婉汝：本席覺得很奇怪，建立邦交國不是外交部主要的工作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才剛剛在立陶宛設立代表處，設處之後就是要把這個基礎變好。

廖委員婉汝：當成目標來做就是了？

吳部長釗燮：對。

廖委員婉汝：不然外交部本來應該就是希望建立多一點的邦交國，讓你們外交部來做。

吳部長釗燮：就是做朋友，建立邦交不是目前的工作重點。

廖委員婉汝：先做朋友就對了，不一定要建立邦交。

吳部長釗燮：現在已經是做朋友了，再來就是要把雙方之間可以合作的項目建構好。

廖委員婉汝：我們邦交國滿少的，我是覺得能多一個朋友就多一個朋友，邦交關係是不一樣的，不要只是設代表處而已。代表處只是協助工作，一個據點而已，當然可以在經貿合作上有任何的交流，但是畢竟多一個邦交國就是多一個邦交國，如果友好的話，希望朝這個目標來走，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22 分）部長早，現在隔離出來，也辛苦了。剛才廖委員有說我們已經在立陶宛掛牌，那他們在臺灣什麼時候掛牌？剛剛你說先交友，那我再請問一下，他們的前總理說因為大陸對他們的報復，有可能意味著要跟中共斷交。如果他們跟中共斷交，有可能就會跟我們建交，有這個可能嘛，對不對？現在我們要考慮的是，如果他跟我們建交，當然是很好，多一

個朋友就是多一個好，但我們的 15 個邦交國也不要被人家拐走，這也要顧的，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長期以來都關心我們的外交，這方面外交部的同仁都非常感謝。有關我們跟立陶宛的關係就像我跟廖委員報告的，我們現在才設立代表處，工作的重點應該是在設立代表處之後，把雙方的關係給弄得更好。

溫委員玉霞：你們聽到他們前總理的那句話，有沒有很高興覺得有建交的可能，有沒有這種想法？

吳部長釗燮：我們必須要非常務實的來推動跟立陶宛之間各個層面的關係。

溫委員玉霞：務實外交也要保持我們的邦交國，要保持好。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在努力。

溫委員玉霞：15 個國家不能減少。

我再請問，拜登證實要考慮抵制北京的冬奧，請問如果美國抵制冬奧，我們要不要跟進？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拜登總統所說的抵制叫做 diplomatic boycott，就是在外交上面，換句話說，運動員照常去，但是官員不去，已經有幾個其他國家說會討論來跟進，這方面不是外交部的權責範圍，但是如果有一個跨部門的討論，希望外交部能夠參與。

溫委員玉霞：外交部要怎麼樣預估、評判？如要跟著美國做，我們要預估可能會有什麼損失，比如我們有 8 個運動員會去，像美國是運動員去，志工也可去，但是官員不去，這是不是算一種抵制？如果算一種抵制的話……

吳部長釗燮：我想我們高層的官員……

溫委員玉霞：不是高層，就是帶隊的這種。

吳部長釗燮：帶隊的如果是份量足夠的官員，要去中國現在也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不會跟著抵制，但是我們也沒有辦法派官員過去？

吳部長釗燮：也不是，就是我們必須要有一個跨政府部門的討論，才能夠做最後的確認。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還是會派員過去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不是，是我們要討論一個結果出來才能夠講。

溫委員玉霞：是要跟總統討論嗎？還是要跟誰討論？

吳部長釗燮：也不是，應該是跨部門的討論。

溫委員玉霞：我建議我們應該要好好思考，因為接下來是 2022 年 6 月份的成都世大運，9 月份還有杭州的亞運，這兩個運動會對很多運動員來說是一個夢想，所以在我們決定做任何事情的時候，應該好好考量到底要如何做，不要說為了外交、邦交這種而抹煞這些運動員的機會。

吳部長釗燮：對於運動員參賽的權利，政府相關部門向來是非常重視，像是奧運，相信委員也有看到，我們對他們真的非常重視，培訓及協助的過程大家都看得到。

溫委員玉霞：我要請問部長，反萊豬公投跟 CPTPP 有什麼關係嗎？

吳部長釗燮：有。

溫委員玉霞：陳主委說：「如果公投通過，美國會不高興」，但這個好像不太對，反萊豬的公投跟 CPTPP 不是沒關係嗎？

吳部長釗燮：這涉及到國際的經貿，國際的經貿非常重視國際的標準，或是國際的共同作為。反萊豬的這個公民投票，如果臺灣把科學拿來投票的話，我想相關的國家都會看在眼裡，也關係到我們是不是能夠有國際標準的誠信。

溫委員玉霞：這不是對科學投票，是對於百姓的健康來投票，不是對科學，科學是上面在講的，百姓是覺得自己的健康自己要顧。

吳部長釗燮：不是，世界衛生組織 CODEX 都有一個國際共同接受的標準。

溫委員玉霞：美國也沒在 CPTPP 裡面。

吳部長釗燮：同樣的，我們接受國際標準的誠信是不是能夠被 CPTPP 的成員國所接受。

溫委員玉霞：CPTPP 的成員國不是每一個國家都有進萊豬，像是英國現在要申請、中國要申請，但是他們也都沒有進萊豬，有人說因為他們禁萊豬而不能加入嗎？沒有啊。新加坡還說歡迎中國加入，這跟你們說的就不一樣啦！我覺得我們這樣……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很不願意涉入到政黨之間的歧見，但是有一件事情非常清楚，就是我們跟美國的關係很好，臺灣人到美國去，像我在美國住了 11 年，我兒子也住在美國，在那邊都沒有問題，為什麼回到臺灣來就會說美國豬是毒的，這是沒有辦法讓美國人接受的。

溫委員玉霞：不是啦，在美國有 organic，還有普通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把健康的問題拿來公投，這對國際社會來講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溫委員玉霞：部長我跟你說，豬肉對我們的進口比重占多少？在我們跟美國的貿易占多少？

吳部長釗燮：只有一點點。

溫委員玉霞：只占一點點……

吳部長釗燮：那為什麼要禁？

溫委員玉霞：他不可能為了這麼一點點就對我們不高興。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開放了，對國際社會做了很慎重的承諾了。

溫委員玉霞：我們兩國的邦交友誼不是堅若磐石嗎？怎麼會因為這一點點，千分之幾……

吳部長釗燮：這就是涉及到國家之間的誠信。比如我們跟美國談到說臺灣要做什麼事情……

溫委員玉霞：像是日本的核食，日本就沒有因為我們不進核食就反對我們進 CPTPP，日本是 CPTPP 的主導國，他不會因為我們不進核食而阻撓我們加入，沒有啊！

吳部長釗燮：希望我有機會私底下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外交部預算 CPTPP 中每年都編 1,500 萬元，我進來 2 年都有看到，請問這總共編幾年了？

吳部長釗燮：第 4 年。

溫委員玉霞：有什麼成果？

吳部長釗燮：有很重大的成果，有一些本來對我們不理不睬的國家，透過這些預算的編列及實際上的作為，請一些國會議員及學者專家召開研討會或進行遊說，現在幾乎是所有的國家都願意和我們召開非正式性的諮商。

溫委員玉霞：所以很多國家都願意正視嗎？

吳部長釗燮：對。

溫委員玉霞：我有請教你們的人，你們 copy 我的資料，你看這個資料裡面寫著「推動 CPTPP 是我國重要政策目標」，這我們早就知道了，結果你這些回答都空空洞洞，我也沒看到說……

吳部長釗燮：有實際上的作為。

溫委員玉霞：我也沒看到說哪一個成員國要推薦我們或是哪一個成員國怎麼樣，只說強化 CPTPP 的推案文宣，向成員國政府闡述我國什麼什麼，整篇下來都沒什麼內容，4 年 6,000 萬，結果只寫這麼一點點，這篇就解決了，這真的是太空洞了。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由我們的書面報告來說明，但是委員收到這些書面報告後就不要對外公開。

溫委員玉霞：行政院談判辦公室裡面也都是一樣，從 2019 年 12 月之後到今年 9 月，中間 2 年的空洞，什麼都沒有，這邊也沒有，那邊也沒有，你們送來給我們的也是這樣。

吳部長釗燮：我請國際司寫一個報告，然後委員不要對外公開，這樣好不好？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待會到蔡適應委員質詢完畢，休息 5 分鐘。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31 分）部長好。我首先想請問，明年 2 月北京冬奧要舉行，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都在呼籲，還沒有確定要外交抵制冬奧。我想請問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的態度，外交抵制對我們來講毫無意義，因為我們現在幾乎沒有來往，所以沒有什麼籌碼。但是我想問外交部長，你的立場代表政府，我們能不能、會不會參與這個外交抵制？對於運動員的權益，現在美國也講運動員仍然參加，包含我們還有 30 位臺灣青年參加北京冬奧的志願工作者隊伍，這些是不是請部長簡短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吳委員好。很簡單跟吳委員回答，就是有關於外交抵制這個部分，我們政府還沒有進行任何的討論。但是有關於我們運動員參加賽事的權利，這個部分我們政府會全力來確保。

吳委員斯懷：包含這 30 名志願工作者呢？

吳部長釗燮：就是有關於參加賽事的這些運動員，以及要讓這些運動員能夠成功參加賽事的相關同仁。

吳委員斯懷：好。因為本席辦公室接到很多電話，他們非常操心。對於年輕人來講，對於運動員來講，能夠參加這種國際賽事是很榮耀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瞭解。

吳委員斯懷：所以政治跟體育應該要分開，這一點請部長特別重視。

吳部長釗燮：我們瞭解。

吳委員斯懷：第二，拜習會結束了，全球各自解讀。但是我們臺灣怎麼解讀，這是很重要的，不能用大內宣的手法。我想部長你參與涉外事務非常多年，最近這幾天你接受外媒訪問，還講臺灣

現在面臨戰爭的威脅，非常嚴峻，這點很多媒體也討論過。拜登跟習近平的解讀各有落差，拜習會前後，美方政府、AIT 或者其他高層，有沒有透過其他管道向你或者向蔡總統表達或者解釋真正的意圖？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這個提問。拜習會之前，美方已經跟我們做過事前的簡報。在拜習會之後第 2 天，他們也跟我們做了一個事後的簡報說明。我們感受到的，就是美國對臺灣的支持是一點都沒有打折扣的。

吳委員斯懷：我想部長這裡的回答很重要。拜登連續 4 次修正他前面所說的話，他說的話跟國務院說的話，以及外交系統說的話都有一些模糊空間，重新解釋過。他是不鼓勵「臺灣獨立」這個意涵，包含臺灣關係法、三項保證、六大保證等等，他一再重複一中原則，跟習近平的講法是有一些呼應的。在外交部立場，這個怎麼解釋？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美中之間的高層會談，由於美國是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友好國家，也因此我們都很仔細地在觀察美國總統對外的公開說明，或者是白宮這些書面的說明。我們所觀察到的，是拜登總統跟習近平談話的過程之後，白宮所展現出來的，就是臺灣關係法的位階。臺灣關係法是擺在三個公報之前的，這個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安心的……

吳委員斯懷：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另外，他說：「強烈反對片面改變現狀」，我們第一次看到「強烈」這個字眼，對我們來講，這個也是一個讓我們安心的項目。

吳委員斯懷：我請部長要注意到整個脈絡，從拜登上臺以後的競爭、對話、對抗，現在變成競爭、對話，對抗已經拿掉了，要積極、有建設性地建設護欄，也就是所謂的安全門閘。這一點請部長特別管控，這是對臺灣安全有影響的。

最後 10 秒鐘，我想問宏都拉斯到底會不會在選後跟我們斷交？有沒有預判？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這個提問。我們跟宏都拉斯之間的關係到目前是非常的友好，選舉是在 11 月 28 日舉行，不管是誰當選，我們都會全力鞏固跟宏都拉斯之間的邦交關係。我們不只是跟執政陣營，也跟反對陣營之間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絡。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跟宏都拉斯之間的邦交沒有問題。

吳委員斯懷：到目前為止？我們聽到很多人，包含外交碩彥，所給我的訊息是，即將卸任也不可能連任的這個總統這 2 天來，到底談了什麼？帶了什麼好處回去？對於現在可能勝選的在野黨，會不會產生負面的效果？這個我請部長要好好評估。我們如果再少掉一個邦交國，是很大的傷害，請部長要做好因應措施。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的邦交國。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37 分）部長，你這樣總共隔離幾天？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我就是依照指揮中心的要求，就是需要隔離就隔離，需要自主管理就自主管理。昨天最後一天自主管理。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隔離 14 天加 7 天自主管理嗎？

吳部長釗燮：對。昨天是最後一天的自主管理，所以今天第一天就排預算審查。

蔡委員適應：第一天上班，馬上就到立法院來了。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雖然你在隔離，但就我的瞭解，你對於政務工作是有持續在推動。其實大家很關心的，當然還是美中 2 強的視訊會議內容，很多委員都問你，但我還是請部長好好地來解釋說明你的觀察。

投影片上的是後來拜登總統在接受一些媒體訪問的時候，特別提到支持 Taiwan Act，以及「It's independent」等等。我想這還滿重要的，有人說他沒有支持臺灣獨立，有人說這句話是指他對於臺灣獨立自主的決定未來是支持的。又有人問到，Taiwan Act 或是 Taiwan Agreement 到底是什麼意思？部長，你綜合過去我們跟美方對話的結果，能不能簡單就這個部分，說明一下外交部的研判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和委員會做一個簡單的說明。拜登總統曾經提過 Taiwan Agreement，最近也提到 Taiwan Act，其實應該是在指 Taiwan Relations Act，因為他實際上有參加這個法案的討論，以及投票……

蔡委員適應：是臺灣關係法嗎？

吳部長釗燮：對，臺灣關係法。他對臺灣關係法是有足夠的瞭解，而且非常地重視。

蔡委員適應：那後來他又講到 Taiwan independent，這句話怎麼解讀？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應該詮釋為，臺灣目前是不受中國控制的，臺灣的未來應該要由臺灣人民來做決定。如果看前後文的話，應該是這個意思。

蔡委員適應：他是這個意思？

吳部長釗燮：後來美國在拜習會後，在白宮的一個新聞聲明，他也有講一句話，這個跟我們的政策其實是一致的，就是強烈反對片面改變現狀。總統在 10 月 10 日也有講，就是我們要捍衛現狀，要強烈反對，避免臺海的現狀被改變。

蔡委員適應：重點其實就是這句話，反對中國改變臺灣的現狀。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美國政府也有認為，中國正在逐步地改變臺海現狀等相關內容。我覺得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也期待外交部在這部分跟美方維持良好的溝通關係，臺灣人民都非常關心這樣的議題。

吳部長釗燮：一定。

蔡委員適應：老實講，我認為拜習會的內容裡面，後來發布關於臺灣的新聞稿，他講了 3 個很大的重點。第一是強烈反對改變臺海現狀。臺美關係部分，包括一法、三公報，加上六個保證。再加上美國對於一個中國政策特別用刮弧等來說明，我覺得這其實對臺灣看起來是友善的。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想請問這 2 天非常紅的立陶宛，今天我們黨團開會時，媒體也在問立陶宛的

議題，但我覺得外交部對立陶宛的說明沒有很清楚，所以我特別再請教一下部長。第一，我上個月才問過外交部政務次長田次長，以及歐洲司副司長，他說我們駐立陶宛辦公室在明年初要成立。我想請教部長，成立了沒有？

吳部長釗燮：我們駐立陶宛的辦公室？

蔡委員適應：對啊！

吳部長釗燮：18 日已經成立了。

蔡委員適應：對啊！那我就覺得很奇怪，我 10 月 18 日問你們，你們跟我說規劃預算明年初開始編，明年初會成立，怎麼會突然間早了一個多月？

吳部長釗燮：歐洲的業務不是田次長的業務。

蔡委員適應：可是你們副司長也回答這樣啊！

吳部長釗燮：那是問到他們來臺灣，他們來臺灣的時程規劃的確是明年初。

蔡委員適應：那我想問一下，我們的預算是編明年開始，還是今年開始？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部分，就是現在掛牌運作的是用今年的預算，那明年……

蔡委員適應：我們今年有編立陶宛的預算嗎？沒有啊！

吳部長釗燮：我請主計處處長說明。

蔡委員適應：請說明，因為你們的說明也是明年度啊！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萬處長說明。

萬處長彩龍：我們是在駐外機構業務項下勻支。

蔡委員適應：那你要勻誰的錢？

萬處長彩龍：我們有結餘款，可以勻支。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會有結餘款？編太多了？

萬處長彩龍：沒有，因為今年匯率有比較好一點，所以有結餘款。

蔡委員適應：這樣明年度的話，要把相關的費用打下來嗎？

萬處長彩龍：明年度有編列預算。

蔡委員適應：這件事情我覺得其實可以早一點，或者我們在詢問的時候，外交部的同仁就可以跟立委講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相信才差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沒有不能公布的理由。

我再請問，就你們的理解，立陶宛駐臺的辦事處大概什麼時候要成立？明年初？

吳部長釗燮：時程的規劃，我沒有辦法替他們做說明，但是他們目前規劃的方向應該是在明年年初。

蔡委員適應：OK。我還是要跟部長再特別講一下，因為我在 10 月份問的是駐立陶宛辦事處，不是立陶宛駐臺辦事處。你們明明告訴我駐立陶宛的辦事處是明年才要成立，我真的是強烈認為你們都是在騙我們，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委員，真抱歉！如果當時有講錯的話……

蔡委員適應：次長這樣不行哦！雖然我很敬重他，可是我覺得畢竟你們歐洲司……

今天副司長沒來嗎？也是有啊！你當時為什麼這樣跟我們講？你怎麼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詠韶：當時次長有一些說明有口誤。

蔡委員適應：你也在旁邊，照片上有你，我現在才發現有啊！

陳副司長詠韶：下次要及時跟委員說明。

蔡委員適應：對啊！講完之後，你們發現講錯，也不私下跟我講一下！我都還一直以為是明年度！

吳部長釗燮：抱歉！

蔡委員適應：另外，我想確認一下，立陶宛駐臺辦事處的正式名銜確定了嗎？

吳部長釗燮：有在做討論，但是因為名銜應該是對方要用的……

蔡委員適應：沒錯。

吳部長釗燮：所以我們要尊重對方，等到對方宣布之後，我們才百分之百確認他們用什麼名銜。

蔡委員適應：他們的主管專屬是外交部還是經濟創新部？

吳部長釗燮：經濟創新部。

蔡委員適應：確認是經濟創新部嗎？

吳部長釗燮：是，他們已經……

蔡委員適應：我們駐立陶宛代表處成立的時候，他們經濟創新部有代表來嗎？

吳部長釗燮：並沒有，因為既然實際上能夠設處了，他們希望能有一個比較平順的安排，所以我們就是以發新聞稿的方式。

蔡委員適應：其實我們推動是實質上的關係，現階段應該是如此。雖然臺灣對外設立很多的組織單位，但我還是不建議在這個時間點太去強調主權的意涵。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因為太過強調主權意涵的話，那跟中國的外交政策就是硬碰硬嘛！這樣反而會逼著很多的國家選邊站，對於我們在推動國際上的經貿合作，其實不見得是很好的一件事情。關於立陶宛的駐臺代表處由他們的經濟創新部負責，我覺得是還可以。但我想瞭解一下，就外交部的理解，到目前有哪些駐臺單位是由類似經濟部或國貿部主導成立的？

吳部長釗燮：我手頭上沒有詳細的資料，但是有很多的國家是由他們的經濟部門來主導，由我們外交部來協助。

蔡委員適應：就是跨部會。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國家外交跟外貿是擺在一起的，叫外貿部，所以這方面就沒有區別。但是主要的這些歐洲國家，他們派在臺灣的這些代表處都具有領事的功能，所以具有外交上的……

蔡委員適應：就是說，雖然有可能是由經貿部成立，但是就它的領務功能，或是國與國的政治溝通功能，還是放在……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是不會打折的。

蔡委員適應：之後還是放進去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立陶宛也有在討論。

蔡委員適應：我看到的大概都是如此。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最後我想請教有關外交部的中英文網站的部分，部長，你們的網站對應英文很重要，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因為翻譯需要時間，所以英文通常會比較慢一點。

蔡委員適應：你們出了中文 200 多篇，英文才出 20 幾篇而已，這比例太少了吧！這是誰負責的？公眾會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公眾會。

蔡委員適應：我都知道你們是哪個單位負責的。為什麼那麼少？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會歐執行長說明。

歐執行長江安：報告委員，我們會適時把每一篇都翻成英文，但是像媒體回應的部分，有時候我們一天的量非常大。

蔡委員適應：但我建議這個應該要翻英文的，因為外交部主要就是對外宣傳，不是內宣嘛！對不對？如果我們都在做中文版本，不做英文，我是覺得不妥，所以我會強烈建議英文跟中文的。我其實還要求你們要有第 2 外國語和第 3 外國語了。你們西班牙文和法語也都沒有，我們很多駐外單位都是講法語跟西語的，這幾個語言幾乎都沒有，這樣會讓這些國家對臺灣的瞭解很少。部長，就這部分能不能再加強？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加強。

蔡委員適應：你們不是也有很多小編嗎？我看你們之前應徵小編，我覺得……

吳部長釗燮：但是我們翻譯的人才不是小編，他們是正式翻譯，翻譯出來的英文要很精準，翻譯的人並不是那麼多。

蔡委員適應：是啊！可是你們一個月才翻 3 篇，10 月和 11 月都 3 篇。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加強。

蔡委員適應：那會很難翻嗎？我是不懂啦！因為這畢竟涉及到你們的專業，拜託一下。部長，就這部分，能不能請外交部提一個解決方案出來。就我剛才提到的，除了英文之外，其實我的主張是西語跟法語也要放進去，因為我們最主要有對外關係的國家，就講英語、西語、法語這 3 個，外交部為什麼只翻英語，西語、法語都沒看到？麻煩你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加強。

蔡委員適應：OK，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54 分）部長好。我國駐立陶宛臺灣代表處在日前也正式揭牌成立了，對我國與歐盟國家外交關係也出現了重大的突破。相信國人都要對此表示恭喜，並給予外交人員肯定。昨天中國與立陶宛的外交關係，也從大使降為代辦，請問部長對這個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對外交部門的肯定，我們感到非常地鼓舞，外交部昨天晚上已經針對中國降級這一件事情對外做過說明。我們不會因為中國生氣什麼事情，外交的工作就停止推動，會持續來推動跟一些友好國家的關係提升。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中國開始已經對立陶宛施壓，不知道是不是會影響我們雙方的關係？會不會影響臺灣駐立陶宛代表處後續的運作？請問外交部跟其他歐洲國家，是不是也有設代表處的計畫？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全世界各地結交新的朋友，這個都是外交部既定的工作。在還沒有任何的成果之前，我在這邊沒有辦法跟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知道。立陶宛議員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馬爾德基斯預定在 12 月率團訪問臺灣，部長知道嘛？

吳部長釗燮：知道。

陳委員椒華：本黨已經聯繫上馬爾德基斯議員，並邀請在臺期間進行訪團餐敘。馬爾德基斯議員也表示樂意跟時代力量餐敘，時代力量樂意協助政府進行政黨外交。有關立陶宛訪團和本黨晤敘一事，是否可請部長提醒相關協辦同仁協助？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有關於邀訪其他國家議員，尤其是友臺小組的這個部分，是我們外交部既定的工作。立陶宛這邊也有友臺小組，所以我們會力邀世界各國友好國家的國會友臺小組，包括立陶宛的友臺小組來臺灣訪問。如果有任何重量級的議員要來臺灣訪問，我們都會做好最妥適的安排。如果有國會聯誼方面的活動，外交部也會全力來協助。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再來就是有關帛琉政府的部分，我們一向跟帛琉政府非常友好，友邦帛琉先前也宣布針對已完整施打 2 劑高端疫苗的臺灣旅客入境免隔離。惠恕仁總統先前也表示，會持續支持臺灣的國際參與。但是這一次我們看到他炮轟華航。請問部長，我國友邦總統炮轟華航非常罕見，部長是不是也認同茲事體大？請政府嚴肅看待，尤其帛琉是我國太平洋 4 友邦的重要友邦。針對華航飛帛琉的班機，目前好像是非常地不穩定，或者是並沒有飛等情形。請問外交部如何積極來進行相關的溝通？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關心我們跟帛琉之間的關係，尤其是我們跟帛琉之間的旅遊泡泡。旅遊泡泡復航的部分，是我們外交部跟帛琉政府，尤其是總統本人全力去推動的。目前因為訂位不是很足夠的原因，所以華航宣布暫停。但是我們也跟華航進行非常密集的協商，也希望能夠討論出一個方案，能夠讓華航持續恢復跟帛琉之間的航班，讓這個旅遊泡泡能夠持續。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吳部長釗燮：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部長，好久不見！剛隔離結束吧！外交部每年都有編列出訪的經費，最主要都是針對總統的出訪。我們明年編了 1 億 7,500 多萬元，大概一年規劃有 2 次總統出訪。現在慢慢各國的邊境管制也都放鬆了，外交部針對總統的出訪有沒有什麼規劃跟討論？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好久不見！都有在做討論。

呂委員玉玲：明年有沒有決定要出訪？

吳部長釗燮：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方案，但是有關於高層出訪，這個是我們國家在推動外交……

呂委員玉玲：只是高層？總統的部分沒有規劃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就是說高層出訪，這個是一個既定的方向，我們都會來推動。

呂委員玉玲：總統的部分沒有確定嗎？

吳部長釗燮：目前還沒有任何確定的方案，如果有的話，我們一定會對外宣布。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出訪是要鞏固邦交，現在也聽到幾個國家有點鬆動，如果總統要出訪的話，現在要及早來做規劃，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都會再做討論，但是因為現在有很多地方疫情都還是很嚴重，甚至有些國家都宣布進入國家緊急狀態，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推動高層出訪的確是有一些困難。

呂委員玉玲：本席會這樣問的原因，最重要是現在已經 11 月了，如果你有規劃明年總統要出訪的話，現在出國都有疫苗護照，要檢附施打完整 2 劑疫苗證明，還有核酸檢驗這個部分。因為總統打的是高端，國際沒有認證。如果總統要出訪，是不是要加打 2 劑國際認證的疫苗？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高層出訪的部分，這個都會安排外交禮遇。

呂委員玉玲：外交泡泡是嗎？

吳部長釗燮：一定是外交禮遇。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請部長也要非常重視總統的安全。

吳部長釗燮：對，一定。

呂委員玉玲：因為高端沒有國際認證，我們不知道它的防護力如何，3 期試驗都還沒有出來。我們要顧慮到總統的安全，如果出訪有需要再打 2 劑，還是要再打。不能只靠外交禮遇，總統安全比較重要，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對，總統的安全當然是重要，這都是我們考慮的範圍。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不曉得高端的防護力如何，沒有國際認證，這個要去重視。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防護力，這是科學的問題，由衛福部來說明應該會比較適合。

呂委員玉玲：請外交部也要重視。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想問部長的，就是有關外交部的預算書，每年都有編列臺籍慰安婦受害人的補償費用，但這次沒有看到這個字眼，本席在外委會 5 年的時間，都是寫這個科目，現在看

到外交部明年的預算書是寫「民間團體」，為什麼把這個字眼拿掉？我們要淡化嗎？我們沒有信心嗎？政府不管了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跟委員報告，有關於跟日本求償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把它放在同一個科目下面，所以要求償的這個部分是不會打折扣的，我們的努力都不會打折扣。

呂委員玉玲：你們每一年寫的都是臺籍慰安婦的補償費用，今年為什麼改？你給本席一個理由，為什麼要改過？

吳部長釗燮：一樣的，我們的作法是沒有改變的。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要改變？臺籍慰安婦為什麼改成民間團體呢？為什麼要改？

吳部長釗燮：因為還有其他像老兵的部分，這個都把它放在一起，然後跟日本……

呂委員玉玲：就是因為這個大項裡的細項費用支出，臺籍老兵有臺籍老兵的費用，慰安婦有慰安婦的費用嘛！

吳部長釗燮：所以我們把它放在一起了。

呂委員玉玲：這怎麼可以放在一起？我是覺得你們要淡化，不負責任！慰安婦是歷史的事實……

吳部長釗燮：臺籍老兵也是歷史的事實。

呂委員玉玲：你們為什麼要抹去這個事實呢？

吳部長釗燮：不會！委員，該做的部分，我們外交部絕對不會打折扣。

呂委員玉玲：你們該做的？但公文往返，都沒有下文！那我請問，你們明年有什麼規劃在討論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請臺日協秘書長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臺日關係協會周秘書長說明。

周秘書長學佑：報告委員，有關於慰安婦的部分，每年我們都會編列預算補助婦援團體，它負責求償，而且我們也透過雙邊的……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每年都有編，但是你們名稱變了嘛！你用民間團體啊！

周秘書長學佑：對，兩會的架構……

呂委員玉玲：你們是不是把這個責任都放掉了？

周秘書長學佑：沒有，我們也透過兩會的架構來對日方提出，這每年都會……

呂委員玉玲：你所謂的提出是公文往返，有沒有實質的討論對話？這才是重要的啊！

周秘書長學佑：雙方都繼續就這個議題討論。

呂委員玉玲：只有公文而已嗎？

周秘書長學佑：不只。

呂委員玉玲：有會議在討論嗎？

周秘書長學佑：就是透過各種管道，雙邊進行討論、協商。

呂委員玉玲：各種管道？

周秘書長學佑：對。

呂委員玉玲：你跟我講是什麼管道？

周秘書長學佑：比如雙方人員在會晤的時候，我們都會提出這個議題。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能夠正面地向日本呼籲，趕快向慰安婦道歉和解決求償的問題，這對我們兩國臺日都好啊！不要把事情淡化，把它抹去掉。

吳部長釗燮：不會淡化。

呂委員玉玲：慢慢地就把它沖掉了。部長，我希望要重視這個問題，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會重視，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會淡化。

呂委員玉玲：一定趕快對這個議題開會對話，不要再用公文方式了，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6 分）部長好。在總質詢時，以及之前我們就一直在關心，就是高端現在買了 500 萬劑，目前國內預估會用掉 150 萬劑，等於還會剩 350 萬劑。陳時中部長也說，原來那個開放合約的 500 萬劑就先不買，所以還有 350 萬劑是已經付了錢。如果用納稅人的錢來算的話，用 880 元來算，現在 350 萬劑大概花了納稅人將近 31 億元這麼多。之前說要捐給友邦時，陳時中部長就說這是外交部的事，所以我今天就來到這邊質詢你，再加上行政院長也回應，說給友邦就像別人給我們疫苗一樣，我們可以給別人疫苗，這也是一件好事。

所以本席今天就來到這邊請問一下，因為 7 月 19 日高端拿到國內的 EUA，很快地，在 7 月 20 日我們就發了一個通知，就是哪些友邦或友我國家有意願的。那個時候我們想說怎麼外交部那麼神準，知道那天高端就會通過衛福部的 EUA！可是現在看下來，我覺得外交部是超前部署，這算神準，猜到原來高端在國內打氣很低，所以剩餘很多。請問從 7 月到現在，我們聯絡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為什麼要問？因為陳時中部長說，如果到時候打不完要銷燬，他又說，友邦的部分是外交部的責任。所以到時候如果銷燬這些疫苗，變成外交部也有責任了。因為這牽涉到將近 31 億元人民的納稅錢，我一定要來關心這件事情，請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林委員好。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於高端的疫苗是不是能夠用來援外這件事情，並不只是我們主觀的意願，更是在客觀上看看這些友邦國家……

林委員奕華：對，現在聯絡狀況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我正在做說明，就是需要友邦的國家……

林委員奕華：因為 7 月到現在很久了！

吳部長釗燮：你要讓說明啊！

林委員奕華：請說啊！是哪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我要講的時候，你就給我打斷。

林委員奕華：好啊！請說是哪一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所有友邦都有提出，如果他們需要高端疫苗的話，就要儘速通過 EUA，而且要跟我們簽訂協議。目前只有極少數的國家有跟我們提出需求，其他的國家說他們已經透過商售的管道，或是其他大國的管道，已經獲得足夠的疫苗。我們跟他們討論的方向，仍然是聚焦在他們的 EUA 是不是能夠通過。

林委員奕華：目前來講，所謂的極少數是多少？是哪些？

吳部長釗燮：因為正在協商當中，所以我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因為在 10 月 28 日的時候，外交部發言人有提到，說許多友邦及友好國家有取得臺灣國產疫苗的意願，但各國都需要進一步做內部評估。也就是說，從 7 月到現在，感覺上還是沒有進展。

吳部長釗燮：希望是很快有結果。

林委員奕華：我還聽說巴拉圭要做 3 期實驗，但是不是要接受我們的疫苗，其實也不知道到底結果是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對，巴拉圭要做 3 期的實驗，實驗之後，他們應該是有機會通過 EUA。

林委員奕華：所以回過頭來講，我請問部長，我們沒有拿到 WHO 的國際認證，是否還是一個滿重要的因素？

吳部長釗燮：我想我們已經得到世界衛生組織在財政上面的資源，讓高端去做……

林委員奕華：那個是要做 3 期啊！到現在為止，這是不是一個客觀的條件？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友邦國家，他們也還在討論當中。

林委員奕華：我舉例來講，我們看到尼加拉瓜跟瓜地馬拉，尤其是尼加拉瓜的第 1 劑接種才不到 20%，就連尼加拉瓜目前也沒有要我們的疫苗嗎？是我們的友邦啊！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他們討論過，他們目前還沒有跟我們提出正式需求。

林委員奕華：還沒有跟我們正式提出？所以這部分，我當然希望站在節省納稅人的錢的立場上，請外交部再努力。但是我也很擔心，一旦努力送給人家，會不會反而之後要變成像臺灣一樣，出國要再多打別的國際疫苗，是不是會讓友邦不滿？這可能就必須要靠部長的智慧去評估，到底是送比較好，還是不送比較好？以現階段來說，部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吳部長釗燮：當然是要送比較好啊！因為高端在衛福部對外釋出的相關數據來講，看起來都很漂亮。所以如果高端能夠協助……

林委員奕華：但是，問題是現在我們碰到問題，去美國就是沒辦法啊！如果你送給其他友邦，他們碰到這個問題，會不會算到我們頭上來呢？

吳部長釗燮：如果有其他的國家有需求的話，外交部就會提出高端贈送給這些友邦等事宜。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還是回過頭來，因為之前都說是外交部的責任，350 萬劑，納稅人的錢將近 31 億元。所以還要拜託外交部……

吳部長釗燮：不是說剩下 350 萬劑的高端疫苗都是外交部的責任，外交部也要去尋求其他的國家要不要接受，如果要接受的話，我們就會來處理贈送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好，之後再麻煩，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12 分）部長好。請問部長，有關 CPTPP 的部分，院長告訴我們，如果沒有進口萊豬，我們就沒有辦法加入。這個邏輯、說法你認同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我簡單說明一下。國際社會目前正在看，如果臺灣要加入國際組織，我們是不是可以接受國際的標準？如果已經通過了，而且 CODEX 已經通過了，連這些標準我們都不接受，而且還要用公投的方式來加以處理的話，我相信其他的 CPTPP 成員國也看在眼裡。

楊委員瓊瓔：但是他另外又說，如果是這樣的話，就等於要讓中國進入。這個邏輯通嗎？中國也是不同意進口萊豬啊！

吳部長釗燮：中國要進入，是有中國自己所必須要面對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對，你講到重點了，所以你頭腦很清楚，CPTPP 根本沒有美國，所以不要混淆視聽。本席要請問，CPTPP 裡頭有一個日本，我問過王美花部長，要加入之後，我們必須要個別國來談判，如果日本要求我們進口核食，站在外交部部長的立場，你會認同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立場是非常一貫的，第一個就是要保護國人的健康；第二個就是依照國際標準、科學的證據來處理。

楊委員瓊瓔：沒有給我答案，你會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們不是主管機關，但是這個大原則，我們大家都是同意的，就是要照顧國人的健康。

楊委員瓊瓔：但是這個和外交部絕對有關係，所以我把這個議題給你，要讓社會大眾來看。其實日本國是 CPTPP 最重要的一個國家，也一定會跟我們談判。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他提出這樣的需求，我方怎麼應對？我把這個題目先拋出來。

本席上次請教過部長，有關臺帛的旅遊泡泡，這幾天看到好像帛琉總統不滿意，有這回事嗎？

吳部長釗燮：有，他已經公開對外發言，就是因為我們的華航停飛。

楊委員瓊瓔：對啊！我們跟他最好，他竟然這樣公開給我們漏氣！那怎麼辦？還是我們自己漏氣？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跟華航有很密切地磋商，華航會有一個方案出來。

楊委員瓊瓔：把它修補好，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會，我知道，這個對我們外交上很重要。

楊委員瓊瓔：上次本席請教你的時候，你說還有一個已經在接洽的，那個成熟了嗎？

吳部長釗燮：因為目前國際疫情又起來，我們臺灣是處理得很好，但是其他國家的疫情是很嚴重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還是沒辦法給我們答案。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後疫情時代你們有一個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當時你們說要編列預算，但是到 8 月底我都還沒有看到，這筆預算還在嗎？因為我發現你們 111 年度的預算比去年增加了一億五千多萬元，這到底怎麼回事？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請拉美司的同仁跟委員簡單做說明。

楊委員瓊瓔：好，請說。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淑容：報告委員，這是一個兩年期的計畫，目的是在協助友邦復甦。

楊委員瓊瓔：這個本席瞭解，所以本席要請問，今年的錢還在嗎？

陳副司長淑容：今年有，而且已經開始執行了。

楊委員瓊瓔：是 8 月底開始執行，還是 9 月開始執行？什麼時候開始執行？

陳副司長淑容：其實剛剛部長有提到，我們前半段是在規劃的過程中，現在跟大部分的友邦國家都簽了約，已經要執行了。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們明年的預算又多編了一億多元，請把詳細的計畫給本席，好嗎？

陳副司長淑容：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看到 8 月底還沒有擬定計畫，所以請你們要提出。

最後一個議題，本席要請教部長關於高端的問題，CDC 的陳部長告訴我們，他可以協助世界各國，請問現在到底協助了哪幾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還在討論當中……

楊委員瓊瓔：還沒有半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就是要看我們的友邦國家或是友好國家有沒有需求。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剛剛有回答一句話：如果他們有需求。所以本席要請問，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哪個國家跟你提出需求？

吳部長釗燮：有，有一些國家已經提出需求，但是需要他們通過 EUA，不過通過 EUA 的過程會比較複雜。

楊委員瓊瓔：要通過 EUA，現在三期的時程到底到什麼時候？

吳部長釗燮：有關高端的時程，我這邊沒有辦法掌握，因為這是科學的東西，但是……

楊委員瓊瓔：你不能這麼回答，現在是在巴拉圭做三期試驗，希望可以通過 EUA 嘛！

吳部長釗燮：委員，還有其他國家是可以援引我們的 EUA 來通過他們的 EUA，但這是一個比較冗長的過程，還在討論當中。

楊委員瓊瓔：你能不能告訴我們，大概多久時間可以給我們答案？

吳部長釗燮：我們現在還在討論當中。

楊委員瓊瓔：你給我一個 deadline，要多久時間？因為國外現在疫情又起來了，大概要多久時間？不可能無止盡嘛！

吳部長釗燮：美國要送我們疫苗，從他們對外宣布……

楊委員瓊瓔：我們講我們自己就好，部長，因為你有能力……

吳部長釗燮：對，同樣地，這些國家就是需要一個過程。

楊委員瓊瓔：你告訴我們，因為民眾在想，這 31 億是人民的納稅錢，31 億耶！我們希望它不要浪費。所以現在要怎麼辦呢？展望國外，做外交也很好啊！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都在討論當中。

楊委員瓊瓔：請問要多久時間？不要等到疫苗保存時間都過了。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我們都在密集地討論當中，如果有結果的話，我們當然就會宣布。

楊委員瓊瓔：今年年底會不會給我們結果？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在討論當中，因為這個涉及到科學的討論，我沒有辦法要求科學的討論明天就要有結果，這個不是這樣處理的。

楊委員瓊瓔：不是，你掌控的是國家、是談判嘛！當然，他試驗也有……

主席：請把握時間，超時很久了。

楊委員瓊瓔：好。試驗也有試驗的時間嘛？部長，你不要那麼保守，因為國內民眾不要打，現在唯一就靠你了，你還笑，就靠你啊！我們不希望這 31 億浪費掉嘛！加油！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在討論當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1 時 19 分）部長辛苦了。你關了 14 天嘛？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就是依照指揮中心相關的……

羅委員致政：我問一下，這 14 天是 14 天都在防疫旅館，還是 7+7？

吳部長釗燮：有關這個部分，就是依照指揮中心給我的……

羅委員致政：不是，我之所以想瞭解這一塊，是因為這涉及到我們外交的公務運作。請問部長，現在歐洲國家駐臺灣的人士進臺灣是什麼樣的防疫規定？是 7+7 還是 14？

吳部長釗燮：14 天。

羅委員致政：是 14 天防疫旅館、14 天在家還是……

吳部長釗燮：他們應該是在他們的官邸。

羅委員致政：對嘛，就是在家自主管理。

吳部長釗燮：居家檢疫。

羅委員致政：居家檢疫 14 天嘛？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部長，你這 14 天是居家隔離 14 天，還是住防疫旅館 14 天。

吳部長釗燮：我也是居家。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要強調的是，坦白講，這麼長的隔離時間是影響到公務的，這要不要作為你們積極跟指揮中心努力爭取的一個目標？龔明鑫主委回來也是 14 天嘛？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影響到國家公務很大。本席是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的主席，我也想出國，可是一想到 14 天我就不想出去了，因為有太多事情要忙。所以在臺灣疫情得到一定控制的情況下，因公出遊的、出去辦事的，包括在座的同仁可能要去區域會報等等，只要一出去，回來還要隔離 14 天，我覺得對公務的影響是非常大的，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的確影響很大。

羅委員致政：所以外交部或是各部會涉及到對外工作的，那一部分我覺得真的要好好地跟指揮中心談，可以稍微鬆綁一下，如果現在連春節檢疫都要檢討的話，我建議隨著臺灣疫情得到控制，到年底施打的狀況大幅提升之後，拜託外交部部長一定要努力爭取，否則我們外交是停擺的。

我坦白跟部長講，我跟幾個駐臺單位的人士在談，他們聽說我們的部長甚至主委出國還要關 14 天，他們用一句話叫 ridiculous，因為別的國家沒有這樣幹的，這是公務。我現在不是責難部長，只是對於這一塊，我希望我們防疫單位不要因為這麼嚴的防疫需求而造成我們公務推動的困難，你理解我的意思吧？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我們會跟指揮中心來提出。

羅委員致政：好。美方非常關心我們有沒有自我防衛的決心和能力，我們只談決心的部分，它涉及到兩個層次，一個叫軍售，一個叫軍購。軍售就是美方想賣什麼給我們，我們會照單全收；軍購則是我們想買什麼，美方是不是能夠賣給我們，這兩個之間可能有落差存在，部長，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最近有個消息，就是我們想買搭配 F-16V 相關的 AGM-158 空對地飛彈，但美方目前好像還沒同意，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因為不是我的業管範圍，所以……

羅委員致政：是國防部，所以你不方便回答？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國防部。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要問一下，是不是過去有很多例子或是有一些例子，就是我們想買，但是美方基於種種因素而不願意賣給我們？

吳部長釗燮：有，彼此都會進行討論……

羅委員致政：但是有這種東西存在嘛？

吳部長釗燮：有。

羅委員致政：這一點我請外交部真的要跟美方國會部門或各部門多多宣傳，因為有時候並不是我們不想買或好像沒有展現決心，而是我們想買的東西，美方基於種種因素而不願意賣，所以是有落差存在的。

吳部長釗燮：是有落差。

羅委員致政：好，美臺的軍事合作關係開始發生一些質變，也就是我要談的東西，美臺相關的友台法案最近紛紛出爐，包括 Arm Taiwan Act、Taiwan Deterrence Act、Taiwan Defense Act、Taiwan Peace and Stability Act 等等，這麼多。部長，目前你們對這些法案的掌握是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他們從起草到進入委員會，一直到進入參議院或是眾議院的最後階段，我們都有百分之百的掌握。

羅委員致政：我們的態度是什麼？是歡迎、樂於看到，還是就是順著他們自己去推？

吳部長釗燮：非常歡迎，而且非常感謝他們，但是我也必須很坦承地跟委員報告，到最後在執行的部分是行政部門，所以我們也必須要跟行政部門保持密切地溝通。

羅委員致政：但是有些法案的確在國內引起一些討論，比方說臺灣嚇阻法，裡面提到從現在到二零三幾年要用補助或者貸款的方式，每年要編列 20 億美金讓臺灣來建，請問我們的態度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是國防部的業管範圍……

羅委員致政：沒有，這是我們總體外交的一環，沒有錯吧？不論是在這些法案背後協助或是關心、

瞭解，外交部也在做啊！

吳部長釗燮：有在架構上面進行彼此的意見交換，這個都是美方對我們非常強力支持的一個訊號，我們也希望就美方所提出來的這些法案，能夠跟行政部門來做更進一步地溝通，當然我們非常地感謝。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只是強調，對於這些法案，原則上當然我們都歡迎，只要是友台的，但如果裡面涉及到未來兩國之間實質上的互動，當然，它會不會過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對於那些態度的表態，可能我們就要稍微拿捏了。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假如說向美國借錢，但美國過去二戰之前有 Lend-Lease Act（租借法案），很多國家是盟友，他就直接借或租給他，而現在講這些法案，態度上我們是支持的，但如果涉及到實際上可能互動的時候，我們態度上拿捏可能就要非常細緻，以免在國內引起一些不必要的誤解，甚至討論，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對，在他們這些法案推動的過程當中，我們不是支持，我們都是表達感謝，如果仔細看的話，我們還是跟行政部門來做討論。

羅委員致政：ok，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25 分）部長好。我的第一個問題很簡單，你只要簡答就好了。我們會不會提出臺灣加入 CPTPP 的要求？會還是不會？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提出了。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你的答案跟經濟部一樣，因為經濟部是確認已經提出了，所以你這邊的協商的情形也是一樣。

我的第二個問題是，你提到的踏實外交，踏實到底是在哪裡？關於 CPTPP 的部分，按照民進黨政府的講法是，美方的態度是如果不進萊豬的話，會影響我們進到 CPTPP。但問題是老美也說他不參加 CPTPP，不是這樣嘛？對於 CPTPP 的入場券，從您剛才知道，因為你剛剛第一個答案跟經濟部是一致的，我們 CPTPP 的入場券到底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做說明，這個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我們跟美國之間，第二個層次是我們申請加入 CPTPP。跟美國之間，因為這涉及到國家的誠信、涉及到國際的安全標準……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只要回答我，因為我問你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我們如果在這一方面用公投去打回票的話，會造成臺灣和美國之間經貿關係的衝擊。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這樣就不老實了，因為別人在問你 CPTPP 的入場券的時候，你的回答是 CPTPP 的申請流程，這是兩回事……

吳部長釗燮：我要講，你又不給我講。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不願意回答我 CPTPP 的入場券，譬如說究竟是萊豬、核食還是什麼，你可以

直接告訴我說：我拒絕回答你的問題。可是你不要問 A 答 B，這樣子真的很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正要跟你講啊！

李委員貴敏：對啊，那你不要拖時間，因為我們只有 3 分鐘的時間。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拖時間，你問我，我當然要回答。

李委員貴敏：從剛才到現在，我光問第一頁的部分，你已經占了一半的時間，拖時間很不好。部長，CPTPP 的入場券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CPTPP 這個涉及到臺灣是不是接受國際的標準，這些國家都眼睜睜地在看我們是不是接受國際的標準。

李委員貴敏：對啦，那些標準是什麼？是萊豬、核食還是什麼？你就是不回答啦！

吳部長釗燮：來自 CODEX。

李委員貴敏：你就是不回答，好！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說不回答，我說：來自 CODEX。

李委員貴敏：你就是不回答。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說不回答，我已經回答了。

李委員貴敏：我的第二個問題是，為什麼外交部把慰安婦的東西刪除？民間有一個意見，講的讓我心理感受很深，他說，我們外交部到底是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還是日本的買辦？究竟我們是拿了日本什麼樣的好處，否則你為什麼要把慰安婦的部分在你的預算中刪除？我們看到你 111 年還加增了金額……

吳部長釗燮：沒有刪除，預算還在裡面，我們還是照做。

李委員貴敏：你說預算還在裡面，我請問你，付給誰了？

吳部長釗燮：明年的預算只要來申請的，我們都會補助。

李委員貴敏：你說預算在裡面，在去年的決算中，慰安婦的部分你付了多少錢？

吳部長釗燮：我請秘書長來說明。

李委員貴敏：請時間暫停。

吳部長釗燮：我請秘書長來說明，為什麼需要暫停？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拖時間。去年的決算多少錢？付給慰安婦了嗎？

主席：請臺日關係協會周秘書長說明。

周秘書長學佑：報告委員，108 年我們是有編列預算，而且有執行；109 年的話……

李委員貴敏：我問的不是你編列預算，而是問你實際上面的決算！所以沒有付錢？

周秘書長學佑：因為疫情的關係……

李委員貴敏：所以沒有付錢？

周秘書長學佑：相關單位並沒有向本部提出申請。

李委員貴敏：所以慰安婦的部分，因為沒有向你提出申請，所以你就不付，那你為什麼還增加預算？

另外，我還要請教你，實際上你的大內宣、外宣的部分，金額還編列到八千三百多萬元耶！你需要做這些宣傳幹什麼呢？是幫日本宣傳嗎？是幫日方洗白慰安婦的事情嗎？不然為什麼你

會需要……

周秘書長學佑：報告委員，87 萬元是包含了臺籍日本兵的歷史求償以及慰安婦的預算，這些都包括在裡面。

李委員貴敏：慰安婦方面，你不是剛剛才說決算的部分你都沒有付嗎？

周秘書長學佑：那是去年一整年……

李委員貴敏：前年的部分也沒有付？

周秘書長學佑：108 年我們有提供補助，編列 60 萬元。

李委員貴敏：補助誰呢？

周秘書長學佑：婦援基金會，包括……

李委員貴敏：你付給婦援基金會，跟慰安婦本身或其家屬受到傷害有什麼直接關係？我沒有看到刪除的……

周秘書長學佑：歷年婦援基金會都會前往其他國家，最主要是韓國。

李委員貴敏：作為外交部官員，你完全不在乎你老百姓的權益，你現在就是擺爛啊！

然後我的第三個問題，主席已經站起來了，但是因為他拖時間……

周秘書長學佑：其實我們都有提供補助，然後……

李委員貴敏：我必須要講高端的部分，你們行政單位真的是壞習慣……

周秘書長學佑：不好意思，我總結一下，政府立場不變，協助會繼續，預算會編列。

李委員貴敏：這個壞習慣就是，委員問東，你回答西，你只希望把時間拖過去就沒你的事了！

我的第三個問題是，施打高端後可以入境的國家，剛才我聽到很多委員在問，你也用同樣的技巧，你就是面帶微笑地拖過去。我要請問你，這 31 億的部分全部都是民脂民膏……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問問題，我們沒有微笑拖過去……

李委員貴敏：這些民脂民膏的部分，現在巴拉圭三期完成 EUA，你剛才前面講的是，你在了解中……

吳部長釗燮：你如果問問題，需要我們來回答，我還沒有回答的時候，你就說我帶著微笑拖過去，這樣說不好啦！

李委員貴敏：今天老百姓把錢給你們這些高官，是只需要你在了解中嗎？高端的事情從 5 月 28 日，他不在乎我們民間朝野協商的內容，衛福部直接在 5 月 28 日跟高端買了疫苗，花了人民三十多億的錢，然而到現在高端疫苗的情形，外交部還在了解中，你要了解到什麼時候？你要了解到明年、後年嗎？

吳部長釗燮：都在討論中，我沒有帶著微笑拖過去……

李委員貴敏：老百姓的錢丟到水裡面也會響個一、兩聲，但是老百姓的錢養你們這些高官是完全沒有任何的作用……

吳部長釗燮：委員就這樣一直講，沒有給我們機會來做說明，這樣不是很好。

李委員貴敏：你每天只有喝茶、看報紙嗎？

主席：李委員，你的時間已經到了。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這樣子講就不公平了，你這樣子罵……

李委員貴敏：不是的話，你就回答我問題啊！

吳部長釗燮：我要回答的時候，你又不給我回答。

李委員貴敏：好，那你回答！高端的問題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解決？你的回答是了解中……

主席：最後一個問題，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正在磋商當中。

李委員貴敏：多久嘛？什麼時候？

吳部長釗燮：正在磋商當中。

李委員貴敏：磋商多久了！

吳部長釗燮：這涉及到科學的問題，我沒有辦法跟人家講，你明天就給我公布……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從什麼時候開始磋商嘛？

主席：李委員，已經超時很久了，請注意時間。

李委員貴敏：你從什麼時候開始磋商？

吳部長釗燮：我剛才已經講了！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

吳部長釗燮：你都沒有在聽，你一直在罵我而已。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罵你啊！

吳部長釗燮：你怎麼沒有罵我？你說什麼我帶著微笑拖過去。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問你問題的時候，你聽不懂啊！所以我必須要重複告訴你問題，你從什麼時候開始磋商呢？

吳部長釗燮：你一直在講、一直在講，都沒有停，也沒有讓我有回答的機會。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給你回答的機會，你從什麼時候開始磋商？

主席：好，最後一個問題，也最後一次回答好嗎？請尊重召集人好嗎？

吳部長釗燮：正在磋商當中，一有答案的話，會對外做說明。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是你從什麼時候開始磋商，而你的答案是正在磋商，這個跟問題有什麼關係呢？我問你的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磋商？

吳部長釗燮：就是我們對外館提出這些要求，是不是有……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嘛？

吳部長釗燮：在 5、6 月的時候就已經給外館，希望外館……

李委員貴敏：今年 5、6 月的時候……

主席：李委員，已經給你很具體的答案了，時間已經到了。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高端一買的那個當下……

主席：李貴敏委員，請尊重主席好嗎？謝謝。

李委員貴敏：真的主席不需要這樣護航。

主席：給你非常多的時間了，請尊重主席的主持權！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及鄭委員正鈐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大家午安。請問部長，16 日舉行了拜習視訊會議，在這個過程當中，拜登總統明確地表示，我們非常支持臺灣關係法，他說 It's independence. It makes its own decisions.（臺灣是獨立的，由我們自己做決定）。但是在離開以後，他又被媒體問到，他後來又說：臺灣必須對兩岸關係作出決定，不是我們。這個當然是真的，但他後面加了一句：不過美國沒有鼓勵臺灣獨立。我為什麼要講這個？我們看美國對臺灣的戰略，從之前拜登一路說他會協防臺灣，到後來發言人又出來更正，當然，美國的媒體說他四次更正，布林肯國務卿其實也沒有講得那麼明確，一直不願意鬆口，大家都堅持著所謂的臺灣關係法，這次拜習會也是講臺灣關係法、美中三公報和六項保證指引之下的一個中國政策，雖然有講到反對中國破壞臺海和平穩定的作法，但他也強調反對片面改變現狀。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強烈反對。

林委員淑芬：對，他說強烈反對片面改變現狀，但改變現狀其實指涉的是兩邊，我的意思是，壓制的對象其實兩邊都包含在內，但……

吳部長釗燮：但是最主要的對象是中國。

林委員淑芬：對，他說破壞臺海和平穩定，當然是講中國。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但我的意思是，這個戰略一下子很清晰，一下子又很模糊，就是既清晰又模糊，但我不認為拜登總統是口誤，他一下子很清晰地傳達出：我們會協防臺灣，它是獨立的，但一下子發言人國務卿又有一個模糊的態度出來。在這種狀況之下，臺美關係到底是要戰略清晰還是模糊，亦或是既清晰又模糊？從外交上來看，你認為哪一個路線對臺灣是比較有利的？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這個非常深入的問題和觀察，有關於美國對臺灣的政策，不管人家給他套在頭上的是清晰或者是模糊，我們外交部要的就是美國對臺灣越來越支持，態度越來越確認，這個是我們所觀察到的，就是美國對我們的支持是非常堅強的，而且是越來越清楚的。

林委員淑芬：我為什麼要問這個？是因為美國對臺的關係、他的戰略方向，對臺灣人民有直接的影響。有位哈佛大學的教授提到，政大選研中心的研究指出，美國戰略清晰或模糊，將影響臺灣民眾是否為了獨立與中國一戰的態度。所以如果中國武力犯臺，而美國採取戰略清晰，明確承諾願意協防臺灣時，臺灣民眾願意為了獨立與中國一戰的比例會增加；但是當美國改採戰略模糊時，臺灣民眾願意開戰的比例就會降低。這個是對臺灣人民直接的影響，不是對政府，也就是說，他會影響我們對臺海戰爭的態度。但是在此同時，我有一個擔憂要提醒部長，經濟問題是很重要的，世界各國的政府最關注的都是經濟議題，而現在有人說聯準會誤判，造成美國國內通膨的現象非常嚴重，之前聯準會一再強調這是短暫的現象，但是看起來很多學者專家和金融界都非常擔憂，他們認為這不會是一個短暫的現象，但是可以肯定看到一個現象，就是拜登政府的支持度下降，他的民怨也帶給政府很大的壓力，在這個壓力之下，我認為拜習會某種程

度也為了經濟因素非溝通不可，在這種狀況裡面，會不會因為經濟情勢的壓力，讓美中需要有一些政策上的互惠？所以拜習會之後，我們擔心的是，美國會不會從之前的戰略清晰轉向更模糊，會不會有這個方向上的轉變？還是會維持這一年多來一貫的態度，既清晰又模糊？你的判斷呢？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我們所看到的是美國對臺灣的政策會維持一貫，而且支持的程度是越來越高，不管美國跟中國之間的關係如何演變，臺灣是不會涉入到他們之間討論的議題，所以我們跟美國之間的關係，我覺得我們應該安心。

林委員淑芬：我很樂意聽到從部長口中講出，臺灣不會是他們兩國之間討論的議題。

吳部長釗燮：不是，他們會討論，中國都會提出臺灣要怎樣、怎樣，但是美國都會依照臺灣關係法來加以反駁，像這次拜席會的狀況就是這樣子，拜登總統以及拜登政府對臺灣的支持是非常明確的。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是非常樂見，就是看起來是很清晰的，但是在關鍵的時候，也不踩他們的紅線，大家互相禮讓一下，既清晰又模糊。

但是有一點我們就要再問部長，美國商務部從 15 日到 17 日不斷地強調，他們已經確定不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要尋求成立一個超越 CPTPP 的新經濟架構，在某些方面可能比傳統的自由貿易協議更為強固。所以他們要尋求印太地區志同道合的夥伴成立一個超越 CPTPP，比傳統自由貿易協定更廣泛的自由經濟框架，而且明年就要開始談了。對我們非常重要的是，因為現行的 CPTPP 裡面要共識決，而明年的輪值主席又講了一些看似對臺灣加入不是很有利的發言，明年的輪值主席國家也是這樣講，但加入又要共識決，在這種狀況之下，倘若美國新成立一個印太地區志同道合的夥伴關係，超越 CPTPP 的印太經濟合作架構，且明年就要談了，我們在這一方面有沒有開始溝通了？

吳部長釗燮：有，有開始溝通，希望能夠了解他的……

林委員淑芬：軍事上他們有印太的合作架構，在經濟上印太的經濟架構，我們已經開始溝通了，是吧？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沒有錯嘛？這個很重要，因為在共識決的前提下，我們沒有辦法加入，或是遭到某個受中國支配的困難，當然美國退出以後，困難度又會更高，但是我們重新跟美國一起在這個新的印太經濟框架裡面，直接從創始就加入的可能性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當然是有，但是我們也必須要顧慮到國際社會的現實，我們必須要去瞭解到，這個會長什麼樣子，還有到底哪一方面我們臺灣能夠積極地參與，而且有貢獻，這些都還在談。

林委員淑芬：他們要討論了，我們有沒有接到邀請一起討論？

吳部長釗燮：沒有，這個是我們主動去 approach 他們說，這個部分你們是在做什麼樣的準備？

林委員淑芬：所以顯然在這方面，外交部有待努力的空間就很大了。

吳部長釗燮：對，很大，我們都還在努力當中。

林委員淑芬：那就拜託部長在這一方面要多一點著墨、多一點努力了。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42 分）部長早。其實前面也有委員詢問到高端疫苗相關的事情，部長知不知道前陣子陳時中部長在立院答詢時，因為大家都很關切目前庫存的高端疫苗大概還有 340 萬劑左右，而且政府是已經收了，當時陳時中部長就有提到，如果用不完會銷毀，但他也不排除有多國正在跟我們外交部接洽，希望我們能用高端疫苗來援助他們。先請教部長，您知道目前您或是外館人員有在協助做這樣的事情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有發函給所有的外館，希望去瞭解到我們的友邦或是友好國家是不是對高端有需求，已經有一些國家正在討論 EUA，EUA 通過之後，我們就必須要來簽契約，那時候我們就可以送，不過這些國家的數目字並不是很多，每一個國家我們都有去 approach。

高委員虹安：每一個國家的數量大概多少？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去做整體的預估，因為有些國家……

高委員虹安：你現在的天花板應該就是 340 萬劑嘛？以目前的庫存來說，如果衛福部還有更新數字的話，可能會再往下降，因為每天都還是有國人施打。所以你現在對外國去做這樣的函文，表示未來如果我們的友邦真的需要捐助的話，我們也要提供他們足夠的數量，所以數量的部分，外交部有在處理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抓一個預估，這個預估是所有的友邦大概會需要多少以及我們能力的範圍，因為還是我們外交部要去付錢。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的預估目前是多少量？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讓我……

高委員虹安：還在盤點當中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已經盤點出來了，但是我們先不要講，等到……

高委員虹安：我想請教，有沒有超過目前的 500 萬劑？就是目前國人消化 160 萬，然後剩下 340 萬……

吳部長釗燮：沒有。

高委員虹安：目前是沒有超過？

吳部長釗燮：沒有超過，因為那個已經超出我們的能力範圍。

高委員虹安：好。其實對於這件事情，我有一個非常疑問的點，就是我們外交部在這個部分好像太過於主動，還主動去發函，有點像是變成高端的國際關係部門的感覺……

吳部長釗燮：沒有。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外交部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應該還是要秉持著，雖然它是一個國產疫苗，但它畢竟還是民間企業，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外交部還是要稍微遵守邊際，不能讓民間感覺你們現在好像變成高端推銷員，我想先跟外交部做個提醒。

吳部長釗燮：不會。

高委員虹安：我希望部長在這部分要嚴守邊際。第二個，目前其實我們知道其他的國家都還沒有 EUA，再加上我們國人的打氣也不好，目前只有 77 萬人施打，可能還有再增加，有更新的數據。但是外交部應該記得之前日本捐助我們 AZ 疫苗的時候，其實在日本國會就引發一些討論，當時確實日本內部可能會覺得，AZ 好像是沒有列在他們公費疫苗才去做捐助的，這樣對於友邦、對於臺灣來講會不會觀感比較不好？我不知道外交部對於如果今天高端疫苗在國內打氣不好，國人比較不願意選擇，而去送給友邦，對於這件事情，我們該怎麼去對友邦來說明呢？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應該是不成問題，我們國內已經有七十幾萬人施打了，我想國際……

高委員虹安：不是「已經」，是「只有」。

吳部長釗燮：沒有，我們也有去詢問與我們有關的國家需不需要，如果有需要跟我們提出的話，我們就會進行雙方之間簽契約的過程。

高委員虹安：沒有啦，因為他們國家還是有他們自己的 EUA 要去做。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高委員虹安：其實之前我們也有跟其他國家有接洽，當然你看輿論也會知道，有些國家可能也會有一些反彈，不過不管怎麼樣，首先這件事情，我覺得外交部的立場非常微妙，因為你也不能變成好像是想辦法在幫高端把我們國家多買、沒有人要打的部分去銷庫存。其次，目前看到庫存有寫的部分來講，高端疫苗看起來是明年 5 月到期，請問明年 5 月之前有辦法完成剛剛講的這些友邦援助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儘量在討論當中，有些友邦已經表示他們願意接受，也進入細節的討論，他們也在通過 EUA 的過程……

高委員虹安：明年 5 月之前來得及把這些程序完成嗎？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保證所有的國家都會買，也沒有辦法保證我們的庫存全部都會銷出去。

高委員虹安：應該不是買吧？你現在是要買，還是要送？

吳部長釗燮：當然是我們外交部出錢，所以才會跟你說我們的預算有限。

高委員虹安：所以是外交部出錢再去跟衛福部把它的庫存買回來？

吳部長釗燮：對，這個是援外，援外應該是外交部的責任，所以這個部分理論上應該由我們外交部去買。

高委員虹安：你有編這樣的預算嗎？

吳部長釗燮：就是我們把所有國際關懷的預算做個整理，看我們能夠有多少預算來處理這件事情。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我想這個部分真的要提醒一下，因為如果是用外交部的外交預算來購買，後面假使又超出目前庫存 340 萬劑的部分，我覺得社會上勢必又會有許多的關注，會覺得你們在這部分預算的使用上是有一點……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們的預算都是通過的，今年的預算是去年通過的，而我們的預算也有限……

高委員虹安：不是，我指的是預算的用途，用外交的預算來買高端疫苗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這個與我們買口罩來送給友邦的道理是一樣的，這也是援外預算的一部分。

高委員虹安：好，這個部分我們再持續關注你們後續的狀況，因為看起來今天部長也有很多沒辦法說的部分，所以這部分我們後續再關注一下，如果有比較明確的事情，我們再來討論比較細節的部分，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瑞隆、劉委員世芳、何委員欣純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49 分）部長好。再一個多月 2021 年就要過了，我們有邦交和非邦交的國家還有什麼重要的官員要來臺灣訪問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還有一些人，但應該不算是官員，是重要的國會議員。如果國會議員有確定要來，我們雙方說好可以對外宣布後，我們就會對外宣布了。

劉委員建國：這樣很好，謝謝，我要肯定部長的辛苦。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另外，針對民主領袖峰會，臺灣有沒有受邀？

吳部長釗燮：有關這個部分，如果看 AIT 對外的宣布，他有提到希望臺灣可以在民主的議題上對國際有一些貢獻，所以我們期待臺灣能夠受邀。

劉委員建國：沒有，關於民主領袖峰會，因為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曾在 3 月表示，希望可以邀請臺灣一同參加，所以我才會特別請教你，有這個可能嗎？

吳部長釗燮：當然有可能……

劉委員建國：全世界有將近 100 名元首都被邀請……

吳部長釗燮：到底臺灣什麼人可以收到邀請……

劉委員建國：這就是重點，我們已經收到邀請了嗎？外交部有收到邀請函嗎？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可能還無法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它是辦在 12 月 9 日到 12 月 10 日兩天，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很快就到了，我們希望有好的結果能向社會宣布。

劉委員建國：好。會行文邀請嘛？我們可能會派誰去參加？

吳部長釗燮：希望我們可以收到邀請，能夠在各個層面不同的民主議題上有實質的貢獻。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不能回答我，如果我們收到邀請的話，到底要派誰去參加？還無法決定嘛？

吳部長釗燮：對，還沒辦法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這應該是總統決定的。

吳部長釗燮：對，還無法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好啦！你認為拜登總統會在那個峰會上再幫臺灣講話嗎？

吳部長釗燮：因為有幾百個國家參加，是不是會特別提到臺灣，這方面我不能確定。

劉委員建國：好，沒關係，我只是簡單問一下，當然如果可以從部長中聽到好消息，我們會特別高

興，也再度給外交部肯定和打氣。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真的很感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不會。剛才有很多委員問到高端疫苗，高端真的很「高端」，現在全世界只有 4 個國家承認，哪幾個國家我就不再說了。在剩餘的三百多萬劑當中，我剛才聽到有委員問到，這也是我要問的題目之一，如果外交部要再動支援外預算去購買高端疫苗，基本上我認為這跟買口罩不太一樣，第一、價錢不一樣，第二、一個是戴的，一個是打的，所以這部分衛福部應該多承擔一點，因為如果是做外交的話，當然外交部是主體，但是我們相關的部會，尤其是外交部對於外交相關的經費是有一定的比例，所以這部分我替部長想一下，外交部不用承擔那麼重，如果可以談得好，應該是衛福部要「佔大頭」，外交部不用那麼「傷重」，我說這些台語你都聽得懂吧？

吳部長釗燮：聽得懂，委員的台語說得很漂亮。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如果你去國外可以都講台語，我也會很欽佩你。

吳部長釗燮：謝謝。跟委員說明，衛福部是在臺灣做決策，但要去跟其他國家談的時候，就是外交部的責任。

劉委員建國：當然。

吳部長釗燮：所以我們蒐集回來的資訊再拿給衛福部去討論，看看如果我們要送給這個國家，到底要透過什麼法律程序來處理？這就是衛福部的責任。

劉委員建國：這就變成外交部要比較辛苦、比較敏捷一點。我們在捐和送的過程一定是由外交部去接，等到接得有點進度後，再請外交部去向衛福部買，我覺得這個程序似乎有點問題，一些前置作業是你們負責沒錯，你們可能也要負擔一些也沒錯，因為外交是你們的主體。

吳部長釗燮：至少運費要由外交部來出。

劉委員建國：對，這條可能躲不掉，不過其他疫苗的部分應該是衛福部要負擔多一點。

吳部長釗燮：因為疫苗涉及到很深的法律問題，所以協商的過程、EUA 的過程都需要很深入的法律探討，CDC 有一些法律專家都會針對這個部分來做處理。

劉委員建國：好。另外，僑委會童振源委員長說，越南可能會承認高端疫苗。這個消息你有掌握嗎？

吳部長釗燮：有在和他們討論，但外交就是在還沒結果之前，我們都不能說，如果先講的話，有時候……

劉委員建國：有往好的方向發展嗎？

吳部長釗燮：正在討論中。

劉委員建國：所以好或壞你也不知道，還無法掌握？

吳部長釗燮：有掌握，但沒辦法說。

劉委員建國：但是委員長說，越南可能承認高端疫苗。畢竟他是講「可能」，這就是朝好的方向嘛！部長你有點遜色，我現在說講國語了。

吳部長釗燮：不是，外交是事情還沒說成之前，我們都會說的比較保守，但是會拼命地做。

劉委員建國：好啦，拼命地做是正確的。

另外，宏都拉斯將在 28 日舉行總統及國會大選嘛？

吳部長釗燮：是。

劉委員建國：這個議題可能有很多委員問過，我應該也是問第 2 次、第 3 次了，對於大選的結果，你們有什麼掌握？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有在觀察，看選舉的結果可能會朝什麼方向，不過無論他們的選舉結果如何，我們和宏都拉斯的邦交應該是沒問題。我們除了與執政黨的候選人很好外，我們和反對黨的候選人也建立很密切地交往關係，看起來目前外交上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另外，中國又講話了，他指控臺灣發動網軍介入宏國大選，針對這件事，部長要不要簡單做個回應？

吳部長釗燮：因為他們有在做，他們才會知道要怎麼做，但我們又沒有這樣做。

劉委員建國：所以做的人才會去講這件事情，沒做的人反而不知道如何回應這件事情，是這樣吧？

吳部長釗燮：對啊，就是做賊喊抓賊。

劉委員建國：好，很清楚。宏國這段時間在大選，他們的總統又來台訪問，請問他此次來訪有特別提到什麼事情嗎？譬如說新的兩國合作案？

吳部長釗燮：沒有，因為他要卸任了，他知道他不能提，但他來訪的最主要目的是，最近大家在討論我們和宏都拉斯的邦交是不是玩完了，他來這裡展現他對臺灣的支持，所以我們很感謝。

劉委員建國：宏都拉斯的部分就討論到這裡，接著討論尼加拉瓜。尼加拉瓜總統大選的結果現在也有問題了，對此我們要如何回應？因為美國對尼加拉瓜總統等人已祭出入境禁令，外交部要如何回應立場呢？

吳部長釗燮：除了美國對尼加拉瓜的制裁之外，也有很多其他國家，包括歐盟的主要國家對尼加拉瓜的選舉結果都有他們自己的看法。當然，尼加拉瓜是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邦交國，我們也會維繫我們跟尼加拉瓜之間的邦交關係。

劉委員建國：但是現在美國制裁尼加拉瓜脫離美洲國家組織，他們的外交會不會轉向中國？我們有沒有掌握？

吳部長釗燮：我們目前的觀察應該是不會，他是一個社會主義的國家，他們的總統所屬的政黨是一個社會主義的政黨，但是在過去這麼久的時間都還跟我們維持邦交關係，所以應該是不會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就提醒部長這件事情可能要特別注意，你們要辛苦一點。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都小心在關注。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部長，加油！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羅委員明才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今天已經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今天的會議有王委員定宇、江委員啟臣改書面，他們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提供。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會議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含秘密會議】

★會議地點：紅樓 301 會議室

★會議事由：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詢答及處理)【11 月 22 日、24 日及 25 日三天一次會】

★書面質詢提綱：

一、外交部主管境外國有財產「松鶴公司」出租率、資產運用

二、我國中美洲友邦宏都拉斯總統大選後，與我國邦交關係

三、重啟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後，目前進度

四、2022 年環太平洋軍演(RIMPAC)台灣參與機會、外交部角色

五、目前我國已與哪些 CPTPP 國家進行協商、進度

一、外交部主管境外國有財產「松鶴公司」出租率、資產運用

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為我國於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境外國有財產應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經查該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係由檀香山 4 個僑團及 2 個僑校貸款興建，於 1974 年落成，我國政府於 1979 年以 1080 萬美元購入，同年於美國加州登記並在夏威夷州註冊正式成立松鶴公司，負責經管文化廣場相關業務，目前由駐檀香山辦事處直接管理。然經查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出租率逐年下降，出租率分別為 72.11%、71.71%、70.36%，請外交部說明文化廣場出租率逐年下降之原因與改善方案。另，松鶴公司 2011 年度後之稅淨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作為「保留重大修繕工程資本支出」，根據外交部 2021 年 10 月提供本席所詢資料顯示，近 10 年松鶴公司之稅後淨所得呈現波動現象(詳如附表一)，請外交部說明近 10 年稅後淨所得波動原因、如何活化松鶴公司資產、松鶴公司如何轉型、文化廣場老舊建物改建之可行性。

※附表一，2011 年至 2020 年松鶴公司之稅後淨所得概況

年度	稅後淨所得(美元)
2011	31 萬 1673
2012	34 萬 0329
2013	17 萬 9162
2014	53 萬 4314
2015	56 萬 9966
2016	24 萬 3185
2017	29 萬 4480
2018	23 萬 7766
2019	24 萬 4358
2020	-26 萬 1656 (受武肺疫情影響)
總計	269 萬 3580

二、我國中美洲友邦宏都拉斯總統大選後，與我國邦交關係

我國中美洲友邦宏都拉斯將於2021年11月28日舉行總統大選，2021 年 9 月 5 日宏都拉斯左翼最大反對黨「自由重建黨」表示若贏得大選，將試著「重新調整(readjust)」國家債務，並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另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主要反對黨「國家反對聯盟黨」宣布，將團結支持「自由重建黨」總統參選人蕭瑪拉•卡斯楚(Xiomara Castro)，讓選情充滿變數。在宏國總統大選之際，宏國總統葉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nández)於 11 月 12 日至 14 日率團來台訪問並會見蔡英文總統，以及強調他來到中華民國台灣，要表達堅定訊息，朋友之間患難見真情，在區域緊張時刻，宏都拉斯希望與朋友站在一起。我國外交部應審慎評估宏國大選後與我國之邦交關係，並妥善因應中國勢力之介入。

三、重啟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後，目前進度

第十一屆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會議已於今年 6 月 30 日透過視訊方式正式召開，睽違 5 年後恢復對談。本席於今年 10 月 18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詢及外交部吳釗燮部長，部長表示接下來將針對 TIFA 架構下各式各樣的議題進行接觸。請外交部具體說明目前台美雙方針對 TIFA 架構下討論的議題與未來展望。

四、2022 年環太平洋軍演(RIMPAC)台灣參與機會、外交部角色

2021 年 9 月 24 日美國眾議院通過 2022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FY 2022 NDAA)，根據法案內容，美國國會建議美國國防部邀請台灣參加 2022 年環太平洋軍演，並加強美國國民兵與台灣的合作。兩年舉辦一次的環太平洋軍演，是當前最大的國際海上聯合軍事演習，有助加深並經營美國與理念相近國家間的軍事同盟關係，並確保海上航線安全與支持印太自由開放、和平穩定非常重要的環節。請外交部具體評估及說明我國參與 2022 年環太平洋軍演之機會為何、外交部扮演台灣與國際盟邦協調的角色為何、目前是否已開始進行接洽。

五、目前我國已與哪些 CPTPP 國家進行協商、進度

我國已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正式向 CPTPP 文件存放國紐西蘭遞交 CPTPP 申請函，依據 CPTPP 入會程序規定，新會員入會申請案必須已完成國內批准程序的 8 個成員國都同意。我國應積極與成員國行政部門進行雙邊諮商，充分運用在 APEC 及 WTO 等多邊場域的交流，與所有成員國進行非正式互動，強化成員國對我國入會案之支持。請外交部具體說明目前我國與 CPTPP 會員國接洽及協商進度、以及各國對我國申請入會之態度為何。

委員江啓臣書面質詢：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審查）

一、美中關係

美國總統拜登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 11 月 16 日舉行視訊會議，一會各表，會後白宮、新華社分別外界傳達會議內容，但有一些差異存在，尤其是台灣議題。

中方通稿及中國外交部副部長謝鋒均聲稱，拜登在會中指美方「不支持台獨」，但美方聲明完全未見拜登有此表述。根據新華社發布的通稿，拜登會中針對台灣議題說，「美國政府致力於奉行長期一貫的『一個中國政策』，不支持台獨，希望台海地區保持和平穩定」。

但白宮發布的通稿則提到，「總統拜登強調，美國持續奉行基於『台灣關係法』、『美中三個聯合公報』及『六項保證』的『一個中國政策』。美方也強烈反對單方改變台海現狀或削弱穩定和平的行為」。美方資深官員在會後的背景說明簡報中也表示，拜登與習近平就台灣議題有廣泛討論。拜登向習近平重申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也表明美方利益在確保不會片面改變現狀與維持台海和平穩定。拜登並對北京的部分行為直接明確表達擔憂，認為這些行為與台海和平穩定不相符。

對於拜習會，外交部的研析為何，美中關係將趨向和緩，將在可合作的議題領域展開合作，或仍在特定領域針鋒相對？拜登前往新罕布什爾州（New Hampshire）出席活動時被問到會談內容，他指出，雙方已成立 4 個工作小組跟進一系列議題。請問，這四個領域的工作包括哪些？

對於此次會晤，外界解讀不一，澳盛銀行在研報中分析，現階段對中美兩國而言，都不希望有不必要的外部風險。兩國元首會晤為後續的貿易談判鋪平了道路。下面的談判中，美國可能會軟化對中國的貿易措施。而進一步開展貿易談判的信號越來越多。然而，《經濟學人》則指出，即便拜登與習近平透過視訊會議「見面」、甚至論及管理危險的緊張局勢，但這並不代表兩國關係就此走向解凍。事實上，美中關係的「冰河時代」依舊迫在眉睫。拜登對習近平表示「我們作為中美領導人的責任，就是確保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我們兩國之間

的競爭不會惡化為對立」。請問，近期的未來雙方間是否再次會談？而幾個工作階層的會談也將展開，包括軍事領域，是否會助緩和台海局勢？未來美中關係的走向會是如何？請問外交部的評析如何，我方又能如何準備？

二、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

第二屆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將於 23 日以線上方式舉行。雙邊將就供應鏈、反制經濟脅迫、數位經濟與 5G 網路安全、科學與技術等議題及政策深度交流。經濟部長王美花及科技部長吳政忠代表台灣主談；美方則由國務院主管經濟成長、能源及環境次卿費南德茲(Jose W. Fernandez)主談，外交部及其他相關部會官員也將參與對話。台美雙方將「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conomic Prosperity Partnership Dialogue)設定是台美最高層級的經濟戰略對話平台，希望台美緊密的經濟連結，並與相關部會合作，持續深化台美經貿合作夥伴關係，促進雙方經濟成長、韌性與繁榮。

請問，若根據去年簽訂的備忘錄，是台美輪流主辦，今年只有經濟部長、科技部長代表主談，並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原因為何？第二屆對談的主題，根據外交部提供的訊息，設定「供應鏈、反制經濟脅迫、數位經濟與 5G 網路安全、科學與技術」、請問，與第一屆的對談主題「科學與技術、5G 及電信安全、供應鏈、婦女經濟賦權、基礎建設合作、投資審查及全球健康安全議題進行討論。」有何差異？這些對談，能累積什麼成果？

主席：本日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另外於 24 日、25 日繼續審查。11 月 22 日、24 日及 25 日為三天一次會，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1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6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日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處理先公開，後秘密。

首先審查公開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金額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部分：

111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公開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2 項　外交部 185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3 項　領事事務局 30 億 6,797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2,947 萬 6 千元。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5 萬 6 千元。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3 億 6,376 萬 7 千元。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459 萬元。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1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 280 億 1,108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80 億 3,013 萬元。

第 2 目　「外交管理業務」2 億 3,394 萬 5 千元。

第 3 目　「駐外機構業務」30 億 9,853 萬 7 千元。

第 4 目　「國際會議及交流」20 億 4,335 萬 1 千元。

第 5 目　「國際合作及關懷」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16 億 5,794 萬元。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7,000 萬元。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1 億 3,598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2 億 5,665 萬元。

第 2 目　「領事事務管理」8 億 7,783 萬 4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150 萬元。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514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6,799 萬 7 千元。

第 2 目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1,701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12 萬 5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77,16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人員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人事費」	凍結數	9,71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1055保險」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保險費111年預計編列177,165千元，較110年167,455千元增加9,710，增幅達5.7%，惟比對本部人員928人較去年934人減少6人；駐外使領館單位人員1,924人較去年1,919增加5人，人數未有明顯增加，經費卻增加近千萬，且未加以說明，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保險」預算編列177,165千元，凍結9,71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56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5,35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5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1物品」	解凍條件	
案　由	經查外交部公務車輛明細表，111年度共有29輛5人座（含司機）車輛編有油料費，其中21輛車編列超過1200公升油料，但多數車輛具有節能標章或性質為油電混和車輛，若以1公升油料行駛15公里計算，該車輛年度需行駛2.5萬公里。 此外，經比較國內業務繁重之交通部、內政部等部會為例，公務車輛油料編列亦較外交部低，以外交部業務性質而論，公務轎車油料編列與行政院首長專用車相同，顯過度高估。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5,351千元，減列5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外交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61,5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6-57】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61,592 千元，110 年度預算同項目僅編列 51,684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一般事務應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56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61,59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61,592千元，較上年度51,684千元增加約990萬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預算應撙節編列，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1,592千元，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廖婉汝　溫玉霞　萬美玲

6　4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61,59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9,908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外交部111年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預計編列61,592千元，較110年51,684千元增加9,908千元，增幅達19.7%，且觀各分支計畫說明皆未能見其增加原因，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1,592千元，減列9,908千元。		

提案人：　陳以信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56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61,59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外交部每年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經費辦理多項業務，110年編列50,416千元，111年編列59,287千元，漲幅近17.6%。 經詢問「本部及所屬單位環境清潔美化」為例，外交部僅說明「為維持環境品質，並因應需求人力增加（109年本部國傳司移至原財政大樓）及工資、勞健保調漲，並參酌契約金額，增列189萬元」，惟上述回覆過於簡略，且迴避說明增列189萬元之計算基礎。爰針對外交部—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1,592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6159 萬 2 千元。查所需經費執行之項目與往年無不同，但經費需求卻較往年增加近 1000 萬元，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6159 萬 2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　　P.5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1,59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61,592 千元，相較本年度增列 996 萬餘元。探究原因係為勤務班、保全駕駛等大量勞力委外，恐有不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之規定。

鑒於「勞力委外」方式，將部分業務外包給民間公司，外包廠商獲利來源，在於透過壓低「勞工」的勞動條件，擴大與政府價金間差額，這將導致委外人力的勞動條件長期處於極為惡劣的狀況。基此，外交部不宜惡化非典型勞工職場環境。

爰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8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3　　P.5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18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業務費－　房屋建築養護費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臺北賓館為外交部所管理之百年國定古蹟，係全民共有的文化資產，但臺北賓館假日開放民眾參觀場次今年僅四天/次，探究原因為疫情警戒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故而暫停開放，但行政院宣布自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為二級，文化部同步公布放寬展覽場館開放民眾參觀，反觀臺北賓館持續暫停開放至今，顯然臺北賓館空間解嚴未符預期，古蹟極不親民，卻逐年增加房屋建築養護、一般事務費，甚至臺北賓館網站功能擴充案等費用。

基此，外交部 111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5,186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顧立雄

9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874 萬 7 千元。主用於外交部辦公房舍、宿舍、天母使館專用區、臺北賓館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所需經費較 110 年增加，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87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17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93特別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1,179千元，因部長吳釗燮多次請假，不到立法院接受備詢，缺席率達1/2，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1,179千元，凍結2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　　P.5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減列/凍結金額
	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外交活動攝影器材採購及更新	減列 5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新增編列 50 萬元「外交活動攝影器材採購及更新」，用於汰換高級單眼相機及相機鏡頭，然國傳司 110 年度亦有 53 萬餘元編列上揭預算，109 年編列「數位攝影暨周邊配備採購」決標 66 萬餘元，揆諸近三年持續添購高單價相機，顯有預算浮編採購之嫌，為撙節開支，應允檢討改善。

爰建議「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外交活動攝影器材採購及更新」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12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57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49,38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61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外交部國際傳播司說明，為提升視聽及平面影像品質，111年度編列61萬元預算規劃購置相機2部15萬6千元，以及相機鏡頭、鏡頭保護鏡、鏡頭轉接環、閃光燈、直播控制器、無線收音麥克風、翻拍架、腳架等相機周邊配件45萬4千元。 由於外交部已於110年度購置網路直播、攝影及燈光設備161萬5千元，各品項於預算編列時皆採頂規版本，再於111年編列預算採購類似設備，必要性顯有疑義。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49,387千元，減列61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49,38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中雜項設備費預計編列49,387千元，較110年15,352千元增加34,035千元，根據預算書說明，新增部分用以辦理本部變電站更新及汰購，惟細部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49,387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6~58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7979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1. 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7979 萬 5 千元，較 110 度編列 136,414 千元，增加 4338 萬 1 千元，增幅達 31.88%。外交部編制並未大幅增加，為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必須增加 3 成多？
2. 其中「一般事務費」增加 990 萬元、「投資及設備」增加為 3 倍多（從 15,422 千增為 49,453 千），外交部表示係用於變電站更新及汰換辦公所需設備，請外交部提供明確內容，俾利審查。
3. 為撙節開支，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3「檔案處理」-2000「業務費」-2021「其他業務租金」原列 6,456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3「檔案處理」-2000「業務費」-2021「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6,456 千元，惟查外交部每年編列高額檔案庫房租金，外交部雖有提出自建外交檔案史料館計畫，然查目前有招標工程延宕，工程進度恐有延後，爰此凍結本項費用 1,000 千元，待外交部提出外交檔案史料館計畫執行相關細目說明與後續檔案庫房租用之利用規劃，以書面報告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16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4　　P.5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檔案處理	7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減列/凍結金額
	業務費、運費	減列 2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一般行政、檔案處理、業務費、運費」新增編列 700 千元，用於將前新聞局檔卷移入汐止檔庫，並進行後續檢討銷毀之載運費用，預算推估需 90 車次，所需費用約 70 萬，惟與搬運市價行情背離過高，顯有預算浮濫寬鬆之嫌，建議減列 2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3

4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58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29,34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資訊及電務處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3檔案處理」	增/減列數	3,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本年度外交部北投檔庫檔案清理勞務承攬委外案，目前支用率僅達到58%，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政府應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施政支出的優先性及必要性，確保政府財政永續。爰針對外交部一資訊及電務處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9,346千元，減列3,000千元及凍結3,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30　18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29,34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 凍結
分支計畫	「03檔案處理」	增/減列數	1,000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業務費預計編列29,346千元，經查110年該分支計畫中「北投檔庫檔案清理勞務承攬委外案」截至去年9月底執行率僅有58%，稍有延宕，為了解外交部檔案處理業務執行情況，爰針對外交部—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9,346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温玉霞　温玉霞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43　　P.5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檔案處理	29,34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減列/凍結金額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一般行政、檔案處理」編列 29,346 千元，經查本年度外交部北投檔庫檔案清理勞務承攬委外案，目前支用率僅 58%，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應予檢討籌謀改善，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顧立雄　陳以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0

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外交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處理-業務費-通訊費 預算金額：122,9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8】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編列通訊費 122,940 千元，110 年度預算同項目僅編列 121,763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一般事務應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4 資訊處理-通訊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4 資訊處理」之通訊費編列 1 億 2294 萬元。外交部已建立專有之骨幹通訊網路，然通訊費未能有效降低，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4 資訊處理」之通訊費編列 1 億 2294 萬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22,94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資訊處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177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09通訊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計編列122,940千元，較110年121,763千元增加1,177千元，用以辦理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惟預算書表並未詳加說明增加細目，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122,940千元，凍結1,177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4 資訊處理-資訊服務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4 資訊處理」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7279 萬 9 千元。外交部陸續進行網站改版更新，另又編列維運費用，致預算需求連年增加，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4 資訊處理」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7279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6　　P.5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資訊處理	3,9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減列/凍結金額
	物品	減列 5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一般行政、資訊處理、物品」編列 3,900 千元，較 110 年增加 74.6 萬元，增幅 23%，顯有違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應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加強開源節流，基此，允宜檢討改善，建議減列 5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5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外交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處理-業務費-物品 預算金額：3,9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8-59】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編列物品 3,900 千元，110 年度預算同項目僅編列 3,154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一般事務物品應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4 資訊處理-物品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4 資訊處理」之「物品」編列 39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315 萬 4 千元增加 74 萬 6 千元，預算連年增加，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4 資訊處理」之「物品」編列 39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5　　P.5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資訊處理	1,52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減列/凍結金額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減列 225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一般行政、資訊處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25 千元較 110 年增加 225 千元，主因為配合行政院進行雙語化作業故增加預算，但 110 年較 109 年已增加 500 千元進行雙語化作業，為何連續兩年一再增加預算，顯然有違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應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加強開源節流，基此，允宜檢討改善，建議減列 225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溫玉霞

賀嘉玲

陳以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59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52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4資訊處理」	增/減列數	2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04資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1,525千元，辦理外交年鑑編印及雙語化相關作業，惟上年度相同業務經費僅1,300千元，預算增加原因不明，且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預算應撙節覈實編列，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525千元，減列200千元。		

提案人：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4 資訊處理--一般事務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4 資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2 萬 5 千元。過去外交部編列 80 萬元編印外交年鑑，110 年起因進行雙語化作業，故增加預算至 130 萬元；111 年又以雙語化作業為由再調增預算，是否浮編，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4 資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2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0

5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59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69,31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4資訊處理」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外交部計畫於111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之資訊處理計畫中，編列預算辦理網站及專題網站功能擴充更新。 儘管外交部每年均編列相關費用，但就其網站資訊觀之，尚無法得知功能擴充於何處，且外交部中文、英文網站揭示資訊落差過大，以11/12時間點為例，中文網站「最新消息」已呈現21篇11月份消息，英文網站「News and Events」最新一篇卻停留於10/8，顯見相關網站維護有所怠惰。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69,310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4 資訊處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4 資訊處理」之設備及投資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6931 萬元。為保障資訊安全，外交部採雙主機，內外網實體隔離措施，故編列本項經費，長年用於電腦汰舊換新；然科技發展進步，已可藉由網路線更新，以單主機即可操作，並節省連年採購電腦主機之經費。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4 資訊處理」之設備及投資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6931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3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7　　P.5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資訊處理	69,31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減列/凍結金額
	設備及投資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鑒於外交部網站遭受駭客攻擊在 109 年全年共計七十七萬八千餘次，平均每日兩千一百次，相較於 107 年全年約兩萬次大增近四十倍，顯然近年網路資安事件層出不窮，駭客手法日益精進，因應攻擊型態多變，外交部應主動防禦、防微杜漸。

爰外交部 111 年「一般行政、資訊處理、設備及投資」69,310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3

7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8、59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4 資訊處理」編列 2 億 7262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1. 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4 資訊處理」編列 2 億 7262 萬 9 千元，其中說明（5）資訊設備耗材 390 萬比上年度增加 74.6 萬，整體「一般行政」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不知為何資訊耗材碳粉等需增加 74.6 萬？

2. 說明 6. 辦理外交年鑑編印比上年度增加 22.5 萬、說明（8）駐外單位及網路文宣網站維護、網際網路營運管理 1083 萬、比上年度增加 180 萬 3 千，但 65 頁駐外機構服務也有編資訊服務費，是否有重複編列？

3. 針對外交部 109 年度決算，立院預算中心指出「外交部個人電腦及筆記型（含平板）電腦之人機比皆偏高」(1：2.14 和 1：0.26)、110 年度編列 5346.5 萬元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111 年度再編列 4180.2 萬，兩年合計 9 千多萬，請問目前該部人機比為何？

4. 說明（4）汰換視聽軟硬體設備需 44 萬，上一年度才汰購國情簡報室視聽設備 89 萬，不知編列 44 萬再汰換視聽軟硬體設備之必要性，為撙節開支，提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馮定昌 2 [illegible]

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5「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原列 3,826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5「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編列 3,826 千元。惟查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自更名後，雖宣稱台美關係進步之鉅，然其功能性頗受質疑，雖維持相關組織體制，卻未能有實際效能，甚而淪為單純行政事務處理，且查台美關係近年雖進步頗深，然台美會卻未能看出其清晰角色，則功能更顯質疑，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外交部針對台灣美國事務協調委員會之未來功能調整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2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44　　P.5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	3,82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減列/凍結金額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經查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本年度執行「運用 2 名勞務承攬，持送中央機關人員因公赴美簽證申請件至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辦理台美會行政庶務、總機、電器設備及辦公環境維護等」工作計畫，惟支用率僅 55%，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容有檢討必要。

爰外交部 111 年「一般行政、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編列 3,826 千元， 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顏寬恒　陳以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6

44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0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6,77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6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向桃園國際機場第一、二航廈租借貴賓室，惟自109年以來，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出入國際機場人數銳減，官方互動次數減少，依據外交部所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109、110年度使用率不佳，目前國際預估111年度疫情仍有待觀察。為撙節支出，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6,774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淑芬　劉建國　梁

37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8　　P.6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	6,77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減列/凍結金額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一般行政、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編列 6,774 千元，僅較 110 年小幅減列 9 千元，經查明年全球疫情仍然嚴峻，訪賓接待量能縮減，且多採視訊會議進行，按維持歷年等同經費編列，容有檢討必要，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8

8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0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6,77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6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3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租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貴賓室以接待外賓，惟新冠疫情爆發後，國際間互訪機會大幅降低，型態上亦有以視訊方式取代官員互訪之趨勢，在政府宣布全面開放國門前，相關經費應有調整空間。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預算編列6,774千元，凍結3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39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外交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18,87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61】 【外交管理業務】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委辦費 18,877 千元，110 年度預算同項目僅編列 16,053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各項經費應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8,87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591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39委辦費」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計編列18,877千元，其中辦理新南向交流業務預計編列10,810千元，較110年9,219千元增加1,591千元，惟政策執行至今，成效並不顯著，相關經費之運用成效有待釐清，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8,877千元，減列1,591千元及凍結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馮定唐　湯志偉

5 41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9　　P.6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87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委辦費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編列經費辦理，然近年我方政府政策大幅放寬新南向國簽證待遇，但新南向國家卻並未反饋我國國民等同免簽證待遇，顯然智庫研究結果對我新南向政策未多所針砭，提出對策箴言，外交部宜列入追蹤及檢討。

基此，111 年「外交管理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委辦費」編列 18,877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2　　9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1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8,87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39委辦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之「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委辦費」編列18,877千元，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惟辦理成效不明。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8,877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委辦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中「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委辦費」編列 1887 萬 7 千元。查外交部連年委託同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成效為何，應予說明；又 111 年度委辦費較 110 年增加，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中「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委辦費」編列 1887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1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8,87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39委辦費」	解凍條件	提出新南向政策進行檢討與研擬是否有調整空間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逐年編列預算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之用。惟新南向政策辦理五年多以來，對外貿易出口下降、疫情前來台觀光人口增幅較全球整體下降、投資保障協議仍有大量缺口，且以2020年世界衛生大會WHA為例，新南向國家僅有澳洲總理、紐西蘭總理替我執言，顯見在全球局勢變化之當下，新南向政策應有改變空間。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8,877千元，凍結1,000 ~~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新南向政策進行檢討與研擬是否有調整空間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45 8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8,87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39委辦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計編列18,877千元，其中含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4,134千元，用以協助推動對日關係，惟「臺日漁業委員會」及「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等商談漁權之對話機制已停開2年，臺日間對話管道是否仍暢通有待檢視，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8,877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6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8,87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113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39委辦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計編列18,877千元，其中用以舉辦NGO領袖論壇、選送青年學子及NGO幹部赴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等業務編列委辦費1,833千元，為110年720千元之2.5倍，卻未加以說明用途為何，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8,877千元，凍結1,113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1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8,87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3,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6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39委辦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此比經費主要為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政策宣導費用，但今年推出的國慶影片鬧出了把瑞士阿彭策爾山誤植成「護國神山」玉山的大烏龍，這早非第一次鬧出的低級錯誤，更早於2016年國慶酒會看板上把香港街景當成台灣夜市，2017年第二代晶片護照還把美國杜勒斯機場當成桃園機場航廈，毫無審查、把關機制可言。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8,877千元，減列3,000千元及凍結1,6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1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39,79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為慶祝110年國慶，外交部製作「2021，台灣有你」短片，但是影片開頭卻誤植瑞士阿彭策山區，而非玉山主峰。外交部所製作文宣視聽資料攸關國家形象，發生如此疏失，應檢討原因，以免再犯。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9,799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9　49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0　　P.6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79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為慶祝中華民國國慶，委外製作「二〇二一，台灣有你」國慶影片，費用為 150 萬元，向國際社會介紹台灣，卻被山友發現，開頭標註「玉山主峰」的畫面，誤植成瑞士山區；外交部雖已緊急修正、重新上架，並向國人致歉，但已是近年外交部第三起出包誤植事件，顯然外交部淪為委外採購影片，負責把關、審核機制蕩然無存。

基此，111 年「外交管理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39,799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中「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3979 萬 9 千元。查外交部連年編列預算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然卻時常出現審查疏失，招致外交人員對國情認識不足之批判，應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中「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3979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1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39,79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82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經查外交部每年於外交管理業務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預算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政策宣導，該項預算自109年編列310萬元，成長至111年編列562萬元，成長比例近81.3%，惟外交部111年預算案僅較109年預算提升9.7%，而公眾外交並非外交部核心工作內容，如此過高增幅顯有疑義，應回歸110年法定預算水平。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9,799千元，減列82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1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39,79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外交部於外交管理業務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905萬元用於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以及輿情資訊及駐外人員待遇補助資訊研蒐用途，但我國駐外人員均為以外交部為主、各部會為輔之政治人員，若為當地雇員亦有編列薪資費用，而輿情研蒐為駐外人員核心業務職掌，不應編列其他補助費用。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9,799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53 9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3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39,79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111年規劃以及確認錄取人士出發可和意願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全球自109年起遭遇COVID-19疫情威脅，許多國際交流及訪問行程均取消或改為視訊形式。經查外交部109年核定3名NGO幹部及5名青年學子赴海外實習，110年核定8名NGO幹部赴海外實習，上述16名人選中，截至110年10月僅有3名順利出國實習，顯見疫情威脅對於本項計畫影響巨大，人員之健康安全應為第一考量。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9,799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111年規劃以及確認錄取人士出發可和意願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54　11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1　　P.6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95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國外旅費	減列 2,000 千元

案由：

鑒於新冠肺炎病毒肆虐，疫情蔓延全球仍為紓緩，公務赴外國差旅仍要觀察國際疫情變化或流行病毒株等因素，外交部應宜審慎考量派員出國之次數與迫切性，經查 111 年「外交管理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編列 11,950 千元，爰建議減列 2,000 千元，並予以重新盤點並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文君

溫玉霞

[illegible]

[illegible]言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5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2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1,95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2,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司法權為國家主權象徵之一環，而積極與國際社會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活動，協助友邦及理念相同國家調查證據、扣押犯罪不法所得或將逃匿我國之外國罪犯引渡回請求國就審，將有助於促進我國與他國間之司法互助，進而維護並彰顯我國司法權及法律尊嚴。截至110年8月底止，已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者共8國，包括美國、越南、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及斯洛伐克共和國，其中已生效者僅5項，尚未生效者係與諾魯簽訂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與貝里斯簽訂之「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且近年來跨國犯罪案件所及國家多未為上開簽署國範圍內，我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簽署顯有未足，外交部允針對跨國犯罪案件量較多之國家積極協處相關機關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俾有效打擊跨國犯罪。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1,950千元，減列2,000千元及凍結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56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

案由：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 10「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查核財產管理及工程、督考人事業務、輔導會計業務、稽核及督導資安業務並提供技術協助…等差旅費」原列 11,95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說明 10「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查核財產管理及工程、督考人事業務、輔導會計業務、稽核及督導資安業務並提供技術協助…等差旅費」編列 11,950 千元。惟查近年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在國際交通運輸停滯與各國邊境管制下，能否順利出國，猶未得知。爰凍結 5,000 千元，待外交部詳實盤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57

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1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1,95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隨著新冠肺炎病毒不斷變異，全球疫情趨緩尚難見曙光，外交部應善用科技交流取代人流，非必要出國公務應一律避免，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1,95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11　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中「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國外旅費」編列 1195 萬元。查本預算為「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查核財產管理及工程、督考人事業務、輔導會計業務、稽核及督導資安業務並提供技術協助、視導電務、裝備架裝及辦理反竊聽檢測、貪瀆或洩密案件查處、駐外館處資安防護強化計畫等差旅費」；經詢外交部，因受疫情影響，109 年、110 年皆未執行各項業務，部分網路資安改以遠端監控方式進行偵測，既然科技可以替代部分工作，未來是否仍有派員出國之必要，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中「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國外旅費」編列 119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1、62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分支計畫「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172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1. 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分支計畫「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172 萬 3 千元，其中 3. 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等經費 1081 萬元，比上年度增加 159.1 萬、其中含宣導經費 10 萬元，政府推動新南向多年，無須再編列宣導經費 10 萬元，宣導對象是誰？

2. 說明 6.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外交文宣 562 萬，用途為何？政府施政應重實質，而非表面之宣傳，推出正確的好政策就是最好的宣傳。另說明 8.「…及駐外人員待遇補助資訊研蒐」等費用計需 905 萬元，請問為何要補助駐外人員從事資訊研蒐？研蒐什麼資訊？此工作不是駐外人員的本務嗎？為撙節公帑，避免浪費，綜上，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本年度宣導成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顏寬恒

3

60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1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01,72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於「外交管理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分支計畫分別編列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等經費1,195萬元及獎學金等經費110萬9千元；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推動與重點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等經費14萬5千元。為有效打擊犯罪國際化，外交部於第一線協處各相關機關爭取國際間之司法互助，然其洽簽結果與實際需求間恐有未符。經查：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101,723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外交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各地區工作會報-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11,24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62】 【外交管理業務】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編列國外旅費 11,242 千元，有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前往參加，存有疑慮。另，遠端通訊與會議技術日臻完善，業務報告應可藉由線上會議舉行，且國家財政資源有限，各項經費應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馬文君　溫玉霞

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

案由：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2「各地區工作會報」-2078「國外旅費」原列 11,242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2「各地區工作會報」-2078「國外旅費」編列 11,242 千元。惟查近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交流皆有中斷，是否能順利舉辦，猶未得知，爰凍結該筆預算 3,000 千元，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63

4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2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6,55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各地區工作會報」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下「02各地區工作會報」之「業務費」編列16,551千元，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然經了解110年各地區工作會報未以實體舉辦，所需經費應依撙節原則編列，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6,551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13　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02 各地區工作會報-業務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中「02 各地區工作會報」之「業務費」編列 1655 萬 1 千元。查 110 年度雖疫情嚴峻，但外交首長仍有出訪至美國及拉美地區之行程，然 110 年度之各地區工作會報，經詢外交部，至 11 月皆未舉辦，各司仍在觀望疫情；換言之，類此會報之舉辦與否，對外交工作推動並無實質影響，預算顯有浮編之嫌。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中「02 各地區工作會報」之「業務費」編列 1655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2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6,55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各地區工作會報」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各地區工作會報確認舉行之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每年舉辦各地區工作會報，由各地大使、代表等人參加以交流彼此資訊，但自109年以來全球遭遇COVID-19疫情威脅，各國國境管制緊縮，為避免不必要風險，外交部亦不建議駐外同仁長途移動。且近期疫情再度變化，部分國家確診數增加，為保障所有駐外同仁健康，明年度各地區工作會報能否照原規劃進行，尚有疑義。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6,551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各地區工作會報確認舉行之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66 10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2　　P.6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各地區工作會報	16,55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2,5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為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等議事，歷年皆編列會議經費，由於今年新冠肺炎病毒肆虐全球，各地區工作會報多改採以「保密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鑒於疫情蔓延全球仍未紓緩，國際疫情變化或流行病毒株等因素干擾，外交部應宜審慎考量派員出國參與會議之迫切性，及駐外人員往來出席會議所存在健康風險，爰 111 年「外交管理業務、各地區工作會報」編列 16,551 千元，建議凍結 2,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67

1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3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9,30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03教育訓練費」	解凍條件	提出111年度規劃以及確認出國可能及意願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每年編列預算用於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及國際組織見習，以及選送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之用。舉例而言，107年時語訓名額共14位，其中英語、日語、西班牙語等主流語言共9位，占比過高。經查108年即有調整，上述三種語言共5位名額（全數13位）。不過全球自109年起遭遇COVID-19疫情威脅，使109年度計畫僅有5位如期成行，今年度亦受到相當大衝擊，為使每位同仁健康受到最大保障。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19,305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111年度規劃以及確認出國可能及意願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68　12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3　　P.6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19,30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鑒於疫情蔓延全球仍未紓緩，國際疫情變化或流行病毒株等因素干擾，外交部選送外領人員出國語訓及進修應宜謹慎，避免外交人員暴露風險之下，爰 111 年「外交管理業務、外交領事人員進修」編列 19,305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69

13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6　　P.6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	1,10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經查外交部近兩年編列預算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及賡續外交獎學金，鼓勵優秀青年在校修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等領域學科，鼓勵獎補助學生投入撰寫我國南海主權權利及我國劃訂領海基線之法律基礎專題報告，作為強化南海主權外交工作運用國際法專業之參考。

惟外交部在 110 年 5 月 24 日以限制性採購方式「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南海主權論述研究案」，底價金額為新台幣 39.8 萬餘元，按此委託案係否與「國際法研究獎學金」有重複編列之嫌，且不利國會監督，爰 111 年「外交管理業務、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編列 1,109 千元，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70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4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50,14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5製作國情資料」	增/減列數	3,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09年與「Discovery（探索頻道）」合作策製「台灣無比精采第V季-科技新台灣」專題節目，該節目已於該頻道亞太地區進行播放，並委請DSC將該節目另行壓製盒裝DVD 500份，供我國駐外館處運用。然外交部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Discovery決標金額為新台幣31萬元，平均計算每片DVD採購成本高達620元，其價格有過高之嫌。且現今DVD光碟已較少民眾使用，播放器甚至不易取得，讓人不禁質疑掌握最新世界資訊之外交部竟與現今主流市場如此脫節，外交部將如何掌握國際輿情？此行為缺乏規劃、具有浪費公帑之虞，作為贈禮使用有改善必要。外交部111年「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紀錄片及拍攝國情主題影片」編列15,000千元，需要進行相關檢討。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50,142千元，減列3,000千元及凍結3,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29　21　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3

一般事務費

案由：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5「製作國情資料」-說明 1.(1)「國情紀錄片製作、甄選與推廣…製作英日法西德俄文今日台灣電子報、辦理網站行銷活動及數位化…等經費」原列 24,172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5「製作國情資料」-說明 1.(1)「國情紀錄片製作、甄選與推廣…製作英日法西德俄文今日台灣電子報、辦理網站行銷活動及數位化…等經費」編列 24,172 千元。惟查今日台灣電子報在行銷管道上有觸及率偏低之情形，外交部應謹慎規劃，強化宣導管道，增加今日台灣之國際觸及率，爰凍結該筆預算 2,000 千元，待外交部盤整相關宣傳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12

5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4　　P.6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製作國情資料	50,14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製作《今日台灣電子報》，以英、日、法、西、德、俄、泰、越及印尼等 9 語版，運用網路媒體即時廣泛報導我國民生、政經、文化、科技等各面向的發展情形，為國際獲取臺灣資訊的重要窗口。惟 110 年瀏覽頁次統計較上年度大幅下滑，且以新南向國家下滑幅度最大，執行能量及推廣與讀者服務，應宜檢討調整空間。

爰外交部 111 年「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一般事務費」編列 50,142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溫玉霞

陳歐珀

陳以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3

14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50,14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製作國情資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50,142千元，其中含「與國際知名頻道合製播國情紀錄片及拍攝國情主題影片」預算15,000千元，110年度已近年底，惟目前外交部公布之影片，除國慶影片及年初發布之「外交部一日遊」外，未見原預算書所指與知名頻道合作之紀錄片，為確保公帑花用適當，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50,142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05 製作國情資料--一般事務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中「05 製作國情資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5014 萬 2 千元。查本預算用於製作國際視聽資料與文宣品費用、刊物印製費等相關費用，但詢外交部，目前製作之內容、主題讓無規劃，預算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中「05 製作國情資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5014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第63頁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50,14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5製作國情資料」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110年度外交部製作「2021，台灣有你」國慶影音短片，於公開後遭民眾發現開頭標註「玉山主峰」之畫面，實為瑞士阿彭策爾山區，但該影片發布已有上萬點閱次數，且共有13種語言版本，並同步於外交部網站、臉書（FB）、Instagram及推特（Twitter）等社群媒體供國內外人士點閱瀏覽。 惟事發時外交部僅表示因「影片的角度，容易產生誤會」，顯有卸責問題，且事發後並未進行任何懲處。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50,142千元，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20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3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95,25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製作國情資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委外製作「2021，台灣有你」國慶影片，竟發生將玉山主峰的空拍畫面誤植為瑞士阿彭策山之嚴重錯誤，雖然發現後要求外包商立即修正，但影片早已上架廣為傳播，外交部對於相關採購標案驗收、審核至公開上架等流程顯有疏漏，允宜檢討。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95,257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3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95,25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5製作國情資料」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110年度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其中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編列71,051千元。查外交部國情紀錄影片及相關介紹台灣之短片於影音平台點閱次數偏低，外交部應研擬宣傳效益之提升。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95,257~~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3,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製作國際之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

71,051

提案人：　林淑芬

趙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45　　P.6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製作國情資料	15,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紀錄片及拍攝國情主題影片	減列 1,000 千元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上（109）年與「Discovery（探索頻道，DSC）」合作策製「台灣無比精采第 V 季-科技新台灣」專題節目兩集，上年度已於該頻道亞太地區進行播放，據該部指出文宣成效良好，復委請 DSC 將該節目另行壓製盒裝 DVD 500 份，以供駐外館處運用。

然外交部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 Discovery 公司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31 萬元，等於每片 DVD 採購成本為 620 元，其價格可謂令人咋舌，又 DVD 片現已遭市場淘汰商品，DVD 播放器不易取得，外交部作為贈禮使用，實有檢討調整之必要。

爰外交部 111 年「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紀錄片及拍攝國情主題影片」編列 15,000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09

45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3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95,25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5製作國情資料」	增/減列數	2,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6,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近年來，國際新聞越來越受到重視，也開始有一些新聞工作者專門在報導國際新聞，如：文茜的世界周報、李四端的雲端世界、敏迪選讀……等。外交部本身亦有「一眼看天下—中華民國外交部國際新聞讀報站」的網站，並已建置10多年，惟該新聞媒介不論是新聞量或者推廣上，均有不足，有加強空間，另應可思考建置APP以利推廣國際新聞的可行性。台灣是一個國際化社會，台灣面臨更多的國際競爭與交往，瞭解國際與區域國家的各方面情勢越來越重要，從政治、經濟到文化與人文層面，都需要從常識與知識面同時接觸與培養。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95,257千元，減列2,000千元及凍結6,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分支計畫「05 製作國情資料」編列 9525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1. 外交部國情紀錄片製作、國情照片攝製與運用 111 年度編列 2417 萬 2 千元、110 年度也編列 2600 多萬元，卻發生國慶影片照片誤植的錯誤，且外包廠商甫登記就連續 3 年獲得外交部標案，事發後外交部曾表示「將檢討追究相關責任」，相較第二代晶片護照照片誤植案迅速作出懲處，外交部似有輕縱之嫌。且如國情影片皆由外包廠商拍製，請問外交部審核把關的機制為何？
2. 預算書 63 頁聘用外文編譯、美編、攝影 2097 萬，64 頁光華雜誌也聘有美編等臨時人員 706 萬;63 頁有出版品轉寄運費、64 頁光華雜誌也有書刊分發（含運費）388 萬，總之，國際文宣視聽和編印出版品高達 7105 萬 1 千元，執行、審核過程有待檢討！
3. 本項分支計畫，國情資料出版品的運費就高達 368 萬 5 千元，是否盡量可減少出版品印製，畢竟政府標榜「少紙和電子化」？做好政策即是最好的宣傳，為撙節公帑，避免浪費，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4 81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5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101,37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21其他業務租金」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15億5,300萬元辦理駐外館舍購置計畫，較110年度之1億2,314萬9千元增加14億2,985萬1千元。外交部駐外館處自有比率偏低，每年累計支付租金費用龐鉅，然其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之進度尚待檢討策進。說明如下：據外交部提供資料，105年度至109年度該部駐外使領單位館舍租金支出介於8億2,122萬4千元至8億9,646萬1千元之間，5年來租用駐外館舍租金支出平均約為8億5,542萬5千元，110年度及111年度亦分別編列8億9,281萬3千元及8億6,942萬8千元用以支付各館舍租金，每年租金支出龐鉅。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1,101,377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5　　P.6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駐外機構業務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01,37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其他業務租金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駐外館舍自有比率偏低，累計支付租金龐鉅，該部雖已 2 度修訂「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然 107 年至 110 年 8 月間總計完成啟用及完成產移轉各 1 件，尚待積極辦理，另應就部分租金偏高之駐外館舍檢視評估購建之可行性，適時推動俾節省公帑支出。

爰外交部 111 年「駐外機構業務、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101,377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83

15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5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101,37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3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21其他業務租金」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駐外館舍多為租用，105年度至109年度駐外館舍租金平均支出8億5,542萬5千元，累計支付租金龐鉅。為解決相關問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外交部自民國92年即計畫購建駐外館、宿舍，惟外交部駐外館處自有率仍僅15.32%，為督促外交部積極辦理駐外館舍購置業務，爰針對外交部—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1,101,377千元，凍結3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84 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5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70,42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3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33臨時人員酬金」	解凍條件	提出說明臨時人員酬金、編列依據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於駐外機構業務項下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1億7042萬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惟預算書說明欄卻僅重複說明「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等10字。爰針對外交部—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編列170,423千元，凍結3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說明臨時人員酬金、編列依據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85 1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757,82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駐外季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757,822千元，其中包含「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及各項慶祝活動」費用計98,704千元，歷年來駐在國政要及民間友我人士出席數為外交工作之量化指標之一，外交部內部亦會加以統整，惟110年度雙橡園國慶酒會僅有2名國會議員出席，顯已成效不彰，足見有全盤檢視各地駐處推動國慶酒會成效之必要性，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757,822千元，減列10,000千元及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6 86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5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757,82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政府對於國產疫苗推廣不遺餘力，蔡英文總統並親自接收高端疫苗施打，以向國人展示對國產疫苗之信心，不少國人深受鼓舞而施打高端疫苗，惟疫情指揮中心卻在公布國人接受高端疫苗施打後有哪些國家可免隔離入境，使用外交部提供的錯誤訊息，令國人對外交部駐外機構是否精準掌握當地資訊產生質疑。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757,822千元，凍結5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彭家汝　溫玉霞　馬文君

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7 億 5782 萬 2 千元。查外交部派駐之各使領單位，每年行政工作維持之預算需求達 29 億餘元，然外交部對於世界各國是否接受施打高端疫苗之國人入境，卻屢傳回錯誤資訊，致疫情指揮中心無法提供正確訊息予國人，外交部對各駐在國之資訊掌握是否準確，有檢討精進之必要。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7 億 5782 萬 2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8

14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5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757,82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111年度國慶酒會需求及舉辦明細之書面報告，確定回復往年舉辦形式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經查外交部數年前各駐外館處辦理國慶酒會時，超支預算比例嚴重，儘管近年已有所調整，但在COVID-19疫情侵襲下，109年僅剩58館處循往例舉辦國慶酒會，110年度更僅剩44館處，其餘均採縮小規模、戶外活動、線上慶祝等方式，在111年COVID-19疫情走向尚屬未知之當下。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757,822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111年度國慶酒會需求及舉辦明細之書面報告，確定回復往年舉辦形式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89 14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204,72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20,472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472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204,720千元，因駐德代表謝志偉屢發惹議言論，又託詞拒絕回國接受立法院備詢，實已藐視國會，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204,720千元，減列20,472千元及凍結20,472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雜項設備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6620 萬 7 千元。查本預算規劃汰換駐日本代表處緊急發電機、辦公室空調室外機，及維安設備；為維護駐外人員安全，各駐外館處之安全設備確有強化之必要，然相關預算卻呈減少之趨勢，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662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1

1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55,02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4035對外之捐助」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計編列55,026千元，用以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外交部連年編列大筆預算補助媒體、智庫及僑團，補助單位、內容應具適當性，成效則應有考核及評量機制，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55,026千元，減列10,000千元及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7　92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5、66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5,000 千、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館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 億 5619 萬 6 千元，其中「4035」對外之捐助 5502 萬 6 千元，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1. 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下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館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 億 5619 萬 6 千元，其中「4035 對外之捐助」編列 5502 萬 6 千元，用於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55,026 千元，110 年度亦編列 5793.8 萬元，請問補助對象、標準、額度、哪些僑團？此補助是常年或一次性補助，外交部應提出說明。
2. 綜上，提案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9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65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2,35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解凍條件	提出該項借款之制度改革作法，確保借款能即時收回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每年編列預算用於協助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旅外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必要之經費，該筆經費屬借款性質須償還。經查109年與110年，外交部仍存在9案尚未還款紀錄，折合新台幣超出21.2萬元。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2,358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該項借款之制度改革作法，確保借款能即時收回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94 15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6~70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編列 30 億 9853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3 目 02~14 的分支計畫「國外旅費」國外旅費總計 7120 萬 9 千元，作為各部會駐外人員內外互調之旅費，但為何各部會互調所需旅費差異甚大？為何內外輪調國外旅費從財政部一人最低 24.7 萬元到衛福部 73.8 萬元、和金管會 81.9 萬元？
各部會駐外人員內外輪調所需經費如下： 單位千元

部會名稱	外交部	教育部	經濟部	觀光局	僑委會	科技部	文化部
旅費/人數	150584/300	7921/13	7898/13	3549/8	16109/30	5465/9	17716/32
平均一人	501.9	609.3	607.5	443.6	536.9	607.2	553.6

部會名稱	原能會	金管會	衛福部	漁業署	勞動部	財政部	退輔會
旅費/人數	943/2	4919/6	738/1	1108/2	1174/2	740/3	1293/2
平均一人	471.5	819.8	738	554	587	246.6	646.5

2. 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52,09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3.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活動與機制之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APEC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及參與APEC各層級會議；透過數位外交拓展我國國際空間；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業務預計編列152,098千元，查110年度APEC各層級會議因疫情因素多數改由線上召開，111年度能否如期實體召開，猶未可知，且改採視訊會議之辦理成效亦需通盤檢視，又110年度本計畫子項目「透過數位外交拓展我國際空間」一案，至9月底支用數仍為0%，爰針對外交部—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3.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活動與機制之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APEC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APEC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透過數位外交拓展我國際空間；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152,098千元。(一般事務費36,068千元、國外旅費50,780千元、對外之捐助65,250千元)(含宣導經費9,307千元)預算編列152,098千元，凍結1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馮定恩　溫玉霞

12　96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30,18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4.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協及周邊組織會議、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會議、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大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增/減列數	2,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6,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派員出席南海會議、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年會相關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年會；出國參訪相關國際NGO及參加國家NGO；派員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等業務預計編列30,188，外交部為推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當需編有參加國際組織與會議之相關預算，惟業務推動成效仍需定期進行全盤性檢討，且近兩年因疫情影響，許多國際會議取消或改採線上召開。因此，本項說明中各會議111年辦理情形仍待釐清，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一4.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協及周邊組織會議、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會議、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大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會議、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年會相關會議、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出國參訪相關國際NGO及參加國際NGO會議；派員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與其他國際組織拜會、訪問、洽助等經費，計需30,188千元。(委辦費700千元、國外旅費29,488千元)預算編列30,188千元，減列2,000千元及凍結6,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　9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文宣經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有關「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文宣經費」編列 1038 萬元。查近年國際間支持我國加入國際組織之力道越趨強勁，然外交部於相關預算之編列，卻未展現自我之企圖心，仍維持與往年相同之預算規模；如何有效發揮預算效益，外交部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有關「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文宣經費」編列 103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8

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有關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活動與機制之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 APEC 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 APEC 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透過數位外交拓展我國際空間；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 1 億 5209 萬 8 千元。查國際間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會議、活動之力道逐漸加強，但外交部之預算規模卻較往年減少，111 年之國際參與有何具體規劃，外交部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有關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活動與機制之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 APEC 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 APEC 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透過數位外交拓展我國際空間；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 1 億 5209 萬 8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9

15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7　　P.7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80,26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國外旅費	減列 1,000 千元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國外旅費」編列 80,268 千元，較上年度雖有減列，但恢復至 109 年編列水準，近年外交部國外旅費預算之編列概呈增加趨勢，排除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111 年度預算仍有視其以往執行能量檢討編列之空間，復全球疫情尚未趨緩，國際疫情變化或流行病毒株等因素干擾，外交部應宜審慎考量派員出國參與會議所存在健康風險，改採視訊會議參與國際組織會議為宜，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羅致政　陳以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00

17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1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80,26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查因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會議朝向減少跨國人流移動避免疫情擴大，並以線上會議辦理。為撙節支出，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80,268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林淑芬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1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80,26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項下「國外旅費」編列80,268千元，惟新冠肺炎病毒變異，導致全球疫情尚難趨緩，考量疫情變化，外交部宜多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組織會議，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80,268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14　10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91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80,268千元
國防部軍種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經查110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法定預算，因疫情影響致部分計畫經費尚未使用，且世界疫情狀況仍有不穩，實有檢討必要。爰針對外交部—　　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凍結2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天麟

4 10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1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80,26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全新戰略與爭取方法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09年編列作為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與其他國際組織會議之經費額度為1億1885萬5千元，並逐步成長至111年之1億5209萬8千元，漲幅近28%，超出外交部整體預算漲幅。由於近年來全球遭遇COVID-19疫情影響嚴重，明年度編列5078萬元國外旅費，能否成行不無疑義。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80,268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全新戰略與爭取方法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104 16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30,000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編列 3 億 2041 萬 2 元，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

說明：

1. 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下編列獎補助費 7323 萬 8 千元、其中對外捐助 6525 萬元，110 年度僅編列 2879.5 萬元，前者為後者 2.26 倍，外交部對增加預算之必要性隻字未提。
2. 72 頁說明 5.外交部「協助民間婦女、原住民、衛生、人權及其他團體…」請提供補助績效。110 年度因為疫情本項計畫諸多國外旅費如何執行，是否均已繳庫？外交部應詳細說明補助計畫及未來補助能否執行。爰提案減列 3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顏寬恒

8

1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71

案由：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原列 320,412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編列 320,412 千元。惟查我國近年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時有遭受阻礙一事，尤以爭取參加非會員之國際組織阻力最大，我國雖面臨大陸的政治打壓，然外交部應有一套突破封鎖之作為，維繫我國國際組織參與之能量，爰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待外交部提出精進方案，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106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8　　P.7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8,52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學術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編列 18,529 千元，經查其近年經費支用狀況，過度傾斜日本單一方面學術交流活動，有關韓國及印太地區付之闕如，另 COVID-19 疫情爆發後，各國採取嚴格邊境管制措施，學術交流均改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國外旅費編列實有通盤調整之空間。爰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顏寬恒　陳以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07

18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9　　P.7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5,5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學術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編列 5,500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規模維持一致，另 COVID-19 疫情爆發後，今年我國民間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及非洲各種學術交流活動多數取消，且國際疫情變化或流行病毒株等因素後續干擾，明年度出席會議所仍存在健康風險，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歐珀　陳以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08

19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2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374,51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該筆預算於110年支用明細以及111年詳細具體規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於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11億4370萬5千元，儘管外交部於預算書中列舉多項活動，但當進一步詢問時，各負責之業務單位均不願說明細節，使國會無從了解外交業務執行現況。 以亞西及非洲司為例，該司謹說明111年度編列之1249萬2千元，預計用於學術及文化交流、宗教交流、藝文體育交流等等，顯見該司尚未完成明年規劃，爰針對外交部一[illegible]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74,513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該筆預算於110年支用明細以及111年詳細具體規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109 17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2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32,37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歐洲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之「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編列132,372千元，相較上年度110,289千元，增加約2200萬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預算應撙節覈實編列，爰針對外交部—歐洲司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活動」預算編列，減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廖婉汝　陳歐珀　溫玉霞　馬文君

12　110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0　　P.7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32,37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	減列 2,000 千元，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編列 132,37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200 萬餘元，又以對外之捐助及國內團體之捐助大幅擴編預算，在預算書中並未完整揭露，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再者，今年度新增「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其支用率僅 52.52%，工作執行未如預期，恐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建議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1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32,37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學術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歐洲司承辦學術交流活動編列預算132,372千元，較去年110,289千元增加22,083千元，惟預算書說明欄目幾無變動，且經查110年截至9月底，該項中「臺梵學術文化及宗教交流」支用率僅6.8%；「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僅52%，成效不佳，今年度又大幅增加預算，其必要性有待釐清，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一「學術交流活動」－(3)歐洲司：為強化與歐盟及歐洲民主社群合作關係，持續積極強化與歐盟及英、法、德等理念相近夥伴及歐洲重要智庫之合作；持續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持續積極推動對歐交流及協助團體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132,372千元。(一般事務費17,369千元、國外旅費2,000千元、對外之捐助52,3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0,623千元)預算編列132,372千元，凍結2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9

1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學術交流活動」之歐洲司：為強化與歐盟及歐洲民主社群合作關係，持續積極強化與歐盟及英、法、德等理念相近夥伴及歐洲重要智庫之合作；持續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持續積極推動對歐交流及協助團體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 1 億 3237 萬 2 千元。查外交部長年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又僑委會 110 年起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如何整合政府資源，發揮預算最大效益，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學術交流活動」之 歐洲司為強化與歐盟及歐洲民主社群合作關係，持續積極強化與歐盟及英、法、德等理念相近夥伴及歐洲重要智庫之合作；持續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持續積極推動對歐交流及協助團體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 1 億 3237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illegible] 113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1　　P.7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90,43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	減列 2,000 千元，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編列 190,43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771 萬餘元，又以對外之捐助擴編預算幅度最大，在預算書中並未完整揭露，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再者，今年度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案支用率不佳，工作執行未如預期，爰建議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溫玉霞

[illegible]

[illegible]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4

21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3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90,43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北美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之「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編列190,433千元，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相較上年度122,717千元，增加約7000萬元。近年來僑委會大力推廣華語文學習中心，外交部相關業務與之有所重疊，為極大化預算效益，且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預算應撙節覈實編列，爰針對外交部一北美司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活動」預算編列，凍結2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玉霞　溫玉霞

15　115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90,43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學術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北美司承辦學術交流業務預計編列190,433千元，較110年預算122,717千元大幅增編67,716千元，其中52,200千元用以辦理「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根據外交部說明，該計畫旨在配合教育部「優華語計畫」協助促成美國知名大學與我國內大學合作，選送優秀華師赴美任教、鼓勵美國學生來台研習華語，惟具體作法及預期成效未知，且查去年北美司承辦之「哈佛台大書院」，支用數至今年9月仍為0%，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活動」－(4)北美司：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90,433千元。(委辦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20千元、國外旅費500千元、對外之捐助184,64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271千元)預算編列190,433千元，凍結2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0　1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學術交流活動」之北美司：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編列 1 億 9043 萬 3 千元，較 110 年編列之 1 億 2271 萬 7 千元增加近 7000 萬元。查外交部 111 年度擬推動「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活動，然僑委會 110 年起同樣編列預算，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如何整合政府資源，發揮預算最大效益，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學術交流活動」之北美司：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編列 1 億 9043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18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2　　P.7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6,70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學術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編列 6,706 千元，鑒於疫情蔓延全球仍未紓緩，國際疫情變化或流行病毒株等因素干擾，外交部應宜審慎推動補助「駐點」研究計畫及學術研討會。爰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溫玉霞

[illegible]

[illegible]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8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3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6,70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研究設計會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3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之「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學術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編列6,706千元，推動辦理國內學者前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駐點」研究；協助民間團體、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等，惟考量全球疫情尚未緩解，恐影響學者海外駐點意願，預算執行亦會受影響，爰針對外交部—研究設計會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活動」預算編列，凍結3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16　1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學術交流活動-研設會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學術交流活動」之研究設計會：推動辦理國內學者前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駐點」研究；協助民間團體、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等經費，編列 670 萬 6 千元。查 109 年、11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學者前往海外駐點研究之意願偏低，此計畫連兩年無法執行；近日歐洲疫情又起，111 年度能否順利執行，不無疑義。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學術交流活動」之研究設計會：推動辦理國內學者前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駐點」研究；協助民間團體、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等經費，編列 670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0

19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3　　P.7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83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文化交流活動— 亞東太平洋司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 」編列 832 千元，用於補助學術、文教、經濟等機構團體辦理臺日交流會議及活動經費。

經查 110 年度外交部辦理補助日本藝術家奈良美智（YOSHITOMO NARA）在台展開的《奈良美智特展》巡迴展，但整個活動海報皆未說明外交部為補助單位，不僅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且全年度僅補助此項展覽活動，恐與預算編列意旨相違，爰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21

23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4　　P.7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2,49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文化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	凍結 1,5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編列 12,492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增加 170 萬元，主因為協助及補助回教朝覲團赴沙烏地阿拉伯，促進宗教交流，次為補助亞西及非洲友我國家藝文體育團來交流、訪演。

惟 COVID-19 疫情爆發後，全球疫情仍然嚴峻，且國際疫情變化或流行病毒株等因素後續干擾，外交部增加該預算編列，不容過度樂觀，爰建議凍結 1,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溫玉霞

[illegible]

[illegible]外交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22

24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2,49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文化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7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西亞及非洲司承辦文化交流活動編列12,492千元，較110年度10,792千元增加1,700千元，且未於預算書表中敘明原因，不利預算監督審查，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2)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協助宗教團體參加世界宗教活動；辦理與亞西及非洲友好國家進行藝文及體育交流計畫及活動等經費，計需12,492千元。(一般事務費5,200千元、對外之捐助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292千元)預算編列12,492千元，凍結1,7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5　　P.7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20,36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文化交流活動—歐洲司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歐洲司」編列 20,369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近 424 萬元，經查該工作計畫主要係推動我國內天主教團體與梵蒂岡間進宗教、藝術人文等活動。

經查今年度該工作計畫所推動「臺梵學術文化及宗教交流」，其支用率僅 6.8%，再者，近期有外媒報導，中華民國與梵蒂岡邦誼恐將生變，然上揭工作計畫明年預算驟減，對於強化我國與梵蒂岡雙邊關係恐有不利影響，爰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強化雙邊關係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歐珀　陳以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24

25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34　　P.7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6,9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文化交流活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編列 16,900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刪減預算規模。

經查今年度該工作計畫所推動「拉美暨加勒比海藝文訪問團」赴友邦進行訪演，其支用率僅 0.37%，再者，近期有外媒報導，中華民國與宏都拉斯關係恐生變，顯然我國外交策略將重心放在日本、美國，疏於和中南美洲邦交國「搏感情」實為重要原因。

爰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強化中南美洲邦交國關係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羅致政　陳以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25

34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46　　P.7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6,7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文化交流活動—國際傳播司	減列 1,500 千元 凍結 1,5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國際傳播司」編列 6,700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規模一致，但經查 110 年度囿於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國內優秀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且又無積極規劃線上轉播方式，以達到海外交流之效，可謂工作計畫趨近於 0，殊為可惜。

惟 COVID-19 疫情爆發後，全球疫情仍然嚴峻，且國際疫情變化或流行病毒株等因素後續干擾，明年維持該預算編列，但無協助國內藝文團體之積極作為，應與檢討謀求改善，爰建議減列 1,500 千元，凍結 1,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顧立雄　王定宇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26

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文化交流活動-國際傳播司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文化交流活動」之國際傳播司：辦理藝文表演團體巡演及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各項軟性文宣活動經費，計需 670 萬元。查受疫情影響，多項表演活動無法如期演出，現歐洲疫情又起，111 年度相關預算能否順利執行，不無疑義。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文化交流活動」之國際傳播司：辦理藝文表演團體巡演及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各項軟性文宣活動經費，計需 67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4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6,7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際傳播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3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之「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文化交流活動」，國際傳播司編列6,700千元，辦理藝文表演團體巡演及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各項軟性文宣活動，考量全球疫情尚未緩解，各項藝文表演活動幾乎停擺或縮減規模，相關預算恐難現成效，爰針對外交部—國際傳播司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預算編列，凍結3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6　　P.7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6,23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	凍結 1,500 千元

案由：

鑒於日本是我第三大貿易夥伴，而中華民國則是日本第四大貿易夥伴，但近年我國對日本貿易逆差逐年增加，去年已達 224 億美元，顯然外交部辦理「臺日經貿經濟貿易會議」成效未如預期，實有檢討的必要。

爰外交部 111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編列 6,237 千元，建議凍結 1,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顏寬恒　陳以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29

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亞太司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計需 623 萬 7 千元。查外交部連年編列經費，但未有具體進展，申請加入 CPTPP 後，多數會員國亦未明確表態支持，預算執行成果令人質疑；復 110 年將「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列為預算執行重點，然 111 年度則未見於預算書中，與日經貿交流及對話是否仍為重點，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計需 62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0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4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6,23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亞東太平洋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加入CPTPP是我國近年重大政策之一，CPTPP成員國多為亞太區域國家，若我國與CPTPP各成員國間已有雙邊經濟合作協定關係，將形同在申請加入CPTPP前已經完成相當程度先期溝通，有利我國加入工作的推動。然而，自馬英九政府時期與紐西蘭、新加坡分別簽訂經濟合作、經貿夥伴協定後，再無任何非邦交國與我簽訂FTA或ECA，外交部未能藉由是項預算，積極為我國加入CPTPP創造有利環境，應予檢討，爰針對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18　131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6,23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經貿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亞東太平洋司承辦之經貿交流活動編列6,237千元，辦理「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政府過去宣示加入CPTPP及RCEP為目前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重要目標，惟目前2推案進行皆不順利，顯見外國駐外單位進行諮商、蒐集情資之能力有待檢討，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1)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計需6,237千元。(一般事務費4,212千元、國外旅費2,025千元)(含宣導經費30千元)預算編列6,237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32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7　　P.7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7,6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	凍結 1,500 千元

案由：

鑒於政府近年提出「非洲計畫」，盼深入連結非洲經貿，強化台商布局，但從我國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觀之，占我國與全球貿易總額比率僅 0.8%，經貿推廣成效未如預期，顯然外交部在經貿交流活動資源挹注上實有檢討的必要。

爰外交部 111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編列 7,600 千元，建議凍結 1,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3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7,6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經貿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亞西及非洲司承辦之經貿交流活動編列預算7,600千元，用以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項經貿活動，非洲計畫為蔡政府力推之政策之一，為近年我與非洲貿易總值及出口金額皆呈下降趨勢，是項經費花費成效有待檢討，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2)亞西及非洲司：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7,600千元。(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7,60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王定宇　溫玉霞　王鴻薇

26　134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2-77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30,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中「亞西及非洲司」經費總計編列 7083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

說明：

1. 蔡總統 108 年 4 月出訪史瓦帝尼返台表示將提出「非洲計畫」，徹底整合部會、外館、技術團及台商，並結合當地政府的力量來推廣外交。
2. 但非洲計畫迄今執行不力，外交部如何推動，「亞西及非洲司」扮演何重角色，至今成效為何？外交部應提出說明。
3. 多年前政府宣布推動新南向政策，不僅成立新南向辦公室還編列預算，但「非洲計畫」迄今淪為紙上談兵，未見成效。
4. 爰提案凍結「亞西及非洲司」之國際活動交流經費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有關「非洲計畫」檢討與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illegible] [illegible]

9

135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8　　P.7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5,05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經貿交流活動—北美司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鑒於中斷近 5 年的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已於今年六月底復談，雙方觸及醫療生技、供應鏈等議題廣泛。學者表示，此次商談已為台、美奠定簽雙邊貿易協定(BTA)基礎，若台美簽 BTA 或自由貿易協定(FTA)，還能成為我國和各國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敲門磚，台日、台歐及與加拿大都可望洽談，基此，外交部應針對 111 年度工作計畫提出更加強深化美方經貿交流進程與目標，以發揮預算編列之具體效益。

爰外交部 111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北美司」編列 5,05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強化雙邊關係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36

>8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4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5,05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北美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鑒於美國是我國最主要貿易國之一，多年來外交部皆編列預算爭取台美簽訂雙邊貿易協定，在政府宣稱台美關係史上最佳的條件下，台美經貿關係僅TIFA復談，而未見更具體進展，是項預算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爰針對外交部—北美司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9　137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5,05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經貿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交流活動中北美司承辦之經貿交流活動預計編列5,000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推案之經費，惟近年來我國爭取與美洽簽FTA及爭取尋求美方支持加入CPTPP並不順利，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4)北美司：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加強對美各州州長及政要之聯繫及相關合作等經費，計需5,05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0千元、對外之捐助2,050千元)預算編列5,05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8　1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北美司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北美司：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加強對美各州州長及政要之聯繫及相關合作等經費，計需 505 萬元。查外交部連年編列預算欲爭取台美洽簽雙邊貿易協定（BTA），縱 TIFA 復談，亦未見台美雙方針對貿易談判有更多之進展，預算之執行應如何發揮其效益，現行之作法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北美司：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加強對美各州州長及政要之聯繫及相關合作等經費，計需 50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9　　P.7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53,39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經貿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減列 2,000千元，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 153,393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係因工作計畫內依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增加 1010 萬餘元。

經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外交部皆未接獲業者申請機票款補助，且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申請案件寥寥可數，對於明年全球疫情仍顯嚴峻，外交部大幅增加預算，係否評估過度樂觀，增加預算不無疑慮。

爰建議減列 2,000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40

29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5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81,89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經貿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2,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經司就：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與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WTO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編列81,897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受武漢肺炎影響，多數活動未能如期辦理，明年疫情狀況仍未知，外交部應有替代方案。另外，國際貿易量增加，台灣對外的貿易談判也將愈來愈多，台灣未來必須強化對外經貿談判能量，由於對外簽署FTA數目有限，本身就較難累積談判經驗，爰此，應加快腳步培育更多的談判人才。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1,143,705千元，減列2,000千元及凍結3,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25,46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經貿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承辦之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編列經費25,461千元，較110年編列15,354增加10,107千元，廠商或業者是否選擇邦交國設點投資本自有其市場考量，不應由政府補助考察機票費用，本案過去於外委會即曾被點出意義不明待調整改進，惟111年度又欲大幅增加預算，必要性不明，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3>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計需25,461千元。(國外旅費76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4,697千元)預算編列25,461千元，減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陳以信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5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25,46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之「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經貿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25,461千元，用於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惟考量全球疫情尚未緩解，恐影響業者海外投資及考察意願，預算執行將難現成效，爰針對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凍結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20　1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國經司-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辦理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計需 2546 萬 1 千元。較 110 年預算大幅增加，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未有業者申請投資考察團，111 年能否順利執行，不無疑義。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辦理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計需 2546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5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25,46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參與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經司就：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編列25,461千元，存在下列問題：武漢肺炎疫情未止，針對補助業者赴邦有邦交國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是否有編列之必要，補助是否具有效益，補助對象及前往國家等，外交部有必要提出完善之規劃。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1,143,705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5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50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經貿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經司就：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編列15,000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因為特殊的國際政治環境，台灣與世界其它國家所簽的經貿協議比較少，加上全球最大的經貿協議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將於明年1月生效，台灣沒有加入，因此，更顯得CPTPP重要。唯台灣加入CPTPP尚未有具體成效，外交部所編列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CPTPP之預算，該多元管道是否對台灣入會有所幫助，尚不得而知。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1,143,705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46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75

案由：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3.經貿交流)「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原列 15,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3.經貿交流)「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編列 15,000 千元，惟查我國已於 9 月底正式提出加入 CPTPP 之申請，則後續在申請加入程序上，外交部應給予具體協助，相關經費使用應另有規劃，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外交部針對我國未來在 CPTPP 申加程序上，提出具體協助方案，統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7

7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5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5,0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於「國際會議交流」業務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經貿交流活動經費共2億936萬9千元，其中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編列1500萬元。惟蔡英文總統宣示我國加入CPTPP已多年，卻在今年蔡英文總統的說法，台灣已經準備了5年，卻遲遲沒有動作，在今年中國大陸申請加入CPTPP後，我國才匆忙地遞件申請。且外交部長於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詢答時，多次表示我國持續與CPTPP成員國溝通，但國際上以官方身分明確表態支持我加入CPTPP之國家卻了了無幾，顯見外交部於此工作進展極為有限，有待檢討。爰針對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48 4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5,0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經貿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承辦之經貿交流活動編列153,393千元，其中含推動我國加入CPTPP預算15,000千元，政府連年編列龐大經費推動加入CPTPP，卻遭中國大陸於於9月16日搶先申請加入，我國則於一周後（22日）才正式申請加入，因CPTPP採共識決，倘中國大陸先行入會，恐掣肘我國入會程序，針對此一失策，外交部所編相關預算應予全面檢討，爰針對外交部—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4>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15,000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宣導經費2,000千元)預算編列15,000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說明 3.經貿交流活動下（6）〈4〉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 CPTPP 編列 1500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1. 政府多年宣布爭取加入 CPTPP，外交部近年均編列 1500 萬元，謂用於「運用多元管道推動」，實際上說多做少、不見績效，甚至還讓對岸比台灣提早申請遞件，顯見政府對於加入 CPTPP 一事過於消極且做出誤判。
2. 因此日本駐台副代表公開表示我方太樂觀、應主動溝通、「不應坐等會員國做出決定」外交部亦無法提供近年 1500 萬元用途與績效。
5. 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　150

111 年外交部 預算提案 30　　P.75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40,93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亞東太平洋司：	減列 2,000 千元，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日本政府於二戰期間對慰安婦所造成之名譽及身心損害賠償問題，一直不願正視，南韓及東南亞等國家皆陸續爭取日方就慰安婦受害之道歉補償，反觀我方對日方爭取臺籍原慰安婦尊嚴及道歉賠償仍停滯不前，近兩年因全球疫情嚴峻，外交部取消所有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事宜，殊為遺憾。明年由於疫情仍存在風險，外交部允宜視疫情狀況積極採彈性方式因應辦理，以展現政府對日本索償決心，撫慰慰安婦或其家屬。

基此，外交部 111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編列 40,935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51

30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40,93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8,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8,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亞東太平洋司承辦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40,935千元，根據書表說明，該項目含括「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索償活動經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推動新南向」等業務，惟同案110年內容為「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兩者業務內容有何差異，應檢具說明，加以近年來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成效不彰，爰針對外交部—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1)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索償活動經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交流業務等經費，計需40,935千元。(一般事務費90千元、國外旅費3,420千元、對外之捐助2,09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5,335千元)(含宣導經費1,000千元)預算編列40,935千元，減列8,000千元及凍結8,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太司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之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索償活動經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交流業務等經費，計需 4093 萬 5 千元。查近年預算編列規劃執行之業務多數未有具體之進展，多數用於補助辦理研討會，但對於協助我國參與國際活動之具體成果為何，應予說明；又 111 年度預算書刪除「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等語，迴避承認日本政府曾迫我國婦女為慰安婦之事實，目的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之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索償活動經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交流業務等經費，計需 4093 萬 5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5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40,93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2,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亞太司就：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交流業務等經費，編列40,935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台灣的新南向政策，從2016年推動以來，經過5年多的努力，雖然有一些成績，但並沒有令人感到十分亮麗的成果。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1,143,705千元，減列2,000千元及凍結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

154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75

案由：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4.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國與亞太國會議員…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索償活動經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等經費」原列 40,935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4.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國與亞太國會議員…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索償活動經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等經費」編列 40,935 千元，惟查我國爭取日方對於臺籍慰安婦受害人之道歉補償已多時，仍未有具體進度，觀之鄰近韓國、東南亞等國家都陸續有所進展，我國卻停滯不前，外交部每年列之為預算書執行計劃，卻沒有進度，政府之決心難以表彰，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 千元，待外交部提出具體說明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5

8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24,52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項交流活動中歐洲司承辦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預算24,528千元，較110年度5,979千元大幅增加18,549千元，增幅410%，說明僅增加「加強與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及民主社群合作」，缺乏對理念相近國家、民主社群及合作方式之具體說明，且該案新增捐助14,950千元，所費過鉅，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一「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3)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加強與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及民主社群合作等經費，計需24,528千元。(一般事務費678千元、國外旅費6,400千元、對外之捐助17,450千元)預算編列24,528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24　1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歐洲司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之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等經費，計需 245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597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預算執行之具體規劃為何，應有說明，否則恐有浮編之嫌。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之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等經費，計需 245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7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31　　P.7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19,94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	減列 3,000 千元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編列 119,94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540 萬餘元，細究增幅以國外旅費、及對外之捐助為大宗，

經查近年來外交部國外旅費預算之編列概呈增加趨勢，然執行率逐年下滑，實有執行能量檢討調整空間，再者，外交部編列預算供駐美國代表處聘用多家公關公司，提供協助聯繫美國各界政要、分析美方相關政策及議題，提供美國內重要政情資訊，外交部係否建立追蹤考核各公關之工作績效，定期檢討審視續聘目前公關之妥適性，經費之運用情況，外交部應向立法院來說明報告，以避免誤判情勢。

爰建議減列 3,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58

31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6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19,94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北美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北美司：推動對美加重大工作計畫專案；協助推動對美關係；推動台美政界人士交流與活動等經費編列119,944千元，經查，存在下列問題：台美於2015年6月1日簽署備忘錄成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目的在發揮台灣的優勢及專業，針對雙方共同關切的議題合作舉辦訓練計畫，藉此加強區域多邊合作、協助我國與區域內各國政府建立夥伴關係，進一步拓展台灣國際空間。在GCTF交流的背後，有沒有化為有意義的政策合作(實質的雙邊多邊合作)或與夥伴建構關係，外交部並未說明。爰針對外交部—北美司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減列10,000千元及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59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19,94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北美司承辦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119,944千元，該計畫用以辦理「美加重大工作計畫專案；結合民團及運用公關公司推動對美關係；推動臺美政界人士交流與活動」等案，因對美加工作每年有不同重大任務，概略內容應加以說明，且運用公關公司進行宣傳、遊說之對象、內容及成效，亦應檢視過去成果及未來目標。且本年度北美司新增捐助全球反貪集團(GACC)，謂欲協助公民社會組織調查跨國貪腐案件，實際內容仍待釐清，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一「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4)北美司：推動對美加重大工作計畫專案；協助立法院「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等臺美國會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增進美國朝野各界對我之支持；推動臺美政界人士交流與活動等經費，計需119,944千元。(一般事務費98,659千元、國外旅費12,000千元、對外之捐助8,0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35千元)預算編列119,944千元，凍結2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22　160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2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4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條約法律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關於司法互助協定及特權豁免協定談判協商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於111年度預算中，編列14萬5千元預算用於推動與重點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之用，儘管自108年以來外交部確與4國簽署司法互助協定，但簽訂對象與實際發生之跨國犯罪案件並無契合，且簽訂進度過於緩慢。 此外，自106年迄今，我國與各國維持之外交領事人員特權豁免狀況並無顯著實質進展，為使駐外人員享有與他國人員類似之豁免，外交部應盡速與主要友我國家協商相關禮遇。爰針對外交部一條約法律司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45千元，凍結1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關於司法互助協定及特權豁免協定談判協商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161 39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5、76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7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說明 4.其他協助各項交流國際交流活動編列 495,883 千元，其中（5）條約法律司編列 145 千元，提案凍結 70 千元。

說明：

外交部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編列 14 萬 5 千元推動與重點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但於預算書 61 頁「外交管理業務」分支計畫「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 10 也有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是否有重複編列？爰提案凍結 70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馮定恩 顏寬恒

12

16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3,41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76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交流活動中國際組織司承辦之其他協助各種交流活動編列3,411千元，111年將新增辦理「國際組織日」相關業務，惟經查詢全球目前僅有聯合國日定為每年10月24日(1945年生效的周年紀念日)，國際組織日由來及如何增加民眾對我國國際參與之認識，仍有待釐清，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一「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6)國際組織司：與衛生福利部合辦國際醫藥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3,411千元。(一般事務費2,651千元、委辦費760千元)預算編列3,411千元，凍結76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2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6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6,060 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3,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4,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傳司就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裡新聞業務；辦理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等經費，編列16,060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持續，府院高層甚少出訪，或取消或改為視訊會議，就有關此比預算編列，是否有需要，應在思考。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1,143,705千元，減列3,000千元及凍結4,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64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6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6,06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際傳播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之「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其他協助各項交流活動」，國際傳播司編列16,060千元，用於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等，惟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執行內容不得而知，且國傳司已於各項工作計畫中編列廣宣費，是項預算有重複編列之嫌，為符合覈實編列預算之原則，爰針對外交部—國際傳播司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凍結3,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33　165　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國際傳播司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之國際傳播司：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等經費，計需 1606 萬元。查 110 年新增「辦理國家形象躍進廣宣計畫」，執行成效如何應予說明；111 年改辦理「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二計畫有何差異，又國傳司於其他工作計畫已編列各式廣宣經費，預算編列是否重複，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之國際傳播司：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等經費，計需 1606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6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0,15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國際會議及交流中研究設計會承辦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預算10,150千元，用以辦理亞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及戰略安全對話等，外交部舉辦之戰略對話及研討會等活動，有來賓及講者邀請費用不透明之嫌，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一「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8)研究設計會：辦理有關亞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及戰略安全對話相關活動；加強與重要國家交流等經費，計需10,150千元。(委辦費2,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450千元、國外旅費6,500千元)預算編列10,150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7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90,9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台設立據點；推動國內NGO爭取INGO來台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擴大我國際參與；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編列90,900千元，存在下列問題。經查，相關成效不佳，如，有多少非政府組織有在台設立據點？再者，每一個參加INGO的國家，都會很自然地想要爭取決策職務。台灣在許多的INGO，進到決策圈參與決策事務的人數有多高？該如何來協助突破外交困境？外交部應有相關規劃及努力方向，最後，國際疫情未趨緩，恐影響相關活動之進行。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1,143,705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168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7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90,9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111年度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台設立據點、推動國內NGO爭取INGO來台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等，惟缺乏具體計畫與效益評估，以及COVID-19全球疫情未見趨緩。為撙節支出，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一「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90,90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林淑芬

5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7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3,31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7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辦理強化資安國際交流等經費，編列3,310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國際間武漢肺炎至今未有趨緩之趨勢，是否影響派員出國交流，仍有變數。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1,143,705千元，凍結7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70

1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2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64,14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查因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會議朝向減少跨國人流移動避免疫情擴大，並以線上會議辦理。為撙節支出，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64,144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淑芬

劉建國

4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64,144千元
國防部軍種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經查「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國外旅費」因疫情影響，於109及110年度執行率低於20%，惟世界疫情控制況狀仍不穩定，實有檢討必要。爰針對外交部—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64,144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天麟

5 17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2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769,19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該筆預算於109、110年支用明細以及111年詳細具體規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於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11億4370萬5千元，儘管外交部於預算書中列舉多項活動，但當進一步詢問時，各負責之業務單位均不願說明細節，使國會無從了解外交業務執行現況。 以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為例，該司表示109年下半年及110年因COVID-19疫情限制，未接獲業者申請機票款補助，另對於109年上半年成行之投資考察團不願多作說明。另國際組織司預計明年邀請友邦衛生部、次長及各國衛生主管機關等高階官員參與相關會議，亦不願對細節說明，但已能編列341萬1千元預算。在明年疫情未明之情形下，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769,192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該筆預算於109、110年支用明細以及111年詳細具體規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173 18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5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 11 億 4370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

1. 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4 目「國際會議交流」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獎補助編列 7 億 691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編列 630,029 千元、增加 1 億 3916 萬 3 千元，獎補助對象為何？效益何在？
2. 說明 3. 經貿交流活動編列 2 億 936.9 萬元，其中（6）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 153,39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45.4 萬元，110 也比 109 年增加 500 萬，此項下〈1〉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 81,897 千元，試問委託及補助對象、歷年實施成效為何？為避免補助流於常態與形式，並撙節政府支出，外交部應提供歷年補助成效與檢討報告，再審慎評估是否延續本項補助。
3. 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機票 2546 萬 1 千元又比上年度增加 1010 萬 7 千，效益何在？
4. 綜上，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王定宇　羅致政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75,18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出國訪問」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會議即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175,182千元，用以辦理高級官員出訪費用，惟全球新冠疫情未歇，高層官員能否出訪猶未知，且蔡總統施打之高端疫苗，至今僅有兩國承認，未來能出順利出訪、過境美國，仍待釐清，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75,182千元，凍結2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林奕華

28　175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7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75,18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3出國訪問」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今年因受武漢肺炎疫情之故，世界各國國門均嚴管，出國訪問均有暫緩，明年疫情是否趨緩尚不得而知，為樽節開支，相關出國訪問預算應予酌減。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75,182千元，減列10,000千元及凍結2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76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03 出國訪問-業務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3 出國訪問」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7518 萬 2 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110 年皆未辦理元首出國訪問行程，111 年將如何規劃，外交部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3 出國訪問」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7518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32　　P.7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出國訪問	175,18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減列 20,000千元， 凍結 30,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出國訪問 」編列 175,182 千元，雖較上年度小幅減列，但仍有執行能量檢討調整之空間。

肇因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除加強邊境管制及限制社會活動外，部分國際會議及雙邊交流亦改採視訊或電話會議方式辦理，致出國訪問預算支用比率偏低，再者，明年國際疫情變化，仍受流行變種病毒株等因素干擾，實應避免國家正副元首、政府重要官員暴露出國訪問風險之下。

爰建議減列 20,000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78

32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30,000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03 出國訪問」編列 1 億 75182 千元，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

說明：

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4 目「國際會議交流」分支計畫「03 出國訪問」下編列國外旅費 1 億 7518 萬 2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受新冠疫情影響，外交部編列出國旅費 109 年和 110 年度都執行率偏低，111 年度全球能否終結疫情威脅，而使各項出國計畫如期執行不無疑問，爰提案減列 3000 萬元，凍結 30,000 千元，俟國際疫情緩和，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1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77

案由：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3「出國訪問」原列 175,182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3「出國訪問」編列 175,182 千元。惟查該筆預算年年在預算說明上卻無任何細目說明，不利預算審議，且查歷年總統出訪，幾乎每次都超出預算，還得挪用其他預算支應，近年雖歷經新冠肺炎疫情，出訪交流多有中斷，然相關預算編列不減反增，明年普遍預估疫情未有緩和跡象時，編列高額度的出訪經費，是否妥適，猶有質疑，爰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待外交部提出明年出訪規劃與花費細目，及預算控管方案，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7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403,36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4訪賓接待」	增/減列數	2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外交部每年編列兩千餘名訪賓接待預算，但在COVID-19疫情籠罩下，國際訪問受到大規模衝擊，以亞東太平洋司為例，109年與110年接待訪賓人次分別為20人、1人，在111年疫情暫無落幕徵象下，預算應有減列空間，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403,366千元，減列20,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81 19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403,36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訪賓接待」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8,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403,366千元，用以辦理國際訪賓接待等工作，惟近年政府安排訪賓於國內拜會時，刻意偏重執政黨單位，未妥適平衡安排，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403,366千元，凍結8,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77-79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404,05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4訪賓接待」	增/減列數	25,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今年因受武漢肺炎疫情之故，國門關閉，訪賓接待均有暫緩，明年疫情是否趨緩尚不得而知，為樽節開支，相關訪賓接待預算應予酌減。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04,052千元，減列25,000千元及凍結2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8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04 訪賓接待-業務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4 訪賓接待」之業務費編列 4 億0405 萬 2 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多數邀訪計畫未能執行，111 年將如何規劃執行，外交部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4 訪賓接待」之業務費編列 4 億0405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4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30,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04 訪賓接待」編列 4 億 405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說明：

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4 目「國際會議交流」分支計畫「04 訪賓接待」編列 4 億 405 萬 2 千元國外旅費 1 億 7955 萬 5 千元，由於國際社會受新冠疫情衝擊，各種出國計畫、國際會議、出國訪視及交流活動紛紛取消或改為視訊會議，111 年度很多訪賓邀約不一定可以成行，爰提案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溫玉霞

14 185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33　　P.7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訪賓接待	404,05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減列 30,000 千元， 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

鑒於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除加強邊境管制及限制社會活動外，部分國際會議及雙邊交流亦改採視訊或電話會議方式辦理，爰外交部訪賓接待預算多未及使用，致相關計畫預算支用比率偏低。再者，明年國際疫情變化，仍受流行變種病毒株等因素干擾，邀訪外賓計畫恐多所受限，外交部該工作計畫所預算編列，實不宜過度樂觀。

基此，外交部 111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訪賓接待」編列 404,052 千元，建議減列 3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86

33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8、72、73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100,000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
1. 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比 110 年度 19 億 583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752 萬元、增幅達 7.22%。其中 8.4 億用於獎補助（比 110 年度獎補助 6.67 億、增加 1.73 億）。
2.「學術交流」從 110 年 2 億 6768 萬 3 千增加 8745 萬 7 千元→3 億 5514 萬，增幅達 32.67%，大幅增加的理由為何？**110 年度的學術交流有何豐碩成績，致使 111 年度突然增加 3 成多的學術交流預算？**
3. 預算書 72~73 頁各司處的學術交流活動中，亞太司、亞非司、研設會、及非政府組織都減少或維持，而歐洲司增加 2208.3 萬、北美司增加 6771.6 萬，非常不均衡。北美、歐洲兩司**突然增加近九千萬元經費，是否將用於與當地智庫與學術機構合作？合作內容為何？**外交部應事先提出詳細執行計畫與評估效益，以免流於撒錢補助或誠為特定政黨打手。另，亞太司為「新南向政策」的重點地域司，卻未見增加相關經費，**顯示該政策已成為燒冷灶？**爰提案減列 1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201,98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1.亞太地區技術團及專案經費201,980千元。(委辦費)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技術服務」	增/減列數	2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承辦之亞太地區技術團及專案經費201,980千元，較去年249,103千元減編47,123千元，部分駐外技術服務因疫情因素暫緩，針對各地區執行情況及未來執行之規劃，應有統整性之說明，爰針對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1.亞太地區技術團及專案經費201,980千元。(委辦費)預算編列201,980千元，減列20,000千元及凍結2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67,58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2.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67,582千元。(委辦費60,923千元、對外之捐助6,659千元)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技術服務」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承辦之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醫療團及專案計畫預計編列67,582千元，較去年86,072千元減編18,490千元，部分技術團、醫療團及專案因疫情因素暫緩，針對各地區執行情況及未來執行之規劃，應有統整性之說明，爰針對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2.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67,582千元。(委辦費60,923千元、對外之捐助6,659千元)預算編列67,582千元，減列10,000千元及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508,18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3.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508,187千元。(委辦費483,598千元、對外之捐助24,589千元)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技術服務」	增/減列數	5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5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承辦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預計編列508,187千元，較去年549,087千元減編40,900千元，部分技術團、服務團因疫情因素暫緩，針對各地區執行情況及未來執行之規劃，應有統整性之說明，爰針對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3.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508,187千元。(委辦費483,598千元、對外之捐助24,589千元)預算編列508,187千元，減列50,000千元及凍結5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30,48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7.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計畫經費30,486千元。(委辦費)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技術服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活動」預計編列30,486千元，較110年27,448千元增加3,038千元，近兩年因疫情因素，全球交通阻滯，110年度派遣計畫未臻完善，未見有增編預算之需求，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一7.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計畫經費30,486千元。(委辦費)預算編列30,486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01 駐外技術服務-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及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業務督導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合作及關懷」中「01 駐外技術服務」有關「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及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業務督導等計畫」，計需 1 億 6491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 1 億 2340 萬 6 千元增加 4000 萬餘元，然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預算執行略有落後，111 年度是否仍受疫情影響，不無疑義，相關預算應如何有效規劃及運用，外交部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合作及關懷」中「01 駐外技術服務」有關「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及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業務督導等計畫」，計需 1 億 6491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01 駐外技術服務-辦理與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及創新計畫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合作及關懷」中「01 駐外技術服務」有關「辦理與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及創新計畫、與國際機構及友好國家合作經費」，計需 3977 萬 3 千元。查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預算執行略有落後，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應如何有效規劃及運用，外交部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合作及關懷」中「01 駐外技術服務」有關「辦理與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及創新計畫、與國際機構及友好國家合作經費」，計需 3977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80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144,95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技術服務」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39委辦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全球武漢肺炎疫情未見趨緩，歐洲也正身陷疫情風暴，拉丁美洲更是全球死亡人數最多的區域，中東歐國家疫苗接種率低，目前非洲人口接種疫苗的比率不足5%，因駐外技術服務多前往國家基礎設施較為落後的地區，基於確保國人駐外安全，就111年駐外技術服務能否順利成行尚不得而知。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144,950千元，減列10,000千元及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94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35　　P.8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合作及關懷	駐外技術服務	1,144,95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委辦費	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

近年來「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占外交部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公開部分）皆逾 4 成，其預算編列數概呈增加趨勢，然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分別逾 4 成及 5 成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允待檢討策進。又該業務計畫下委託國會合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除應督促駐團持續落實監督工程進度，並賡續就計畫進度落後之工作項目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為因應外，另宜持續強化駐團與駐在國合作單位之溝通協調，以確保援外技術合作計畫之遂行。

爰外交部 111 年「國際合作及關懷、駐外技術服務、業務費、委辦費 」編列 1,144,950 千元，爰凍結 5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95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148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149,62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技術服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1,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於「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編列預算128億7,718萬4千元，其中「駐外技術服務」及「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分別編列11億8,286萬8千元及113億1,973萬元，計畫內容包含預計委託國合會辦理相關國際技術合作計畫14億713萬8千元，國合會111年度預算案則同額編列委辦計畫收入。外交部歲出預算規模中以「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預算占比最高，然近年來執行結果，實支比率逐年下降，其中委託國合會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多有執行成果未如預期情形。經查：檢視國合會近年來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情形，109年度在技術合作計畫之推動方面，總計派遣23個技術團，計149人，於22個國家執行包括農漁業、公衛醫療、職業訓練、資通訊、地方特色產業等78項合作計畫，其中除泰國農民園藝產品競爭力提升計畫等13項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工作執行成果外，亦有部分工作項目因駐在國合作單位未能如期如質配合計畫推動相關事宜，致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如印尼卡拉旺地區園藝發展計畫等。另部分計畫則因工程進度落後，影響計畫之執行期程，包括「印尼卡拉旺地區園藝發展計畫」、「瓜地馬拉竹產業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海岸景觀公園計畫」及「宏都拉斯酪梨種苗產能擴充計畫」等）。除應督促駐團持續落實監督工程進度，並賡續就計畫進度落後之工作項目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為因應外，另宜持續強化駐團與駐在國合作單位之溝通協調，以確保援外技術合作計畫之遂行。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149,628千元，凍結11,5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80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182,86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技術服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於「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編列預算128億7,718萬4千元，預算概呈增加趨勢，然實支比率卻逐年下降，預算未及執行辦理保留及賸餘繳庫部分，從105年度之僅分別占16.54%及0.25%，逐年攀升至108年度之33.63%及10.42%；至109年度該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結果辦理保留及繳庫者甚至逾5成，執行效能容待提升。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1,182,868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975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下「01 駐外技術服務」編列 11 億 8286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

1. 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下「01 駐外技術服務」編列 11 億 8286 萬 8 千元，雖比 110 年度減少 **5922.2 萬，但委辦費卻增加 4151.2 萬，似不太合理。**
2. 此分支計畫、110 年度委辦費占本計畫經費 88.83%，而 111 年度委辦費占 96.79%，幾乎所有經費完全委辦出去，外交部如何掌握執行績效？
3. 另外本計畫之獎補助也從 110 年度的 1 億 3372 萬 7 千減為 3324 萬，原因為何？請外交部提出說明。爰提案凍結 50,000 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15 198

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80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2,888,34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亞東太平洋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外交部為促進與各國合作、善盡國際責任，每年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至亞太區域協助友好國家發展，經查包含印尼卡拉旺地區園藝發展計畫、斐濟番石榴與紅龍果產銷輔導計畫、印尼萬隆地區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第二期）均因當地政府或相關因素導致進度落後，故111年度預算應有部分減列空間。爰針對外交部一亞東太平洋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2,888,348千元，減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99 2 2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36　　P.8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2,888,34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亞東太平洋司	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國際合作及關懷、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東太平洋司」編列 2,888,34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1 億 2417 萬元，揆諸 110 年執行率偏低，就「太平洋友邦資通訊硬體建置計畫」新增計畫支用率為 0%；「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新增計畫支用率為 30%，顯然計畫執行未如預期，除應督促駐團持續落實監督工程進度，並賡續就計畫進度落後之工作項目問題癥結研謀善策。

爰建議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81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2,888,34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亞東太平洋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2,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亞太司於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2,888,348千元，有下列問題：一、就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有何具體規畫，並未說明。二、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部分，目前台灣與南太平洋島國，與帛琉、諾魯、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國四國有正式的外交關係，固然可藉由協助各國強化保健及醫療體制穩固邦誼，但如何藉協助對抗武漢肺炎疫情強化與非邦交國之關係，亦需要外交部說明。三、南太平洋島國難以抵擋中國大陸之經濟利誘，未來隨著南太平洋的戰略重要性提升，如何與各國(如美、日)合作穩固南太平洋之外交關係，外交部亦需要說明。爰針對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減列2,000千元及凍結3,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2021/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東太平洋司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合作及關懷」中「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編列 28 億 8834 萬 8 千元。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全球各地造成嚴重生命傷亡及經濟損失，外交部編列鉅額經費協助友邦重建，然各友邦之疫情影響不一，110 年已編列 4 億餘元，111 年再編列 4 億餘元，經詢外交部，未能提出具體的計畫及成果，相關預算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合作及關懷」中「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編列 28 億 8834 萬 8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81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2,293,70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亞東太平洋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2)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經費2,335,774千元。(委辦費42,072千元、對外之捐助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5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4035對外之捐助」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為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110年度編列預算2,203,877千元，111年度小幅增長相關預算續編列2,335,774千元，惟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110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約四成，外交部允應檢討執行計劃並提出具體改善方式，以達增進台灣與亞太地區國家邦誼之目標。爰針對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2)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經費2,335,774千元。(委辦費42,072千元、對外之捐助2,293,702千元)(含宣導經費1,500千元)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2,335,774千元，凍結5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3 203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分支計畫「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說明：

1. 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分支計畫「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其中說明 1. 亞太司「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編列 2,335,774 千元，其中對外捐助 2,293,702 千元，含宣導經費 1,500 千元，均比 110 年度增加（計畫增 1 億 2958 萬 9 千、委辦費也增加 177.4 萬）經費增加之理由？委辦費為何增 177.4 萬，亞太司應提出說明。
2. 另 111 年度新增宣導費 150 萬、110 年度並沒有編列宣導費，宣導之對象？增編之理由？似無宣傳之必要。
3. 爰提案減列 2 千萬元（含宣導費 150 萬）、凍結 2 千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18

204

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2,335,77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亞東太平洋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2)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經費2,335,774千元。(委辦費42,072千元、對外之捐助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合作及多邊合作中亞東太平洋司承辦之「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編列預算2,335,774千元，較去年編列2,206,185千元增加129,589千元，惟去年該項經費因疫情原因已有執行率不佳之情事，增編預算所含項目又未加以說明，為有效推動與強化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雙邊關係，爰針對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2)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經費2,335,774千元。(委辦費42,072千元、對外之捐助2,293,702千元)(含宣導經費1,500千元)預算編列2,335,774千元，凍結10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30 205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2,335,774千元
國防部軍種外交部地域司	亞東太平洋司	國防部_軍投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2)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經費2,335,774千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200,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經查外交部亞太司110年度「太平洋友邦資通訊硬體建置計畫」法定預算150,000千元，至本年度10月支用率為0%，執行率過低，且111年度同項主計畫增列131,897千元預算金額，亦無新增計畫，必要性實致疑慮。爰針對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2)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經費2,335,774千元。(委辦費42,072千元、對外之捐助2,293,702千元)(含宣導經費1,500千元)預算編列，凍結20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天麟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7,18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亞東太平洋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3)派員評估規劃督導亞太地區各項合作計畫經費7,189千元。(國外旅費)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亞東太平洋「派員評估規劃督導亞太地區各項合作計畫經費」預計編列7,189千元，惟亞東太平洋司110年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一案執行不佳，承辦單位有督導不周之疑慮，爰針對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3)派員評估規劃督導亞太地區各項合作計畫經費7,189千元。(國外旅費)預算編列7,189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3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81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亞東太平洋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3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4035對外之捐助」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國際合作及關懷」下「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亞東司編列2,888,348千元，其中488,460千元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外交部110年度已編列同筆預算，但未見具體執行計畫與成效，有浮編預算之嫌，爰針對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千元，凍結3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玉霞

28　>08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81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488,46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亞東太平洋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4)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4035對外之捐助」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加強我與太平洋友邦防疫及相關復甦計畫合作，外交部亞太司110、111年度連續兩年於對外之捐助項目下編列4億8846萬元，惟經查至110年9月底止該預算執行率僅達30%，雖國際合作常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但外交部仍應妥善規劃確實掌握預算執行進程，合理賡續編列。爰針對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4)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488,460千元。(對外之捐助)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488,460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488,46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亞東太平洋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4)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10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合作及多邊合作中亞東太平洋司承辦之「於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編列預算488,460千元，本案於110年預算即已新增，惟截至110年9月底執行率僅有30%，爰針對外交部一亞東太平洋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一(4)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488,460千元。(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488,460千元，減列100,000千元及凍結10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連署人　溫玉霞　溫玉霞　江啟臣

29　210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488,460千元
國防部軍種外交部地域司	亞東太平洋司	國防部_軍投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4)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150,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經查外交部亞太司110年度「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法定預算488,460千元，至本年度10月支用率為30%，執行率過低，111年度復編列同額預算，執行能力及必要性實致疑慮。爰針對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4)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488,460千元。(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凍結15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天麟

2 . 11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80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531,49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亞西及非洲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外交部為促進與各國合作、善盡國際責任，每年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至亞太區域協助友好國家發展，經查包含巴林園藝作物發展顧問派遣計畫、史瓦帝尼果樹產銷計畫、索馬利蘭技術合作計劃前期準備均因當地政府或相關因素導致進度落後，故111年度預算應有部分減列空間。 爰針對外交部一亞西及非洲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1,531,498千元，減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81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531,49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亞西及非洲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2,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一、2006年，俄羅斯官方已正式答復，同意台灣在遠東地區的不凍港海參崴增設一個辦事處，但此代表處至今未設置，若能在當地設處，後續對我國相關商品進入西伯利亞地區都有很大幫助。二、2018年4月，蔡英文總統訪問非洲返國後，要求相關部會、外館、技術團、臺商，跟當地政府的力量整合起來，提出「非洲計畫」願景。惟非洲計畫目前成效不彰有待加強。有僑商表示，對非洲計畫內容很陌生，希望政府把實施細節盡早提拱給僑胞，因為政府迄今針對非洲計畫僅舉辦論壇或座談會，以及請學者專訪非洲台商。爰針對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1,531,498千元，減列2,000千元及凍結3,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0、81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分支計畫「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

說明：

1. 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分支計畫「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說明 2 亞西及非洲司編列 15 億 3149 萬 8 千元，其中推動我與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對外捐助 9235 萬 2 千元，比上年度 4308 萬 6 千元，增加約 1.15 倍、捐助額度等於上年度的 2 倍多，請問如何執行、捐助對象為何、效益何在？
2. 派員評估督導洲各項計畫 110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415 萬有無執行？為何 111 年度編列 969.2 萬，又是增加 1.3 倍，原因為何？一樣派員評估督導各項合作計畫，亞太司和拉美司並沒有增加甚至減少，為何亞非司增加一倍多？爰提案減列 2000 萬元（包含減列對外捐助及亞非司（4）派員評估規劃督導非洲地區各項合作計畫經費 969.2 萬元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 千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亞非司的對外捐助」增加 1.15 倍之需求與原由，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99,98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亞西及非洲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2)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亞非地區友好國家獎學金計畫及援助非洲永續發展計畫等經費99,985千元。(委辦費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亞西及非洲司承辦之「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亞非地區友好國家獎學金計畫及援助非洲永續發展計畫」編列99,985千元，較110年93,086千元增加6,899千元，卻未加以說明增編內容，且是項業務內容項目龐雜，亦須適時盤點執行成效，爰針對外交部一亞西及非洲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一(2)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亞非地區友好國家獎學金計畫及援助非洲永續發展計畫等經費99,985千元。(委辦費7,633千元、對外之捐助92,352千元)預算編列99,985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410,42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亞西及非洲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3)協助非洲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1,410,421千元。(對外之捐助)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4,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亞西及非洲司承辦「協助非洲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編列1,410,421千元，經了解，本項計畫111年將新增子計畫「援助索馬利蘭公衛醫療專案」計34,151千元，欲派遣醫療團進駐該地醫院，以協助提升軟硬體資源水準，惟該案具體內容仍待仔細審議，且明年度援助非洲各國計畫亦須有妥適規劃，以利國會審議其可行性，爰針對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3)協助非洲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1,410,421千元。(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1,410,421千元，凍結4,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馮定恩　溫玉霞　40　16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81-82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8,3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歐洲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台灣在歐洲僅有一邦交國，如何持續穩固與教廷之關係，有待外交部說明。再者，雖然台灣目前正與立陶宛朝互設辦事處之規劃，但就發展正式的邦交關係，有極大的努力空間。以立陶宛所處的波海為例，台灣與波海三國(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有貿易上的往來關係，但僅在拉脫維亞設有代表處，應加緊在貿易、科技、教育方面的交流。爰針對外交部—歐洲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18,300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合作及關懷」中「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編列 60 億 9013 萬 1 千元。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全球各地造成嚴重生命傷亡及經濟損失，外交部編列鉅額經費協助友邦重建，然各友邦之疫情影響不一，110 年已編列 9 億餘元，111 年再編列 10 億餘元，經詢外交部，未能提出具體的計畫及 110 年之執行成果，相關預算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合作及關懷」中「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編列 60 億 9013 萬 1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82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050,0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5)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050,000千元。(委辦費)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15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於「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項下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編列「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0億5,000萬元，較110年度增加1億5,255萬1千元，增幅17%，然截至110年8月底止，該計畫預算尚未執行，亦未擬妥相關計畫書，且截至110年7月底止，外交部針對該計畫所設定之13項關鍵績效指標中，除「與雙邊/多邊開發金融機構洽談合作」關鍵績效指標已達設定目標外，餘指標達成值皆為0。爰針對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5)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050,000千元。(委辦費)預算編列，減列150,000千元及凍結10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82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050,0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5)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050,000千元。(委辦費)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39委辦費」	解凍條件	提出預算執行進度、目標達成值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查外交部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之國際合作及關懷工作計畫，其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10年編列預算及工作進度執行進度、年度指標達成值未如預期，111年度續編10億5000萬元容待商榷，爰針對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5)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050,000千元。(委辦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050,000千元，凍結10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進度、目標達成值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淑芬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82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050,0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5)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050,000千元。(委辦費)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39委辦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為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外交部自110年度新增「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劃」並委由國合會辦理，計畫總經費28億4,894萬9千元分兩年編列，外交部110年度編列預算8億9,744萬9千元，預計111年度續編列10億5000萬，其餘國合會編列支應。惟截至110年8月底止，該計畫仍處於與合作單位洽談階段，外交部應具體檢討整體規劃有效推展執行進度。爰針對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5)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050,000千元。(委辦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050,000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81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6,090,13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3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外交部於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中，111年編列10億5000萬元預算辦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該計畫110年度已編列近9億元預算。 經查，截至110年8月底為止，該計畫預算尚未執行，且計畫書尚有變化，仍未完成內容擬定，亦未與委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簽約，今年13項績效指標中更有僅有1項達成目標值，111年續編10億5000萬元預算顯有疑義。 此外，經統計外交部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參與之合作計畫中，計有14項計畫進度落後。爰針對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6,090,131千元，減列30,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222 21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37　　P.8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6,090,13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國際合作及關懷、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編列 6,090,131 千元，單究 110 年「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工作執行成效，外交部表示因計畫尚有變數，仍未完成內容之擬訂，該計畫主軸「金融服務與信用保證」，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尚未執行，顯然 110 年度執行進度趨近於 0，111 年預算案賡續編列預算辦理妥適性待檢討商榷。

基此，建議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2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050,0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5)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050,000千元。(委辦費)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20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0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拉美及加海司承辦之「於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預計編列1,050,000千元，惟經了解，該案至110年9月底支用率為0%，且細部計畫如婦女培力訓練、金融服務與信用保證及支持婦女倡議皆仍在規劃中，111年度能否順利支用該筆龐大預算容待商榷，為確保該計畫有效執行，落實協助友邦經濟復甦之美意，爰針對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5)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050,000千元。(委辦費)預算編列1,050,000千元，減列200,000千元及凍結20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31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50,000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分支計畫「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

1. 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分支計畫「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其中說明 4. 拉丁美洲司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基礎建設…等經費 4,917,749 千元，其中協助該區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 1,050,000 千元，比上年度增加 1 億元，外交部應提出增編之理由。
2.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外交部辦理之「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10 年度執行進度未如預期，111 年預算案賡續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辦理是否妥適，容待檢討商榷」。
3. 爰提案減列 5 千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050,000千元
國防部軍種外交部地域司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國防部_軍投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5)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100,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　　110年度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法定預算至本年度10月尚未執行，111年度編列1,050,000千元賡續執行。且經查「透過金融服務與信用保證促進就業及經濟發展」及「響應及落實國際婦女倡議」執行方案均尚未完成。為督促相關計畫與協議擬定及預算執行，爰針對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5)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050,000千元。(委辦費)預算編列，凍結10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天麟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82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202,68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10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39委辦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為使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政府及人民直接感受我國願意合作協助疫後經濟復甦至誠，外交部規劃辦理「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惟決策過程過於倉促，規劃執行內容及其預算編列值得商榷，相關資訊不透明，該計畫屬跨年度預算，其110年度執行狀況亦未如預期。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202,688千元，減列100,000千元及凍結10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7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152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202,68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39委辦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於「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項下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編列「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0億5,000萬元，較110年度增加1億5,255萬1千元，增幅17%。經查：該計畫由外交部與國合會編列預算辦理，除外交部編列19億4,744萬9千元委辦費委託國合會辦理外，國合會亦以自有資金編列9億1,500萬元，總經費共28億4,894萬9千元，分2年辦理；其中110年度外交部及國合會分別編列8億9,744萬9千元及9億150萬元，至111年度則由外交部編列10億5,000萬元賡續辦理。然計畫截至110年8月底止仍處於與合作單位洽談階段，未來仍待與規劃合作之機構磋商合作執行細節、貸款架構、貸款條件等，預計於111年度方能與合作機構簽署貸款合約，推動婦女微小企業微額貸款。基此，外交部與國合會為推動本計畫於110年度編列之預算共17億9,894萬9千元，截至110年8月底止恐仍未執行，111年度復編列10億5,000萬元是否妥適，容待商榷。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202,688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外交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1,202,68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81-82】 【國際合作及關懷】 擬減列數：1,0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委辦費 1,202,688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編列 1,050,000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52,551 千元，增幅 17%，且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預算尚未執行，亦未擬妥相關計畫書，有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爰提案減列 1,0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0、82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4,29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分支計畫「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提案凍結 14,290 千元。

說明：

1. 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分支計畫「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其中針對 5.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下說明（4）編列 1429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518 萬元）表示係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台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實際投入大筆經費打官司。
2. 去年外交部表示將積極解決，但本案至今纏訟 26 年，外交部解決方案為何？是否每年編列 1 千多萬繼續纏訟？爰提案凍結 1429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illegible]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80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51,51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6,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經查外交部本年度有關「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並無相關具體成果，另有關「農業青年大使計畫」案，110年並未執行，顯然工作執行未如預期，政府應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施政支出的優先性及必要性，確保政府財政永續，而非延續預算規模。 爰針對外交部一　　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預算編列51,512千元，減列6,000千元。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玉霞　馬子喬

31　31　31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39　　P.8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51,51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	減列 5,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國際合作及關懷、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編列 51,512 千元。經查本年度有關「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並無相關具體成果，另有關「農業青年大使計畫」案，110 年並未執行，顯然工作執行未如預期，參酌本年度執行情況應對明年規劃適度調整，而非賡續預算規模。爰建議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3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455,94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9.為培植友我人脈，設立「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人)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2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設立「臺灣獎學金」、「臺灣獎助金」以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學人來台預計編列455,944千元，較110年435,000千元增加20,944千元，惟近兩年新冠疫情造成全球交流阻滯，110年執行情況未知，111年仍無端增編兩千萬，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9.為培植友我人脈，設立「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人)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455,944千元。(委辦費6,413千元、對外之捐助449,531千元)預算編列455,944千元，減列20,000千元及凍結2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20,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分支計畫「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針對「台灣獎學金」及「台灣獎助金」編列 4 億 5594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

說明：

1. 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分支計畫「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說明 9.「為培植友我人脈，設立「台灣獎學金」及「台灣獎助金」所須經費 455,944 千，比上年度 435,000 千元，增加 2094.4 萬元。
2. 「台灣獎學金」及「台灣獎助金」之設置立意良善，如能善加利用，可培植友我之人脈，但近年台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入選人員之平均學術資格明顯下降，甚至有短期重複入選之情形，外交部有濫發之嫌。
3. 綜上，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111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38　　P.8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9,990,18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對外之捐助	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國際合作及關懷、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對外之捐助」編列 9,990,186 千元，經查其中捐助「臺灣-中美洲銀行技術~~合作~~基金」，作為協助 CABEI 在我中美洲友邦執行技術合作計畫所需之費用，惟迄今執行率為 0%，對拓展我國際空間及鞏固邦誼恐造成影響，應宜檢討改善。

基此，建議凍結 5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illegible]　[illegible]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5

38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80-83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23,70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因國際間COVID-19疫情尚未趨緩，為保護外派人員生命安全，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23,706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36 18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80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9,990,18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5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4035對外之捐助」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編列經費捐助「臺灣-中美洲銀行技術合作基金」，協助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在我中美洲友邦執行技術合作計畫所需之費用，然而迄今該基金執行率為0%，對拓展我國際空間及鞏固邦誼恐造成影響，應宜檢討改善。爰針對外交部一　　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9,990,186千元，凍結5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32　　3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233,80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1.對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變，如戰亂、水災、旱災、飢荒、疾病、地震或火災等，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對受災國提供糧食、衣物、醫藥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間關懷救助及重建中「對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變，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等業務，經查本年度將於此項業務新增子計畫「國際公衛危機應處及其他緊急人道救助」一案計15,000千元，惟過去援助災變之物資、技術或義診服務常有因不可抗力因素難以執行之情事，又新案與原項目幾雷同，似無須新立計畫與增加經費，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一1.對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變，如戰亂、水災、旱災、飢荒、疾病、地震或火災等，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對受災國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等，計需233,804千元。(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233,804千元，凍結1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 外交部 40 P.8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合作及關懷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3,75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等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國際合作及關懷、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等」編列 3,750 千元，經查本年度透過外交部與衛福部合組之「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 IHA)，參與聖文森國災害管理降低緊急醫療負擔發展計畫前期研究計畫，迄今執行率為 0%，顯然工作執行未如預期，外交部應就計畫進度落後之工作項目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以鞏固邦交。

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許宏泰 陳以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9

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外交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業務費 預算金額：3,17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83】 【國際合作及關懷】 擬減列數：1,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編列業務費 3,17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877 千元，增加 1,296 千元，增幅 69%，有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1 年 外交部 41 P.8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合作及關懷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345,83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對外之捐助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國際合作及關懷、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對外之捐助」編列 345,83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1 億 3382 萬元，按預算呈逐年增加趨勢，且不易讓外界瞭解我國援助原則、模式及辦理情形，不利預算之監督與審查，又如 110 年外交部捐贈立陶宛警用無人機，用於協助守衛邊境安全，減緩非法移民壓力，其所捐贈物資，實與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工作計畫相違，應更切合人道援助精神為宜。

爰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外交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獎補助費 預算金額：371,41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83-84】 【國際合作及關懷】 擬減列數：1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編列獎補助費 371,41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28,073 千元，增加 143,340 千元，增幅 62%，其中對外之捐助科目之計畫內容，除協助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進行火山災後重建為新增項目，其餘內容皆與 110 年度相同，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爰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坤城 馮定怡 溫玉霞 陳明文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5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分支計畫「03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編列 3 億 7458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
1. 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分支計畫「03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編列 3 億 7458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編列 2 億 2807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4334 萬元，增編的理由為何？為何增加委辦費 272 萬？
2. 另預算書 84 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25,579 千，也比 110 年度的 14,610 千增加 1096.9 萬、增幅 75%，若是對國際關懷救助，為何須對國內團體捐助？外交部應提出說明對國內團體捐助之必要與成效。
3. 綜上，為撙節支出，避免浪費，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2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第83頁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374,58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部_有關單位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自從塔利班自8月重返阿富汗後，湧現一波難民潮，成千上萬的人急著逃往世界各國，阿富汗國內陷入各種醫療、糧食與人道危機。然自塔利班掌權以來，我國針對阿富汗發生之問題卻彷彿置身事外，缺乏各種積極作為；另一方面，於國際上積極威脅、打壓我國之中共，雖然承諾提供物資援助阿富汗，但尚未承認或與阿富汗建立外交關係。 今年國慶也以「民主大聯盟，世界加好友」為主題，代表我國希望擔任世界民主的典範及重要力量。然而我國在「國際合作及關懷」並未對阿富汗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等之計畫，參與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也未見相關規劃。我國執政黨基於「抗中保台」政策、東亞民主燈塔及人道主義，也應該積極援助阿富汗人民，提升阿富汗對我國之正面印象，讓阿富汗成為我國的朋友圈。爰針對外交部一部_有關單位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374,586千元，凍結10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第83頁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374,58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已有在其它預算科目裡，編列相關援助救助、協助等經費，應整合各項經費，評估其適宜性。再者，補助國內NGO在新南向目標國、友邦及其它國家案理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慈善援助等，目前執行狀況為何？我國NGO如何與國際結合，並藉此強化台灣的軟實力，亦需外交部說明。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374,586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345 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外交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12,877,18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80-84】 【國際合作及關懷】 擬減列數：5,0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根據 105 年度至 111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規模（公開部分）結構，以「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預算占比介於 40.73%至 49.02%之間居於首位，且編列數由 105 年度之 91 億 6,178 萬 8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31 億 7,102 萬 2 千元，增加 40 億 923 萬 4 千元，規模增幅達 43.76%，111 年度預算案亦編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僅次於 110 年度。然究其預算執行結果，實支數自 105 年度之 76 億 2,305 萬元減少至 109 年度之 57 億 7,039 萬 1 千元，占該業務計畫預算數之比率，105 年度尚逾 8 成，為 83.2%，其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55.95%，109 年度更下滑至 49.5%，未及當年度預算之 5 成。另 110 年度所編預算 131 億 7,102 萬 2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 19 億 6,646 萬 9 千元，實支率亦僅 14.93%。鑑於過往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執行效率不高，且國家財政資源有限，各項經費應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5,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0~84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500,000 千元、凍結 500,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編列預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500,000 千元、凍結 500,000 千元。

說明：

1. 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編列預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此業務計畫於外交部歲出預算規模中預算占比最高，但近年執行結果，實支比率逐年下降，實應檢討。
2. 立院預算中心指出：本計畫「實支數自 105 年度之 76 億 2,305 萬元減少至 109 年度之 57 億 7,039 萬 1 千元，占該業務計畫預算數之比率，105 年度尚逾 8 成，為 83.2%，其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55.95%，109 年度更下滑至 49.5%，未及當年度預算之 5 成；致預算未及執行辦理保留及賸餘繳庫部分，從 105 年度之僅分別占 16.54%及 0.25%，逐年攀升至 108 年度之 33.63%及 10.42%；至 109 年度該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結果辦理保留及繳庫者甚至逾 5 成，執行效能容待提升。另 110 年度所編預算 131 億 7,102 萬 2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 19 億 6,646 萬 9 千元，實支率亦僅 14.93%」。
3. 為避免 111 年度預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造成執行困難，爰提案減列 5 億元，並凍結 5 億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吳秉叡 林宜瑾 王定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80

案由：第 5 目「國際合作與關懷」原列 12,877,184 千元，凍結 1,000,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5 目「國際合作與關懷」編列 12,877,184 千元。惟查近年來「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占外交部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公開部分）皆逾 4 成，其預算編列數概呈增加趨勢，然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分別逾 4 成及 5 成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亟待檢討策進，爰提案凍結 1,000,000 千元，待外交部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1,553,0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經費1,553,000千元，用以辦理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該項目含括購物款、仲介費、房屋移轉稅及建物鑑定費等，以求一次籌得購屋款項，惟購置館舍計畫龐雜，過去他處亦曾發生購置計畫因疫情延宕等情事，目前本案尋地、比價及鑑定等規劃及成本分析未明，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6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1,553,000千元，凍結1,00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 外交部 42 P.8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營建工程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1,553,000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營建工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編列 1,553,0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4 億 2199 萬元，實為明年度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此對於駐外館舍多以租賃方式辦理，累計支付租金費用龐鉅，另求積極規劃駐外館舍之購建，俾提高館舍自有比率，具有助益。

然經查本年度「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至 110 年 9 月底，支用率僅 0.59%，顯然進度延宕，鑑於外交部估計全球館舍租金每年平均漲幅約 2.5%，為免持續支出鉅額租金，應加速推動館舍購置及評估作業，以節省公帑支出。

爰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750

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01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中「01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編列 15 億 5300 萬元。查外交部規劃分年增購舊金山辦事處館舍，總經費 22 億 8522 萬 1 千元，然計畫執行年度不明，不利國會監督；又 110 年購建館官舍之預算受疫情影響，執行率不佳，111 年之館舍購置計畫是否同受影響，外交部應審慎規劃。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中「01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編列 15 億 53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63,0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63,000千元，用以辦理新建職員宿舍，據了解，外交部目前規劃彙整自咸豐年間以來的外交史料，包括約2700件條約協定、邊界疆域地圖逾6百幅、以及超過18萬卷檔案文件於一外交檔案史料館中，而該史料館預計將併入致遠新村一案，惟具體執行方式仍待檢視，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6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63,000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34　>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02 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中「02 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編列 6300 萬元。查外交部自 109 年度起辦理「02 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然多次流標，至今無法完成招標，110 年度預算恐辦理保留。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中「02 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編列 6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9、82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

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 16 億 1600 萬元，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

1. 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 16 億 1600 萬元，用以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舍清單。111 年度較 110 年度編列 276,565 千元，增加 13 億 3943 萬 5 千元、增幅達 384.3%。
2. 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外交部為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自 91 年起陸續之效益逐漸顯現，迄 109 年底已完成 8 處館舍購建並陸續啟用，惟館舍購置計畫常因規畫辦理期程與房地產市場趨勢未盡配合，或預算編列不足，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辦理中之館舍購置計畫間有標的勘選困難，或裝修整建工程進度延遲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3. 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加速推動館舍購建作業，降低鉅額租金支出，節省公帑。

提案人：溫玉霞　馮定昌　[illegible]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86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5,37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汰換國內公務車」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於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之汰換國內公務車計畫中編列537萬元作為汰購國內公務車3輛及相關設施之用，惟換算後平均1輛所需經費為179萬元，惟綜觀國內車市，以一般公務車輛而論，HYUNDAI Kona Electric、NISSAN Leaf應為已足，外交部應秉持預算撙節精神，不須建置TESLA或LEXUS等高級車輛品牌。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6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汰換國內公務車」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5,370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255 25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88-90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29,10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部_有關單位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9,507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6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2,910萬2千元，包括一般行政184萬6千元及駐外業務機構2,725萬6千元。經查：根據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書第102頁公務車輛明細表顯示養護費為116萬5千元，同預算書第117頁顯示所有駐外機關公務車維護費為美元57萬1,885元以目前美金匯率1/27換算新台幣為,1544萬1895元，兩者車輛養護費合計為1660萬6千元。另辦公器具維護費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111年度總預算編製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九、辦公器具養護費每人每年為1048元，外交部111年度預算員額為2,852人(預算書第98-99頁預算員額明細表參照)，辦公器具養護費應編列298萬8,896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兩者合計為1,959萬5千元，外交部111年度該項預算顯有浮編。爰針對外交部一部_有關單位歲出中「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預算編列29,102千元，減列9,507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國外旅費」50,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國外旅費」總計達 6 億 5,929 萬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來該部國外旅費預算之編列概呈增加趨勢，然執行率逐年下滑。經排除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預算執行之特殊情形，105 年度至 108 年度該部國外旅費之決算數未曾超逾 5 億 6,900 萬元，平均則約為 5 億 5,266 萬 3 千元，然 111 年度預算編列達 6 億 5,929 萬元，實有依執行能量檢討調整空間」。為撙節支出，且避免預算執行能量高估，屆時決算數過低，爰提案減列「國外旅費」50,000 千元。

外交部 105 年度至 111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	557,913	558,117	612,483	667,184	634,341	668,029	659,290
決算	559,642	529,220	553,549	568,242	258,577	49,489	-
執行率	100.31	94.82	90.38	85.17	40.76	7.41	-

說　　明：110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7 月底止之執行數。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提案人：溫玉霞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89-91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659,29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6,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6億5,929萬元，分別為「外交管理業務」、「駐外機構業務」、「國際會議及交流」及「國際合作及關懷」計畫項下之2,366萬2千元、2億9,203萬8千元、3億1,959萬4千元及2,399萬6千元。近年來該部國外旅費預算執行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其預算之編列容有檢討調整空間。經查：近年來外交部國外旅費預算之編列概呈增加趨勢，然執行率逐年下滑。經排除109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預算執行之特殊情形，105年度至108年度該部國外旅費之決算數未曾超逾5億6,900萬元，平均則約為5億5,266萬3千元，然111年度預算編列達6億5,929萬元，於外國疫情明年仍不明朗情況下，實有依執行能量檢討調整空間。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659,290千元，凍結6,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659,29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3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6億5,929萬元，分別為「外交管理業務」、「駐外機構業務」、「國際會議及交流」、「國際合作及關懷」各項目，有鑑於外交部106年至110年國外旅費預算執行率年年下降，尤以109年、110年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最為嚴重，執行率皆未及5成，包括國際交流工作、雙邊會議、媒體採訪及行政管理督考駐外館處等業務，因應疫情多改採視訊或電話會議等方式辦理，綜上，後疫情時代外交部應盤點業務執行狀況，調整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提高執行率。爰針對外交部111年預算案「國外旅費」6億5,929萬元，凍結3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30,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總計達 8369 萬 7 千元（預算書第 156 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近年政府花大錢進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執行時常規避《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將經費拆成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的小額標案，或經由所謂評選將經費委由特定廠商，實有審慎檢討、嚴格監督之必要。為避免政策宣傳淪為私相授受或圖利特定業者的灰色地帶，爰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編列 83,697 千元，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提案人：溫玉霞

31

主決議

案由：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下稱松鶴公司）係我國在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境外國有財產應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該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係由檀香山 4 個僑團及 2 個僑校貸款興建，於 63 年落成，因逢國際能源危機，僑團無力償還貸款，政府爰於 68 年以 1,080 萬美元購入，同年於美國加州登記並在夏威夷州註冊正式成立松鶴公司，負責經管文化廣場相關業務，由駐檀香山辦事處直接管理。審計部前查核外交部 106 年度財務收支，曾就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出租率逐年下降；人力缺額久懸未能補實；允宜妥善運用累積盈餘，研議購置（改建）館舍之可行性等事項，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本席等認為，外交部應積極研議如何運用松鶴公司資金購置（改建）駐檀香山館舍及整文化廣場之可行性，以發揮財務資源運用效益。

提案人：王定宇

主決議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辦理內容除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外，並爭取加入及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較 110 年度之 19 億 583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752 萬元（增幅 7.22%）。我國自 2016 年起推動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然該組織先以援引 1984 年第 53 屆大會同意中國大陸入會條件之決定復函拒絕，後則改以保持緘默。然於國人在境外犯罪情況日趨增加之情況下，跨國犯罪防制及國際執法合作亦趨困難。說明如下：國際刑警組織係目前唯一全球性執法合作平臺，其核心功能之一乃使世界各國之警察能快速交換情資，該組織於 2003 年建置 I-24/7 全球通訊系統，任何會員國一旦有必要進行執法合作時，若無直接管道或其他方式聯繫，透過該組織之網路即可直接聯絡或傳遞相關資訊，此為加入該組織之最大益處。面臨跨國刑案，警政署雖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管道請求該國提供相關資料，然因我國非會員國，回復效果不佳。爰外交部仍應賡續積極協助警政署爭取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俾有效提升跨國犯罪防制能量。

提案人：王定宇

主決議

案由：我國早年接受美、日等國家及國際組織之援助，並利用外援資源成功締造臺灣經濟奇蹟，政府為回饋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於 48 年派遣首批農業技術人員赴越南，開創我國參與國際援助先河，之後並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藉以敦睦邦交、善盡國際責任及發揮人道精神。外交部 111 年度編列援外預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然其中透過多邊架構推動者仍屬少數，難以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本席等認為：我國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並採雙邊援贈方式，由邦交國依其國家發展需要自行辦理，惟為提升援外成效，允宜強化爭取與國際組織之合作，除借重其專業能力提升計畫成效，並可以有限資源獲取最大效益，同時拓展我國際空間，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提案人：王定宇

主決議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公開部分)編列 280 億 1,108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8 億 7,094 萬 5 千元增加 11 億 4,014 萬 2 千元（增幅 4.24%）。該部近年來歲出預算(公開部分）概呈增加趨勢，然預算執行效能容待提升。經查：各年度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金額偏高並逐年攀升，其中應付保留數自 105 年度之 21 億 9,307 萬 1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37 億 1,104 萬 8 千元，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數之比率由 105 年度之 9.75%上升至 108 年度之 16.12%；賸餘數由 105 年度之 3 億 3,089 萬 1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5 億 8,977 萬 6 千元，其占年度歲出預算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之 1.47%上升至 108 年度之 6.9%，不論金額或比率皆呈逐年增加趨勢。據外交部表示，109 年度歲出賸餘偏高或減免（註銷）原因，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政府出訪、外賓來臺參訪、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協助各項交流活動等計畫停辦或按實際支付（改採視訊或電話會議等）之經費結餘等，然截至 108 年度為止，各該年度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金額即已偏高且逐年攀升；另同期間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比率均逾 2 成，減免（註銷）數亦偏高。鑒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妥善運用外交資源，允應依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核實編列並研謀有效執行預算效能。

提案人：王定宇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鑒於近年我國詐欺集團成員常赴海外各國成立電信詐欺機房，對國人進行詐騙，機房設置地點已遍及全球 5 大洲，然現行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等各權責機關，其所派駐國外實際負責處理國際請求協助之人員尚未形成完整網絡，缺乏即時溝通、或因情資傳遞耗時，導致影響偵辦進展。

爰外交部允宜就駐外館處業務整合考量後，協處相關權責機關完備駐外人力之部署，外交部應宜於駐外館處及跨國犯罪防制業務間做一衡平性考量，與等機關就後續處置方案進行跨部會研商，俾利打擊跨國犯罪成效之提升。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依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查援外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揭示援外政策主軸，惟外交部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尚未明確勾勒援外計畫之施政策略、方針及具體施政作為；（2）我國援外計畫之擬定及後續績效之評核，多未連結受援國之永續發展願景，又多數援外計畫係採雙邊架構模式，不易外界瞭解我國援助原則、模式及辦理情形等情事。就此，外交部應建立援外計畫的基準及年度追蹤考核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第71頁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部_有關單位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我國自2016年起推動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然該組織先以援引1984年第53屆大會同意中國大陸入會條件之決定復函拒絕，後則改以保持緘默。然於國人在境外犯罪情況日趨增加之情況下，跨國犯罪防制及國際執法合作亦趨困難。且據媒體報導，中共申請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中樞機構」，不只數國國會議員表示不安，更可能造成中共利用國際刑警組織對付世界各地的台灣、維吾爾族、西藏和香港以及中國異議人士。 為了維持我國及國際各方人士異議人士在各國生活之自由與安全，外交部除爭取早日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也應該積極規劃實際活動運作，包含投書、媒體宣傳，並與當地公民團體、友我團體及在地僑民、我國留學生以公民活動影響當地政府積極協助，促使各種輿論發酵，使我國早加入日國際刑警組織，並使國際刑警組織拒絕中共官員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　廖婉汝

主決議

近年跨國犯罪案件量呈逐年增加趨勢，與世界各國共享跨國罪犯資料以打擊跨國犯罪，對於我國與國際安全均甚為重要。且我國警方曾破獲2013年遠端遙控銀行ATM吐鈔及2016年台灣多家銀行遭植入木馬程式，兩起致使全球40多國的金融業蒙受巨大損失背後首謀之國際駭客組織，對國際安全實有重大貢獻。我國目前因中國打壓而無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亦無法參加本月11月23到25日所舉行之第89屆大會，恐成國際安全破口，亦危害我國安全。

近期18位友台義大利參眾議員，聯名致函給INTERPOL，要求讓我國參與大會；另美國71位跨黨派議員，聯名致函司法部長賈蘭德(Merrick Garland)、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及美國Interpol代表休斯（Michael Hughes），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今年大會。且中國提名之執行委員會委員人選，引起全球「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關切，其中來自20個國家的50名議員，致函母國政府，表達對這起任命案的強烈反對，顯見國際對於我國支持力道與反中力道均有增加。為使我國早日加入國際刑警組織，維護我國及國際安全，建請外交部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積極爭取國際支持。

提案人：

主決議

外交部為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至 109 年底已完成購建駐紐約辦事處等 8 處館舍，且逐漸看到成效，大幅節省國庫支出，如：紐約代表處市值已較原購置金額增加台幣 20 億 7 千萬元，增值高達 223%。惟經查，109 年度年租金超過千萬元之館舍計 26 處，年租金合計達 5 億餘元，除已完成購置或已提報購置計畫或有產權問題亦或房地產市場物件稀少無適合標的之駐處外，其餘駐德國代表處等 15 處仍尚未評估。

有鑑於外交部估計全球館舍租金每年平均漲幅約 2.5%，且我國國際地位特殊，購置外館政策兼顧長期國家經濟與政治效益，為節省我國公帑支出，外交部應於 111 年更新「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或「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時，列入駐德國代表處等 15 處仍未評估之館處，並提出預算規劃與期程。

提案人： 邱顯智　李昆泓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為外交部歲出預算規模中預算占比最高之業務計畫，其中包含預計委託國合會辦理相關國際技術合作計畫 14 億 713 萬 8 千元。然近年執行結果，實支比率逐年下降，委託國合會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多有執行成果未如預期情形，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預算，分別逾 4 成及 5 成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外交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顏寬恒

馬文君　陳以信

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跨國犯罪猖獗，世界各國致力推動各類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加強與各國之執法合作。查我國與他國已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僅有 8 項，且近年來跨國犯罪案件所及國家多未為簽署國範圍內。為有效打擊跨國犯罪，外交部應積極協處相關機關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爰要求外交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顏寬恒

馬文君　陳以信

201

40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1 人員維持」人事費編列 2 億 185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

說明：

1. 領務局負責全國護照、簽證、國內及駐外館處龐大之領務相關資訊業務，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須以專職人員配置 4 人，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
2. 但該局截至 110 年 8 月底，該局「資訊小組」仍以任務編組運作，人力配置計有主管 1 人、職員 3 人及約聘僱程式設計師 6 人，未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3. 領務局資訊小組負責該局最重要的領務資訊、民眾護照個資等業務，且被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依規定覈實補實所需資安專職人力，以符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推動資安工作。
4. 為督促領務局依規定盡早補實專責人力，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完成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illegible]

111 年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　　P.2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17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減列 6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1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26,17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12 萬元，然有違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應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加強開源節流，基此，允宜檢討改善，建議減列 6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73

48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20
款/項	第8款第2項_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書表預算	26,17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受立法院會邀請報告「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時指出，預估民國110年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將突破新台幣6兆元；政府仍應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施政支出的優先性及必要性，確保政府財政永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1年「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26,171千元，較上年度增加112萬元，顯然有違零基預算精神，允宜檢討改善，以撙節國家財政，減輕國債負擔。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26,171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廖婉汝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2項_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書表預算	26,17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12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1年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26,171千元，較去年法定預算25,051千元無端增加1,120千元，為節省公帑，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26,171千元，減列1,120千元。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案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2617 萬 1 千元。據預算書說明本預算用於辦公大樓管理費、公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環境佈置、辦理員工文康活動、領務大廳櫃檯員工制服及分攤大樓冷氣磁浮變頻主機更新等；然查，擬辦事項與 110 年未有不同，但預算增加 112 萬元，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2617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76

111 年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2 P.2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8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雜項設備費	減列 5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1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雜項設備費」編列 2,48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18 萬元，然有違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應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加強開源節流，基此，允宜檢討改善，建議減列 5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77

49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20
款/項	第8款第2項_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書表預算	2,48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受立法院會邀請報告「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時指出，預估民國110年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將突破新台幣6兆元；政府仍應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施政支出的優先性及必要性，確保政府財政永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1年「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2,483千元，較上年度增加118萬元，顯然有違零基預算精神，允宜檢討改善，以撙節國家財政，減輕國債負擔。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2,483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廖婉汝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20-21
款/項	第8款第2項_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書表預算	4,92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編列汰換本局會議室音響、空調箱、行政電腦及全球資訊網改版等經費4,920千元，基於國家財政困難，宜撙節開支。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4,920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2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805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2051 物品」~~200 千元，凍結~~「3035 雜項設備費」~~500 千元。

說明：

1. 外交部領務局於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805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1162.9 萬，但為何「2051 物品」**從 110 年度編 67.1 萬增加為 112.4 萬？增幅 67.5%**
2. 此分支計劃「3035 雜項設備費」編列 248.3 萬也比 110 年度編 130 萬**多 118.3 萬、增幅達 91%**。「一般事務費」也較 110 年度增加 112 萬元。
3. 爰提案減列~~「2051 物品」~~20 萬元，凍結「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雜項設備費」和「一般事務費」增加之原因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2項_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書表預算	40,49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	增/減/凍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18資訊服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1年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40,494千元，目前領務局資安專職人力仍為任務編組之「資訊小組」，惟根據108年1月1日施行(同年8月26日修正)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其有關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部分，依規定須以專職人員配置4人，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領事事務局現行做法不符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歲出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40,494千元，減列5,000千元及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45　281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22
款/項	第8款第2項_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書表預算	40,49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18資訊服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領務局111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下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人事費」2億1,859萬5千元，包括支付職員148人、工友6人、技工2人、駕駛2人、聘用人員7人、約聘人員68人之人事費2億1,844萬5千元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15萬元。領務局負責全國護照、簽證、國內及駐外館處龐大之領務相關資訊業務，然其所配置資安專職人力未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經查：領務局資訊小組囿於編制人力，現暫以1名職員及3名約聘人員兼辦資安業務，尚難完全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事項。鑑於該局業經行政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A級機關，為維護國境安全，避免重大資安事件發生，允宜配合行政院推動數位專責機關之籌設，覈實補實所需資安專職人力，以符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推動資安工作。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歲出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40,494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2項_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書表預算	37,07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863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1年領事事務局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37,070千元，較110年法定預算35,207千元無端增編1,863千元，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歲出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37,070千元，減列1,863千元。		

提案人：　陳以信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22
款/項	第8款第2項_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書表預算	37,07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1,211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為提升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效率，確保領務資訊各系統順利運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111年領事事務管理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中，編列3707萬元預算辦理資訊系統改版、升級等業務。 經統計，該科目預算自105年起，保留比例逐年分別為20.18%、69.76%、75.2%、32.89%、39.65%，顯見領事事務局預算執行量能嚴重缺乏，相關預算應有減列空間，避免國家有限資源無法有效運用。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歲出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37,070千元，減列11,211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284 27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2項_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書表預算	37,07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1年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編列經費37,070千元，擬辦理該局旅外安全數位工具系統升級、配合新晶片身分證換發後所需改善領務相關系統程式及設備等，查該預算項目每年經費多有未執行而予以保留之情事，107年執行率23%、保留比率75%；108年執行率66%、保留比率32.89%；109年執行率60%、保留比率39.65%，且如109年度「網路設備汰換、授權更新維護及資安系統軟體維護案」、「晶片護照製發系統」軟體維護暨新式身分證軟體功能開發案等案皆皆保留至110年執行，預算之編列與執行難謂妥適，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歲出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37,070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馮定昌　溫玉霞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22
款/項	第8款第2項_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書表預算	37,07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完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A級各項要求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行政院於108年1月1日施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將領事事務局列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公務機關。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其有關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須以專職人員4人執行業務，但領事事務局僅於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資訊小組，該小組礙於編制人力，現暫以1名職員級3名約聘人員兼辦業務，無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要求，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歲出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37,070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完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A級各項要求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86 30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22
款/項	第8款第2項_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書表預算	37,07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	增/減/凍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1年度預算案於「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3,707萬元，用以支應旅外安全數位工作系統升級、配合新式晶片身分證換發後所需改善領務相關系統程式及設備等。惟領務局近年來各項資訊軟硬體更新或購置預算之執行進度多有未如預期情形。如：106年度預算數5,727萬1千元，較105年度之1,685萬7千元增加4,041萬4千元，增幅達239.75%，然實際支用數1,731萬7千元，執行率僅30.24%，當年度預算近7成保留未支用，108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情形雖有改善，然執行率仍僅66.02%，未及7成，且於109年度復下滑至60.35%。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歲出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37,070千元，減列10,000千元及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

案由：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01「基本工作維持」-3000「設備與投資」原列 37,07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01「基本工作維持」-3000「設備與投資」編列 37,070 千元。惟查歷年該項經費執行多有未及執行而予以保留之情形，領事事務局雖添購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因相關作業系統及軟硬體間整合需求度高，分階段辦理驗收付款尚無可厚非，然採購之驗收及付款時程允非屬不可預估，歷年保留款比率過高，顯見領事事務局對於採購交付期程並未精確掌握，從而導致保留款情形，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待領事事務局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3　　P.2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領事事務管理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07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設備及投資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領務局為提升辦理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效率所需購置或維護之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因相關作業系統及軟硬體間整合需求度高，分階段辦理驗收付款尚無可厚非，然採購之驗收及付款時程非屬不可預估，該局就該等預算之編列及需求應進一步覈實估算，以避免預算多有未及執行而予以保留之情形，俾利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1 年「領事事務管理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編列 37,07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89

50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22
款/項	第8款第2項_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書表預算	37,07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計畫下「設備及投資」，106年度至109年度預算編列執行率分別為30.24、23.09、66.02、60.35四年平均不足5成。領務局辦理旅外數位安全工作系統、簽證製作及晶片護照製發等各項資訊軟硬體升級業務，為整合各項系統需要分階段辦理驗收付款容或在所難免，惟相關採購之驗收及付款時程仍應管控預估，以利預算核實執行。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歲出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37,070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領事事務管理

分支計畫：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設備及投資

案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1 年度預算「領事事務管理」中「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有關「設備及投資」編列 3707 萬元。據預算書說明，該預算用於領務局旅外安全數位工具系統升級、購置簽證指紋比對資料庫檔案處理授權軟體、網路預約申辦護照系統服務、簽證製作系統軟硬體升級及晶片護照製發系統軟體改版等，然多項設備購置與 110 年度相同，是否重複投資，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1 年度預算「領事事務管理」中「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有關「設備及投資」編列 3707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91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分支計畫「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39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3000 設備及投資」10,000 千元。

說明：

1. 外交部於領務局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分支計畫「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392 萬 3 千元，其中「3000 設備及投資」編列 3707 萬元，用以支應旅外安全數位工作系統升級、配合新式晶片身分證換發後所需改善領務相關系統程式及設備等。
2. 立院預算中心指出領務局近年來各項資訊軟硬體更新或購置預算之執行進度多有未如預期情形，採購驗收及付款時程未如實掌握，故常有過於高估而辦理預算保留之情事，應檢討改進。
3. 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2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領事事務管理

分支計畫：02 印刷及製作護照-業務費

案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1 年度預算「領事事務管理」中「02 印刷及製作護照」中業務費編列 7 億 1361 萬 8 千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 國際航班大減，國人旅遊護照申請數量相對減少，目前各國陸續恢復邊境開放，然能否恢復至 108 年之旅運量，不無疑義，則護照需求量應加計 109 年、110 年剩餘量及庫存備用量精準計算實需。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1 年度預算「領事事務管理」中「02 印刷及製作護照」中業務費編列 7 億 1361 萬 8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93

37

111 年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6 P.2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領事事務管理	印刷及製造護照	713,61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案由：

鑒於 109 年國人出國計 233 萬 5,564 人次，與 108 年 1,710 萬 1,335 人次比較，負成長 86.34%，明年疫情仍深受國際疫情變化或流行病毒株等因素干擾，國人出國意願應不至於大幅成長，領事事務局宜精算護照需求量，以避免徒增護照庫存量。

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1 年「領事事務管理、印刷及製造護照」編列 713,618 千元，建議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94

5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2項_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書表預算	713,61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印刷及製作護照」	增/減列數	3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3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109年國人出國計233萬5,564人次，與108年1,710萬1,335人次比較，負成長86.34%，疫情仍受變種病毒及國外疫情等因素影響，國人出國意願應不高，領務局宜估量護照需求量，以避免浪費。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歲出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713,618千元，減列30,000千元及凍結3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11 年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4　　P.2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領事事務管理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2,69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國外旅費	減列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囿於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各國除加強邊境管制及限制社會活動外，部分國際會議及雙邊交流亦改採視訊或電話會議方式辦理，爰該局 110 年度國外旅費多未及使用，致支用比率偏低，鑒於明年疫情深受國際疫情變化或流行病毒株等因素干擾，領務局應宜審慎考量派員出國所存在健康風險，。

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1 年「領事事務管理、加強領務服務工作、國外旅費」編列 2,695 千元，建議減列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96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23
款/項	第8款第2項_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書表預算	2,69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4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雖然新冠肺炎疫情已經持續流行1年多，然而當前全球大部分國家即使接種疫苗，疫情也持續起伏，病毒也不斷變種。 因為疫情持續，不少國內、外組織都已經將實體會議變更為線上會議，然外交部領事局仍然編列派員考察之國外旅費，應有相關超前部署之線上作業降低風險。為避免我國官員接觸染疫風險，影響我國外交事務運作，外交部領事局應宜審慎考量派員出國所存在健康風險。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歲出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2,695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23
款/項	第8款第2項_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書表預算	2,69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全球武漢肺炎尚未趨緩，為保護同仁人身安全，出國需視該國安全狀況。 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歲出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2,695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98

2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2項_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書表預算	27,74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4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增/減列數	2,5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為加強為民服務政策宣導、旅外安全推廣及辦理為民服務品質調查與白皮書印製、志工服務交通補助費、國會及領務聯絡等經費計8,382千元，存在下列問題：一、因武漢肺炎影響，出國人數大減，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所編列經費是否適宜，宜請外交部說明。二、國會聯絡人做為部會與國會溝通間的橋樑，其重要性不可言喻。唯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會組，長年表現不佳，態度高傲，麻木不仁，恐有辱外交官之風範，允宜改進。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歲出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7,744千元，減列2,500千元及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99 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領事事務管理

分支計畫：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業務費

案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1 年度預算「領事事務管理」中「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編列 2774 萬 4 千元。109 年、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護照申辦人數減少、國外旅遊需求減少，但「加強為民服務政策宣導、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及辦理為民服務品質調查與白皮書印製、志工服務交通補助費、國會及領務聯絡等經費」仍編列高達 838 萬 2 千元，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0 年度預算「領事事務管理」中「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編列 2774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00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23
款/項	第8款第2項_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書表預算	28,04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4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增/減列數	4,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近期數十名西非學生被國內大專院校錄取，申請簽證卻遭刁難，許多人甚至連預約的簽證申請日都一再被延後，導致無法取得簽證，因而被迫休學。今年三月迦納籍學生申請簽證也遭遇困難，阻礙境外生來台。境外生權益小組11月9日舉行線上記者會時反應境遇，卻遭外交部官員反嗆，此影響國家教育形象及觀感之離譜行為，應宜檢討精進。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歲出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28,044千元，減列4,000千元。		

提案人：　廖婉汝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2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分支計畫「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編列 2804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宣導經費」200 千元。

說明：

1. 外交部於領務局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編列 8 億 7783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列 6779 萬 3 千元，其中「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編列 2804 萬 4 千元，比 110 年度減少甚多，但說明「3. 加強為民服務媒體政策宣導經費」20 萬，「4. 加強為民政策宣導…」也編列 838 萬 2 千，「3.」和「4.」是否有重複編列？
2. 將政策做好就是最好宣傳，為撙節支出，減少浪費，爰提案減列「3. 加強為民服務媒體政策宣導經費」20 萬元。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302

111 年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5 P.2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領事事務管理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28,04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鑒於近期數十名西非學生被國內大專院校錄取，申請簽證卻遭刁難，許多人甚至連預約的簽證申請日都一再被延後，導致無法取得簽證，因而被迫休學。又今年三月，迦納籍學生申請簽證也遭遇困難，阻礙境外生來台，上揭案件已嚴重影響非洲學生對我國的觀感，應宜檢討精進。

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1 年「領事事務管理、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編列 28,044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0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8款第2項_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書表預算	877,834千元
國防部軍種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為A級之公務機關，領務相關之資訊牽涉國人個資及國境安全，需較高之資安防護措施。惟經查，該局未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設置足夠之四名資安專職人員。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預算編列877,834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天麟

3046

主決議

案由：為落實新南向政策給予東南亞、南亞等國家免簽證待遇之規劃，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召開「免簽證政策規劃及執行會議」，並自該年 8 月 1 日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包含試辦免簽證入臺、有條件式免簽證等。惟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者人數亦由 105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22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 萬 373 人，占逾期停留總人數比率由 105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01%增加至 108 年度之 33.16%，呈逐年成長趨勢。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我國採邊境管制，隨外國人來臺人數減少，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者人數雖隨之下降至 8,218 人，惟其占逾期停留總人數之比率仍達 3 成。綜上，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及失聯移工人數居高不下，外交部允宜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賡續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簽證核發之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國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

提案人：王定宇

305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及失聯移工人數居高不下，外交部應宜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賡續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簽證核發之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國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

提案人：

306

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自 105 年度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後，以觀光或探親事由來臺而逾期停留人數上升，衍生非法工作等違法（規）情事亦隨之增加。根據移民署統計，外國人逾期滯臺人數由 106 年度之 7 萬 7,904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8 萬 4,377 人，110 年截至 4 月底止則為 8 萬 1,538 人，其中以逾期居留者為主，占逾期滯臺人數之比率自 107 年度之 61.65%增加至 110 年 4 月底止之 70%，又逾期居留者主要為失聯移工，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失聯移工人數介於 4 萬 8,490 人至 5 萬 2,316 人之間，占逾期居留人數之比率皆逾 9 成，其占總逾期滯臺人數之比率則由 107 年度之 58.48%增加至 110 年 4 月底之 63%，呈逐年上升趨勢。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者人數亦由 105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22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 萬 373 人，占逾期停留總人數比率由 105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01%增加至 108 年度之 33.16%，呈逐年成長趨勢。 綜上，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及失聯移工人數居高不下。就此，外交部應立即與相關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簽證核發之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國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馬文君 溫玉霞 ✓

12 11

307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決議：

政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給予東南亞、南亞等國家免簽證之便利措施，惟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者人數由 105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22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 萬 373 人。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我國採邊境管制，外國人來臺人數減少，但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人數仍占逾期停留總人數之 3 成。另此類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之外國人，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隨著逾期停留滯臺人數增加，為避免非法居留衍生諸多社會及治安問題，外交部應主動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適時檢討各項免簽證措施之利弊，以及對我國社會治安之影響，以有效遏止部分國家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並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另部分國家迄今未給予我國免簽證之待遇，基於外交互惠對等原則，外交部亦應積極爭取，以符國人之期待。

提案人：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18
款/項	第8款第3項_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書表預算	67,99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6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外交學院）111年度歲出預算編列8,501萬5千元，悉數用以辦理訓練業務。該學院近2年預算編列數均較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數增加，然預估容訓率卻不升反降，預算似未依訓練量能妥為編列。經查：外交學院105年度至111年度歲出預算規模介於7,175萬4千元至8,683萬4千元之間，悉數用以辦理訓練業務，並以人事費為其主要支出項目，約占6成。111年度則仍預估將以高於以往年度決算數之歲出規模辦理訓練業務，編列預算8,501萬5千元。檢視外交學院近年來訓練業務容訓率變化情形，隨著訓練經費支出減少，容訓率自105年度之62.75%逐年上升至109年度之82.32%，然111年度預估容訓率53.22%，較109年度之82.32%大幅下降29.1個百分點，且為近年來最低，111年度預算編列人事費為降低情況下與預估容訓率卻下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訓練機構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其共同性評核項目之一為評鑑當年度及前3年度之訓練機構容訓率，顯見容訓率係訓練機構呈現訓練成效之量化數據之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111年度預算編列，實難謂合理。爰針對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67,997千元，凍結1,6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11 年 外交部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 P.1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13,50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鑒於外交學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數較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增加，然容訓率卻預估大幅降低，難謂合理。應宜以訓練量能核實編列預算，俾提高資源配置之妥適性。

爰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1 年「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編列 13,503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10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19
款/項	第8款第3項_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書表預算	17,01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1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111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編列8,501萬5千元用以辦理訓練業務，但主要支出項目卻以一般行政為主，又以人事費用占比最高約占6成。此外，檢視近年訓練業務預算執行成效，105年度至111年度間，僅109年度容訓率達到82%，110年度及111年度容訓率皆約53%，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允宜提升訓練量能,妥善調整資源配置。爰針對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一歲出第2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1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預算編列17,018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5,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8,514 萬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1.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8,514 萬元，用以辦理訓練業務。立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該學院近 2 年預算編列數均較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數增加，然預估容訓率卻不升反降，預算似未依訓練量能妥為編列。外交學院訓練業務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數由 105 年度之 7,928 萬 3 千元減少至 109 度之 7,215 萬 8 千元，但 110 年度之預算數大幅增加至 8,683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7,215 萬 8 千元，增加 1,467 萬 6 千元，增幅 20.34%，亦較 105 年度決算數 7,928 萬 3 千元增加 755 萬 1 千元，增幅 9.52%，至 111 年度則仍編列 8514 萬元，高於以往年度決算數。
2. 另檢視外交學院近年來訓練業務容訓率變化情形，隨著訓練經費支出減少，容訓率自 105 年度之 62.75%逐年上升至 109 年度之 82.32%，然 111 年度預估容訓率 53.22%，較 109 年度之 82.32%大幅下降 29.1 個百分點，且為近年來最低，111 年度預算編列與預估容訓率間之對應，實不合理，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賀嘉玲

312

30

主決議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04 資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25 千元，辦理外交年鑑編印及雙語化相關作業，惟上年度相同業務費僅 1300 千元，預算費用增加，但內容未見實質提升，未來應精進內容提升年鑑品質，吸引更多讀者。本案 111 年同意照案編列，自 112 年起請檢討改進，研議自行聘請專業編譯及潤稿審校人員，改善精進年鑑內容，以提升效益。

提案人：

(原29案改主決議)

NO 313

原 152 案

主決議

為彰顯我政府支持並協助爭取臺籍慰安婦權益與尊嚴，請外交部自 112 年度起將各項對日歷史求償議題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單位預算書。

提案人：

(原NO152改主決議)

NO 314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預算處理。本次外交部公務預算審查並無機密部分，全部為公開預算提案；依往例，以分支計畫作為併案依據；縱使委員提案已依併案依據做整理，但是裡面的提案還是有不同的方向；為節省時間，外交部說明時，如果已經溝通過的，請直接講溝通結論，不用做很複雜的說明。

首先，處理第 1 案。請業管單位說明。

黃處長麗玲：關於第 1 案，陳以信委員是要凍結「人事費」的「保險」預算 971 萬元。就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跟委員助理溝通過了，他們表示委員會撤案。這個保險費增加是因為調整費率，而且這是法定支出。以上。

主席：好，有溝通過就好。但是因為剛好陳委員不在場，所以我們先不處理。

再來，處理第 2 案到第 15 案。請針對現在在場委員的提案說明就可以，在場有廖婉汝委員、溫玉霞委員及林昶佐委員，至於不在場委員的提案，暫時可以不用說明沒關係。

洪處長振榮：報告委員，第 2 案是公務車的油料費，因為蔡委員不在場，所以不說明。接下來就溫玉霞委員的第 3 案、廖婉汝委員的第 4 案、陳以信委員的第 5 案、蔡適應委員的第 6 案、江啟臣委員的第 7 案及馬文君委員的第 8 案所提「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增列的原因說明如下：「一般事務費」主要是用來支應外交部及所屬建物的清潔、維護及勞務委外等需求；為因應勞健保費及物價、工資上漲、建物及設備老舊維護、需求項目增加（譬如外交部國傳司移到舊財政部大樓）等因素，爰增編 490 萬元；另為補足 110 年及 111 年工友、駕駛及駐警屆齡退休的缺額，增加駕駛、保全及工友勞務委外的人數，總共編列 519 萬元，與其他減列項目合計，「一般事務費」共增編 99 萬 8,000 元；本案預算係維持外交部及所屬正常運作之必要經費，敬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及刪減。

主席：你的說明是到第 8 案？

洪處長振榮：是。

主席：好，這些都是同一件事情，所以我們先討論這些好了。

洪處長振榮：就「一般事務費」。

主席：對。請溫玉霞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這裡面有包括第 3 案，剛剛我們有和你們提過，李貴敏委員的這個提案（第 3 案）就先保留，之後你們再去跟他溝通，好不好？第 3 案暫時保留。

主席：你說第 3 案保留是什麼意思？是保留送到院會去……

溫委員玉霞：讓他們再去協調。

主席：可是我們是一直往下處理到明天……

溫委員玉霞：就是先保留……

主席：是保留送協商，還是……

溫委員玉霞：保留，你們再去跟他協商，……

主席：如果要送，我建議第 3 案到第 8 案等一下討論後如果都沒有結果，就直接送，……

廖委員婉汝：就再回來討論。

主席：不要單獨一個案送，因為第 3 案到第 8 案都是同一件事情。

廖委員婉汝：第 3 案到第 8 案都是「2054 一般事務費」，如果要再回來討論，現在我就不說明。原則上，經過外交部跟我說明之後，我當然知道國傳司移到舊財政部大樓，但是為這個增加 490 萬元，我覺得很奇怪！你剛剛說到最後增列 99 萬元，我個人的意見是減列 100 萬元，可以嗎？李貴敏委員提的是減列 1,000 萬元。

洪處長振榮：報告委員，國傳司移到舊財政部大樓增加的人員費用是其中一部分。

廖委員婉汝：你們一年的打掃費用要 490 萬元？

洪處長振榮：沒有，那個 490 萬元還包括其他項目的增加，並不是只有這個人員費用的增加。

主席：好。第 3 案到第 8 案就保留送協商，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這麼小的東西不要再送協商了。我們先處理下一案，到最後再來處理這些，好不好？

主席：你是說先保留，第二輪再討論嗎？

廖委員婉汝：對、對、對。

主席：這樣的話，你們繼續溝通看看，反正我們會審到明天嘛！第 3 案到第 8 案就先保留，第二輪再討論。

你還要不要繼續報告？

洪處長振榮：接下來就第 9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房屋建築養護費」的臺北賓館開放民眾參觀次數不足之事說明如下：臺北賓館平常是作為接待國賓的宴會場所；為兼顧國定古蹟的利用，民國 95 年我們已經訂定「臺北賓館開放參觀管理要點」，配合總統府開放日期開放給民眾參觀；之前由於國內疫情升高，今年 5 月 15 日起臺北賓館暫停開放參觀，隨著國內疫情緩和，11 月 1 日起臺北賓館已經配合總統府重新開放參觀，並規劃在 111 年度增加開放參觀的次數；敬請委員大力支持。

馬委員文君：之前你們花了 4 億元整修臺北賓館，為配合總統府對外開放的目的，而且你們每年都花超過 1,500 萬元去修繕，但是從 108 年、109 年到 110 年參觀的人數逐年下降。既然我們要開放觀光，它又是一個很特別的地方，如果這個地方的觀光可以推動得很好，它也是很有代表性的，尤其這裡都是接待外賓的。

事實上，你們 11 月 1 日並沒有開放，網站上面的資訊是你們沒有開放，可見你們自己的資訊都沒有掌握好，你們也不重視這個部分，11 月 27 日總統府也要開放了，你們還是沒有開放，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凍結這個部分的預算。因為去年我們也曾經提到，可是你們顯然都沒有精進的作為，所以我們希望凍結預算，讓外交部提出一個更好的計畫，關於開放參觀或怎麼樣讓更多民眾可以有機會深入瞭解這個國定古蹟。

洪處長振榮：是。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補充一下。我偶爾會到中山南路走路，中山南路上臺北賓館的圍牆很可怕，看起來很像快要倒塌，你們可能沒有走路經過那裡，你們不知道，我很懷疑當地震來襲時，那個牆會倒塌，因為中山南路上的那個牆是斜的，作為一個走路經過那裡的人，我是要反映的，只是走過去會想到，之後又忘掉，謝謝馬委員提案。

你們這個錢要花在這裡，該花的也是要花，不然，那個牆倒塌造成意外、造成行人受傷是茲事體大！所以我們希望如果有經費，你們的「房屋建築養護費」應該把牆列為優先，因為那是有立即的安全性疑慮。有沒有這個情況？你們自己去現場看就知道了。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的提案還有第 12 案及第 15 案，包括江啟臣委員的第 10 案，你們都一起說明，我們再一起處理，好不好？

洪處長振榮：就第 10 案江啟臣委員所提「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的預算編列說明如下：其中總共八項計畫，合計編列 874 萬 7,000 元，主要是空調和機電設備維護，包括消防；為因應國傳司搬到舊財政部大樓，增加 1 名技術人員的薪資，增列 58 萬元，其他都是比照 110 年預算編列；另外，北投檔庫的電梯、空調、機電等設備老舊，各項耗材等必須要不定期更換及檢修，因為工資及物價上漲，相關維護費用也增加，為確保各項設備正常運作，所以增編相關費用，共增編 136 萬元，合計 194 萬 7,000 元；由於這個預算是維持外交部所屬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正常運作之必要經費，敬請委員同意免予凍刪。

林委員淑芬：如果要修圍牆，這個錢夠嗎？

洪處長振榮：報告委員，這個是另外的，至於臺北賓館的裝備設施，我們也有編經費，除開放參觀以外。

馬委員文君：這是不同的。

洪處長振榮：這是不同的。

林委員淑芬：對啦！但是這不在你們的預算內，也不在你們的年度固定維持費裡面。

洪處長振榮：委員，對於臺北賓館，我們有編列設備……

林委員淑芬：對啦！但是你們的經費足以 cover 嗎？如果圍牆真的發生問題，……

洪處長振榮：對於圍牆，我們一定會……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足夠的經費嗎？

洪處長振榮：可以。

林委員淑芬：既然可以，今年你們可以做嗎？你們可以檢查，如果有危險性，要處理的話，你們有經費嗎？

洪處長振榮：目前經費如果都維持，就可以繼續做。

林委員淑芬：既然如此，拜託馬委員啦！

洪處長振榮：謝謝。

主席：繼續報告，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主席，其實第 9 案和其他提案是不一樣的，臺北賓館這個部分是「房屋建築養護費」，先處理這個提案，好不好？因為只就這個部分，會比較單純一點。他剛剛也說明了，現在我們就是用凍結，讓他們提出相關的計畫，關於怎麼樣修繕好圍牆、怎麼樣有機會開放。因為從你們網站上面顯示的來看，總統府開放時，你們還是暫停開放的，所以從過去到現在你們一直都沒有改善，去年也有承諾我們，今年也沒有做到，當然今年有疫情，可是總統府都已經開放，你們還沒有開放。我們是不是先討論這個？就是凍結就好。

主席：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主席，就是提計畫後，始得動支，不用經同意吧！這樣比較有效率。

馬委員文君：跟我們講一下沒關係，我們也不會刻意……

吳部長釗燮：我跟各位委員報告，臺北賓館是一個歷史建築，這個歷史建築的維護是必須要做的，而且要定期做的，所以不管預算有沒有凍結，我們支用經費的部分是不能夠停的啦！至於剛剛林委員提出的圍牆部分，我們回去馬上去檢視。

馬委員文君：主席，對於這個部分，我是有意見的。國定古蹟不是只有臺北賓館，到處都有，如果預算凍結以後，那個經費還是可以支用，我們審查預算一點意義都沒有！今天你們每年花了 1,000 多萬元去修繕，它是不是需要這麼多都可以檢討，我們都沒有從這個部分去檢討，我們只要求你們既然花了這麼多錢，不是只接待外賓，其他都沒有使用，因為當初你們是答應要和總統府一起開放，所以才花這麼多修繕經費。國定古蹟還有很多，它們並不是這樣做，也不是費用都這麼高，既然你們有這麼多經費，我們希望應該做的都做好，包括圍牆。

洪處長振榮：是，委員，我們會規劃在 111 年增加開放參觀的次數。

主席：現在就是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是很傷腦筋的事情！林淑芬委員關心圍牆的事情，馬文君委員關心開放的部分，現在他們已經承諾明年增加開放的次數，馬委員可不可以改成主決議或怎麼樣……

馬委員文君：主席，其實凍結沒有很大困難吧！預算凍結後，你們只要提出計畫，不管開放也好，修繕也好，修繕圍牆本來就應該在裡面，不然，你們每年編預算到底是編什麼，不然，你們要列出細項，這個沒有很困難啦！凍結以後，提出計畫就好了嘛！

林委員淑芬：現在它是歷史建築，還是古蹟？

洪處長振榮：它是國定古蹟。

林委員淑芬：古蹟和歷史建築不一樣，古蹟（包括圍牆）的修復都必須相當講究。我要講重點，重點就是如果要啟動安全調查，甚至要修復，要拜託馬委員，這筆錢可能有立即動支的需求。

主席：我們凍少一點啦！馬委員關切的就是要透過凍結增加監督，我們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

江委員啟臣：哪一案？

主席：第 9 案。

江委員啟臣：第 9 案？

主席：對。你的提案後面還要再討論，因為馬委員希望第 9 案先處理，所以我們先處理第 9 案，第 9 案就是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

馬委員文君：經同意，好不好？主席，讓我們看一下，如果這個報告可以，大家不會去刁難，凍結 100 萬元而已，預算凍結數已經減下來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和過去一樣。

主席：好，就是請提出精進作為，第 9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再來，剛才業管單位已經先報告過江啟臣委員的第 10 案，現在在場委員的提案還有馬文君委員的第 12 案及溫玉霞委員的第 15 案，是不是一併說明？

徐司長詠梅：國傳司說明馬文君委員提的第 12 案，因為蔡適應委員提的第 13 案也是類似性質，所以一併說明。國傳司 111 年編列 61 萬元購買攝影器材主要是為逐年汰換現在國傳司 6 個攝影人員使用的老舊設備，今年我們汰換 2 個相機，分別已經使用將近 20 年及 14 年，還有它們的周邊設備，111 年我們打算汰換也是使用十多年的 2 部相機，還有周邊設備。連同要說明的是蔡適應委員關切的，因為我們國傳司購買的項目和公眾會的項目不僅使用的人員不同、工作項目不同，辦公的地點也不同，所以完全沒有辦法共用，有實際上的困難，請委員支持。為使我們有更好的文宣品質，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個預算，謝謝。

主席：請說明第 15 案。

歐執行長江安：主席，我補充報告第 12 案。剛剛國傳司有提到，公眾會也是申請 2 個相機及 2 個鏡頭，這些也是使用 17 年 7 個月及 17 年，已經超過 5 年的法定年限。剛剛國傳司還提到，我們是不同的辦公地點，我們的攝影官主要是拍重要的訪賓，還有外交部的活動，隨著現在訪賓愈來愈多，我們希望能夠保留我們申請的 50 萬元，讓我們汰換 2 個相機及 2 個鏡頭，也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第 15 案還沒有說明。

洪處長振榮：就陳以信委員的第 14 案和溫玉霞委員的第 15 案所提「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增列原因說明如下：第一個是外交部後棟辦公大樓的變電站設備汰換案，這個案是準備要分二年汰換，汰換之後，可以改善外交部的用電安全及品質，並提升用電效率 3%，每年可以節支電費新臺幣 271 萬；另外一個是天母使館區地下室大型冰水主機汰換案，總共 600 萬元，新設備可以改善專用區辦公大樓的用電安全外，又可以提升每年 20%的用電效率，每年可以節支電費大概 12 萬元以上。以上。

主席：三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江委員啟臣：我的提案是第 10 案，這個費用是「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跟你們講的設備費不一樣。你們剛剛講的是設備費，我講的這一塊是養護費，你們在 110 年編了 716 萬元，明年（111）年編 874 萬元，增加了 158 萬元，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剛剛並沒有解釋。這是固定每年都增加 158 萬元嗎？

洪處長振榮：其中一部分是國傳司搬到財政大樓之後必須增加 1 個技術人員來協助機械設備的養護，這個部分是 58 萬元。另外，因為有一些電梯及空調設備的老舊，配合目前的工資及物價上漲，所以相關的維護經費就有相對地編列增加，增加的部分是 136 萬元。

江委員啟臣：136 萬元？158 萬元吧！兩年，我是說明年及今年……

林委員淑芬：增加 58 萬元，兩個項目啊。

洪處長振榮：兩個項目，136 萬元加 58 萬元。

江委員啟臣：136 萬元加 58 萬元，那就超過了，超過 158 萬元。這個部分我原本是凍結 100 萬元，考量到你們說的物價上漲等等，我改凍結 50 萬元，就是設備費的養護部分，跟你們剛剛講的設備費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江委員，我可不可以表示一點意見？我的意思是，設備的養護為什麼不是委外，而是

自己聘僱一個技術人員呢？有這麼大的需求嗎？

洪處長振榮：整個契約是委外的，可是契約裡面要……

林委員淑芬：技術人員養護 58 萬元？

洪處長振榮：對，契約裡面要勞務委外增加一個技術人員，因為他的……

林委員淑芬：勞務委外？

洪處長振榮：是。

江委員啟臣：等於那個養護公司還要再多聘一個人，對不對？

洪處長振榮：再多聘 1 個人……

江委員啟臣：然後他把錢加在這裡……

林委員淑芬：其實是委外的？

江委員啟臣：它是委外的，只是委外的計畫裡面多加一個人的費用，是不是這樣？

洪處長振榮：是。

江委員啟臣：不是公務員吧？

洪處長振榮：不是。

林委員淑芬：理論上他應該是業務採購、業務承攬，承攬以後他來養護你們的設備，以後應該要這樣子，預算上比較合理吧。

江委員啟臣：對，不應該是你們要增加一個人，這個應該是你們委外業務費的增加。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連署的提案是第 11 案，提案人陳委員有提到部長多次請假，經常沒有到立法院備詢，是不是以後請部長經常來立法院讓我們看一看？拜託你們跟陳以信委員溝通一下。麻煩部長以後經常來立法院。

林委員淑芬：這樣就不必凍結了。

溫委員玉霞：這個案子就不必凍結了，撤了。這是對部長的要求，因為上一屆及這一屆的出席率真的差很多，可能是因為部長比較沒空來的關係……

吳部長釗燮：並沒有依照慣例……

溫委員玉霞：上一屆的出席率不是說有九十幾趴……

林委員淑芬：要儘量啦！

溫委員玉霞：這一屆才四十幾趴。

林委員淑芬：儘量啦，謝謝溫委員。

溫委員玉霞：接下來說明我的提案第 15 案。

主席：好，請發言。

溫委員玉霞：第 15 案是針對一般行政分支計畫 02 的預算一下子就增加 31.88%，你們來說明的時候表示是因為要變換變電站，如果是變電站要用的話是 OK 的，但是人事費增加了多一點，增加 7,000 多萬元。你們部本部的人事費在 110 年編列了 934 個人，對不對？111 年變成 928 個人，人數降低了，可是薪水、人事費卻提高 7,000 多萬元，這是什麼說法？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林委員淑芬：加薪啦。

溫委員玉霞：加薪才加 4%而已，我們明年加薪才加 4%而已。

黃處長麗玲：因為考績晉級之後，我們的薪資、獎金、退撫基金、公保費都會增加。

溫委員玉霞：那是明年開始，你們編的那個時候……

黃處長麗玲：那是明年。

溫委員玉霞：可是你們編列這個預算的時候，還沒有講到明年要調薪，上個禮拜才開始講……

黃處長麗玲：不是，我們每一年都有考績，會晉級，晉級之後……

溫委員玉霞：你們每一年都增加這麼多嗎？每一年？

黃處長麗玲：每年賞功會增加，真的，因為只要增加，薪資都會增加。

溫委員玉霞：現在人數減少了，本來九百三十幾個人，現在剩下九百二十幾個人。

黃處長麗玲：我們人數少的大概只有 6 個人，都是技工、工友及駐衛警，他們的薪水本來就比較少，可是我們全部的公務人員是九百多個人，所以他們只要一晉級，費用就會整個增加了，而且他增加是……

溫委員玉霞：增加這麼高？增加到幾十個百分點嗎？

黃處長麗玲：沒有……

溫委員玉霞：多增加 7,000 多萬元耶！對不對？你們的勞務又委外，你不是說你們遇缺不補？加上勞務委外，為什麼增加這麼多？

黃處長麗玲：那個勞務委外不是我們人事費，是一般的業務費。我們人事費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除了國內 928 個人以外，我們在國外還有 1,924 個人，所以我們整個是二千多個人，是這樣子。

溫委員玉霞：包括國外的？

黃處長麗玲：對，還有駐外人員。

林委員淑芬：這樣我可不可以說一句？這樣反而我們要煩惱了，煩惱現在加薪 4%以後，你這個錢……預算不夠。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講的這個部分就包括那 4%了，可是你們編列預算的時候是上個禮拜之前，上個禮拜院長才宣布要增加 4%，你這個部分有沒有包含 4%嗎？

黃處長麗玲：這個是我們主計單位會另外特別地……

林委員淑芬：不過溫委員，這是法定預算，不可能挪用，無論如何，應該沒有這個問題。

主席：有說明了，溫委員所提第 15 案沒有牽涉到人事，而且這個分支也不是人事的分支，但是他們有說明了，是不是讓溫委員已經瞭解了？

溫委員玉霞：不然多少減一些。

主席：沒關係，溫委員，在你其他的案子我再幫你處理，我們先處理江啟臣委員的案子好了，那個比較具體。

溫委員玉霞：OK。

主席：剛剛江啟臣委員在第 10 案提出凍結 50 萬元，好不好？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現在是要處理到第幾案？

主席：第 15 案。

馬委員文君：我還沒講，我只是坐比較後面而已，不好意思。

主席：請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第 11 案的部分，陳以信委員有特別提到，其實部長如果有重要的行程，我相信大家都會給部長更多的時間、空間，可是如果一個會期有高達二分之一，而且在現在疫情的情況之下，都還請假這麼多次，我覺得真的偏高。民主國家要尊重的是體制，而不是任何的理由，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在這個部分應該要檢討部長的出席情況或者到委員會開會的次數。

另外，我的提案是第 12 案。國傳司已經連續 3 年都買了一些攝影器材及周邊相關的配備及採購，而且價格都不低，現在公眾會也是。當然，你們已經超過使用年限，可是編這麼多其實都是一樣性質的器材及配備，雖然是不同的單位，可是性質是一樣的，我們希望這些經費的使用上面還是可以撙節，而不是現在每年都編很多預算，我們希望可以撙節開支。謝謝。

主席：請注意。不過我都注意他們的照相機好像用了十幾年，現在已經這麼先進了，所以我想儘量給他們支持一下。

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及第 15 案以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50 萬元，可以嗎？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6 案到第 20 案。我還是提醒一下，如果你們已經有溝通、有結論，就直接講結論；如果沒有結論，再繼續溝通。

請說明，說明儘量簡單。

劉處長永健：我說明一下第 16 案有關溫玉霞委員提案針對我們汐止檔庫的租金部分。跟委員報告，這個真的是我們外交部的檔庫空間嚴重不足，我們在汐止租用了 804 坪的檔庫，所編的 645 萬元完全是契約的金額，已經簽約了。很幸運的是上個禮拜我們的北投新檔庫已經決標了，預計會在 113 年完工，完工之後這個檔庫的租金就可以省下來。我們的簽約也都保有彈性，只要我們搬入新檔庫 3 個月前通知，就完全沒有罰款，這真的是事實的需要，請委員支持。

溫委員玉霞：等一下，我可不可以請問一下，這個預算是很早就編列了嘛？

劉處長永健：對。

溫委員玉霞：你們的新檔庫什麼時候發包？

劉處長永健：105 年就開始了。發包是……

溫委員玉霞：就 11 月……

劉處長永健：行政院通過，我們上個月已經決標了。

溫委員玉霞：你看，你們的預算編了這麼久，11 月才發包，這是不是速度很慢？

劉處長永健：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是從 105 年就租了這個檔庫，其實致遠新村活化案……

溫委員玉霞：你們上個月才發包，什麼時候開始要動工？發包什麼時候可以截止？

洪處長振榮：有關致遠新村的案子，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今年最主要是……

溫委員玉霞：不是，現在是在講檔案室。第 16 案是針對檔案室。

劉處長永健：檔案室是 113 年會完工……

溫委員玉霞：去年我有看到編列，但是今年看到預算書才發現現在才在發包，你們執行不力喔！

劉處長永健：沒有，其實致遠新村活化案的計畫是行政院才通過的，我們就發包了，可是外交部的檔庫、檔案空間一直都不足，所以我們從 105 年就租了，已經簽約，這都是簽約價金。

吳部長釗燮：跟人家簽約簽好了，如果再變動……

劉處長永健：都是已經簽約了，我們也講……

溫委員玉霞：我這個提案是讓你們警示一下。

劉處長永健：是，希望委員支持。

溫委員玉霞：哪有 1 月到 12 月的計畫，11 月才發包？如果 1 月就能開始發包，2 月就可以……

劉處長永健：我們一定會要求廠商如期完工。

主席：請繼續說明下去。

劉處長永健：第 17 案是馬委員提案關於 70 萬元的運費，首先，「運費」這個編列項目可能讓委員誤解了，其實這個項目主要是委外人力的費用，其他的小部分才是運費。101 年行政院組織再造，新聞局併到外交部之後，其人員及檔案都還留在行政院院區，因為現在行政院有需求，所以國傳司的人員今年已經搬到財政部的舊財政大樓上班，可是檔庫目前還是維持在行政院院區。我們今年會積極處理院區大約 1 萬 8,000 冊的檔案，我們會僱用委外人力進行檔案的清查、造冊、編目的作業，1 個人大概花了 40 萬元的人事費用，剩下的部分才是我們租用貨車，把這 1 萬 8,000 冊的檔案搬到汐止檔庫的費用。

主席：你們把它報告完，我們再綜合討論，好不好？請繼續。

劉處長永健：第 18 案是廖婉汝委員提案針對我們檔案處理的部分，總共有 2,934 萬元，也包含了剛剛溫玉霞委員提到的檔庫，另外一個 2,000 萬元的案子，主要是我們檔案的處理。跟委員報告，檔案處理其實是一個非常耗費人力的工作，我們總共有六百多萬待歸檔的檔卷，每個檔案都要 key in 那些資料，包括發文的單位、發文的日期、發文的文號等等，我們外交部並沒有這個人力來做建檔的工作，所以我們每年都會編這筆經費委外人力，以今年來講，我們總共委外了 45 個人來做建檔的工作。所以我們的經費跟今年完全一樣都是 2,000 萬元，明年也是一樣 2,000 萬元，我們會委外 45 個人力來做建檔的工作，希望委員支持。

主席：所以看起來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都在關心這個工作……

劉處長永健：都是檔案。

主席：這樣子說明應該可以，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好不好？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的提案是第 17 案，第 20 案也有？

主席：對，處理到第 20 案。

馬委員文君：到第 20 案？

主席：對。

馬委員文君：我的提案是第 17 案及第 20 案。第 17 案的部分今年可以執行完成嗎？都可以完成？

劉處長永健：第 17 案在 111 年可以完成。

馬委員文君：就是把所有的檔案全部都歸到……

劉處長永健：汐止檔庫。

馬委員文君：財政大樓那邊？

劉處長永健：不是，是汐止檔庫。

馬委員文君：對，要移入汐止檔庫這邊？

劉處長永健：是。

馬委員文君：全部都會搬走？

劉處長永健：在明年可以執行完畢。

馬委員文君：另外，第 20 案的部分是勞務承攬嘛？

劉處長永健：對。

馬委員文君：你們的執行率只有 58%而已，進度很緩慢。

劉處長永健：其實我們是按件計酬，它的進度會掉下來，主要是因為今年 5 月疫情爆發，我們配合外交部的分組辦公，所以委外人力也分兩組輪流辦公，以致 6 月及 7 月的進度降到了 58%。其實我們恢復常態辦公之後，到 10 月份最新的統計，執行率已經達到 94%，預計 11 月、12 月一定可以如期完成契約的進度。

馬委員文君：你們中間休了幾個月？

劉處長永健：大概兩個月，從 6 月 1 日開始到 7 月 30 日。

馬委員文君：現在進度已經到百分之九十幾？

劉處長永健：94%。

馬委員文君：確定嘛？

劉處長永健：對。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針對我提案的第 18 案，以檔案管理來講，過去的支用率其實就滿低的，才 58%而已。剛剛聽你在說明，意思是會移轉到汐止檔庫。除了汐止檔庫之外，有沒有其他的場地呢？

劉處長永健：目前外交部自有的北投舊檔庫已經完全滿了，所以我們才會租用汐止的檔庫。

廖委員婉汝：北投的檔庫配合致遠一起？還是原來的檔庫？

劉處長永健：沒有，北投原來就有一個舊的檔庫，致遠新村要蓋一個新的。

廖委員婉汝：剛剛主任說跟它重建的一起，怎麼會把致遠新村都放在一起？我沒有搞清楚，其實汐止檔庫是新的就是了，沒有其他的，就只有北投檔庫及汐止檔庫？

劉處長永健：是。

廖委員婉汝：你們這次整個檔案的管理編列了 2,219 萬元，但是運費是 70 萬元，其他的事務費是 2,149 萬元，需要那麼高嗎？剛剛說整理費用就要二千多萬元。

劉處長永健：這二千多萬元裡面，汐止檔庫的租金是 645 萬元，可是我們租了 804 坪，它的管理費

一年就 99 萬元，還有水電費、基本的……

廖委員婉汝：你說多少？

劉處長永健：租金 645 萬元，管理費一年 99 萬元，水電等等基本的開支照去年來編的話，總共編了 70 萬元，這都是固定的支出。另外的 2,120 萬元就是建檔的費用，委外人力是 2,000 萬元，70 萬元是行政院舊院區要搬到汐止檔庫的委外人力費用及運費，就是馬委員剛剛支持的那一塊。

廖委員婉汝：你剛剛唸了半天，其實是另外再涵蓋在裡面，如果總共加起來是二千九百多萬元。

劉處長永健：是。

廖委員婉汝：我的意思是整個檔案管理費用需要 2,149 萬元嗎？不管是你講的租金也好、水電費也好，都是另外的，總共業務費是 2,934 萬 6,000 元，整個一般事務費用裡面、2,149 萬元裡面，除了運費 70 萬元之外，其他 2,149 萬元都是在做檔案管理嗎？

劉處長永健：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這個委外案每年都執行，已經 10 年了，10 年前外交部待建檔的檔案有 632 萬，現在只剩下 61 萬需要建檔，所以我們 90%都已經完成了，這筆經費主要是委外人力。其實每一筆檔案的建案是非常耗費人力的，包含來文者、受文者、發文日期、發文案號……

廖委員婉汝：有多少人？

劉處長永健：我們每年總共有 45 個人，都是委外人力。

林委員淑芬：我可不可以問一下，你們的檔案除了文件檔，還有什麼檔案？因為你們的檔案庫裡面顯然不是只有文書檔，還有沒有別的，譬如影像檔？

劉處長永健：我們也有影像檔……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像以前的膠卷那一類的檔案？

劉處長永健：膠卷倒是比較沒有，有影像檔，可是這個標案主要是文書檔案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要問這個。像電影資料中心那種特殊的影像，外交部應該有很多影像啊。

劉處長永健：那個可能不在我們單位，也許是文宣單位。

林委員淑芬：外交部沒有自己的影像檔？你們所謂的文書……

劉處長永健：都是公文，我們都是公文。

廖委員婉汝：你們汐止檔庫可以容納 45 個人？還是輪班？

劉處長永健：我們有一個作業區。

廖委員婉汝：就每天有 45 個人在那裡作業？

劉處長永健：是的，只有在疫情期間分組辦公的時候分兩組，因為一組人居家，所以執行率才會掉到 58%，可是從 8 月 1 日降到二級開始，到 10 月底我們的執行率已經上升到 94%。

廖委員婉汝：平均一個人一個月大概多少錢？

劉處長永健：委外人力平均一個月大概是 2 萬 8,000 元左右。

廖委員婉汝：如果算三萬多元，大概要 1,800 萬元。我們先凍，我不刪，但是凍一下，好不好？

劉處長永健：是。跟委員報告，其實明年的預算對我們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北投的新檔庫將在 113

年完工，所以我們必須在這兩年，就是 111 年跟 112 年，我希望把剩下的 61 萬件統統執行建檔完成然後搬到新的檔庫，有一個嶄新的開始。

主席：那這樣子第 16 案到第 20 案看起來是很辛苦，但是執行率應該都很不錯，所以是不是可以讓預算照列？杯水車薪啦，說實在的。好，第 16 案到第 20 案照列……

廖委員婉汝：要凍結啊！

主席：要凍結？他都說明得這麼清楚了。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啊！凍一下吧！凍 200 萬元就好。

主席：這樣太多了啦！這樣沒什麼意思。

廖委員婉汝：凍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因為如果他講得不清楚就應該要凍結，但他每一塊、每一分都講得很清楚。

廖委員婉汝：我跟你講，我跟他算的話……

劉處長永健：委員還需要我補充的話……

主席：要不然這樣，廖委員……

廖委員婉汝：我跟他算的話應該都還有賸餘，應該要刪減才對。

主席：要不然凍結 20 萬元？

廖委員婉汝：我跟你講，凍都是一樣，凍一點作用都沒有，凍 100 萬元就好，凍 20 萬元就不用凍了啊！因為我算一算，我還算到 1 個月 3 萬元，1 個人 1 年大概 40 萬元左右，你剛剛說 2 萬 5,000 元，這樣才 1,500 萬元左右……

劉處長永健：委員，他們還有年終獎金、勞健保。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啦！

王委員定宇：廖委員，因為這個案子是持續性的……

廖委員婉汝：沒有持續性，所以以後建檔……

王委員定宇：已經 10 年了，因為之前第 9 屆時，剛才這些問題我們每次大概都會問到，現在是建議這一條我們就不要凍結。

廖委員婉汝：現在第幾年？

劉處長永健：今年第 10 年。

王委員定宇：對啊！因為 94%了嘛！

廖委員婉汝：明年以後不會編這個就是了？

劉處長永健：我們預計 112 年可以全部完畢。

王委員定宇：跟廖委員商量一下，因為是第 10 年要結案了，這個不要減凍啦！因為報告來我們也是要看，我們凍減一些比較可以實質管住他們的，這個是持續性的，我看這條讓他們過啦！

主席：後面廖委員關心的其他案子，我們再來專門處理。

廖委員婉汝：好，OK。

劉處長永健：謝謝委員。

主席：第 16 案到第 20 案就照列。

第 13 案就照剛剛共同併案處理的方式，按照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5 案的處理方式，把第 13 案列進去。

處理第 21 案到第 34 案。

劉處長永健：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是很多委員都關切的資訊處理通訊費這部分，跟委員報告，這個其實是駐外館處資安防護強化計畫的一部分，是我們外交部配合國安會的計畫，就是建立本部跟 112 個駐外館處的專線通聯機制，現在 112 個館處中有 82 個已經納入跨國骨幹，這主要就是我們租用專線的租金，這一億多元就是我們跟中華電信簽約的費用，分為六階段，目前已經完成 82 個館處的骨幹網路，其實這也是契約簽約的租金。今年比去年增加 117 萬元的租金，委員關切為什麼會增加 117 萬元，這也是因為我們外交的成果，今年多將兩個館處納進骨幹網路，一個是南法的普羅旺斯，一個是前幾天才開張的立陶宛。我們把普羅旺斯跟立陶宛也納入跨國骨幹網路，這是網路專線租金的費用，其實這真的是資訊安全的必要考慮。

江委員啟臣：你說這個完全是網路費用，是不是？

劉處長永健：專線租金。

江委員啟臣：租金是怎麼算？是算通話次數還是？

劉處長永健：不是，主要就是線路費。

江委員啟臣：所以沒有任何通話限制、次數限制，都沒有？

劉處長永健：沒有。

江委員啟臣：每次的通話不另外 charge 就對了？

劉處長永健：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增加費用是因為網絡增加？

劉處長永健：是。

江委員啟臣：增加點？

劉處長永健：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明年增加多少？

劉處長永健：明年增加 117 萬元，就是因為增加兩個點納入骨幹網路。

林委員淑芬：妳們是自己拉專線嗎？

劉處長永健：其實早期是各個館處去當地跟電信公司租網路線路，可是其實這樣資安漏洞太多，很容易遭駭。所以我們從 102 年開始，分六階段把我們的外館逐步納入跨國骨幹網路。

林委員淑芬：所以是我們自己建置？但是也要使用他們最核心……

劉處長永健：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專案是我們跟……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我們自己建置的專線，以立陶宛為例，它是從哪裡拉到哪裡？

劉處長永健：這是一個全球跨國骨幹網路，我們是跟中華電信簽約，由中華電信跟不同的外館，假如是美國，就跟美國的電信公司合作拉當地的專線，但我不曉得他跟哪一家電信公司合作；像歐洲也是跟歐洲當地的電信公司拉這條專線。

林委員淑芬：所以還是委外去拉的？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加密？

劉處長永健：我們是跟中華電信合作。

林委員淑芬：但中華電信也是要……

江委員啟臣：中華電信再委外吧？

劉處長永健：對，他再跟當地的電信公司合作。

江委員啟臣：好，你剛剛講說因為要拓展點，但是這裡有一個使用效度的問題，因為你們給我的資料顯示，費用的部分從 103 年的 1 億 7,000 萬元逐年遞減到 109 年的 1 億 500 萬元，實際上減少的額度將近 7,000 萬元，當然減少的原因有很多，是不是因為使用量減少、路線減少，還有費用可能隨著國際的通信價格、科技進步、普及度等等也有降低的可能，可是這裡有一個使用度的問題，106 年你們使用骨幹網路電話的次數是 2 萬 9,640 通，107 年是 4 萬 9,717 通，108 年最多，到 8 萬 1,497 通，但是去年就降到 6 萬 2,344 通，你鋪這些線路的使用的狀況到底高不高？這也是一個問題，如果你們鋪了線路結果沒在用，還是用其他的方式做聯繫，那也怪啊！你既然花了這個錢，那為什麼使用效度沒有提高？照理講，第一個、點增加，網絡更密集了，使用度應該要提高，而且如果去年到今年是有疫情的話，通訊使用的分鐘數跟次數應該都要增高，可是看起來 109 年比 108 年還低。

劉處長永健：跟委員報告，上面的通訊費其實也可能會誤導委員……

江委員啟臣：通數啦！我現在是講通數。

劉處長永健：因為骨幹網路的建置主要是為了資訊安全，我們傳輸的是數據的封包，其實並不是像真正的手機通話，我們是單位對單位，像我們本部發一個電報給外館，並不是針對外館的同仁，這個設計最主要是為了通訊安全並不是通訊。剛剛委員提到費用下降的部分，其實這筆費用是分年編列，分為三個部分：一個是建置費，就是拉線的費用；一個是專線的租金；一個是維運。其實六階段中的建置已經完成了，所以建置費就沒有了，現在主要都是專線的租金而已，所以建置那部分的費用就沒有再出現在預算書了。

主席：外交部做了充分的說明，所以各位委員……

林委員淑芬：抱歉，主席，因為我們在其他委員會都有，可不可以請議事人員……因為提案委員有他們的提案說明，但是就以前在其他委員會的經驗，比如委員有 100 個提案，行政單位可能有 100 個答覆，議事人員會整理成一冊給所有審查委員看，不然外交部回答江委員提案的內容，因為我們也沒有書面資料，所以老實說也不是很清楚。

王委員定宇：淑芬，你這個我幫你增加啦！剛剛我們這幾個在這邊聊，因為我們都在這個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不知道在講什麼啊！

王委員定宇：我們都在這個委員會，剛才林淑芬委員講得很好，比方溫委員問的問題，搞不好我們現場聽會有興趣，你的回答可以變成一本，可以每年出一本書，很大一本，但是我們……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審預算的時候就……

王委員定宇：但是歷年問過的問題、常見的問題，其實也可以放在裡面，我們就不會再重複問，像

有些是 10 年一次的。

林委員淑芬：不用啦！王委員，因為每一個提案都會有一個說明，委員會裡面裝訂成冊就好了，我提 10 個案你給我 10 個，可是他提 30 個案你就給他 30 個，大家的都裝訂在一起就可以了。

劉處長永健：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提供給議事單位，審查時議事人員再印給我們。我的意思是，不是以通數來檢驗骨幹通訊網路的安全，因為我也搞不懂為什麼骨幹網路是用幾通來看，看網路安全怎麼會是用通數？我就聽不懂。後來講說，因為網路上的使用應該是看流量有幾 G。

劉處長永健：對，其實通訊只是它的附帶價值，骨幹網路真正的價值是在資訊安全。

林委員淑芬：對啦！我是說你們使用骨幹通訊網路是做網路上的傳遞而已，還是連打電話也都使用？我是要瞭解這個。

劉處長永健：我們打電話基本上還是另外的系統，這最主要是傳輸數據。

林委員淑芬：是嘛！所以不是打電話嘛！所以剛剛講的應該是幾筆、幾筆，江委員你談的是不是幾筆、幾筆，而不是幾通、幾通？

江委員啟臣：他們給我的資料是通喔！而且還有通話時間。

林委員淑芬：那也不是幾通、也不是幾筆，而且我們要瞭解的是使用的流量，流量單位也不是幾筆或幾通……

江委員啟臣：他是用通啊！

林委員淑芬：你要告訴我 1 個月有使用幾 G 的流量，或是 1 年總計有多少流量。

江委員啟臣：對啊！你們的資料寫通啊！109 年是 6 萬 2,344 通，通話時間 24 萬 4,707 分鐘。

林委員淑芬：用通會讓我們搞不清楚你的計算單位，為什麼是通？我們搞不清楚，安全是一回事，但是我們使用它的單位絕對不是通或筆，計算網路單位應該是幾 G、幾 G。

劉處長永健：對，其實跨國骨幹網路主要就是傳輸數據封包，但因為他也可以打電話……

林委員淑芬：當然啊！

劉處長永健：所以通是附帶的效果、附帶的價值，其實不是主要的意義。

主席：這題其實已經說明得很完整了，馬文君委員還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我想要請教一下，跨國骨幹網路的總經費是多少？

劉處長永健：一億兩千多萬元。

馬委員文君：建置的費用是最高的嗎？

劉處長永健：不是，建置費其實已經結束了。

馬委員文君：那大概是多少？

劉處長永健：大概只有三、四千萬元，主要是專線的租金。

馬委員文君：現在每年的租金大概是多少？

劉處長永健：其實這 1 億 2,000 萬元主要都是專線的租金，今年已經沒有建置費了。

馬委員文君：都沒有嗎？

劉處長永健：沒有了。

馬委員文君：那專線的租金是對幾個館？

劉處長永健：因為我們只有對中華電信，我們是跟中華電信簽約。

馬委員文君：那中華電信對幾個館？

劉處長永健：中華電信對 82 個館，82 個館都納入這個骨幹網路。

馬委員文君：所以其實可以提供相關的租金費用。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這裡有分鐘數，所以很容易讓人家誤解，如果是用傳輸的 gigabyte，感覺上會比較清楚一點，就是流量多大、用量多大。剛剛蔡適應委員除了一下，1 億 2,000 萬元去除以 24 萬 4,000 分鐘，1 分鐘大概要 500 元耶！490 元耶！

劉處長永健：對，其實這個不是用來打電話的。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用分鐘數嘛！

劉處長永健：對，我們下次把這個拿掉。

江委員啟臣：所以到底是用來打電話還是傳資料？

主席：應該這麼說，剛才的口頭報告比書面資料講得更精確。

王委員定宇：如果要打電話，我看到很多越南移工打得很保密，用完就丟掉，還不用那麼多錢。所以你們主要是為了傳輸資料避免被駭嘛！

劉處長永健：主要是傳輸資料，打電話只是附加的，其實不是重點。

主席：請蔡適應委員發言。

蔡委員適應：大家都想講我也來講一下，我倒覺得是這樣子，你們現在用骨幹網路傳輸的過程當中有兩個狀況，第一個、你要能夠保證骨幹網路是非常安全的，所以即便中華電信幫你牽了骨幹網路你也要小心，因為它透過海底電纜，有些部分是經過中國的，所以你要要求他必須要避開中國的海底電纜。

劉處長永健：一定。

蔡委員適應：但是他有沒有做到不曉得啊！所以你要去確認這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就是每個地方裝了骨幹網路之後，會不會出現你給他的容量遠遠大於他需求的狀況？那你就不需要給他這麼大的容量。其實你們可以去算一下，因為每一條骨幹網路在簽約的時候都有說是提供多少 MB，但你到底傳了多少 MB 的骨幹網路？其實去瞭解這個狀況就可以瞭解這個金額合不合理，那個部分可以要求中華電信列出來，比如駐某地的館處每個月使用多少 MB、你給他的容量是多少，換算成每天的話，你會發現使用量根本沒那麼高，可能不用到 1T 的，可能只要用 500MB 的就可以了，我認為這個你們可以去檢討一下。

劉處長永健：是。

主席：第 21 案到第 23 案做了很多科學知識的瞭解，是不是就照列？好，請繼續往下說明，從第 24 案開始。

劉處長永健：第 24 案也是我們資電處的預算，江委員的提案說我們的資訊服務費編了 7,279 萬元，這 7,279 萬元裡面，我們資電處占了 5,753 萬元，其實這五千七百多萬元比上年少了一千兩百多萬元，關於這筆費用跟委員報告，只要不是購買新的電腦、不是購買新的設備、不是買新的

軟體，外交部的所有資訊需求都在這 5,700 萬元裡面，大概可以分為兩個項目，一個是系統維護，另外一個就是資安監控。在系統維護方面，我們外交部總共有 15 個核心系統，包括人事系統、薪資系統、預算系統、公文系統、檔案系統、外交服務網還有電郵系統，這些等於是外交部業務的中樞神經，這筆預算主要是這 15 個系統的維運費用，這也是每年逐年編列的，其實我們比上年減少了 1,200 萬元；另外一個資安監控的部分，資安監控跟上一個骨幹網路是有關的，因為骨幹網路是限制出口，我們在出口匝道會做資安監控，就是一個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我們是做 24/7，24 小時的監控，是流量監控，所以只要發生異常連線，我們就會啟動防禦機制。以上大概跟委員做個說明。

江委員啟臣：所以等於是把買設備以外的所有經費都放在這裡，是不是？

劉處長永健：只要不是資本門的都在這裡面。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年年都增加嗎？

劉處長永健：沒有，我們比去年少了 1,2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少的原因是什麼？

劉處長永健：因為我們新做了一個公文系統，目前還在保固期，所以他不需要維運費用；另外還有我們外交部網路線路的拉線，去年重新拉線已經做完了，所以今年也沒有編那筆費用，主要是這兩大筆。

江委員啟臣：你的總共是五千多萬元，那另外的 2,200 萬元呢？

劉處長永健：另外的是國傳司跟公眾會……

主席：現在在第 24 案。

劉處長永健：第 24 案其他的部分是國傳司跟公眾會。

江委員啟臣：國傳司跟公眾會的什麼費用？

徐司長詠梅：國傳司說明……

主席：等一下，你們是有溝通過，還是沒有溝通過？怎麼好像是今天坐在這邊重新來一次的感覺？

廖委員婉汝：不是，我發覺外交部的預算就是每一個系統裡面好像每個單位都有，所以每個人講到最後我們都亂掉，到底是……

主席：不是，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是為了要尊重大家的監督。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

主席：你看，我們是用分支計畫，一口氣可以處理十幾個提案，可是各位委員很認真，又在第一級、第二級科目裡面分別有琳瑯滿目各種提案。如果你們已經溝通過，現在又重新再念一遍，我們審 3 天也審不完，是不是請外交部直接講你們溝通的結論，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我提出來的就是剛剛江委員提的，你們編了 7,279 萬 9,000 元，裡面除了剛剛說明的 5,753 萬元之外，其他包括國傳司的外交部年鑑等都放在這裡面，是不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也算在資訊裡面？

吳部長釗燮：網頁是公眾會負責，而國傳司有國際傳播的……

廖委員婉汝：那個放在這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外交部，因為每個委員提案都是關心外交部的業務，你們事前都已經溝通完了，溝通了就有兩件事情，首先是到底同意凍結多少、減列多少，或免刪、凍？這個結論先講。另外，如果其他委員或個別委員還有其他問題要深入再問的，當然可以在這裡說明，也可以跟委員私下報告。因為我們有三百多個案子，很多重要的案子都還沒摸到，我是建議我們可以讓速度快一點，把時間品質放在重要的案子上面，好不好？

主席：所以我們就這樣子，從第 24 案以下到第 34 案，是不是有共識的先說一下，好不好？因為每個辦公室都有去溝通嘛！像我這邊也都有溝通，我們都知道哪個案子是怎麼樣。

徐司長詠梅：第 24 案是應江委員辦公室要求，我們提出書面說明。國傳司的經費就是剛剛劉處長所說的，第一個是整個網站的維護，我們有 10 個網站，都是經常的費用。第二個，增加的部分都是依據 2 年前通過的資通安全管理法所要求的提高資安等級，以上說明。

歐執行長江安：公眾會補充報告。我們這邊也是江委員的第 24 案，我們也提供了書面，提案是要凍結 300 萬元，而我們編列的是 400 萬元，並沒有增加預算，這是固定預算，也是維護正常外交部網站運作所必須，主要是有一個外交部主網站是全球資訊網的維護，以及 11 個子網站，預算數是 160 萬元，另外還有部長民意信箱 34 萬元，臺灣青年世界網站預算數 80 萬元、國內輿情簡報系統 19 萬元、圖書館及一個主機維護，總共是 106 萬元，還有一個網站檢核保留 50 萬元，這些都是正常運作以及系統維護所必須，懇請委員不要凍結 300 萬元，謝謝。

吳部長釗燮：剛剛處長都已經說明，所有都是用簽約的，金額也沒有膨脹，是不是就免予刪凍？

主席：第 24 案這樣江委員可以接受嗎？

江委員啟臣：好，就先這樣吧！

主席：謝謝，第 24 案預算照列。繼續處理第 25 案至第 27 案，這個是同一個科目「物品」的部分，請一併說明。

劉處長永健：第 25 案至第 27 案也是……

主席：等一下，你們溝通完有結論嗎？

劉處長永健：我們都有溝通，也有提供書面資料，可是委員沒有承諾預算是不是照列。

主席：這樣是不是請委員直接垂詢，你們已經看過說明了嘛！

江委員啟臣：第 27 案是不是？

主席：第 25 案至第 27 案。

江委員啟臣：我的是第 27 案，你們的說明是因為分組辦公必須增加支出，對不對？

劉處長永健：是。

江委員啟臣：分組辦公已經 2 年了，因為疫情的關係對不對？

劉處長永健：對，因為疫情的關係。

江委員啟臣：現在疫情比較趨緩，將來如果疫苗覆蓋率又提高了，你們還是會繼續分組嗎？

劉處長永健：跟委員報告，其實「物品」這個項目主要是 1 萬元以下的資訊產品，像螢幕、印表機這些，去年因為異地辦公和分組辦公，所以需求增加，我們今年的預算不夠，到 9 月就已經全

部用完，可是明年國際疫情還是滿嚴峻的，我們要先預作因應，所以酌增一些預算，因為有遠距辦公和分組辦公的需求，雖然今年已經增加了，可是到 9 月份預算其實已經完全用罄。

江委員啟臣：因為疫情的事很難說得準，我就是小凍，凍結 50 萬元，反正明年如果真的因為疫情需要，你們就解凍嘛！就這麼簡單，好不好？

劉處長永健：好。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種東西完全看疫情的狀況。

劉處長永健：完全看疫情。

主席：等一下，因為第 25 案、第 26 案及第 27 案都是同一個部分。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25 案我要求減列 50 萬元，因為「一般行政、資訊處理、物品」的預算比 110 年度又增加 74.6 萬元，本來 110 年度比之前年度也增加，明年又增幅 23%，照理說，在疫情的狀況之下很多工作和活動都停辦，很多人也沒有上班，還有更多人在外交事務上沒有執行，也不會出國，即使在中南部有分辦，之前行政部門一直說要少紙化，你們也花了很多錢建置電子處理系統，錢也花了，然後在這裡還要增加這樣的經費，我們認為是不合理的，因此建議減列 50 萬元。當你們去個別委員那裡協調的時候，你們並沒有做任何刪凍的承諾，所以在這裡就只好一個一個談，如果我們覺得不合理的，希望外交部可以有更快的速度，該刪就刪、該凍就凍，這樣就會比較快了，否則每年都在增加外交預算，我們不知道它到底好在哪裡，就這個部分，我認為增加預算是不合理的、非常不合理，所以這裡我們要求減列 50 萬元。

劉處長永健：我可不可以跟委員用 1 分鐘解釋？

主席：我建議這樣子，針對第 25 案、第 26 案及第 27 案 3 案，因為目前溫玉霞委員還沒有做主提案，但是他也有減列 100 萬元的提案，是不是就照剛剛馬文君委員講的減列 50 萬元，然後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就是第 25 案、第 26 案及第 27 案以溫玉霞委員為主提案，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凍結 50 萬元還是減列？

主席：減列 50 萬元。

王委員定宇：直接減列。

江委員啟臣：好啦！

主席：第 25 案至第 27 案以溫玉霞委員為主提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待會委員會拿給大家一起簽一簽。再來，同樣二級科目的有第 28 案至第 30 案。

劉處長永健：第 28 案至第 30 案也是資電處的，跟委員報告，其實這筆經費非常少，我們今年增加 22 萬元，主要是外交年鑑的英文翻譯，其實以前每年都編列外交年鑑，外交年鑑等於是外交部一整年內外館所有正式活動紀錄，所以我們當它是一個正式的紀錄，不管是文字還是翻譯的品質，我們都設定一個更高的標準，110 年是第一次全本外交年鑑的翻譯，我們編了 50 萬元，可以翻譯出來之後，我覺得明年再做的時候，不管是文字還是內容都需要再多一層把關，所以增列 22 萬元，主要是我們希望能夠增聘一位外籍編譯，以及延聘兩位國內學者，幫我們做校正跟潤稿的工作，其實這只是潤稿的費用而已，只有 22 萬 5,000 元，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是第 28 案至第 30 案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請問你們是第一次用英文年鑑嗎？

劉處長永健：110 年是第一次外交年鑑全文翻譯。

廖委員婉汝：以前都沒有？都是中文？

劉處長永健：以前只是摘要而已。

廖委員婉汝：把增列的部分刪掉就好了。

劉處長永健：其實我們只增列……

廖委員婉汝：增列費用只是要把它弄成更像外國人的語言而已啊！對不對？

劉處長永健：這有點像是歷史文件，所以我們對翻譯的要求更高，我們希望能夠增列外籍顧問來幫我們潤稿，費用只有 22 萬元而已。

廖委員婉汝：外籍顧問怎麼找？

劉處長永健：我們已經有一些專家了。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覺得重點不是翻譯，重點是內容要好看，人家才會想要看，當然翻譯要翻得精準，這是一定要的，所以我才說拿一本中文版來給我們看，對於外交年鑑這個事情到底要不要支持，主要是內容好不好看？不要只是行禮如儀條列式不知道在寫什麼，我覺得臺灣人都不想看了，外國人也不一定想看。所以我們在乎的是內容以及編輯的美術，美術加上內容是好的，那麼把它精準的翻譯成英文，那就是非常好；但如果美術加上內容是 30 年前、20 年前那種老舊的，或是不好看的，即使翻譯成英文也沒有人要看，這才是重點，所以重點是內容！我想翻譯的錢是一定要給，但我們更在乎的是你拿來給我們看一下內容好不好？

劉處長永健：沒有問題。

主席：針對第 28 案至第 30 案，請把你們先把中文版和翻譯過後的成果讓我們大家過目一下。

劉處長永健：沒問題。

主席：預算是不是可以照列？

馬委員文君：主席，我還沒講。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28 案是我提的，你們在 110 年就已經編了 50 萬元，聘請兩位翻譯人員，他們的翻譯有出錯嗎？

劉處長永健：其實我們是外包給專業翻譯社翻譯，但翻過來之後，我們覺得需要多一個審稿的機制，就是由外籍人士來幫我們審稿跟潤稿。

馬委員文君：你們有看過 110 年的嗎？

劉處長永健：有。

馬委員文君：你們覺得翻得怎麼樣？還需要什麼樣的潤稿？除非你們覺得不夠好，所以還要找人潤稿，如果翻得夠好，為什麼要再多找一個人來潤稿？因為你們已經找專業的人翻譯了，你們看過以後覺得 110 年的成果怎麼樣？這不是錢多少的問題，而是你該不該用，或者你用得有沒有意義，並不是錢少就什麼都可以用，你們看過以後有發現哪裡不夠好？文字不夠優美？外國人不是很能理解，是嗎？

主席：請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的確翻譯是沒有問題，但是如果要說很專業、很專業，跟外國人寫的英文一樣的話，就還有改進的空間，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需要再多 22 萬元，而且只有 22 萬元而已，懇請委員就讓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覺得這個人就可以做得很好、潤得很好？是嗎？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跟各位同仁……

廖委員婉汝：外交部本身語言人才應該有很多，這個案子是委外，還要增聘一個人來潤稿嗎？

王委員定宇：江委員當教授，他應該知道，我們寫論文……

江委員啟臣：講到我幹嘛？

王委員定宇：你是專家，我講你比較知道嘛！我沒有當教授，你有當教授啊！我們寫論文的時候會先第一次翻譯，後來會找母語使用者看已經變成英文的部分，雖然文法都對，但到底是不是符合母語使用者的用法，通常會要再過這一關，你們第二關應該是在做這個事情。

主席：因為王定宇委員以前在軍方當英文老師。

馬委員文君：我為什麼會提這一案？我們的外交年鑑一年發行幾本？

劉處長永健：印得不多，現在主要都是數位化，我們主要是分送給圖書館。

馬委員文君：幾本？

劉處長永健：這部分我要再瞭解一下。

馬委員文君：你們連數量，甚至給誰都不知道，就像剛剛林委員講的，其實內容比較重要，如果國內都沒有興趣看，老實說，你們有什麼新的東西，我們實在想像不出來，所以必須每年編列翻譯人員或者其他相關的經費，如果要檢視或者審查、潤稿，應該是在其他地方，你們已經出了兩次大錯，包括護照跟國慶影片，那些才是必須要審慎審閱的，現在你們花錢在這裡，連數量多少、給誰都不知道，那你們花這些錢，這不是小錢的問題，每一筆錢都是大家的納稅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你應該要有所作為。不然就自己表示一下，看你們應該要怎麼做？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尊重等一下外交部及馬委員的決定，包括拿中文版和英文版讓大家看一下，然後再做最後決定也可以，但是我希望到時候我們在看的時候有一個部分要注意，除了剛剛王定宇委員講的母語使用者跟非母語使用者的差別以外，還有交給翻譯社的時候，其實翻譯社可以翻譯的用詞選擇很多，但他對於政策面真正的意義是什麼不一定一樣，所以翻譯的時候常常會遇到一個問題，那就是翻譯後看起來都對，但是在政策上面的概念其實要用哪個字才對？因為那不是像委員會或者是外交部裡面對於每一個外交政策大概有一個脈絡性的瞭解，他是拿到文字的表面去翻譯，所以這個脈絡性的翻譯，我希望到時候我們拿到中英文版的時候，至少要有這一層上的理解，才不會進入每個字句的翻譯正確與否、有沒有翻譯得好等等，老實說，每一家翻譯社的成果見仁見智，但是政策脈絡性的翻譯大概是現在需要的，謝謝。

劉處長永健：委員，我可不可以做個建議，今年先同意照列 22 萬元，然後今年編出來的中英文年

鑑會送一冊給每一個委員會的委員……

林委員淑芬：不要，你就拿一冊過去的給我們看就好，不要浪費，也不要印，現在都電子化了。

劉處長永健：送給每個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一個問題，這是勞務委外？還是業務承攬？

劉處長永健：這不是勞務，這是翻譯專業的委外。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這是業務性的承攬，拿去找人來做，所以這是一個人的薪資？還是委外去給某一個業務承攬？不管是自然人承攬還是法人承攬，這是委外承攬去做這個事情？

劉處長永健：對。

林委員淑芬：還是找單一人力？

劉處長永健：我們是委外的，是公開招標。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是法人承攬？

劉處長永健：對。是翻譯社。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專業翻譯這個錢不能省，絕對需要，雖然我說內容跟美術那個東西才是人家要不要看的重點，但是委外精準、品質是一定要花的錢。

江委員啟臣：我補充一下……

蔡委員適應：其實我倒有個比較不同的想法，對這些外交部重要公文書來講，都是歷史永流傳的，10 年、20 年、30 年之後大家都會來看，所以不能夠出錯，外交部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對國外的政策宣導、溝通，我倒覺得你們這樣的編法不對，你們應該把它變成正式約聘人員來做，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啦！就是正式聘請這些專業人員做外籍編審，如果預算這樣編，我反而覺得更好。委員的意思就是為什麼要花 22 萬元做一個外包業務，我在立法院質詢也講過，你們有很多網站的中文翻英文都沒做，但這些都是要做的，而那些大概都在公眾會的業務下面，如果照這樣看起來，就是公眾會中文翻英文的人才不足，所以你們應該在人事方面把人編到足啊！我倒覺得反而應該這樣子做，就一勞永逸解決這些問題。假設你認為這個編審人員很好，那就請他來當外交部固定的人員，或者和他簽長期委託合作案，我覺得這就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否則這裡編 22 萬元，但其他又沒有編，怎麼辦？明年再編 5 萬元、10 萬元嗎？所以我覺得就統一把它做起來，公眾會想一想，這些所有業務需要 5 個人、6 個人、10 個人，那就把人編上去啊！我覺得這樣會更好啦！

劉處長永健：謝謝，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可是我們真的是有苦說不出來，我們外交部有專業翻譯人員，可是他們的工作量非常大，他不只支持我們外交部的工作，還要支持很多政府機關的工作。

主席：我處理一下會議，今天大家很認真，而且很有興趣的討論非常小的話題，我們現在才進行了二十幾案，每個案子都進入到科普的層次在討論，但是後面還有很多重量級的大案子，而且我們只有兩天可以審，我只是提醒大家，你們的說明也不要真的好像在做學術論文報告，我真的快失去我的耐心。

我建議第 22 案預算照列，但是你們一定要把成果提供給我們過目，如果我們認為真的做得太

不精確，明年搞不好就會不支持這個預算，好不好？我拜託各位委員，可不可以第 28 案至第 30 案的預算照列，但是你們一定要把你們的成果讓我們看，弄成光碟，不需要紙本，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主席，我建議一下，剛剛蔡適應委員講得也沒錯，外交年鑑……

主席：你看你又開一個視窗，現在又要討論到……

廖委員婉汝：我的建議是這樣，外交年鑑本來就是做存檔用的，給其他國家參考，如果都找翻譯社翻譯，然後再找一個專家潤筆，我也覺得怪怪的，因為他對我們的外交業務不見得熟悉，如果類似他講的用約聘僱或是固定的人，來把國內的外交政策做個整理，外交部因為有錢就去找一個潤筆的人來審視，所以我們就寫一個主決議，要求以後不要這樣做。我們就不要凍，也不要刪，就寫一個主決議，因為你們有這麼多人才，而且年鑑是以英文為主，搞不好其他國家的也需要翻譯。

主席：廖委員講的很有智慧，我們不要再討論了，好不好？我們寫一個主決議，預算照列。第 28 案、第 29 案及第 30 案預算照列，請現在草擬主決議，待會給大家看一下。

再來，處理第 31 案。

劉處長永健：第 32 案、第 33 案及第 34 案是關於資電處的設備，這是屬於硬體部分，其實我們的資電設備會每年定期汰換，明年則是會汰換 105 年所買的公務電腦，總共會汰換 1,048 台，筆電汰換 52 台，主要是因為資訊產品的單價比較高，可是產品週期比較短，而且發展太快了，所以到了 5 年的使用年限，我們就必須汰換，這完全是因為資安考量。另外一筆費用 440 萬元，主要是支付軟體授權費，我們的公務電腦都是使用作業系統 Windows 及文書軟體 Word，為了尊重智慧財產權，我們也是每年都編列預算，以上說明。

歐執行長江安：公眾會補充報告，第 31 案蔡委員垂詢的部分要減列 100 萬元，全球資訊網公務預算總計 400 萬元，剛剛有討論過。我在這邊回應委員的關切，因為其實在網站上的新聞稿比較少數我們的回應，我們每天很大量的是新聞的回應。剛剛的問題就是委員點到的，我們的翻譯人員很少，只有 5 位翻譯，但是他們卻要翻譯外交部所有的談參、講稿及活動，還要兼顧其他部會的，其實他們每天都加班到非常晚，包括禮拜六和禮拜天。而且部長也是接受很大量的媒體新聞回應，我每次做回應的時候，其實已經不用等到同仁幫我們翻譯完，我們才做回應，或是接受媒體專訪。自己把東西拿來就自己對外講了，再等同仁翻譯太晚了，而且時間也來不及，他們的工作量已經非常大了，所以部長和我們都是直接處理。沒有掛在網站上並不是表示我們沒有處理，我們已經處理了，部長接受專訪以及我的回應，都已經見諸於各大媒體上面，也已經刊登出來了，沒有辦法一一掛網，主要是因為同仁的工作量真的太大了，這 5 位翻譯真的沒有辦法做，懇請委員是不是不要減列 100 萬元，整個預算只有 400 萬元而已，再減下去已經沒有錢了，謝謝。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垂詢嗎？

江委員啟臣：第幾案？

主席：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及第 34 案。第 31 案是單獨的案子。蔡委員，第 31 案是不是就照列？

王委員定宇：這個案子就不要減列了。

主席：好，第 31 案照列。第 32 案至第 34 案我們討論一下。

蔡委員適應：你們汰舊下來的電腦是堪用，還是不堪用？

劉處長永健：堪用的話我們就移為實體隔離的電腦，我們還是會使用。

蔡委員適應：OK！

江委員啟臣：第 32 案的部分，你們今年增加多少？

劉處長永健：我們今年其實沒有增加。

江委員啟臣：一樣是 6,931 萬元，跟去年一樣嗎？不可能吧！你們每年的電腦費用其實都滿大一筆的，而且幾乎年年增加。

劉處長永健：跟委員報告，電腦的單價很高，可是它的產品週期很短，因為發展太快了，所以我們會每年定期汰換，明年預計汰換 105 年買的整批電腦，總共要汰換 1,048 台。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連軟體都汰換嗎？還是只有硬體？

劉處長永健：只有硬體汰換。

江委員啟臣：軟體呢？

劉處長永健：我們都是跟微軟買授權軟體，所以不受硬體汰換的影響。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電腦是用租的，還是買斷的？

劉處長永健：買斷的。

江委員啟臣：多久會整批更新？

劉處長永健：其實本來是 5 年就達到汰換年限，可是基於預算的考慮，所以我們現在是 6 年才汰換。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去計算過，用買斷的和用租的到底哪一個方案對預算來講比較省，用租的可以 3 年或幾年就更換，原機可以退還，可是這中間的費用和買斷的又不一樣，買斷的話可能 4 年汰換，也有可能 5 年汰換或 6 年汰換，到底哪一個方案對成本比較划算？用租的可以一定時間就更新，新的出來就更新，舊的他收回去，作為其他的再利用。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江委員的提議很好，是不是作成一個決議，讓我們來研究，因為現在也講不出來，好不好？

主席：第 32 案至第 34 案，剛才部長的建議是預算照列，但是把江啟臣委員剛剛垂詢的，用租的或買斷的……

馬委員文君：主席，我的案子還沒講。

主席：我先把它講一個段落，等一下再回來。作成一個主決議，研議有沒有精進的空間，看看哪一個方案比較節省。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你們總共要汰換的電腦是一千多部，你本來預估的經費要多少？

劉處長永健：我們整個項目 total 編了 6,931 萬元。

馬委員文君：你們知道外交部從 106 年到 111 年在資訊硬體設備費的部分增加了多少嗎？

劉處長永健：跟委員報告，其實增加真的是個趨勢，現在數位化影響到我們……

馬委員文君：不要跟我們講這個，大家都知道數位化。我現在說的是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的預算，106 年編了 2,200 萬元、107 年編了 1,600 萬元、108 年 2,300 萬元，109 年已經暴增到 4,100 萬元，是倍數增加，然後到了 110 年，去年的時候已經增加到 5,300 萬元，總共花了將近一億多元，如果只是要汰換一千多部電腦，這些早就已經足夠了，你說在 110 年已經全部汰換完成，可是明年居然還編了四千多萬元，比之前還沒有汰換的時候還要高，這是什麼道理？為什麼？你們還要買什麼？

劉處長永健：跟委員解釋一下，我們每年編的預算都是逐批汰換的……

馬委員文君：一千多部可以算嘛！你已經編了多少，從兩千多萬元到四千多萬元，去年是五千多萬元，明年還要編四千多萬元，你告訴大家，一千多部電腦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

劉處長永健：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每一個同仁不只一部電腦，尤其是……

馬委員文君：你覺得多少才是夠的？要幾部才是夠的？你告訴大家一個數字，一個人一部不夠，一個人要三部，是這樣的意思嗎？所以總共應該要多少部，你要告訴大家一個數量，我們才有辦法審，不然每年編的預算是高得離譜！

主席：是不是逐步汰換？還是怎麼樣，請說明一下。

王委員定宇：我順便請教一下數量、用途、規格，其實在公務機關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汰換年限時間到了沒，年限是幾年，大家都有在使用電腦，你們是多少年要汰換？這樣納稅人就會清楚汰換時間差不多了，你們的年限是多久？你們現在要汰換的這一批電腦是年限到了，還是還沒有到？

劉處長永健：絕對都是年限到了，明年 111 年要汰換 105 年買的電腦，所以都已經超過年限了。

林委員淑芬：年限是幾年？

劉處長永健：5 年。

馬委員文君：不好意思！我把它問清楚，你說明年要汰換的是 105 年買的電腦，110 年是汰換哪一年的？

劉處長永健：104 年。

馬委員文君：你要把它全部加總起來，不是只有說汰換 104 年，剛剛你說總共要汰換的電腦數是一千多台，大家都有聽到，很清楚，但是就如同我剛剛提到的，從 106 年、107 年、108 年、109 年到 110 年，我們之前在審預算的時候，你也說逐步汰換啊！汰換到去年已經達到巔峰，編到五千多萬元，照理說你早就應該汰換完成了，到明年你又編了四千多萬元，這部分我沒有辦法接受。你現在說汰換 105 年的，你把總數算出來去想應該怎麼汰換，而不是現在跟我說你是換 105 年，我們怎麼知道你換的是哪一年？在這部分我的問題很清楚，不合理的話，我覺得該刪就刪，該凍就凍，或者你們說明清楚以後再解凍，好不好？

蔡委員適應：我會建議這樣，其實外交部可能沒有講得很清楚，外交部所有的電腦有多少臺嘛？每五年為一個週期，第一年週期換幾臺、第二年換幾臺、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你就是五年一直輪、一直輪，除非你額外加買電腦，委員問的就是這個問題，我覺得主要是你沒有跟大家

講清楚，所以你每年說今年要換 100 臺，會讓大家搞不清外交部電腦總共多少臺，才會出現這個狀況。我建議是這樣，等一下講清楚你們到底有多少臺電腦，明年後你一定還是會繼續換電腦，所以明年會有多少臺，講一講委員就都知道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列一個表格。

蔡委員適應：要不然列一個表格給我們看一看，好不好？你就是沒有講，委員才會問你，大家覺得很怪嘛！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我先請問一下，你們電腦汰換的年限跟立法院有什麼差異？你們的電腦有比立法院的電腦大嗎？容量有比較多嗎？有買得比較貴嗎？

劉處長永健：沒有。

劉委員建國：不然立法院是四年更換一次，為什麼你們要到五年？

劉處長永健：其實我們應該四年就可以汰換，因為預算的關係，我們都儘量撐到六年。

劉委員建國：是你們能力不足，所以拖到第六年才要換，然後現在被人家拿出來檢討？

主席：預算有限。

蔡委員適應：他的意思是你們四年就應該要換，為什麼要拖那麼久啦！

劉委員建國：對啊！你是能力有問題、應變能力不好，還是心態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我提議一下，你們外交部的說明中，其實一般家裡真正在使用電腦的，像 Apple 大概使用兩年到三年就出狀況了，一般公家機關大概四年都要汰換，你們用五年來跟我們解釋，我們就覺得很怪。剛剛馬委員講得沒有錯，每一年都有編，實際上你們是有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等，你們就把它稍微說明清楚一點，你跟我們講今年要汰換 105 年的電腦，會讓我們覺得不可思議，所以你們都要好好仔細想要如何跟委員解釋。

主席：好，我們來處理看看。

溫委員玉霞：等一下！主席，我好像還沒有講，我是第 34 案的提案人。我想請問一下外交部這幾年的預算，光是換電腦就換了 1 億多元，究竟換了幾千臺電腦？明年要換的是 1,048 臺對不對？去年又換了多少臺？你們的人員究竟是多少？人員的比例跟電腦的比例又是多少？每年都在汰換，你說六年換一次，可是看起來每年都在汰換啊？去年跟今年就差那麼多，光去年跟今年編列就九千多萬元。

劉處長永健：我們會後列個表提供給委員。

溫委員玉霞：你們部本部是七百多個人，可是你一下子要汰換到一千多臺，去年又換了多少？我就是說人機比。

主席：第 32 案到第 34 案先保留，因為這些案經費比較多一點，大家基於把關的責任……

林委員淑芬：主席不要保留啦！應該要通過，為什麼呢？你聽我說，在立法院你看我們自己的委員四年換一次，不是只有桌上型電腦，每一個辦公室都還有兩臺筆電及一臺平板，從使用年限來看，我們必須要講，它跟一般的硬體設備不一樣。老實說，3C 產品四年汰換一次其實也不是很頻繁，更何況他們是五年到六年，要拜託大家給予他們支持，比照我們自己的辦公室有筆電又

有平板，像我辦公室的助理，他們發現我們買的螢幕都太小，他們一個人桌上有兩個螢幕，甚至有三個螢幕，我的助理他們還自費去買兩個 27 吋的螢幕。我的意思是如果他們真的合乎行政院的規範，要拜託大家給他們這筆經費。

主席：這樣子的話，我們試著這樣處理，第 32 案到第 34 案我們照列，但是請你們今天在結束以前，把剛才馬文君委員垂詢的這幾年來每一年大概汰換多少，它的費用、數量提供給我們看一下。

馬委員文君：主席，不好意思，我有意見，一定要凍結。我剛剛已經說了，一直到去年已經花了一億五千多萬元，如果每年都有逐步汰換，照理說已經不需要汰換那麼多，所以這部分尚未清楚之前，我認為凍結是應該的，這已經花兩億元了，五年內兩億元耶！

溫委員玉霞：這應該是凍結，不應該說照列。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再講一下。106 年花的錢，到 109 年又是四年了，108 年到 111 年又是四年了；我的意思是這當然是永無止境的，對立法院來講，我們當然是要堅守預算，所以我們是不是看要凍結多少，但應該還是要給他們啦！

主席：我建議是這樣，你說幾年花幾億元，聽起來這不科學，大家今天要這麼科普的話，我們保留，請你們提供每一年核實就是這些錢，它每一年就是要汰換，而且大家已經體認到他們汰換的時間已經是比較慢的，但是因為馬文君委員的關心，確實也有很多納稅人關心，你有沒有亂買、超過或怎麼樣的，你提供那些數字給我們，我們第二輪回來看的時候，搞不好我們不用刪，也不用凍啊！如果完全都是這麼合理，我們也不一定會贊成要凍結，對不對？所以先保留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主席，我再提一下，如果要這樣的話，待會每一案我們都應該要這樣喔！今天如果你在還沒有辦法說清楚之前，如果凍結它的金額並不多，如果所有的都不能這樣處理，我們應該要一個、一個好好地解釋，沒有關係，主席可以按照你的意思……

主席：馬委員，你誤會我的意思了。

馬委員文君：沒有關係，我們什麼都要第二輪再來提這樣……

主席：馬文君委員，你誤會我的意思，你歪樓得太嚴重了！我是對你極為尊重，我才會這樣處理再第二輪回來解釋、討論……

馬委員文君：不會有什麼意思啦！都可以啦！

主席：如果你不要的話，想要簡單處理可以啊！要不然我們凍結 1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看他要凍多少，大家再來討論。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凍結 100 萬元，然後……

馬委員文君：我要求凍結 300 萬元。

主席：這樣太多了啦！

林委員淑芬：全部多少錢啊？

馬委員文君：我要求凍結 300 萬元，因為已經用掉很多錢了，這不是科學不科學……

劉處長永健：全部是 6,359 萬元。

馬委員文君：300 萬元有很多嗎？

溫委員玉霞：300 萬元也不多啦！

林委員淑芬：那 200 萬元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300 萬元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這是對於馬文君委員很大的尊重，雖然我個人並不是很認同這件事情，但是我們就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劉處長永健：謝謝。

主席：再來，我先做一下會議處理，我們……

馬委員文君：主席，不好意思，我真的非常感謝你。不過這個案子，為什麼我們會特別提出，是不是可以在書面報告後加上「經同意」好不好？既然是尊重的話，過去也都是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我做一下會議處理，第 1 目會到第 39 案結束。

現在處理第 35 案及第 36 案。

薛秘書長美瑜：報告各位委員，第 35 案是有關臺美會的提案，我們在這之前已經提供書面的說明，我現場再補充一下，感謝各位委員對臺美關係的支持，我想委員也都很清楚，臺美會是美國在台協會的對應機構，所以在臺美非官方屬性還沒有變化之前，臺美會仍然有繼續存在的必要性。

在功能上面來講，我們跟北美司同樣都是外交部推動對美工作的單位，彼此有很明確的分工，在政務、經貿、學術方面的是北美司負責，行政跟領務是臺美會來處理，所以今年暑假期間很多委員所關切，我們留學生赴美簽證遭拒的問題，或是過去 AIT 從信義路遷到內湖，這些遷址相關的問題，從選地到之後取得用地等等，很多一應的行政事項都是由臺美會來負責協助，儘管臺美關係現在有持續提升，北美司業務有增加，臺美會本身的業務也持續增加，我們的預算因為都是屬於一些固定的支出，總共只有 382 萬元的預算，希望懇請委員大力支持，能夠免予凍刪，謝謝。

溫委員玉霞：這樣子啦，很簡單，我們本來是提議要凍結 100 萬元嘛，反正你就是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就可以動支了嘛，所以應該沒有什麼困難啦，做一個書面報告好了。

薛秘書長美瑜：因為我們都是固定支出，所以……

溫委員玉霞：這個我們當然支持啊，因為是臺美關係嘛！

薛秘書長美瑜：委員，可以減少一些嗎？

溫委員玉霞：減少一些？不然就 50 萬元，這樣好像是在菜市場喊價。

就凍結 50 萬元，他們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就可以動支了。

主席：好。

薛秘書長美瑜：好，接著我報告第 36 案，這個案子是馬文君委員所提出的，我們也有去委員辦公室跟主任解釋。謝謝委員關切臺美會委外人力的執行率，事實上，因為這個計畫是跨年度的計

畫，通常薪水是在工作之後才核發的，所以會有一些時間上的落差。再加上編列的預算裡面還有一部分是年終獎金，是要之後才會核發，所以總共每個人是 13.5 個月。到目前為止，我們只發了 9 個月，執行率是 61.8%，應該要達到 66%，而現在是 61.8%，我們覺得在執行率上應該還算可以。同時因為這是固定支出，也是人力所必須要支付的薪水，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好，第 35 案及第 36 案的部分，第 36 案的預算照列，第 35 案則是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可以嗎？好，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37 案、第 38 案及第 39 案。

劉處長永健：第 37 案是林淑芬委員的提案，第 38 案是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第 39 案是廖婉汝委員的提案，是關於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的預算，我們編列 677 萬 4,000 元，除了固定的租金支出以外，只剩下 30 萬 7,000 元，以上。

林委員淑芬：你應該講重點！大家考量到疫情，如果臺灣繼續維持清零的態度的話，事實上我們的邊境可能不會那麼容易就全部開放，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依照過去二年的經驗，事實上是不需要動支這麼多的，但如果大家覺得這個政策要調整，大家也可以討論。只是因為你的說明裡有談到這個錢還有使用於海外急難救助，協助家屬處理國人海外急難救助，導致我們看不懂這筆錢到底在幹什麼，這個不是純粹空間的租賃使用嗎，怎麼還有所謂急難救助的協助會牽扯到這個業務呢？

劉處長永健：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接待貴賓室除了外賓邀訪跟重要公務出國以外，有時候家屬要搭飛機去處理國人的急難救助時，但他們不想受到干擾，就會使用我們的機場貴賓室。

林委員淑芬：那我知道了，我個人就沒意見。

主席：好，林委員沒有意見了。

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們原來提案的時候也是認為在疫情期間顯然貴賓室的量能應該會縮減很多，不過你們這個預算主要是租金，是不是？確定 600 萬元……

劉處長永健：租金就 600 萬元了，然後還有要固定支付的電費跟保險費。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跟廖婉汝委員大概都是針對這個部分在關切，如果是租金的話，我們同意照列。

劉處長永健：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適應：對於你們外交部的貴賓室，我是沒用過啦，但有一次跟總統出訪時曾去過，那個就是了嘛，對不對？

劉處長永健：那個是國賓室。

蔡委員適應：喔，那個是國賓室，但我覺得那個裡面有點陽春耶，我的意思是說，那個是由外交部

同仁自己去維運的，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你們要不要考慮跟航空公司合作？我看中華航空、長榮做得都不錯啊！目前你們就只是租個空間，而我的想法是你們也許可以考慮跟航空公司合作或是委請他們來幫你們營運，或者以其他什麼樣方式，那個裡面的感覺可能會更好。我之所以這樣講的原因，就是覺得你們做得不是很好，我覺得你們的機場貴賓室不是很好，還有改進的空間，我覺得你們可以去參考航空公司機場貴賓室的模式，跟他們談談看，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去研議。

劉處長永健：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營運費用其實非常的低，大部分的預算都用在租金上面，剩下的錢真的非常少。

林委員淑芬：那你自己明年……

劉處長永健：我會去研究一下，看看如何加強整個服務。

林委員淑芬：那你明年應該要增加經費，部長要給他支持，看看再多增加多少錢的經費。

馬委員文君：那個平常不會用太多，不要……

主席：你們去取經一下好了，去跟其他的貴賓室取經一下。

第 37 案、第 38 案及第 39 案經過溝通，預算就照列。

好，恭喜大家，第 1 目終於結束了，我們現在要進入第 2 目。

有關第 2 目的部分，我們從第二級的科目來看的話，委辦費的部分是從第 40 案到第 48 案，我們就先處理到這邊，請說明一下。

周司長民淦：各位委員好，亞太司先就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及第 46 案等提出說明，委員針對亞太司委辦費用的垂詢及提案重點是這些委辦費的成效何在？在這邊跟大家報告，我們委託二個國內的智庫，第一個是東協研究中心，第二個是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來進行對東協的研究，促進我們對東協政治安全、經濟、投資、社會文化的瞭解。主要的方式是藉由組團參訪、接待訪團、舉辦座談會及國際研討會的方式來強化我們跟東協國家智庫及重要機構建立交流的網絡，協助我們推動跟東協國家的 2 軌及 1.5 軌的外交，這個部分的執行成果應該算是不錯的。東協研究中心在今年也撰擬了 9 篇的研究報告，都具有參考價值，也辦了好幾場的國際線上研討會；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也辦理了好幾個研討會跟會議，以上報告。

主席：請再繼續說明。

周秘書長學佑：我先報告第 46 案，第 46 案已經與陳以信委員完成溝通，溝通結果是將原來凍結數 100 萬元改為凍結 20 萬元，解凍條件是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報告完畢。

江委員啟臣：第幾案？

主席：第 46 案，我們現在先處理到第 48 案，這些都是委辦費的部分，請繼續說明。

歐執行長江安：不好意思，我這邊針對第 44 案補充報告，我的錢很小，是外交小尖兵，只有 9 萬元，主要是因為承辦的委辦單位歷年的預算都嚴重不足，所以……

溫委員玉霞：只有 9 萬元？

歐執行長江安：沒有，是增加 9 萬元而已，他們是希望能夠給學生多一點經費，讓他們在初賽跟決賽的時候能夠提升創意，然後能夠投入更多的財力跟物力來提升的品質，因為只有增加 9 萬元而已，所以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第 47 案、第 48 案有要報告嗎？請說明。

王執行長雪虹：第 47 案經過跟陳以信委員辦公室溝通，委員同意不予處理，我們的預算也沒有增加。報告完畢。

主席：預算照列啦！針對第 48 案，請說明。

歐執行長江安：報告委員，第 48 案到第 51 案都是關心之前國慶影片的玉山照片的誤植案，其實我們之前有多次的說明，這邊再做報告。其實在 10 月 3 日媒體報導之前，10 月 2 日外交部就已經完成整個修正，也全面更新了，更新的部分是沒有額外的支出，我們同時也已經更新 13 個語言版本，並通知了外館，我們是漏夜的把它更新完成，所以媒體刊出的時候，其實我們已經做了全面的處理。為了避免再發生類似的錯誤，我們也落實了相關的改進的機制，包括我們已經成立了影片專案審查小組，由部內比較資深的同仁及外聘的專家來共同審片，確定資料的正確性。

第二個，我們也修改現行定型化契約的內容，本來的規定是驗收時，我們改為使用前，廠商就必須提供每一秒的授權的證明。

第三個，我們也追究廠商的責任，與其協商簽訂切結書，廠商同意自願折讓 50%，所以這部影片原本 147 萬元的總價節省了 50%共 73.5 萬元新台幣，希望能藉此改善並精進相關的機制，在此懇請委員不要刪我們的 300 萬元。謝謝。

主席：我來處理一下看怎麼進行這個會議……

江委員啟臣：等一下，我們都還沒有講。

主席：不是，我的意思是先幫大家耙梳討論的段落。第 46 案跟第 47 案因為跟陳以信委員溝通過，雖然現在他人不在場，但我們就尊重溝通的結果，好不好？就是第 46 案凍結 2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第四十七案照列，這兩案我們先解決掉。

我們先討論第 40 案到第 45 案這個段落，第 48 案到第 51 案為另一段落，等一下再討論，好不好？

現在開始討論第 40 案到第 45 案，請發言。

溫委員玉霞：第 40 案是有關委辦費的部分，這部分去年編列 1,600 萬元，今年編列 1,800 萬元，增加了 200 萬元，請問有沒有明細？同樣是委外辦理，今年較去年一下子增加 200 多萬元。是不是你的？是你的，就是你。

周司長民淦：這個部分去年是 700 萬元，今年編列 1,000 萬元，增加 300 萬元，目的是擴大我們研究的範圍。眾人皆知，現在美、日、印、澳已組成聯盟，我們希望能夠研究如何與其對接、連結，強化我們在區域安全方面的研究。我們有方向，但是您說要具體的內容，我們還要跟東協研究中心及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這兩個智庫做更細部的協商。

溫委員玉霞：亞太司的部分是 1,000 萬元，用在東協研究中心跟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

會。

周司長民淦：可否給一個書面說明？

溫委員玉霞：好，我們給委員書面說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的是第 42 案，就新南向政策的部分，在詢答的時候我也特別請教過部長，新南向這部分顯然我們現在已經著墨甚少，可是預算卻不斷地增加，我們也沒有看到很具體的成果，老實說它的成果並不好，所以我們要求這部分應該凍結，而且你應該要詳細的說明。比如說你的智庫，智庫到底可以提供什麼？比如說它的安全提供，東南亞這些國家對我們的友善度或者它可以提供我們什麼，因為我們跟南向國家連簽證的待遇都是不對等的，連這個部分我們都沒有辦法跟東協國家做對等的談判，所以針對這部分，本席要求凍結 300 萬元，然後提出相關的說明，包括智庫可以提供什麼樣的研究報告或者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建議，或者我們怎麼樣可以更積極地跟南向國家、東協國家取得更多的對等的互助待遇等等。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的提案也一樣都是關於新南向這部分，110 年在智庫補助這一塊你是補助中華經濟研究院跟政大國關中心，對不對？政大國關中心那是 CSCAP，是不是？那中華經濟研究院是什麼？

周司長民淦：東協研究中心。

江委員啟臣：東協研究中心。這兩個計畫的錢你們是加在一起的嗎？還是分開的？

周司長民淦：加在一起。

江委員啟臣：加在一起，那以誰為主？就是個別委託吧？你們是個別委託吧？

周司長民淦：個別委託的招標案。

江委員啟臣：個別委託的招標案嘛。根據我的資料，110 年是編 921 萬元，明年是編 1,081 萬元，這個幾乎都是每年補助的嘛。因為過去幾年政府都在推新南向，這兩個單位到目前為止到底對於新南向有什麼貢獻或進展，甚至不管是 CPTPP 還是 RCEP 都跟東南亞有關，到底他們在推動這些事務上又幫了外交部什麼事？或者幫了我們什麼事？我覺得這一點是外界比較不清楚的。部長出自國關中心，應該也很清楚到底他們應該做什麼？有沒有做什麼？這件事情其實我們都不是很清楚。加上新南向的成效，坦白講並不符合外界原本的期待，結果當然就讓人懷疑，到底這些委辦費用具體的工作內容跟貢獻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我簡單回復一下。關於中華經濟研究院的委託案，過去這段時間的確他們也提出很多研究報告，對我們都很有參考價值，那 CSCAP 這部分已經是經年累月，他們的經驗都很豐富，而且他們最主要在談的是安全方面，他們也幫我們從事很多國際聯繫，然後也有很多成果報告，對我們維持跟東南亞國家，甚至更多參加 CSCAP 的會員的關係甚有助益。委員剛剛講的非常對，就是成果這部分應該讓委員更多瞭解一點，所以會後我們會整理一下 CSCAP 和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研究成果，呈給各位委員做參考。至於預算這部分，因為經費實在很少，給學者的錢只有一點點，有時候我們都覺得 embarrassed，所以就懇請各位委員照列。

主席：是。它的委辦費用確實比較少，那是不是可以……

蔡委員適應：這個案子我也有提，我剛才特別看了一下，因為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是我們想要參加的一個團體，目前的工作項目應該是這個。我們現在是觀察員嗎？

江委員啟臣：我們已經參加了，它是二軌的啦。

蔡委員適應：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耶？

江委員啟臣：對，CSCAP 是二軌的，我們都已經參加了。

蔡委員適應：但我們不是正式 member 嘛，不是嘛？OK。

江委員啟臣：通常過去委辦這部分都有一些出國的差旅費，但這段時間他們也沒有出國，所以我不懂這部分的費用為何又增加？以我的瞭解，過去像 CACAP 也好，或者是東南亞研究中心這種智庫，它的委辦費用裡面一定有出國費用，就是參加二軌會議舉辦的一些學術會議的費用，但是這兩年你根本沒有參加，因為你沒有辦法出國，其他人也沒有辦法來，你也沒辦法辦國際會議，可是費用不但沒有減還增加，這是為什麼我提案凍結的原因，因為你沒有發生這些 travel 的費用，這樣說不過去啦。

主席：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刪、凍的決議以廖婉汝委員的提案作為主提案的，所以此案可否以廖婉汝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50 萬元，好嗎？大家的提案都併案處理。

江委員啟臣：廖婉汝委員去洗手間，等他回來一下。

主席：我的意思是，大家的案子都一樣嘛，是不是以他的提案作為主提案？

馬委員文君：我的是 300 萬元耶！

主席：要不然 100 萬元好不好？用廖婉汝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江委員啟臣：100 萬元啦！馬委員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

主席：第 40 案至第 45 案以廖婉汝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剛才溫玉霞委員的書面報告就一起提供就可以了。

第 46 案及第 47 案剛才已經宣告了。

現在處理第 48 案到第 51 案，剛剛已經有說明過，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表意見？就是影片的問題之後，他們有採取一些精進作為，大家要不要發表一下意見？請馬委員文君發言，然後待會再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2016 年國慶酒會上的看板，把香港街景當成臺灣夜市；2017 年第二代晶片護照還把美國杜勒斯機場當成桃園機場航廈，然後現在又搞出這個烏龍，把瑞士的阿彭策爾山誤植成護國神山，我們的玉山，也還好誤植瑞士的，如果把中共的峨嵋山當成我們的護國神山，你就死定了！所以你跟我講有機制？我不是對人，我是對事，你的機制在什麼地方？你的機制在立法院，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提出該刪該凍，所以這個案子，我堅決就是非刪不可、非凍不可！但是可以有讓你們去調整一下的機會，我原本是凍結 1,600 萬元，只是我的助理少打一個零。我做事情絕對是很清楚的，就像剛才電腦的那件事情，部長那個電腦的部分講不清楚，你是要怎麼做外交？有依循的東西，你們不依循，然後浪費大家彼此的時間，這個事情你跟我講有

機制，那怎麼會有這種 trouble 出現？

歐執行長江安：請問我可以答復委員嗎？

主席：請歐執行長說明。

歐執行長江安：謝謝委員的垂詢。因為我們已經落實了相關機制，就是因為之前沒有，包括安排了一個資深同仁專門做審查影片，並修改了定型化契約。之前的定型化契約對於我們的執行非常不利，所以進行修改了。整個案子是 147 萬元，但是委員現在要刪我 1,600 萬元，其他錢我不知道從哪裡支應？那另外……

劉委員建國：你聽錯了，我是說原本我要凍結 1,600 萬元，我沒有要刪你 1,600 萬元！我現在這邊數字顯示出來是 300 萬元，也不是 1,600 萬元，你不要這麼講喔！

歐執行長江安：我這邊是 140 萬元……

劉委員建國：你這麼講我就堅持到底喔！

歐執行長江安：謝謝委員。我在報告我的國慶影片是 140 萬元，那我現在是……

劉委員建國：可是我沒有刪你的 1,600 萬元，你就不應該這麼講！你怎麼可以這麼講？白紙黑字在這邊，你怎麼可以這麼講？

歐執行長江安：謝謝委員，我是在報告我的預算案。

劉委員建國：你剛剛是講我要刪你 1,600 萬元，你不是在報告你的預算。

林委員淑芬：他這個項目是一千八百多萬元。

劉委員建國：你的外交是這麼做的喔？

林委員淑芬：他不是在講你的國慶影片而已。

溫委員玉霞：他還有包括其他。

林委員淑芬：他還有包括其他的。

主席：好，各位委員，我們處理看看，第 48 案到 51 案都是在垂詢……

馬委員文君：我還沒表意見。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國慶影片這件事，剛剛劉委員其實有講到我們外交部其實發生過 3 次嚴重的錯誤，而且都是不應該發生的，尤其是外交部！因為外交部面對的是國際！現在看起來，顯然剛剛的說明跟報告，你們不覺得有錯，這個才是應該要重視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也堅決一定要凍結！不是在媒體刊出來之前把它修正，就叫改善，你犯的都是非常嚴重的錯誤，這個媒體公司才剛成立兩、三個月，就馬上拿到外交部的標案。

我想請教一下，今天如果你有一個論文，它被確認是抄襲，你還會用嗎？你還是付它錢！這可以用嗎？如果是這樣，就算修正，你沒罰，就已經很嚴重了，你還付一半的錢！對不對？所以這個不是修正。最不應該的就是外交部，已經連續犯了 3 次錯，所以我們堅決要凍結，你要有具體的作法，而不是僅針對這個影片修正的一個作法，這樣才能展現外交部的決心。

江委員啟臣：主席，我補充一下馬委員講的。沒錯！真的太多次了，一定要凍結！不過在外交部的說明中，我比較驚訝的是你們的最後一段：「玉山畫面誤植這件標案全案只有 147 萬元，更換

畫面的過程並沒有多餘的支出，另外外交部也依約向廠商求償 50%的契約價金，節約 73.5 萬元國家公帑。」天啊！你們犯了錯再向廠商索賠，還說省了國家公帑？這個已經造成國家顏面很大的損失了，你們還說 73 萬元是你們追回來，然後省了國家 73.5 萬元？這種話怎麼敢講？明明就是你們委託監製的過程沒有盡到監督的責任，或者你們委託過程中沒有跟廠商講明，只要有錯誤，就全額不付款，你們居然還講是省了國家公帑？國家的顏面都被你們給毀了，怎麼會省了國家公帑？我看到這句話，完全沒有辦法接受，因為這個是大錯，這不是 73.5 萬元的問題，而是整個國家顏面的問題。

主席：我來處理看看，這個……

溫委員玉霞：我想要請問，這家公司究竟在外交部標了多少少個標案？今天是玉山的標案出錯，上次的香港街頭的標案，是不是也是這一家公司？

歐執行長江安：那個是 2016 年，不同家。

溫委員玉霞：不同家？是換了一個名字嗎？

歐執行長江安：沒有。

溫委員玉霞：外交部有沒有什麼防弊機制？以後這家公司是不是永不錄用？甚至同一負責人永不錄用？不然老是出錯，覺得出錯也沒關係啊！

林委員淑芬：因為這個事件真的是讓國家非常地丟臉！雖然後來有彌補了，也究責廠商了，未來也有防弊機制、也有定型化契約了，但是我想過去的錯誤還是要有所處分。我們是不是支持劉委員、馬委員，還有溫委員的意見，就減列部分，再凍結部分？減列比如說……

主席：好，我來處理看看。減列的部分照第 48 案，以劉建國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的部分以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這樣好嗎？大家都共簽一下好嗎？

馬委員文君：我覺得應該要抓高一點，因為這個是決心的問題，它連續出錯，尤其又是外交部。

主席：對，因為我們有減列……

馬委員文君：這個跟凍結數沒有關係。減列其實都減列很少，以前不是這樣。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要有決心，300 萬元就 300 萬元，只要提出具體的作法，我想我們都可以同意的。

林委員淑芬：馬委員，是不是可以跟你們商量一下？因為他剛才有報告未來的定型化契約，以前的確是沒有任何的處理，那現在開始已經把定型化契約都改了，這次的廠商其實也有扣錢了，加上未來還有一些彌補的機制，包括審查、審核、防範，重點是未來絕對不能再發生。它也有課責廠商，未來每一秒都要保證這個照片是 OK 的，所以我們是不是看在有這幾個彌補機制，和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的話，我們就究責於過去，給它 50 萬元和 100 萬元？這樣對他們……

馬委員文君：200 萬元好了？同意好不好？

主席：先前案子的部分我們也有尊重馬委員 300 萬元，那這個就少一點，100 萬元？因為這個 size 本來就小。

馬委員文君：剛剛就跟你說 200 萬元，我們兩個各讓步一點，不要在這裡爭執這個好不好？

主席：1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150 萬元，一半啦，好不好？150 萬元啦。

馬委員文君：部長，請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好，我們就凍結 1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劉委員的部分是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再講一下。

主席：好，請說。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要照這樣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必須再提醒一點，部長，如果再有 trouble，我明年度如果還平安活著的話，還會審到外交部的預算，而且我會全部刪到只剩 1 元，不要再說什麼理由了，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

劉委員建國：剛才還講我刪 1,600 萬元？還堅持他的講法？我沒有辦法。

主席：好，請外交部展現決心。OK，第 51 案就照之前講的處理，有需要大家簽的就來簽一下。

雖然時間已經快 12 點了，可是部長似乎到 12 點半都還可以，對不對？要繼續嗎？還是到 12 點？

吳部長釗燮：只要 2 點能夠……

主席：我們就進行到 12 點半。大家需要休息 5 分鐘嗎？如果不用休息的話，我們現在處理第 52 案至第 61 案。第 52 案、第 53 案及第 54 案是一般事務費，後面則有旅費的提案，請行政單位先就第 52 案、第 53 案及第 54 案說明。

歐執行長江安：謝謝委員垂詢，針對第 52 案做說明。對於所增加的 82 萬中，有 70 萬為外館採購影片費用，如新春賀歲短片，至於剛剛討論的國慶影片業已包括在內。其次，為配合外交部重點推案，我們會定期辦理影片製作，如宣導影片及微電影，我們也希望能完成中英文版本的外交部簡介短片，以讓國際社會能進一步瞭解我們的外交政策，並因地制宜，以更具創意的方式來製作。也因此，在相關文宣費用上增加了 82 萬，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林委員淑芬：這些影片打算在哪裡播放？

歐執行長江安：謝謝林委員。這是不同的影片，包含賀歲短片在內，提供給我們 112 個駐外館處去採購。

主席：這是第 52 案嗎？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播放對象是誰？

歐執行長江安：給國際友人。

林委員淑芬：國際友人？

歐執行長江安：對，國際友人。

主席：請蔡委員。

蔡委員適應：根據你們提供給我的預決算資料來看，我發現你們預決算幾乎一模一樣！理論上，委外就會有招標過程；既然有招標，就不可能預決算一模一樣！一定會砍一點下來，否則就是量身定做、講好了。譬如有些案子預算 189 萬元，決標 189 萬元；預算 99.5 萬元，決標 99.5 萬元；預算 890 萬元，決標 890 萬元，這樣實在不大妥當！依照公共工程採購法規定，應該不會有

這種情形出現，且決算應該是預算數的九折、九五折，甚至是八五折才對！這讓我覺得這樣的預算執行是有問題的，所以建議酌減，你們講個金額，我 OK！

歐執行長江安：非常謝謝委員垂詢。雖然預算分布在不同項目，但每一項均經過公開招標，以新春賀歲短片為例，招標金額為 70 萬元，決標為 68 萬元。其他相關活動上，預算編列數 89 萬 6,000 元，觀看人次為 381 萬人，而國際影片的招標金額 150 萬元，決標 147 萬元。因此，每個影片與活動都會分散各自招標。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第 53 案、第 54 案要不要一起問？如果要刪凍的話，就會處理到一樣的……

蔡委員適應：我建議部長就第 52 案、第 53 案講個金額，因為預決算不該一模一樣！所以只要你們講個金額我就同意了！

主席：第 52 案、第 53 案及第 54 案，對不對？

蔡委員適應：第 52 案及第 53 案，第 54 案是不同的東西！

黃處長麗玲：第 53 案和第 52 案不一樣。第 53 案是我們研蒐駐外人員待遇及補助資訊……

蔡委員適應：第 53 案我沒意見，但第 52 案請部長決定金額！

吳部長釗燮：10 萬元好不好？

蔡委員適應：部長講 10 萬元，那就 10 萬元。

主席：第 53 案預算照列，第 52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歐執行長江安：謝謝委員。

主席：第 54 案？

王執行長雪虹：第 54 案係蔡適應委員之提案，關於選送 NGO 幹部及青年學子到國外 NGO 實習。我知道蔡委員很關心疫情對我們的影響，所以要凍結 100 萬。可否建議讓我們先把名額框列下來，以因應疫情狀況並保持彈性？謝謝委員支持。

廖委員婉汝：今年的名額可以先保留……

王執行長雪虹：有，我們其實都保留。

蔡委員適應：主席，我講一下，主要原因是他們因為疫情事實上都沒有執行，如果真的沒執行，我想我們委員會就先凍結，等他們需要時再做解凍。

主席：那你說一個數字。

王執行長雪虹：跟委員回報，今年到年底，我們其實會有 4 位出去，他們是利用疫情比較緩解的時候……

蔡委員適應：你們總共編幾位？

王執行長雪虹：我們都是 6 位。

蔡委員適應：6 位當中出去了 4 位，6 位的預算是編多少錢？

王執行長雪虹：一個人最多 20 萬元，看他們選的地方。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有 80 萬元沒有執行，沒錯嘛！對啊！我是比照，所以我們就建議凍結一個金額。

王執行長雪虹：因為這個機會對他們來說非常難得。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沒有把它刪除，你聽不懂我講的意思。

王執行長雪虹：是，那沒問題。

蔡委員適應：對啊！那就凍結 20 萬元，我沒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這個預算給他們，因為今年有疫情，把今年的預算保留到明年，讓更多人可以出去。

主席：有，剛剛他們達成共識，即 54 萬元凍結 2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5 案，第 55 案至 59 案都是旅費的部分，我們一起處理。

洪處長振榮：第 55 案馬文君委員、第 57 案呂玉玲委員、第 58 案廖婉汝委員及第 59 案江啟臣委員所提的出差旅費部分，秘書處這邊主要是 36 萬 3,000 元用於抽查駐外館處的財產管理，另外有 99 萬元是要赴外館以督導館舍購置案，以上各案請委員支持。

劉處長永健：關於國外出差旅費的部分，資電處主要是每年有 4 條線，每條線大概是去 3、4 個國家做資安檢查，有些是技術協助的部分，我們協駐外館做裝備架設。第二個是我們配合國安局慎全專案電務督導的部分，每年會有 1 條線。

尹處長維治：政風處的部分有兩項，第一項是配合國安局密碼督防作業的部分，是其中 1 條線。第二個，對外館執行反竊聽檢測的部分，是請調查局派專業人員執行，到外館做反竊聽洩密檢測的工作，總共是 84 萬元左右，以上，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先問一下，這個國外旅費是全部的嗎？是外交部明年全部的，對不對？

蔡司長允中：各個單位的。

江委員啟臣：請問昨天去帛琉的外交替代役，也是用這個錢嗎？

蔡司長允中：那個不是在這個項下。

江委員啟臣：因為是外交替代役，這是你們外交部的國外旅費，是嗎？還是外交人員的？這就代表你們有不同的國外差旅費，不是全部都在這裡嘛！

蔡司長允中：對，替代役的部分不是在……

江委員啟臣：替代役部分是在哪裡？

蔡司長允中：那是在國合計畫裡面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是國合計畫派出去的。

蔡司長允中：對，國合計畫替代役的預算裡面。

江委員啟臣：他怎麼不是直飛帛琉，他去關島轉機？

吳部長釗燮：被攔下來，華航……

江委員啟臣：華航沒有飛了，所以他去那邊轉？

吳部長釗燮：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預想他會遇到這個狀況？被人家退回來很難看啊！被退回來！他去關島轉機，像說他打高端不行，對不對？你們在出去之前，沒有先搞清楚嗎？帛琉是承認高端，可是美國沒有嘛！

吳部長釗燮：我們只是過境而已。

江委員啟臣：過境也一樣，那就更離譜了，是你們沒有去查，人家連過境都不行。現在問題來了，如果國人也一樣過境美國，打高端的不能過境美國，關島這個案例就是告訴你，打高端也不能過境美國。

蔡司長允中：現在我們掌握的資訊是航空公司本身說不行，其實照關島的規定，應該是……

江委員啟臣：哪一家航空公司？

蔡司長允中：聯航。

江委員啟臣：聯航是美國的吧！

蔡司長允中：是。

江委員啟臣：對啊！

蔡司長允中：但以我們事前掌握的資訊，3 天前 PCR 陰性是可以的，轉機不要超過 13 小時。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還是一個問題嘛！你看，聯航就可以退回，就可以說不行了，那就更不用談，不是美國政府來決定，所以你們外交部應該去搞清楚，否則你看這個替代役去到那邊被人家送回來，對不對？就是很扯啦！而且還是用國家的旅費，他在服役當中，這是第一件事情，你們沒有搞清楚。第二個，現在疫情期間，你的外交替代役是不是繼續進行，還是因為不同國家的疫情，你有不同的考量而決定要不要出去？因為你說那是國合計畫。所以這兩件事情你們沒有搞清楚。

疫情期間非必要，外交替代役不見得要到國外去，這是第一個，你們有沒有考量過，我不知道。第二件事情就是我剛剛講的，這個案例你們外交部認為他過境沒有問題，結果這個外交替代役根本不知道他連過境都沒有辦法。而且最後是被聯航退回，還不是被海關退回，因為他沒有入境，還是過境。你看，現在航空公司就可以跟你說不行了，拒載都有可能，我們其他的國人怎麼辦？外交部要搞清楚，連衛福部的回答都亂七八糟，衛福部回答什麼？他們說你自己要注意。要怎麼注意啊？他們都搞不清楚，你們要怎麼注意！你看，連一個外交替代役都不知道他連過境都不行，會被聯航這樣子退回，他原本相信你們，是外交部派出去的，今天如果是一個旅客，遇到這樣的狀況就算了，但他是一個外交替代役，是官方耶！官方派出去的人，結果在關島被聯航跟你說，你是打兩劑高端，不行！不能讓你坐，我覺得這問題外交部要負非常大的責任，我們不是聽到衛福部出來說，你自己要注意。怎麼注意啊？我們要怎麼注意？連一個官方的人出去都這樣，一般民眾怎麼注意？尤其還有 77 萬人，這件事情你們真的對外要講清楚，到底是什麼原因所以不行？

王委員定宇：這個案子，外交部，我覺得第一個，我們不挺航空公司，他們拒載嘛！其實我們應該分點精神去瞭解國際航空公司的狀況，因為基本上我們在美國過境、轉機都沒有問題，是海關沒有問題，本來美國航空公司有時候覺得你的態度不好，他們就會拒載你了，所以美國航空公司有個別的規定。所以我贊成江委員剛剛提的，有關疫苗接種搭乘的原則，除了各國規定，像我們在歐洲是 Green Zone，是沒有問題的，但是航空公司說有問題，你就到不了那個 Green Zone，所以是不是能夠有一個統計表，甚至它是變動的，有時候可以，有時候又不行，因為航空公

司變動而說不行。像我們駐關島代表他都在飛。所以第一個，我建議你們做一個動態的瞭解，外交部可以做這一塊，因為涉外事務你們比較熟，衛福部倒不見得比你們瞭解，畢竟有一些公務人員必須要出去。

第二個，召委現在併案處理的部分，我先跟召委報告，第 61 案外交部有跟我們溝通好，他們同意我這邊在 1 億元裡面，凍結 100 萬元，所以我待會兒就不贅述了，就是司法互助部分的國際交流，因為有一些他們在執行上我認為有問題，所以凍結 100 萬元，我能夠接受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我先把第 61 案做處理。

主席：沒問題，待會兒我會處理這個部分。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沒有講，有關凍結的部分，我這一案是凍結 200 萬元，因為國外差旅受到疫情的影響，老實講就少得比較多，所以我沒有刪，為什麼？因為我不曉得明年的疫情會怎麼樣，所以我這邊是用凍結的方式。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的是第 55 案，剛剛江委員也提到，現在要出國，不管是一般民眾也好，或公務體系因公出國也好，其實都會面臨到疫情的影響，這個案子我是主張要減列的，因為明年的疫情看起來沒有那麼快可以緩解。尤其剛剛提到，不管是過境或搭飛機，外交部應該要掌握最精準的相關訊息，其實我們通過這些航空公司或國家，可以準確地掌握，讓國人有所依循。關島的駐外人員是打高端，是嗎？

江委員啟臣：那邊應該都打美國的，關島都打美國的。

馬委員文君：對啊，他當然可以去，可是一般民眾很多不是的，你必須要保障他們的權益，不要讓他們來回徒勞，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要減列。

主席：我跟大家溝通看看，確實剛才江委員的提醒大家確實有同感，請外交部要多注意，幫忙國人瞭解。

請蔡適應委員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們在關島跟帛琉，其實大使館跟代表處。我剛剛上聯合航空的網站看了一下，聯合航空飛機有從關島飛到帛琉，對不對？他們對於帛琉入境的限制是寫，WHO 或美國 FDA 通過的。因為帛琉政府有通過臺灣的高端疫苗可以，所以我認為，帛琉政府並沒有跟聯合航空講，打臺灣高端是可以的，造成聯合航空用其原來的資料說，你沒有按照美國 FDA，因為你是在關島境內，或者是 WHO 的規定，他們就直接拒載。所以我覺得，我們沒有跟駐關島代表處、帛琉政府這兩個地方講好，其實只要講好了，把它列上去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是他們本來就沒寫，我建議外交部要指正這兩個單位，儘速去溝通就解決問題了。

主席：我來處理看看，我們是不是就以江委員領銜為主提案，凍結 200 萬元，不做減列的部分。因為剛剛江委員有提到，疫情預期會越來越好，到時候很可能突然有很大量的差旅需要。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馬文君委員同意，第 55 案到第 59 案以江啟臣委員的為主提案，等一下甚至可能會處理到第 62 案、第 63 案，待會兒問溫玉霞委員，因為你提案的內容都是一樣的，只是放在不同的分支機構而已。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

主席：謝謝，第 55 案到第 59 案、第 62 案、第 63 案併案，由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蔡適應委員可以一起簽署。

接下來先處理第 61 案，好不好？第 61 案是王定宇委員的提案，剛才已經有共識，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60 案。

黃處長麗玲：第 60 案是溫玉霞委員針對駐外人員待遇補助資訊研蒐的部分，溫玉霞委員提案是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最主要是要定期檢討我們的地域加給跟房租補助費的各項加給，我們除了請駐外人員蒐集當地相關的資料跟駐外人員的支用情形外，主要是要購買國際間比較有公信力機構所蒐集的各駐在國房屋租金數、消費者物價指數跟生活成本指數等資料，我們是要做為佐證而已，檢討的結果會更趨近駐外人員生活條件所需，懇請委員可以免予減列跟凍結。

吳部長釗燮：我們要增加補助的話，一定要有客觀的標準，如果我們自己說要增加多少，我相信大家都不能夠接受，這是為了駐外人員的福利必須要跟上時代，我知道委員都很照顧我們，我們這個是非常合理的。

溫委員玉霞：我有疑問當然要提出來，對不對？我想請問為什麼新南向政策要委託智庫，包含宣導費 10 萬元，對不對？

周司長民淦：對。

溫委員玉霞：請你們說明，新南向政策裡面包含宣導費 10 萬元，這是我凍結部分的問題。第二個，他們要拍廣告告知當地人，為什麼我們還要拍廣告告訴當地人呢？新南向政策還要拍廣告嗎？這是你們要解釋的，這是我的疑問，我們新南向政策推動這麼多年了，為什麼還要再去拍廣告、還要委託什麼的，這個是一點。

吳部長釗燮：為了形象提升，我們拍了幾個影片，效果都很好。

溫委員玉霞：第二點，你們要蒐集資料，當地租金多少、什麼多少，其實我覺得研蒐資料 50 萬元的部分也是編得有點看不懂，因為一般的地域加給是 A 區多少，B 區多少，比如 A 區 1,000 元、B 區 800 元、C 區多少，對嗎？你們是這樣子編列的吧！為什麼還要去蒐集？每個外館的館長、館員對房資的漲價都會反映，為什麼還要去……

黃處長麗玲：我們這個案子是報院會，它是經過主計總處跟人事總處，絕對不會以駐外人員所說的……

溫委員玉霞：50 萬元你能買多少資料？全世界你有多少個館，50 萬元可以買多少資料？

黃處長麗玲：當然是以最急迫性的，房屋的話，同仁貼補很嚴重的部分我們會優先來處理，我們購買……

溫委員玉霞：這是編幾年？

黃處長麗玲：1 年而已。

溫委員玉霞：不是，已經連續幾年了？

黃處長麗玲：今年是第一次。

溫委員玉霞：今年第一次？

周司長民淦：對。

溫委員玉霞：以前都不用加給，只有今年才要加給嗎？

黃處長麗玲：不是……

主席：就是很多年沒有加給了。

黃處長麗玲：我們從 103 年以來都沒有調過，所以……

溫委員玉霞：103 年之前也有這筆預算嗎？

黃處長麗玲：沒有。

溫委員玉霞：對啊，既然……

黃處長麗玲：不是，這應該要客觀的數據來呈現，是這樣子。委員，請幫忙支持啦！

主席：駐外人員我們現在……

溫委員玉霞：過去沒有編，其實外交人員照講都能夠……

黃處長麗玲：不是啦，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50 萬元其實不要……

黃處長麗玲：人家會認為我們駐外人員自己弄得比較高，所以我們找公信力的機構來看……

溫委員玉霞：對啊！我覺得不是我們去蒐集資料，是外館人員去蒐集就好。

黃處長麗玲：不是啦！駐外人員並沒有……

溫委員玉霞：請問我們要去跟有巢氏或信義房屋購買資料？不必嘛！我說的不是外館，以臺灣來講，我們如果要資料去要就好了，還要去……

黃處長麗玲：不是啦……

溫委員玉霞：好啦！

黃處長麗玲：還是要看數據，拜託啦！委員，感謝啦！

溫委員玉霞：你們這樣編，我覺得是有沒有必要，不是錢多錢少的問題。

黃處長麗玲：第一次。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對所有外交部要外放人員的一個……

溫委員玉霞：好啦！

主席：我們要謝謝溫玉霞委員。

黃處長麗玲：委員，謝謝。

馬委員文君：不好意思，我再請教一下就好，這個 50 萬元編了以後，全世界都是用這筆預算……

黃處長麗玲：委員，我們現在在 72 個國家，有 113 個館處，我們會排出優先的，這 50 萬元真的買不到多少數據，所以我們要把最優先的，也就是駐外同仁虧補要……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的問題是，這 50 萬元去買的數據會不會針對必要性的對象，我們是把它合理的調高，會不會？

黃處長麗玲：我們主要是要買房屋的……

馬委員文君：你說要客觀……

黃處長麗玲：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它不會都是網上的？

黃處長麗玲：我們會做評估。

馬委員文君：你應該讓外館有一個基本的數據，然後再做比較……

黃處長麗玲：是。

馬委員文君：而不是單靠這 50 萬元，就全世界你剛剛講了那麼多，你能做什麼，我們看不出來。

黃處長麗玲：我們除了請駐外管處館處的人蒐集外，還要參考有公信力的國際機構所蒐集的資料做佐證，是這樣子的。

馬委員文君：老實說你這個說法不太合理，我們在臺灣的鑑價都不是這樣子，我想大家聽了都覺得很不合理，我不知道這 50 萬元你要做什麼，到時候可能要把成果讓大家知道，因為在國內的鑑價都不是這樣，也不只這樣，你是做全球的，有那麼多的地方，我不知道你這筆費用的用途。

主席：各位委員，聽起來大家都很疼惜外交人員的辛苦，很多年沒有調整，外交人員也怕大家都認為自己的評估失去客觀性，所以編這筆預算前要評估，但剛才馬文君委員有提醒，你們的評估成果要讓我們瞭解一下，還要特別謝謝溫玉霞委員，因為他自僑務領域出身，最知道外交人員的辛苦。好，這樣的話我們就照列，請你們一定要把這件事做好，讓我們駐外的外交人員應有的福利能趕快趕上國際的水準，那第 60 案就照列。

現在從第 64 案開始，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7 案，是不是一併報告？因為距離 12 點半很接近了，在場委員有江委員、蔡委員、馬委員，針對提案你們有沒有什麼要垂詢的，或者你們是不是已經有共識了？

江委員啟臣：第 65 案是「各地區工作會報」部分，因為疫情其實你們也沒有辦法舉辦，你們的各司、各處都在觀望疫情，所以這個部分我是提案凍結 300 萬元，看你們明年的狀況再解凍，我覺得疫情的事情也沒什麼好討論了，沒有人說得準，你們也不敢保證，對不對？我覺得就是凍結一定的數額。

主席：這個案子的話是要以江委員還是馬委員的為主提案，予以凍結？蔡適應委員……

蔡委員適應：我有提……

江委員啟臣：你的是 5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我的是 3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我的也是 300 萬元。

主席：蔡適應委員的案子是比較少。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是 300 萬啦！

主席：300 萬元，是不是？好，第 64 案至第 67 案，以蔡適應委員的為主提案，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68 案、第 69 案，兩位委員有沒有什麼要垂詢的，直接請教他們好了。

馬委員文君：這也是「外交領事人員進修」的部分，連續兩年的執行率都很低，因為疫情的關係，

明年其實也一樣，所以我們建議凍結，如果到時候有必要，他必須要去進修以提升能力，我覺得這都是隨時可以解凍的，不然今年有很多的執行率幾乎都是零。

黃處長麗玲：好，我們同意馬文君委員說的，就是同意凍結，然後我們提出書面報告。第 68 案、第 69 案都是。

主席：包括馬委員，可不可以 100 萬元就好？留一些空間。

馬委員文君：主席，不要一直討價還價，你不能每次都減我的，2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好，這樣的話，第 68 案、第 69 案就以馬文君委員的為主提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待會兒也讓我簽名。

上午進行到第 70 案就好了。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70 案的部分，外交部是在這兩年才編這個預算，就是「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及賡續外交獎學金的部分。可是我看了外交部的成果，亦即 110 年執行的狀況，只有 16 個投稿，第 1 名拿到 8 萬元獎金，第 2 名、第 2 名從缺，直接跳到第 4 名是佳作，只有獎狀，因為大概評審覺得他的水準不夠，可是他連佳作的水準都不夠，而第 1 名可以拿到 8 萬元，我覺得這樣太草率。我看了一下內容，幾乎都是參考別人的文獻，完全沒有自己的見解跟看法，所以這樣的預算支用到底合不合理，或者應不應該，照理說本來我認為應該全刪掉，8 萬塊耶！很多人的學術研究都比這個好得太多了。

主席：要不要說明一下？

梁司長光中：報告委員，條法司這邊報告，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因為我們的評審委員有 10 位，包括各大學法律系的系主任、教授，還有本部的以及律師，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很重要的是鼓勵在學的大學研究所法律系之學生對於國際法的研究，以及培養國際外交的國際法人才，這是我們主要的用意。在金額部分，也感謝委員就今年的預算讓我們通過了，那時候已經刪減至獎學金只到 9 萬塊，所以目前我們只有取 1 名，第 1 名是 8 萬塊，其他委員是認為要鼓勵其他參與的學生能更加注重國際法研究的活動，所以增加了 1 個佳作名額，係為鼓勵性質，這是委員會決定的，以上報告。

馬委員文君：你認為成果夠好嗎？你們有看到結果了吧？

梁司長光中：我們看到了。

馬委員文君：所以今年你們把獎金降下來的原因，就是你們認為其實他的報告內容不是那麼好，是不是？

梁司長光中：……您提到了，但委員會的決議是認為要鼓勵……

馬委員文君：那你認為應該要怎麼處理，這樣比較快啦！

梁司長光中：要鼓勵讓在學的各大學法律系之學生來參與這個活動……

主席：要不然這樣子，因為是新增計畫，希望多一點監督，所以馬委員要凍結。那個數字可以再少一點嗎？還是……

馬委員文君：50 萬元而已，沒關係啦！

主席：好，部長說可以，那馬文君委員的第 70 案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今天上午先審查到此，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大家辛苦了！

現在處理第 71 案到第 81 案。這些都是國傳司的案。請在座二位委員看看，有沒有什麼意見要垂詢的？

你們和陳以信委員是不是有一個溝通結果，要不要先說明？

徐司長詠梅：召委，陳以信委員的第 74 案關心我們和新南向六個國家合拍 12 部國情影片的進度及播出情形，我們說明現在已經播出一半了，另外一半的進度也非常良好，經過我們的說明之後，陳委員提出，等到全部節目播放之後，就解凍 30 萬元，現在暫時凍結 30 萬元，……

主席：就凍結 30 萬元，……

徐司長詠梅：對。

主席：等到節目全部製播完畢，就自動解凍，是不是？

徐司長詠梅：等到全部節目播出之後，就解凍 30 萬元。以上報告。

主席：好。請問二位委員，這是陳以信委員提出的，我們要……

廖委員婉汝：陳以信委員是要把凍結 300 萬元換成凍結 30 萬元嗎？

主席：對。

廖委員婉汝：你有沒有意見？

主席：因為陳以信委員……

溫委員玉霞：現在處理第幾案？

廖委員婉汝：現在處理第 70 案到第 76 案，……

主席：到第 81 案。

廖委員婉汝：請問主席，現在是處理第 71 案到第 78 案嗎？

主席：到第 81 案。

廖委員婉汝：同一個嗎？

主席：對。

廖委員婉汝：可是「2054」的是到第 76 案，我建議從第 71 案到第 76 案統一處理，因為……

主席：可以啊！可以啊！

廖委員婉汝：他們和我說明過，雖然他們製作 DVD 只有 500 片，做得滿精緻的，而且主要存放在外館，但是我覺得現在 DVD 的使用率畢竟還是比較低，就像現在你們製作年鑑一樣，就是擺著當作存檔參考用，不過如果陳以信委員同意用凍結 30 萬元處理，我的也凍結 30 萬元，好不好？可以嗎？

徐司長詠梅：是，好。

主席：就是用陳以信委員的提案做主提案，對不對？因為他的提案比較少。

廖委員婉汝：可以啊！

主席：好，這樣的話，第 71 案到第 76 案以第 74 案陳以信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30 萬元，等到全部製播完畢之後，就自動解凍。

接下來處理第 77 案到第 81 案。這裡面的提案委員目前在場的有林淑芬委員和溫玉霞委員。

徐司長詠梅：首先，跟主席報告，第 76 案及第 77 案是沒有使用到這個科目底下的經費。

主席：現在他們兩位也不在場。

徐司長詠梅：所以我接下來就報告第 78 案，……

主席：說明第 78 案和第 81 案就可以了。

徐司長詠梅：報告第 78 案、第 80 案及第 81 案。第 78 案是林委員的提案，林委員是關心我們製作的一些文宣短片點閱率過低。不知道林委員是不是有看到 Trending Taiwan 在 YouTube 頻道的短片？因為今年我們製作的 12 片短片中 WHA 的推案片是達到 1,900 萬的觀看數，聯大的推案片也有 1,200 萬的觀看數，其他影片也都推播得非常良好，當然有一些影片不見得是外交部製作的，也許是我們對外徵片活動的得獎影片，也許不是每一片的觀看率都這麼高，但是普遍來講，整個文宣的效果應該還是非常好的。

第 80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劉委員提到的「一眼看天下」是一個蒐集國際輿情的網站，我們會在有限人力、物力的情況之下再加以充實，因為目前我們是把比較充分的資源放在介紹臺灣給國際的其他由國傳司負責的九個網站，至於介紹國際給國人的這個網站，我們也會繼續充實。

第 81 案是溫玉霞委員的提案，溫委員提出我們的文宣品在不同的項目之下重複編列人員費及運費。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和溫委員的辦公室做過說明，因為光華雜誌編列單獨的預算是行之有年，他們的人員及運作確實都和其他文宣品及影片的人員及運作是分開的，所以我們都沒有重複編列的情形。至於溫委員提到現在是電子化、減紙的趨勢，我們也會研議讓光華雜誌是不是朝向電子化這個方向努力。

另外，報告第 75 案，因為現在江委員抵達，江委員的第 75 案關切的是我們在這個大項底下是不是有做良好的規劃。跟委員報告，國傳司所負責……

主席：那個已經處理過了。

徐司長詠梅：是，好。

主席：對。

江委員啟臣：怎麼樣處理？

主席：前面處理過了，就用陳以信委員的提案作主提案，……

江委員啟臣：結論是什麼？

廖委員婉汝：凍結 30 萬元。

主席：凍結 30 萬元，全部製播完畢之後，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陳委員以信：謝謝召委。

主席：林昶佐委員和溫玉霞委員，你們誰要先發言？

林委員淑芬：現在處理第幾案？

溫委員玉霞：我要談第 81 案。

林委員淑芬：我要先講第 78 案。

溫委員玉霞：你要講第 78 案，好，你先講。

林委員淑芬：我先講第 78 案好了。回去辦公室以後，我才知道今天我們審查預算的進度為什麼這麼慢，因為外交部的業務人員都沒有來說明，提供的書面資料也是到下午 4 點多才送來的。這個是辦公室同仁有微詞的地方，因為沒有溝通，附的資料也是昨天下午 4 點多才送來的。難怪其他委員還要在這裡一一詢問，這也是難免的啦！因為真的是搞不清楚。

剛剛你們講你們製作的文宣短片點閱率非常高，很滿意。其實我們講的可能是不同的面向，以中華民國國慶文宣影片來看，因為這有爭議，點閱率高的都是國內，「2021，臺灣有你」的國內點閱率也不是你講的 1,000 多萬，是 4 萬多，2 分 30 秒的是 5 萬多，30 秒的有 2 萬 7,000 多。我們要講的是外交部主要是對外宣傳，但是我們看到你們宣傳不力的地方是譬如日語版、法語版、德文版、義大利版、阿拉伯文版等等的點閱率都滿低的，大概都幾百人，100 多人的也有，所以我們的意思是我們做這個總不是要讓國內自己人看的吧！我們宣傳臺灣是要對外的，但是國外的和國內的觀看次數落差也太大了！我們講的是以在 YouTube 的國慶文宣影片為例，至於其他的，我們就不要講，因為你講的那個熱門以外的其他冷門的可能更冷了。我們認為要就是做得好，宣傳要宣傳得好。

主席：請林昶佐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針對的是第 77 案，第 77 案好像早上在另外一個提案也有提過，就是關於玉山畫面誤植的情形，我有稍微看到一些說明，但是我想瞭解的是外交部有提到未來製作影片時會成立影片專案審查小組，加聘外聘專家等等，我有點想知道像這樣加聘專家的方式是什麼，因為不一樣的影片恐怕都會涉及影劇、體育、藝文、地景等等，這些專家的面向其實會很不一樣，你們組成的方法會是怎樣，未來能夠儘量避免這種事情？

徐司長詠梅：第 76 案、第 77 案不是使用「製作國情資料」這個科目下的經費，是不是可以請我們另外一個主政的單位公眾會來說明？

林委員昶佐：早上有另外一個案子好像是結合，我是可以接受結合在一起，但我們還是想聽你們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你就說明給林昶佐委員聽啊！

溫委員玉霞：我們一起講，我們今天有溝通過了，我剛剛提到的第一點是 110 年跟 111 年的差額，你們也多編了三百多萬元，這個廠商連續三年獲得你們的標案，他已經有出錯了，還獲得你們的標案。再來，國際文宣品編列的預算是七千多萬元，現在我們標榜少紙和電子化，文宣品的預算還編這麼多，而且光運費就要三百六十幾萬元。這個是不是可以簡化。儘量用電子化傳送，不但比較快，可以省運費，也可以省紙錢，還可以省印刷費用。我本來是要減列 1,000 萬元，剛剛我們也同意減列 100 萬元，所以我這邊是減列 100 萬元。

主席：請向林昶佐委員簡單說明。

歐執行長江安：謝謝各位委員垂詢，各位說的都很對，我再綜合報告一下，有關於這個專責的專家

小組，我們會由部裡回部的資深同仁及大概 4 位外聘的專家組成，外聘專家會從一個評鑑的系統、從那個 pool 裡面選擇產生，我們會根據每年的主題，像今年是山，坦白說，我們的同仁說那兩個山的山脈真的看了好多遍，但是沒有辦法看清楚，如果是由山脈的專家來幫我們選，就比較可以辨識，所以我們會根據每年的主題來選外聘的專家、學者，跟我們的資深同仁一起來審，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答復剛剛林委員垂詢的點閱率，因為我們的重點不是對內宣傳，而是對外的，所以我們的國慶影片是提供給 109 個館，他們在國慶酒會的時候已經當場宣布，而且透過他們的系統對外宣揚臺灣的故事，這部分是沒有在我們國內總部的登記數目裡面，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對國內的，但是我們的焦點是對國外的。

第三個，有關於溫委員垂詢的，這次的廠商在國慶影片的部分是第一次跟我們合作，至於其他的可能是其他外交部的項目，但國慶影片是第一次跟我們合作，過去我們有跟公視、民視、中視等其他不同的廠商合作，因為是每年公開上網招標，只要任何具有影音能力的廠商都可以投標，這個案子我們是在 4 月 30 日網上公開招標，5 月 14 日結標，6 月 17 日舉行專家評選，有 7 位部內及部外的專家組成評選委員去選，最後由他得標之後，再去跟他進行最佳的議價，所以整個過程是合法跟公開的，謝謝。

林委員昶佐：我想確定一下，那個 pool 應該是跟文化部、觀光局、教育部等單位都是同樣的那個？

歐執行長江安：是的。

林委員昶佐：我就是要說他們應該有一個已經有的東西。

歐執行長江安：對，我們會跟他們共享資訊。

主席：我們現在來處理，先跟林昶佐委員報告，因為委員會這邊提到科目不一樣，但是我們是不是不要併前面的，就併我們等一下一起處理的案子？跟大家報告，減列 100 萬元沒有問題，但是因為林淑芬委員從早上到現在都還沒有任何一個案子，是不是可以用他的案子做主提案？我們從第 77 案到第 81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以林淑芬委員的第 78 案為主提案，大家如果要簽的話再去簽他的提案。

處理第 82 案到第 94 案。我們先從「其他業務租金」開始。

洪處長振榮：第 82 案是王定宇委員、第 83 案是馬文君委員、第 84 案是廖婉汝委員所提有關外館館舍租金案，因為所編的外館租金主要是依據各駐外館處依租約須支付的金額編列，請各位委員能夠大力支持。

主席：廖委員你有提案。

廖委員婉汝：馬委員不在嗎？

主席：還沒來。

廖委員婉汝：這個其實他們有說明過，我們長期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都希望外交部能買的外館就儘量買，因為租金都滿貴的，尤其是歐美地區，你們也都在努力啦！當然預算夠不夠是一個問題，但是現在讓我比較質疑的地方是，你們今年的租金是編多少錢？

洪處長振榮：十億多元。

廖委員婉汝：有增加，增加了一億多元，從 105 年到 109 年平均大概是八億五千多萬元而已，今年是編十億多元，明年又增加了一億多元，我原來是主張凍結 3,000 萬元，我跟各位委員及主席說明最大的理由，外館的租金在機密預算裡面我們看不到，我跟解釋的單位講，外館的租金能不能提供給我們參考？他說那是機密，不能提供。你們所有的外館到底租金是多少錢都不能讓委員知道，我覺得很奇怪，所以我這邊可以少凍一點，凍 1,000 萬元。

萬處長彩龍：跟委員報告，駐外館處的租金在 111 年度是編列 10 億 4,706 萬 1,000 元，在 110 年度是編列 10 億 7,339 萬 3,000 元，其實我們是減少 2,633 萬 2,000 元，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有比以前少一點了。

萬處長彩龍：減了兩千多萬元，已經減很多了。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廖委員講得很有道理，這個租金會多機密到哪裡去？即便是機密也可以私底下到辦公室溝通。但是我要跟廖委員溝通，因為今年開始嚴重的通貨膨脹，特別是全世界各個國家都有一個現象，就是熱錢都流到房地產業，不是買賣房地產而已，連租金都大幅提高，這個是最近世界各國都非常頭痛的一個問題，所以租金肯定是要上漲的。但是我覺得委員講的應該不只是租金上漲的問題，而是我們不能夠瞭解租金約略的行情為何，這件事情恐怕比租金上漲，給你們預算，還要更嚴重。這個不能對外講，但你們私底下應該可以溝通，我覺得是這樣子，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而已，否則委員凍結預算也只是一個手段，我覺得應該讓我們瞭解一下。

廖委員婉汝：謝謝林委員支持，我也覺得很奇怪，我跟解釋的單位說，你把租金告訴我，我也不會外洩，你用密件給我，我也是給你簽啊！但是你們說都不能給，我就覺得很奇怪，我也是瀏覽一下，我也不會印下來。

主席：你們私下報告。

洪處長振榮：我們私底下到委員辦公室當面向委員報告。

廖委員婉汝：可是你們當初跟我報告完之後，去簽了半天、問了半天，就說這個不能提供，我就覺得很奇怪，不能提供，那就凍結好了。

林委員淑芬：委員，他現在應該是新增加 2 個館，也要新增加租金。

廖委員婉汝：這個我都瞭解。

林委員淑芬：還有通貨膨脹，房地產的租金上漲，這也是全世界的趨勢，結論主席應該是叫他私底下去報告。

主席：對，我跟大家報告，因為我也有要過，確實是不太願意提供……

林委員淑芬：至少要口頭報告。

主席：但是他們有跟我說，是因為我們的租金會反映跟當地的政要或當地國家的關係，會讓中共探知這些序列情報。但是林委員講得沒有錯，委員的職責就是監督，所以請您一定要私下讓委員看，用過目也可以，如果不能提供紙本資料，就讓委員過目一下、瞭解一下，好嗎？是不是可以拜託……

廖委員婉汝：我就跟馬委員一樣凍 500 萬元，我本來凍 3,000 萬元，反正我們看完之後，要解凍就解凍了，好不好？我不會留，也不會外洩，畢竟你如果認為是機密就是機密。

主席：這樣的話，請你們加速購置館舍，給你們一點 push。

第 82 案到第 84 案就以廖婉汝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500 萬元……

是 300 萬元還是 5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500 萬元。

主席：剛剛是講 3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看完之後還不是解凍，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他是說凍 500 萬元。

主席：500 萬元嗎？好，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5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我們跳過。

處理第 86 案到第 89 案。

請委員直接發表意見好了，因為都有一些書面資料。

陳委員以信：我沒有聽到外交部的說法。

主席：他們沒有私下跟你們說明嗎？

陳委員以信：不是直接跟我說明吧？

主席：好，麻煩外交部就陳以信委員的案子做說明。

林委員淑芬：對我們是完全沒有說明，對在野黨還有說明，對執政黨完全沒有耶！

歐執行長江安：我就藉此機會跟委員報告第 86 案，我們國慶酒會今年編 9,484 萬元，去年是因為有統刪 5%，所以被減到 9,145 萬元，不過今年我們希望能夠恢復到往年的水準，當然因為疫情考量，目前各國對疫情的復甦，活動也都是趨向正常，所以我們的 109 個館辦國慶酒會及恢復相關活動的機率滿高的，也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物價是普遍上揚，還有國際運費也增高非常多，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增 338 萬元，以恢復到往年的水準。也非常謝謝陳以信委員及蔡適應委員的垂詢，我們之前有跟陳委員辦公室溝通過，是不是可以同意凍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陳委員以信：我說明一下，我之所以提出這個案子，當然我們知道去年由於疫情的關係，我們各國的駐外館處辦理國慶酒會都是採線上的方式，今年大多數也是用線上的方式來進行，可是在美國、加拿大、日本、歐盟和英國這 5 個地方還是有用酒會的方式在辦理，一方面也是當地的疫情因為疫苗的關係有獲得較多的控制。而我這個提案主要是針對，臺美關係是我們重中之重，但這一次國慶酒會卻只有兩位國會議員出席，無論如何我覺得這是設計上面的問題，雖然我們規模有縮小，但是既然有辦，邀請他們就很重要，過去都是十幾位出席，但今年只有兩位，無論如何面子掛不住。當然你們給的理由是，本來在上面是告訴我說國會休會，可是我一查也不是完全休會，只有眾議院休會，參議院沒休會，可是這又變成是選擇時間的問題，你幹嘛挑一個休會的時間？時間那麼多，你幹嘛要挑休會的時間？所以我是想要提醒在時間的選擇上可以做更好的安排。既然外交部已經跟我說明，再加上明年疫情應該會減緩，所以我可以同意不要

減列，但是要凍結 50 萬元，我希望能夠看到書面報告，來看他們今年成績的精進。

主席：好，謝謝。其他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用陳以信委員的提案？

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第幾案？

主席：第 86 案到第 89 案。

江委員啟臣：我的提案是第 88 案，我講一下。第 88 案主要是針對駐外單位的一般事務費，你編七億多元，但是我必須要講，當然駐外是很辛苦，駐外很重要的目的是要把我們需要的當地資訊確實蒐集好、傳達清楚，尤其是很重要的資訊。像最近幾個案例，第一個，到底哪些國家承認高端疫苗？你們一下說 6 國，一下說 4 國，甚至一度說是 2 國，後來又變成 4 國，在這些資訊上，你們到底有沒有很確實地去掌握？再加上早上我問你們關於替代役的事情，其實你們講得也不對，剛剛我又看新聞，你們說，是因為施打疫苗類別未符合關島入境轉機相關規範，已經抵達臺灣。實際上他是在日本被攔下來的，他並沒有去到關島，他在日本就上不了聯合航空，關島是規定 3 天內 PCR 陰性且轉機不超過 13 個小時者，可以在關島轉機。可是現在問題來了，那個國家可以讓你轉機，帛琉可以讓你入境，可是聯合航空不讓你搭啊！所以這 4 名替代役中有 3 名順利過去，因為他們打 AZ，而這位打高端的實際上是在日本被留下來，你們的駐日代表處還去幫他安排旅館住一晚又送回來，這個才是事實。所以這個就是我們要知道的資訊，你們要清楚地告訴大家，你打高端是上不了飛機的，連飛機都上不了，聯合航空不讓你上耶！所以他在日本就被攔下來，等於是被遣返回來。請問將來那 77 萬打高端的國人有什麼飛機可以搭？誰可以搭國際航空？華航、長榮變成高端聯名飛機，因為這兩個航空是可以讓打高端的人搭乘到那 4 個承認高端疫苗的國家，但如果中間要轉機就會出問題了。

所以駐外單位接下來除了應該去查哪幾個國家承認高端疫苗之外，還要查哪幾個國際航空是可以讓打高端疫苗的人上飛機？今天出去的是替代役，如果改天出去的是真的打高端的國人，他是一個商務客，他搭華航出去，轉機時卻上不了飛機，請問這位國人回來會罵誰？一定罵你們、罵政府啊！這是一個活生生的案例，只是發生的 case 叫替代役，是一個公務員，是一個替代役，但是你們不能因為這樣，就沒有把這件事情對外講清楚。我現在請問外交部，你們有掌握哪幾個國際航空可以讓打高端疫苗的人搭乘？你們查清楚了嗎？起碼聯合航空就不讓他登機，部長，這是一個事實，你們不能躲起來不面對這個事實，衛福部一定把責任推給你們外交部啦！不然你問陳時中，看他知不知道？陳時中不知道啊！他說你們自己注意一點。「你們自己注意」是指國人要注意還是外交部要注意？他的意思就是外交部要注意一點，你去給我搞清楚。不能這樣啊！起碼你要給那 77 萬打高端的國人一個交代，他要出國，他好歹要知道他能不能出國？你說那 4 個國家承認高端疫苗，問題是他搭飛機搭到一半就去不了！我們又沒有直飛的時候要怎麼辦？

所以我跟你講，我今天聽到這個案子更生氣，我後來還是凍結 5,000 萬元，剛剛助理來跟我說之前跟你們講好改成凍結 1,000 萬元，但我覺得這不是凍結多少錢的問題，現在是你們駐外單位到底有沒有搞清楚的問題，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就是要你們瞭解整個國人所需要的資訊。還有

，之前我也質詢過，你們的旅遊警示燈跟衛福部發出來的燈號不一致，上次次長來備詢時我就有問過他，到底國人要 follow 誰呢？衛福部告訴我們那個地方因疫情關係不要去，但外交部不是，外交部可能還維持在橙色，並不是紅色，所以你們的燈號不一致，那我們到底要 follow 誰？這都是資訊的問題，包括剛剛我們講的替代役這個案例，你們不能以為消息沒有報出來，大家不知道，下一個案例如果是一般國人，他打高端，結果坐國際航班上不了飛機時，你們就倒大楣了！為什麼這時候不趕快弄清楚，讓國人知道這些打高端的國人能夠搭什麼國際航空？是只有華航跟長榮嗎？如果是這樣，那真的就是高端跟華航、長榮聯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這樣就跟陳以信委員的案子有高度落差。江委員記不記得，你上午在另外一個案子也表達過這個看法，我們大家也都共同呼籲外交部重視這個案子，所以是不是就不要重複處理？可不可以這個案子我們還是以陳以信委員那個……

江委員啟臣：早上我講的時候，你們不把它講清楚，也不講事實，我只好下午再把事實講出來，我是覺得不能這樣做事情，你們是整個外交部耶！國人關心的事情，你們不應該隱瞞，不知道的話就趕快去查，但我不相信你們不知道，我們都知道的事情，你們會不知道嗎？對不對？該對外跟國人講清楚，就該講清楚啊！

陳委員以信：我打岔一下，一碼歸一碼，不可以併在一起，我的是針對費用凍 50 萬元，那是一個部分，如果今天江委員的意思是要再增加，那我沒有意見，我們大家繼續討論，但你不能說我的 50 萬元同意了，那他的就算了，這是兩回事好不好，一碼歸一碼，拜託一下！

主席：我都沒有任何問題，所以你也不需要這樣講，因為一向審預算就是整個科目一起，所以沒有要把你們弄成一碼的意思，只是因為剛剛有討論過。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江委員，我沒有提案，不過我要講的是，因為這個主要核心是駐外使領單位的基本行政工作費用，江委員所講的這個責任，我覺得主要還是本部的責任居大，而不是駐外行政部門或駐外單位的責任，應該是本部的責任，說穿了……

江委員啟臣：是外交部的責任。

林委員淑芬：是到外交部，但不是駐外單位，駐外單位的業務可能沒有那麼直接管到這裡，至於外交部的責任，是他們跟衛福部都要去努力。事實上有關疫苗的事情，很多都是跟指揮中心、衛福部相關，所以這不是駐外單位的人員所必須關照的事，外交部本部其實責任是比較大，所以是不是可以在別的單位凍結，這裡就不要凍；或是在這裡凍，但少凍一點，因為事實上駐外一百多個使館是管不到本部或國內的事情。

主席：而且他們能運作的經費是杯水車薪，所以是不是可以少凍一點？

林委員淑芬：他們的運作也管不了你講的這些事情，這其實是外交部本部要負責。

廖委員婉汝：我的提案原來也是凍結 5,000 萬，因為實際上是指揮中心公布接受高端疫苗的國家，我想這些訊息應該是由在地的駐外單位提供比較正確的訊息，而不是由國內外交部來統一，因為各國能不能接受高端，當然是外交部應該直接跟當地的資訊做連結，可是我今天要提出一個

問題，就是到現在為止，到底有哪幾個國家接受高端疫苗？這是第一個問題，如果能夠明確講出來，我是建議江委員，那我們就一起凍結 500 萬就好。

谷主任瑞生：謝謝委員，到目前為止沒有更動，還是只有四個國家，包括紐西蘭、帛琉、印尼及貝里斯，澳洲是取得資格。這四個國家我們都有跟指揮中心密切保持聯繫，非常謝謝委員剛才的指正。

主席：要不然這樣子，因為剛剛我也問了部長，部長覺得這是很值得重視的事情，所以我們就照江委員講的，凍結 1,000 萬元，但是就拜託陳以信委員，你那個 50 萬元是不是就歸在這 1,000 萬元裡面，然後書面報告一起回答。就是陳以信委員關切的事，請外交部一起回答。

江委員啟臣：凍結 1,000 萬元，部長願意接受，我在這邊沒有意見，但我真的覺得你們要把到底有哪些航空公司的這件事情弄清楚，不然事情會越來越大條。

吳部長釗燮：好。

主席：好，謝謝江委員的一再提醒。

第 86 案到第 89 案，以江委員啟臣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同時，也請把第 86 案垂詢的事項一併以書面報告，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90 案。這是單獨的國外旅費案子。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先請行政單位說明，好不好？他們都沒有跟我說明這個案子。

主席：好，請說明。

陳副司長詠韶：委員，這個案子是駐外使領館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國外旅費，我們今年，包括 10 月下旬籌組了三國經貿團，去了斯洛伐克、捷克、立陶宛，辦了 600 多場的商機座談會，還有我們吳部長及之前的陳前副總統也都剛到歐洲訪問，所以這個費用其實是國外旅費所需，讓我們真的可以走出去，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陳委員以信：好像沒有回答問題喔！我的問題很清楚，我當然知道國外旅費有其需要，但我們從 10 月中就已經邀請駐德代表謝志偉返回立法院外委會接受備詢，到現在都已經一個多月了，你們始終都沒有要讓他回來，而且老實說，德國政府到現在連總理人選都還沒出來，12 月才會出來，現在都還在政黨協商，部長那時候說他有重要事在那邊處理。因為我們說要部長回來才要審預算，你有回來，我們也就審查預算，這個我表示對部長的肯定，但是謝代表這一個多月來，都說在那邊有重要事處理，人家政府都還沒有組成，部長人選也還沒有出來，現在政黨正在協商，謝代表到底在那邊扮演什麼角色？為什麼我們在這邊等了一個多月，他都不需要回來！這個是我提的問題，針對這點，你們從來沒有說明，你剛才沒有說明，之前沒有說明，現在也沒有說明。

主席：請王定宇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席。當然我們委員會有權利進行審查，然後盱衡輕重，外交人員在國外有很多項工作，也許大家看法不一樣，有人認為內閣組成前，到底是牙買加聯盟組成、還是紅綠燈聯盟組成，那個過程的參與觀察很重要；但也有人認為不重要，等組成後再做外交工作。這些我

都尊重，但外交工作一定是持續性的工作，不可能說一個駐外人員不回來，我們外交部那一塊工作就不做。基本上，我還是建議預算要審查，然後做適度的處理，如果真的有意見，我也建議我們委員會不要為了這件事情卡在這裡，同事之間也不用因為這樣傷感情，這個案子就保留送黨團協商，態度有做出來就好，否則這件事情要辯論起來，我不認為同委員會同事的辯論有必要啦！建議召委，這個案子我們不處理，送協商就好了。

主席：我說明一下好了，因為謝志偉大使要回來的這件事情，陳以信召委有提出這樣的一個要求，外交部也有回覆他們的看法，所以王定宇委員講的也沒有錯，就是不同的執政者之間對事情有不同看法，而讓這件事情持續被討論，如果陳以信召委可以接受的話，第 90 案是不是送黨團協商呢？

陳委員以信：你要送的話，我希望部長做一個說明，這一個多月，謝志偉代表到底發揮什麼功能，你說來聽聽，在這個地方也沒有什麼機密啊！你要送就保留再送，但是我希望部長做一個說明。

主席：好，請說明。

吳部長釗燮：很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在這幾個月裡面，我看到謝大使送回來的行程裡面，的確是密密麻麻，跟很多很可能入閣的這些人，或者是跟有可能即將入閣的這些人，即這些國會議員有非常密切溝通的程序，如果調他回來，我們的這個機會可能就失去了。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發表一點個人的淺見，因為駐外單位非常多，在 113 個館處裡面，我們懇請陳委員支持，如果是凍結 1%預算的話，因為只有一個地方而已，這樣可以嗎？

主席：因為這是高度政治性的判斷，就是執政者跟陳召委所屬的國民黨對這件事情的看法不同……

王委員定宇：我尊重林淑芬委員的意見，我認為這件事情，比方這個駐外人員，我們國會請你回來，你不回來，這是一個角度。從另外一個角度的話，駐外人員在國外打仗，我們在國內要動他這個或動他那個，還要逼他回來，像十二道金牌召岳飛一樣，也不好嘛！我們委員會內部不用去產生這兩個矛盾。我希望全部能過，但也知道陳委員有你的堅持，我建議我們都各退一步，送黨團協商，否則這個道理要論起來，其實大家都可以論，我們有沒有必要這樣呢？我認為沒有必要。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不討論這個，那整體預算就凍結 1%……

王委員定宇：我不贊成凍結這邊的預算……

主席：因為拿這個題目做煽動，尤其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才會講彼此在這件事情上，將各自堅持的理由講完了，我們送黨團協商，還是要在這裡拚輸贏，我不認為有此必要。

主席：我建議真的不用啦！而且送黨團協商也代表陳以信召委的看法可以持續被討論。

陳委員以信：我補充一下，你要送黨團協商，這是召委的職權，我沒有辦法反對。但是既然剛剛部長把話說了，這段期間你看到他打回來的機密報告，見了很多可能要入閣的成員或很有潛力的成員，這個我尊重，我希望你們能夠用機密的方式來跟我說明是哪些人，我就等著看到時候他是不是真的能夠命中，如果能夠命中，我們當然要正面肯定；如果不是的話，就是他的判斷有

問題。你要送朝野協商，我尊重，但是我希望外交部能夠審慎去看這個事情，請你們私下再跟我做一個機密上的說明。

主席：好，這合理啦！就是委員要垂詢德國代表處，有關現在德國政情的變化，請提供必要的說明。

第 90 案就送朝野協商。我先報告一下，待會審完第 95 案之後，因為已經沒有配屬駐外館處單位或人員的相關提案，外交部以外的機關官員，除了行政院主計總處外，就可以先行離席。

處理第 91 案。

尹處長維治：第 91 案是有關駐外機構安全維護設備的部分，委員關心的是好像預算逐年減列的問題。我跟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在 109 年跟 110 年大概執行了兩項檢核，第一個是 109 年執行駐外館處的監錄設備、維安設備是不是有中國製造的問題，我們在 109 年已經執行了，而在 110 年度的預算也執行兩筆，一個是世貿代表團，另一個是紐西蘭，這兩個館處大概執行了 58 萬。另外，110 年資電處也執行一個所謂自主管理的資訊設備，檢視各駐外館處的監錄設備，即硬碟存管有沒有超過 90 天，這部分的反映意見已經回來，所以今年度的部分也已執行了。在 110 年是以執行維護設備的更新汰換為主，專案檢核的部分稍微有減列，因此減列了一小部分。如果未來在 111 年要執行資安檢測，可能案件數量會增加，因為實地檢測會增加，也有可能 112 年的預算會提升，這部分特別跟委員說明。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講的是資安……

尹處長維治：這裡減列的資安設備是……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資訊安全設備？

尹處長維治：不是，是在檢核時去看其電務室裡的維護設備，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

江委員啟臣：不是維安設備嗎？

尹處長維治：也是維安，這筆預算是政風處編的 583 萬這個部分，特別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OK，這一案可以撤案。

尹處長維治：謝謝江委員。

主席：第 91 案照列。

第 92 案、第 93 案是屬於「4035」的科目，就是對外的捐助。

陳委員以信：請行政單位先說明，我有疑問在，請他們說明一下吧！

徐司長佑典：謝謝委員，其實這一項比較大一點，北美司只占比較小的部分，北美司就這筆經費的補助，最主要是北美地區的僑團辦理一些活動。在 110 年的疫情期間，我們仍然還是在美國有一些僑界活動在辦理，譬如在金山地區有華人運動大會，還有北加州的一些祭孔，還有教師節的慶祝大會等等，這些活動在當地都有一些主流人士來參加，對於我們一些地方的政務、僑務都很有幫助，所以懇請支持。謝謝。

周司長民淦：有關於亞太司的部分，我們今年有編列 95 萬，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印太地區有很多僑民跟臺商，也都是我們在海外很重要的資產，因此編列適當預算補助僑團與臺商辦理相關的會議及活動，以促進他們之間的橫向聯繫，這對於凝聚僑心有很大的幫助，所以也懇請委員們支

持。

陳副司長淑容：拉美司在這一塊的使用，基本上也是用來補助僑團，像今年主要是補助世界臺商會中南美總會會員大會，因為他們在國外沒辦法開會，所以今年是在國內舉行，也懇請委員支持，因為中南美的距離真的比較遙遠。

溫委員玉霞：多少錢？

陳副司長淑容：拉美的部分我再回覆給委員。

溫委員玉霞：你們都編列這麼高，這個項目總共編列，如果以大項來看是 29 億 5,000 萬，而你們編了五千多萬要補助駐地媒體，還有智庫、學者及僑團，原則上，你們補助僑團其實也沒有那麼多。我真的要憑良心講……

林委員淑芬：僑團是僑委會的核心業務。

溫委員玉霞：他們也有補助僑團，但是只有一個，他們講是臺商會，而補助臺商會的根本不多，你們來說明，其實他們是象徵性的，他們的捐款都比那個多啦！他們的那個補助是象徵性的啦！我最主要想講的不是這個問題，你們補助當然 OK，但是沒有那麼多。好，也不管那麼多，我現在要講的重點是海外的臺商，政府單位不應該介入，在很多地區你們的外交館員有介入當地的，不管是選舉也好，或者是什麼，你們應該是扶植沒錯，可是你們不能去主導他們。現在我強烈反對，你們不能去主導他們，包括他們的選舉或是他們的運作，這都是不應該的。你們可以補助，就是象徵性的，其實也不多，我們都很清楚嘛！結果你們來解釋，我也想瞭解，結果他們來解釋的時候說是補助第 37 屆金山灣區華人運動大會及第 40 屆北加州祭孔大典，其實補助經費只有一點點，可是他們卻編列這麼多預算，重點在於北美只有 180 萬元，而他們卻編列五千多萬元，加上他們來解釋時也說不清楚，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討論一下，原本是要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不然就折衷一下好了。

林委員淑芬：凍結就好了啦！

溫委員玉霞：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啦！

陳委員以信：我也來解釋一下……

溫委員玉霞：在你解釋之前，我要先說一下，我希望不要拿台商的標誌來擋，有人說台商很有錢，為什麼還要補助？其實補助只是象徵性的，雖然有補助沒錯，但只是象徵性而已。

陳委員以信：廖委員你要先講嗎？

廖委員婉汝：針對這部分本席並沒有提案，之前他們說這些獎補助款是用在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結果剛剛報告時卻又變成是補助僑團、台商，究竟真正是補助給誰？剛才三個單位加起來還不到 300 萬元，可是預算卻編列 5,502 萬 6,000 元，到底這些經費主要是用在哪裡？請跟我們講一下，我想這樣大家就會比較沒有意見。各司來講的都是對於當地僑團的補助，其實也有可能是補助在地媒體、智庫、學者進行研究等等，這些你們都應該講清楚啊！

陳委員以信：我補充說明一下，你們現在的說明只是針對補助僑團的錢為什麼這麼少，其實就是一些活動突然跑出來的旅費，比如某一些活動哪一些人要來，你們舉辦一些座談會突然要從國外拉學者來，或是這個地方有其他旅費，所以補助的錢就比較少。如果這邊補助的錢比較少，那

就無法解釋剛才廖委員所講的，怎麼會加起來有五千多萬？這五千五百多萬到底是什麼東西？你們講的並不是這些錢使用的種類嘛！

主席：請主計處說明。

萬處長彩龍：跟委員報告，這 5,502 萬 6,000 元主要是各外館的經費就占了 4,870 萬 9,000 元，其他各司處則是 631 萬 7,000 元，加起來的總額是 5,502 萬 6,000 元。外館的部分最主要是要協助海外機構團體及友我人士辦理各類有助於我國參與國際事務或促進國民外交、提升國家形象的活動。為了讓經費發揮最大效益，敬請同意免予刪減及凍結本項預算，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以信：我沒聽懂，你說 4,870 萬是屬於……

主席：我建議大家稍微有精神一點、講大聲一點，你剛才只是唸著稿子，到底有沒有熟悉你的業務？其實委員的問題很簡單，就是這五千多萬到底是編在哪裡？你只要清楚的告訴大家就好了，每一塊錢都不可能是亂編的，請你很有自信的告訴大家好不好？

陳委員以信：不對耶！預算書第 66 頁寫得很清楚，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是 55,026 千元，而且括弧裡面還寫這些全部都是對外捐助，但你剛剛解釋時卻說 4,870 萬元是駐外館處的業務費用，這到底是在說什麼？

萬處長彩龍：跟委員報告，這是彙整 113 個館處報進來需要補捐助海外團體相關的……

陳委員以信：但是各司所講的並沒有這麼多，北美司才 180 萬元，拉美司才 50 萬元，到底有幾個司、這些錢又是怎麼回事，根本兜不起來啊！

溫委員玉霞：這包括補助媒體、智庫、學者和僑團，僑團是擺在最後的。

王委員定宇：這筆帳應該不難說明，我建議主計單位把它說清楚。第一、聽起來總經費是五千多萬元，我們的駐處有一百多個，大家用簡單的除法一除，平均數就是一個駐處大概分配到 50 萬元左右。對於一個駐處而言，50 萬元要用來補助當地媒體、僑團等等，溫委員你最瞭解，光是補助三個團體就沒了，雖然大家覺得總體金額很高，其實除下來並不高。

關於使用的範圍，我倒覺得主計單位要說清楚，反正加總起來就是有五千多萬元，包括對於當地媒體、邀請學者，對僑社社團的相關補助，請你們把大項目抓出來，至於細項的部分，其實各地都不相同，非洲有非洲的、大洋洲有大洋洲的，你們要對個別委員說明清楚，我建議主計單位把大項目說清楚。

總金額到底多不多？以五千多萬元來講，我看往例大概都是這個金額，除以一百多個駐處……

主席：事實上落實到補助就很少，都只是象徵性意義。

陳委員以信：這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錢能不能兜得起來，針對你們剛剛的解釋，其實各司只是其中一個部分，現在是駐外館處補助的部分不算在各司裡面，這樣我就懂了，也就是有一百多個單位在分這五千五百多萬，錢能兜得起來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關於分配的本身，我要求必須要有考評標準，我自己在國外這麼多年，這些補助其實大家都有話說，究竟要補助什麼樣的學者、什麼樣的僑團？人家感覺到僑團有分藍的、綠的，僑團的活動也要看是不是政治性的活動，這些東西各個地方都在吵，包括補助學者也一樣，有些學者你們一補再補，有些學者卻是

完全沒有補助。我的意思是說錢的數量是一個問題，其次是分配的本身從來都沒有考評標準，到底你們要遵循什麼樣的中立原則或平衡做法，這才是本席要求的重點。

王委員定宇：我贊成要有考評標準，畢竟這是用在僑界，我剛剛問過部長，目前有駐處的地方，多數都沒有僑委會的僑務秘書，大概都是我們的館處在兼管這些業務，所以我不建議減列或凍結，也許可以凍結一小部分並要求他們來報告。

其次，只要不涉及國家機密，我倒覺得有考評標準是好的，但我不建議這件事情用藍綠政黨來區分，因為對外都是我們國家的僑界或朋友，所以我不建議用政黨色彩來看待。憑良心講，有在外面待過的人都知道，如果硬要講藍綠的話，傳統綠的僑界都不太喜歡向政府申請補助，這是良心話。至於原來在申請補助的對象，不管是老的、新的、媒體或學者，其實就是那一些人，這部分應該建立一個考評制度，至於好不好建立、KPI 怎麼訂就讓外交部去傷腦筋。針對這些預算，縱使我認識的人大概都不會申請，但我認為不要刪減或凍結，或者我們凍結一部分，讓外交部提報告來跟本委員會說明一下可能比較妥適，對外我們還是要一致。

主席：我們已經討論好一輪了，針對第 92 案、第 93 案，是不是可以凍結 100 萬元，然後讓他們來說明兩位委員所關切的部分？

陳委員以信：我所要求的考評機制並不只是來跟我報告而已，而是要對外公布，我希望看到的是這個。關於剛才王定宇委員所講的，其實在國外的實際運作，這些錢並不是只給國外學者，我們也不要定義學者是怎麼樣，他們有他們自己中立的角度，這些錢有很多是補助小活動、小旅遊的經費，很多都是拿來補助在海外的國人，但就有很多人會講話，反正就是有藍有綠。我的意思是說這方面要有考評標準及分配標準，這些標準並不是只給我們看，而是要讓外館的人也知道。

林委員淑芬：我是新來的，如果我剛才聽到的沒錯，目前有 113 個駐外館處分配 4,870 萬元，這樣子平均下來一個館處大概只有 40 萬元而已。關於考評標準，不管是補助僑團、媒體或學者，你們能夠給他們多少錢？2 萬元、3 萬元還是 5 萬元？我想最多就是 10 萬元吧！光是給個兩、三萬元，然後就要考評人家，這要怎麼考評？而且還要考量一些團體的運作，可能花得比這兩、三萬元更多，所以這一點點錢很難要求考評啦！我是覺得很難考評啦！

陳委員以信：我向你說明，其實到時候都用在發機票、旅遊經費等各種費用。

林委員淑芬：兩萬元、三萬元耶！

陳委員以信：不，譬如說在英國辦一場活動，又希望多幾個人，得從臺灣請人來、從美國請人來時，機票動輒幾萬塊又要報，所以涉及選擇問題，所以國外才會經常有人質疑為什麼總是要挑那幾個學者到處跑。

林委員淑芬：但這些錢也不會很多啊！

主席：我來處理。

由於已經討論滿久了，我處理一下。第 92 案與第 93 案中，溫玉霞委員提案涉及金額比較少，是否以溫玉霞委員提案作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並請外交部就剛才提到包含 KPI 在內考評等詳細數字、資料作一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嗎？好，就這樣決定。

第 94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處理第 95 案。

陳委員以信：不好意思，我沒聽到剛才的決定。

主席：第 92 案至第 93 案凍結 100 萬元，以溫玉霞委員提案為主提案，外交部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外交部必須把大家剛才關心的考評、總量分配等資料作一說明。

陳委員以信：好。

廖委員婉汝：應該刪一點點啦！下次外交部在預算說明當中要寫清楚一點，不然就是主計人員要率領各司來說明。因為你們有很多預算都分由各司辦理，但各司對於所有代表處也不見得都了解，所以有時寫得不清不楚，我們當然會質疑啊！

主席：這點我也跟著囉嗦一下。我們處理其他部會提案有時很快，就是因為他們提前與我們溝通，甚至要凍或要刪都已達成結論，到了這裡，我們就可以針對沒有結論的部分深入探討。我覺得我們審得很慢，因為前面溝通花的時間比較少，後面審查時間就會花比較長。

處理第 95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96 案至第 106 案，是針對第 4 目。請行政單位簡單、儘快說明。

吳司長尚年：針對第 96 案至第 106 案，首先由國組司進行簡短說明。對於這部分提案，很感謝有十幾位委員對我國的國際參與表示支持，至於提案內容主要是針對國外旅費，第 105 案是針對外捐助。在國外旅費部分，委員指出因為疫情關係，大部分都是視訊會議，對於明年能不能進行實體會議表示關切。視訊會議固然有其便利性，但實體會議仍有其無法取代的功能，所以今年有部分國際組織已採取混合或全實體的方式辦理，像是剛剛完成的 COP 26 以及現正舉行的 INTERPOL 大會。至於明年，APEC 的主辦會員國泰國已經宣布會用全實體方式進行，事實上，第 1 場就即將於 12 月 1 日在泰國舉辦。其他明年我們已掌握到的還有三年一度的 ICAO 以及一些金融組織，例如 ADB、CABEI 等等，也會以實體方式辦理，我們就是以這種實體會議的趨勢編列明年的預算。但我們也考量到明年畢竟仍有疫情因素，所以是在衡平性與撙節原則之下編列明年預算，請委員大力支持。

另外，溫玉霞委員提出第 105 案，主要是關切對 APEC 的捐助，事實上，APEC 的捐助是我們深化與廣化參與 APEC 很重要的工具之一，我們今年的捐助比原定、編列的預算為高，今年編列的預算是 2,879 萬元，但實際上捐出去的是 4,300 萬元左右。為什麼會增加？主要是因為疫後復甦還有抗疫使 APEC 會員產生實際需求。另外，明年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因素，就是今年 APEC 通過了 2040 年太子城願景未來 20 年的執行計畫，明年會是開始實施的第 1 年，也就是關鍵年。再加上疫後有一些重要議題，所以我們根據實際需要以及未來與組織內會員合作等因素，把編列的預算提高。這項預算編出去之後，其實我們也是受益方，因為這項預算提出去之後可以讓活躍會員申請，今年在各機關提報之後，我們其實也拿回 100 萬美元了，所以也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關於這些提案，提案委員是否可以垂詢？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先講我提的第 101 案。雖然我國的疫情管制原則比較偏向維持清零政策，所以邊境

管制很嚴格，可是我知道這是少數，大多數國家都期待可以恢復正常生活，所以國際交流也一直在恢復正常當中。但看看奧地利就知道，雖然大家都希望開放邊境、維持正常國際交往，都是一樣的狀況，但仍會有一些疫情因素不可控制，在開放邊境的國家，以奧地利為例，其實仍可能收緊其邊境管制。外交部的核心業務當然是國際會議、國際交流，這是我們非常支持的，但還是可能有一些預算其實沒辦法那麼順利地運用，所以應在某種程度上酌予凍結。我要求凍結的很少啦！在 8,000 萬元裡，凍結數才 50 萬元而已，我認為當然可以。

主席：讓我處理一下。我們去年處理時也面臨疫情這個類似情況，旅費都凍結 100 萬元，加上從早上到現在，我個人都還沒有任何提案作為主提案，所以是否以我的第 103 案作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溫委員玉霞：那第 105 案呢？第 105 案一併處理嗎？

主席：對，都併起來，併成一個案子。

溫委員玉霞：但我還沒有問。本來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耶！

主席：你問啊！你可以問。

溫委員玉霞：那我可不可以問一下？沒關係，凍結 100 萬元，但我還是有一些問題想問一下。

主席：我知道，請發言。

溫委員玉霞：110 年編列數是 2,879 萬元對不對？但吳司長剛才提到捐助了 4,300 萬元，那錢從哪裡來？

吳司長尚年：我們在該預算別保留了一些作為彈性運用，所以也是在既有項下勻支，項目包括 APEC 基金與捐助智庫。

溫委員玉霞：所以勻支同一項下預算？

吳司長尚年：是。

溫委員玉霞：好。

還有國外旅費，你們一下子編列了五千多萬元，是嗎？

吳司長尚年：這部份是國外捐助。至於增加的部分，如果以今年實際捐助額來看，是增加了兩千萬元出頭。由於捐助基金時，一筆費用基本是 50 萬美元左右，而 50 萬美元相當於 1,400 萬元臺幣，若想在既有基礎上與其他理念相近會員合作，大概可以捐到多一個基金或一個半基金的預算規模。這也是因應疫後復甦有新興議題，所以也請委員多多支持。

溫委員玉霞：你們在 110 年與 111 年總數都編了 1.5 億元，兩年就是 3 億元。

吳司長尚年：因為在 110 年編列預算時，疫後發展情況還不明朗。

溫委員玉霞：有沒有實際數字？執行率多少？

吳司長尚年：這筆基金捐出去之後，就會讓會員提出申請，申請之後會用來辦活動、辦計畫。臺灣非常積極，例如今年就申請到 15 件案子，這 15 件案子都是我們的強項、是我們有優勢的，所以我們在申請通過之後拿到的補助案超過 100 萬美元，也就是說我們今年捐了 130 萬美元，也拿回 100 萬美元，所以我們覺得這項投資其實還滿有效益的。我們用這筆經費舉辦一些活動，可以彰顯我們在組織裡的正面形象，也協助其他會員的能力建構。

溫委員玉霞：那捐給海外婦女的基金有多少？

吳司長尚年：比起今年實際預算額，增加了兩千萬元出頭。

溫委員玉霞：對象是？

吳司長尚年：我們是與 APEC 秘書處簽約。我舉個例好了，今年美方找我們合作，對婦女工作捐基金，事實上，這筆基金是我們與美國、澳洲三個會員在 2017 年一起合作的。由於婦女議題我們非常關注，所以今年也有幾個會員，包含我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一起捐助這項基金。這項基金累積數會供大家申請，如果基金用完，其他會員要申請辦活動就沒錢可用了，所以我們有時對於一些所關注的基金項目會一直挹注。

對於一些新興議題，我們也會再考量多方因素，比如說各機關的需要、APEC 整體、亞太地區的發展需要，還有策略性與理念相近會員的合作，所以我們明年會再瞄準幾個比較有重點的議題加強合作。

溫委員玉霞：但你們都不說明清楚，讓我們在這浪費時間啊！

吳司長尚年：明年可能會放在諸如研究海洋污染方面。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對於這個題目，我也有提案，但我最主要是要提醒部長，我國現在要新加入國際組織很困難，對於好不容易已經在裡面活下來的國際組織就要充分利用。我一再提醒，雖然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已經對會員名稱抗議很多年，但我國在其中其實有很完整的會籍，而且有很多主動空間，我卻一直沒看到我方在亞洲開發銀行有什麼更積極的動作，這點是我一直要提醒的。還有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其總部其實就在倫敦，我們也有人員在那個地方，又是該組織很大的捐助國，而且是非成員國裡最大的捐助國，所以應該有很大的槓桿可以做事。但是現在不管是在馬尼拉的亞洲開發銀行或位於倫敦的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放的人都當成爽缺，放在那邊沒事做。我希望能看到他們更主動地提案，這是我要提醒部長的。我希望看到他們更主動地做事情，甚至拉一些事情來做，在組織裡扮演一些充分的角色好不好？這是我的期待。

主席：陳以信委員的提醒很重要，請大家一定要重視。至於提案就照剛才宣告的處理，第 96 案至第 106 案以第 103 案本席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進入各種學術交流活動提案，從第 107 案至第 120 案，分別涉及亞太司、亞非司、歐洲司、北美司、研設會。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與各位委員同仁商量一下，其實，我們去年也審過類似提案，這些案子都與出國有關係，當時我們有個默契，由於對 COVID-19 疫情無法預測，所以統統凍結 100 萬元，如果可以出國再解凍；預算仍然留著，因為在今年開始也有一些實體活動。如果採取這樣的邏輯，這些提案的審查會快一點，也不用再說明，因為大概都是與差旅有關係，也因為疫情關係，去年完全不能出去，今年既然交雜，也就是實體與視訊活動都有，是否就比照去年的先例，併案凍結 100 萬元，再看以誰的提案領銜？我建議這樣處理。

主席：關於這項建議，請大家想一下。現在我們反過來，因為有太多提案關切類似的事，就不請外

交部一一報告，因為光報告就會太久，所以先請有提案的委員主動詢問還想深入了解的事。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先針對提案第 110 案請教。實際上，針對此處的國際交流，歐洲司向我解釋的意思是我們對歐洲這些國家提供了一些獎學金吧？是不是？110 年總共有 443 人，接下來，今年年底又有 22 人出去，提供的獎學金好像是每個月 2 萬 5,000 元？請歐洲司說明。

陳副司長詠韶：那是臺歐連結獎學金，其實是以校對校方式補助臺灣的大學與歐洲的大學合作，吸引歐洲學生來臺灣，一個月補助 2 萬 5,000 元。

廖委員婉汝：一個月補助 2 萬 5,000 元？

陳副司長詠韶：對。

廖委員婉汝：學費也由我方支付？

陳副司長詠韶：不，這 2 萬 5,000 元可以由學校決定補助在哪裡。

廖委員婉汝：但你們當初向我說明的是學費當然是我方幫對方學生支付，學生每個月還可以領 2 萬 5,000 元啊！

陳副司長詠韶：不，我們就是補助 2 萬 5,000 元，由各校決定用途，例如補助華語課程學費或機票，我們會給予彈性。

廖委員婉汝：對歐洲學生是這樣，那對於其他國家來的學生呢？歐洲司是這樣做，那其他各司獎助學金對於來這裡的學生也比照辦理嗎？方式都統一嗎？

陳副司長詠韶：其實臺歐連結獎學基金今年是第一年辦理。

廖委員婉汝：第一年？

陳副司長詠韶：對，主要是要呼應……

廖委員婉汝：你們還跟我講明年要增加人數，預估大概需要 6,000 萬元喔！

陳副司長詠韶：對，今年執行率其實已經 100%了，總共有 460 名學生進來，學校也都一個一個提出防疫計畫。

廖委員婉汝：應該是因為今年第一次辦，3,000 萬預算不足，所以明年要編列到 6,000 萬元左右？

陳副司長詠韶：對，第 1 年主要以在臺灣有設立辦公室的歐洲國家優先，明年我們很希望再擴充一點。

廖委員婉汝：對其他國家沒有提供這樣的獎學金嗎？其他各司對各國有沒有？對邦交國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各地域司也都有提，但目前只有臺灣獎學金，名額也不多。

廖委員婉汝：只有歐洲司比較多？

吳部長釗燮：歐洲很多，因為歐洲相關做法是現在才公布的。北美司其實也很多，經費是編列給學校。

廖委員婉汝：所以歐洲司的方案是提供個人申請，北美司大部分是學校對學校嗎？請說明。

徐司長佑典：北美司增加的是學校對學校的合作，但不是透過獎學金方式，而是補助學校之間從事華語文計畫交流。

廖委員婉汝：北美司之前跟我說對 13 所大學都編在優華語交流這一塊。

徐司長佑典：是，外交部是配合教育部的優華語計畫。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的提案是第 113 案，既然你們剛才提到華語文，我說明一下。外交部現在要加強歐洲地區的華語文教學，可能也不只歐洲地區；但僑委會從 110 年起也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你們這兩個單位的計畫到底有沒有整合？我們在質詢僑委會的時候，僑委會表示他們是向行政院去匡這筆預算，那你們的預算是自己從原本的公務預算挪，還是也是行政院的計畫？資源不要重複嘛！地區也重複啊！基本上，我認為你們推廣的對象應該也差不多都會重複啦！那這兩個單位的錢是不是應該整合？目前看來是沒有整合啦！那你們要怎麼整合？

吳部長釗燮：我們提供獎學金最主要是讓對方學生到臺灣來……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獎學金，這是華語文計畫。

吳部長釗燮：華語文計畫是將外籍學生帶到臺灣來，僑委會的計畫則是在當地執行，所以不會重複。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計畫是把學生帶進來？所以這筆預算是補助來臺的學生？

陳副司長詠韶：是，吸引歐洲學生來臺灣，但與教育部的計畫也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與教育部又不一樣？那到底有幾種華語文計畫？

溫委員玉霞：外交部不是對於邦交國才會邀請？如果沒有邦交……

主席：不，現在不只。

王委員定宇：由於現在有三個局勢要因應，才有這些方案。第一個是美國與歐盟開始停止孔子學院、也就是停止中國設置的華語文中心，所以在提供中文學習環境上，臺灣有了服務的空間，有一種是在當地國提供當地公務人員、學校老師和民眾學習，還有一種是讓他們來亞洲地區學習、包含來臺灣。由於大致有以上幾個類別，所以分成適用教育部、適用僑委會與適用外交部的計畫。我如果詮釋錯了，行政單位要說明啊！

對於外交部這一塊，我個人支持，為什麼？我舉個例子，布拉格市長賀吉普就曾經來臺實習醫療，時間好像只有 2 個月而已，但建立了深厚的情誼與對臺灣的了解，其效果或投資報酬率其實是很夠的。所以對於這樣的預算，尤其是能加強與歐盟的關係，我個人支持。我也建議行政單位，面對委員詢問計畫內容到底與其他單位有什麼分別時，要區分清楚，否則，有時我們分別問僑委會與教育部，得到的資訊就不一樣啊！例如哈佛大學與臺大簽的那個書院叫什麼書院？

徐司長佑典：台北書院。

王委員定宇：對，但又與其他計畫不一樣啊！因為現在是市場導向，每個市場需求不一樣，我們的專案就不一樣，例如美國聯邦還有一項語文學習計畫，是聯邦政府出錢找我們合作的，所以請外交部讓我們知道你們負責的樣態有哪幾類。

徐司長佑典：是，謝謝委員的詢問。我先就整個概念作非常簡單的說明。在華語文這一塊，如同剛才委員提到的，現在對臺灣來講有一個機會，所以在國安會統籌之下，大概透過 3 個概念執行。第一是華師出去，第二是外國學生進來，第三是在外國當地辦華語學校。在外國當地的 K-12

是由僑委會負責；外交部是針對外國學生到臺灣學中文；教育部是針對華師，或臺灣的大學要與外國交流時，經費是從臺灣這一端撥入臺灣的學校，大概是按照這樣的原則區分。

主席：好，我們試著處理一下。第 107 案至第 120 案以廖委員婉汝提案第 110 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可以嗎？如果可以的話，第 107 案至第 120 案就這樣處理。

第 121 案至第 128 案也比照剛才的方式處理好不好？是否有委員要主動垂詢？對於這部分，我的建議如下：第 121 案至第 128 案中，以主提案量來講，陳以信委員目前比較少，所以以他的第 123 案做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嗎？

江委員啟臣：好啊！就凍結 100 萬元。表演活動也受到疫情影響嘛！

主席：需要垂詢嗎？江委員還是陳委員要先發言？

陳委員以信：可以說明一下嗎？因為外交部沒有向我說明啊！

主席：請針對第 123 案說明。

楊司長心怡：各位委員好，亞非司報告。在國際會議交流項下，我國對於促進學術的國際學術交流非常支持，雖然最近因為疫情關係，這種交流減少，但我們還是透過線上與實體合辦方式協助國內學術或產業界與國外結合。比方說本部今年就與僑委會一起透過政大國關中心辦理跨界創新與前瞻論壇，結合國內產官學與國外、主要是非洲相關部門交流。另外，我們也透過學界進行資安合作，同樣涉及產官學，一方面可以增進雙方政府的關係，另外也可以增進我們與學界和產業界的交互合作。所以，我們就這項合作案也編列了 550 萬元，希望各位委員鼎力支持，盡量減少凍或刪。

陳委員以信：我針對這項預算提案主要也是因為你們之前的執行率是低的。雖說當然是因為疫情，但已經因為疫情執行率低，明年又要增加 170 萬元，我才會要求就增加的部分先凍結。畢竟去年都花不完了，明年又要增加，那你們到底為什麼要這樣花？我還是希望維持凍結。剛才是提議凍結 100 萬元對不對？好，那凍結 100 萬元，也請你們把明年能夠做的做出來，真有此事再解凍。

主席：第 121 案至第 128 案以陳以信委員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29 案至第 150 案。委員是否有要主動垂詢的部分？

溫委員玉霞：我的提案是第 135 案，第 135 案談到的包括亞西及非洲司的非洲計畫。非洲計畫已經談了好幾年，總統也要求加速推動非洲計畫，可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真正的作為，包括開什麼會或報告統統沒有！非洲計畫執行不力，預算還每年都編，所以我提出質疑，但你們也說不清楚啦！那我怎麼處理？

主席：請針對第 135 案說明。

楊司長心怡：在非洲計畫裡，我們主要是強調與非洲各國加強經貿關係，協助國內廠商與非洲 1 萬名僑民爭取非洲市場或商機，所以我們與在國內的非洲各駐臺經貿機構或代表處每年都有相關活動。另外也有非洲駐臺經貿聯合辦事處 ATEF 這樣的組織，我們每年都委託該組織協調各駐臺

單位辦理不同經貿促銷活動，比方說在有疫情之前 ATEF 每年都會辦理非洲工商產業領袖高峰會，也會舉辦非洲日，包括非洲文化商品服務展這些活動；另外，ATEF 也會組團到國外，訪問各非洲國家，並與貿協或國經協會等組織辦理與經貿、投資有關的研討會。當然今年與去年因為疫情關係，活動量減低，但他們還是透過不同方式交流，包含實體與線上，例如參加國際旅展，在 11 月也辦理臺非企業論壇。我們非常支持，因為非洲計畫主要就是設法替臺商爭取非洲商機，所以希望各位委員也繼續支持透過這個組織加強與非洲的經貿關係。我們編列了 760 萬元，與以往編列的預算差不多，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一下亞非司督導的業務。請問土耳其業務是不是由亞非司督導？

楊司長心怡：對，也是亞非司。

溫委員玉霞：那在亞非司下總共有多少外館？

楊司長心怡：亞非司在 14 個國家有 15 個館，其中南非有 2 個。

溫委員玉霞：對。對 15 個館編列這麼多經費，那麼土耳其代表處有回報什麼消息嗎？在上個月有一些臺灣人帶著檳榔出國，結果被當成攜帶毒品。這不是第一次，而是第二次了。既然之前發生過，你們怎麼沒有好好宣導？既然土耳其外館是亞非司的館，土耳其外館也應該回報了才對啊！可是亞非司竟然沒有向國民宣導，導致國民到了當地被當成攜毒品入境，我認為外館要好好檢討為什麼這個消息沒有趕快傳遞回來。

楊司長心怡：在今年上半年，前後大概有 6 位國人因為攜帶檳榔入境土耳其被土耳其海關攔截。

溫委員玉霞：而且外館也沒有回報國內，對不對？

楊司長心怡：其實有，在外館收到這個訊息的時候……

溫委員玉霞：我們是聽到中國媒體報導才開始緊張！都是中國大陸媒體報導出來，我們才知道這件事。

楊司長心怡：不，國人在海關被搜到、被攔到或被拘禁時，對方其實會在第一時間與我國外館聯絡，外館會馬上提供律師等服務，並向國內回報。我們也會作相關宣導，不管是在記者會或駐處相關臉書上；在國內，外交部也說明過很多次。但可能有人對此就是不很了解、沒有注意到，或對檳榔有個人喜愛，才會一直重複發生。

溫委員玉霞：對啊！我的意思就是在第 1 次發生時你們不講，等第 2 次從中國網路傳出，你們才對國人講。其實應該在上飛機之前提醒國人，刀子等物品都不能帶、並詢問有沒有帶。機場不就有提醒水瓶、刀子等物品都不能帶的告示，都放在櫃檯上告訴旅客嗎？對於要前往土耳其的國人，在他們從機場出境以前，是不是就應該宣導到某個地方不可以帶什麼物品？在機場櫃檯就可以告訴國人，不用等到國人出境、被攔截了才說。

楊司長心怡：我們會再加強。

主席：溫委員的提醒很重要，請外交部提醒海關、航空公司或旅行社，飛往「檳榔高風險」國家要注意。在高雄市就有一位市議員，出門時可以不用帶任何東西，但就是不能不帶檳榔，他就屬於個人重度愛好者。

溫委員玉霞：亞非司應該好好檢討。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有 4 項提案，綜合發言。我要先這樣講，其實 4 案幾乎都與你們的表現有關係，第 132 案與第 149 案都是針對國經司。國經司最主要是要就區域經濟整合從事活動，預算中也包含推動加入 CPTPP 的 1,500 萬元，但我覺得到目前為止，這部分都成效不彰，所以我認為應該凍結一個數目字，以要求提出精進、檢討作為。這是針對國經司。

北美司也是。北美司是要針對臺美之間的雙邊經貿諮商。在雙邊經貿諮商方面，當然 TIFA 開始復談是其中一項，可是臺美之間無論是 FTA 也好、BTA 也好，也都遲遲沒有下文與進展，我認為北美司必須針對這一點提出說明。對亞非司則是溫玉霞委員比較熟，關於我國與非洲的經貿活動，我國對非洲的出口有明顯的下降，所以辦理成效也有所不彰，應一併提出書面檢討。

綜合來講，既然一併處理這麼多提案，我認為仍應有顯著的凍結數，以要求外交部針對這些細項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好。

由於前面的提案比較類似針對旅費或與疫情相關，這部分大家關注的條目與方向則比較多，所以是否以溫玉霞委員提案第 135 案為主提案，凍結 300 萬元？外交部必須就剛才大家所關切的這些議題一併提出書面答復，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51 案至第 170 案。

劉委員建國：主席，對不起，在第 135 案至第 150 案中，我有 3 項提案，所以還是要講一下。我聽不太懂剛才的說明，官員好像沒有針對幾位委員共同提出的相關內容一一答復。

主席：我們剛才是採由委員垂詢，官員再答復。

劉委員建國：是啊！但對於陳以信委員才講的，外交部也都還沒答復，所以我以為是答復完才處理。

我提第 141 案是針對臺灣談判人才青黃不接，卻沒看到什麼改善方法，我是指在預算書裡並沒有看到。而且現在我國要爭取加入 CPTPP，會成立工作小組，光是應付這十多國諮商，其實就是滿繁雜的工作了，總不可能只靠鄧振中和楊珍妮這兩位，他們也早晚會退休。但預算這麼多，我卻沒看到你們要大力投入人才培訓，能不能答復我？這是第一點。

對於第 146 案，行政單位希望我撤案，不過，我覺得……怎麼說？簡單來講……我正在想怎麼說比較不會得罪人。不過在得罪委員之後，我還是會想辦法處理的，不用擔心。針對疫情期間預算，剛才有委員提議比照去年的方式處理，去年我沒有來，並不清楚是什麼處理方式。我總是希望外交部在解釋時會清楚、鉅細靡遺，又講得簡單扼要，把重點講出來。但有時我就算在這裡聽，也不太清楚到底在講什麼私人內容，甚至要主席特別為他加油打氣，希望他胸有成竹地把整個預算執行的重點講出來，所以我覺得很擔憂。國家在外交部這裡編了這麼多預算，相關單位本身對自己的預算卻好像不是很了解，講得也不是很胸有成竹，所以我覺得還是該刪一些，以提醒他們對自己的預算執行要有比較確切、比較好的說明。以上。

主席：對於劉建國委員的提醒，外交部有與他溝通過，既然委員對減列部分有所堅持，第 146 案減

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建議以第 141 案減列，第 146 案可以撤案。

主席：好，第 141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51 案至第 170 案。各位委員是否有欲垂詢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我先講第 169 案。外交部在「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中鼓勵很多 NGO 在臺設立據點、來臺辦理大型會議與活動或辦理女力外交等，我覺得方向是好的、是正確的，而且應該更主動與積極辦理更多的活動。在 NGO 中，在臺完成登記設立辦事處者，包括美國「國際民主協會」、美國「國際共和研究所」、德國「弗里德里希諾曼自由基金會」，世台會也在臺成立亞太中心，這些是比較大的。除此之外，在女力外交方面，外交部給的報告提到補助了婦權會、與婦權會共同辦理台灣性別平等週，全球觸及率超高的！其實，外交部對 NGO 加以補助或與更多 NGO 交流，那就要針對 NGO。但我不好意思地說，婦權會是在行政院之下設立的基金會，不是標準的 NGO 啦！若要鼓勵女力，其實臺灣有一些 NGO 與國外的 NGO，我指的是婦女運動 NGO，其實也滿多的。這筆錢既然是要補助 NGO 的國際交流或補助外國來的 NGO，就應該多編一點經費，也要提供給真正的 NGO 團體。辦理這些活動其實也要做一些效益評估，就是簡單的效益評估也應該要。雖然你們說補助婦權會辦得多好，但老實說，婦權會的活動基本上對我們來講好像還是官方機構辦理的相關活動，你看婦權會的董事長與董事全都是各部會首長，如果我沒記錯，現任董事長還是陳時中呢！老實說，這不算很標準的 NGO。

我建議凍結一點點。國際會議及交流總預算是不是 9,000 萬元？我建議凍結 100 萬元。這只是小凍，意思意思啦！

王執行長雪虹：我向林委員報告，由於篇幅有限，我們提供的書面資料的確沒有寫得非常詳盡，但推動女力外交的性別平等週活動串聯了全球 50 個與性平有關的 NGO，包括國內 20 個 NGO，辦了 26 場平行會議，而且確實都觸及真正的 NGO，除了婦權會之外。以上向委員補充說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要談第 157 案，歐洲司在「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編列的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委員國國會交流經費，跟今年相比，增加了快 2,000 萬元。今年是 597 萬元，明年編了 2,452 萬元，為什麼增加那麼多？這個並沒有具體的說明。已經有算好要花在哪裡了，是嗎？是花哪些專案的錢？

陳副司長詠韶：跟委員報告，我們編列的是 exactly 去年的數額。去年因為政府統刪，刪了 1,000 萬元，我們今年再把這 1,000 萬元編回來。因為我們歐洲工作有很多的進展，有國外旅費等各方面的需求，希望能夠有這筆預算來做相關的邀訪。

其實今年我們邀訪的執行率也滿好的，包括法國參議院、歐洲議會，還有一些訪團也都還會相繼過來，所以其實執行率的部分沒有問題。而且我們的普羅旺斯辦事處及立陶宛代表處都剛設立，明年確實還有很多邀訪的需求，懇請委員支持。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去年被統刪 1,000 萬元，還是有辦法執行嘛！現在還要加回去？

陳副司長詠韶：但是其實都不太夠了，因為還有訪團……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是要加回來然後再被統刪，是嗎？

陳副司長詠韶：沒有啦！我們真的有需求，還有新的代表處。

江委員啟臣：預算不要玩文字遊戲，我的意思是，你們實際上要花費的部分，對具體的計畫起碼要寫出來吧！包括你明年到底要邀訪誰，否則今年 597 萬元，明年 2,452 萬元，這不只有加 1,000 萬元，而是加了快 2,000 萬元。那明年是不是真的可以邀到這麼多，還是都不會受到任何的影響？我覺得這個要有一個很具體的說明，到底你要邀訪哪一些，應該差不多要有一個譜了。你要邀訪哪些？要花哪些錢？這樣才有辦法來編列這 2,400 萬元，也是滿大一筆哦！而且這些來的國會議員等等，是不是都全部是我們出錢？因為據我的瞭解，有一些國家是不接受其他國家出的錢，因為他也不能讓你被……這個搞不好也有對價。就是說，國際政治上面，這有時候是其他國家不願意接受的，即便是國會議員也一樣。

主席：吳部長要說明一下嗎？

吳部長釗燮：簡單說明一下。非常感謝江委員長期關心我們臺灣的外交。在過去這段時間，可能大家也看到我們跟歐洲的關係有大幅的進展。在邀訪的方面，即使在疫情期間，去年有捷克的訪團，今年也有很多歐洲訪團，接下來還有斯洛伐克，可能之前大家也看到媒體教導了，以及接下來有波海國會議員團等等。這些都是即使在疫情的限制之下，在今年都能夠做邀請的，明年我們規劃很多。歐洲是我們工作的重心，今年已經讓大家看到這個成果，希望能夠繼續往前推進，謝謝。

江委員啟臣：我們還是要凍結，我凍結 200 萬元，再看你們到時候執行的狀況。除了具體的邀訪計畫之外，接下來會不會有疫情的干擾，這我們不知道。因為畢竟你從去年跳到今年，直接跳了快 2,000 萬元，我覺得對外交部的執行上應該還是要有一些要求。

主席：好，等一下處理。

請廖委員婉汝。

廖委員婉汝：針對這一目，國際傳播司編列的是 1,606 萬元。它的說明是配合政府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等等。但是國家軟實力推廣執行的內容，我們不得而知。國傳司在各項工作計畫裡面，都有一些宣傳費，是不是有重複的？能不能說明一下？

徐司長詠梅：國傳司說明，謝謝廖委員。這個案子跟第 164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以及第 166 案江委員的提案都相同，所以我就一起做報告。這 1,600 萬元裡面，600 萬元是配合高層出訪，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確實沒有辦法執行。剩下的 1,000 萬元是我們一個計畫，叫做「國家軟實力」的數位推廣計畫。這個跟國傳司先前所報告的，製作一些國情資料及維護相關文宣的網站，最大的不同就是這是在外國當地執行，而先前的都是在我們國內執行。

我舉一個具體的規劃，讓委員比較瞭解。像今年我們就做了幾件事，而這個計畫是今年計畫的延伸。第一，今年我們就在捐贈我國疫苗的 6 個國家刊登廣告，合作抗疫。第二，我們利用大型的國際活動，譬如冬奧，我們就由光華雜誌做了一個專輯。譬如現在是杜拜的世博期間，那我們就選擇了 10 部跟這個世博主題有關的，也就是與永續發展相關的文宣短片，加配了阿拉

伯文的字幕，在中東地區推廣，也讓當地的駐處一起運用。第三，我們擇定了全球大概 20 幾個館處，讓他們在當地選擇適合的合作夥伴，在當地的平臺推播。所以這個計畫非常重要，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本席的第 152 案，其實就是我在禮拜一質詢部長時，有關於在預算書當中，去年跟今年一個明顯的差異，就是亞東太平洋司和臺日協在處理對日本索償各項債權。這樣的一個項目，在去年是「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但是今年就把這些文字拿掉了，改成「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索償活動經費」。像這樣自己本身把些文的字拿掉，其實已經損傷了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時對於慰安婦受害人要爭一個道歉、爭一個賠償的承諾，現在有很多國人也感覺到情感上受了傷害。我已經注意到在國際媒體上，韓國媒體也報導了這件事情。所以我認為在這件事情上面，外交部有必要說明這到底是怎麼樣？為什麼會這樣來處理？原因在哪裡？

我記得那天部長說明的意思是，內容都一樣，只是寫法不一樣。我尊重你的說法，可是這到底是不是事實？你的說法是不是事實？因為原來的說法是要協助來辦理。協助辦理有一個政府的角色，要做一點動作。現在的寫法叫做「補助辦理」，如果是補助辦理，政府就是給錢而已了嘛！所以政府為什麼會從主動變被動？兩個之間差異在哪裡？以及為什麼一定要把這些文字拿掉？這件事沒有完成，未來可不可以把它加回來？我覺得這件事情，其實涉及到我們國家對這個事情的態度，不是只是一個預算項目而已。我希望外交部能夠再說明。

剛剛召委有提到江委員有一個凍結 200 萬元的建議，我要再加 200 萬元。針對這個部分，要求外交部做一個清楚的說明，以上。

周秘書長學佑：是不是由臺日協來做說明報告？

溫委員玉霞：等一下，我先發言，因為我的題目也差不多。

主席，我尊重你剛剛的決議。我在第 147 案及第 150 案，有關 CPTPP 的部分，你已經決議過了，那就算了，但我還是要表達一下意見。第一，CPTPP 的公關費總共編了 4 年，今年是第 4 年，對不對？3 年了，今年是要編第 4 年，4 年來我們的成果在哪裡？不曉得，還沒有嘛！明年的重點還是要加入 CPTPP。第二，我們今年的執行率還剩下多少？那天你們來說明，說還剩下 500 萬元，是不是？等於還有三分之一沒有執行。所以我本來說要凍結 500 萬元，但主席已經決議過，那就算了。

我現在要針對第 155 案發言，就是有關亞東太平洋司的部分。就跟陳委員講的一樣，亞東太平洋司寫的是「辦理我國與亞太國會議員……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索償活動經費」。在索償活動經費裡面，你們總共編列了 4,000 萬元。你們在經費編列裡面，都沒有提到對臺籍慰安婦受害人的道歉或是補償，完全沒有提到這一點。所以剛剛外交部要回答，我才說先等我講完再一起說明，因為我的題目是一樣的。

我們有沒有進度？今年為什麼沒有？去年的進度到哪裡？今年編列預算時又沒有把它放進去，這樣對她們也不公平啊！所以本席的疑問是有沒有進度？是不是要繼續幫她們求償？因為像

韓國都有結果，為什麼我們臺灣卻沒有？是不是我們用力不夠，而韓國比較認真？否則為什麼韓國有結果，我們卻沒有？

主席：請回答。

周秘書長學佑：臺日協在此報告，每年慰安婦這個議題一定在預算審查時提出來，爭取臺籍慰安婦的尊嚴跟權利，這是我國政府也是本部的一貫立場，從來沒有變過，國家的立場沒有變。過去都有編預算，這次有，以後也會有。只是我們對日的歷史求償議題真的是非常多，包含慰安婦以及臺籍日本兵，包含老兵的五項確定債權，郵政儲金、軍票，甚至德國馬克。數量是相當的多，我們只是將各個項目予以編列、整合起來。真的是動機非常單純，沒有其他政治動機。

在 108 年我們編了 60 萬 1,000 元，實際協助我們的婦援團體「婦女救援基金會」4 次，其實是 3 次出國，我們補助了 37 萬 6,228 元。在 109 年跟 110 年，我們都各自編有預算，都是特別針對慰安婦的。可惜，因為疫情的關係，國際會議都是停辦，相互往來間沒有辦法成行，所以他們就沒有來跟我們申請預算補助。但是就這個慰安婦議題，我們一直都有持續對日交涉，而且我們每次都有做登記。所以事實上國家立場沒有變過，也一直都編有預算，我們未來也會繼續協助來推動本案。懇請委員免予凍結，以彰顯我們政府的堅定立場，感謝。

溫委員玉霞：你沒有報告到底成果在哪裡啊！又沒有成果，還要本席免予凍結！目前為止成果在哪裡啊？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這是一個成果，但是你既然說決心還在，我就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要一個公開紀錄。明年「慰安婦」這 3 個字會不會重新回來預算書？會，還是不會？

周秘書長學佑：這個我們回去部裡面討論。如果要列的話，是不是將其他的議題也一併……

陳委員以信：我不管你其他議題怎麼樣，慰安婦是我們很清楚的一個立場，是國家的傷痕。你現在要拿其他部分和在一起，隨便你。預算書那麼多，你寫一整頁我都沒意見。

部長，明年預算書上面，「慰安婦」3 個字會不會回來？你跟我說這不是政治上的考量，對不對？只是技術上的問題嘛！但是我告訴你，這件事情不只是技術上的問題，這是一個政治上的議題，就這麼簡單。你們現在不敢講，就看出你們後面的動機了嘛！

吳部長釗燮：我們把所有的都列了。

陳委員以信：我不反對啊！你要列就列嘛！還有臺籍日本兵等等，最多給你 3 行，我們來看看你們明年寫幾行。

主席：因為剛才部長也有表達，外交部本來就沒有複雜的政治動機，是希望把所有的求償、補償的部分都可以列在一起。但是陳以信召委認為這是有重要的象徵意義，你剛才有提到，把所有這些項目呈現在明年要送進來的預算書上面，所以請外交部努力。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就不要把這個議題泛政治化？是不是可以拜託各位委員，在第 151 案到第 170 案裡面，我們做 2 個凍結的部分，因為……

陳委員以信：要把它寫在書面上，不然我們明年沒有一個書面的證據。我的意思是，他今天所講的東西，到時候要寫個書面的證據，我們明年才能來看。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陳委員的部分等一下再處理好嗎？因為我有 3 案，總是要讓我瞭解一下他們對我這 3 案的說明，好嗎？有關第 154 案，其實我非常支持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包含很多臺商朋友都是有高度的期待。但是到現在為止，並沒有看到有亮麗的成果。這是我對第 154 案的態度，這是我想要理解的部分。

對於第 159 案，就是到底 GCTF 的戰略目標是什麼？希望達到什麼樣的政治目的？它也已經運作了 5 年，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遭遇到什麼樣的阻礙？在實務上，是不是有很多地方還需要再改進？臺灣藉著這樣一個交流的背後，學到了什麼？或是有建構什麼樣的夥伴關係？這個部分應該要對我們說明清楚一點，好不好？

關於第 164 案，剛才司長就有做說明了，她的說明我可以接受。麻煩就這 2 案說明清楚，不然我會堅持我的提案。

主席：請說明。

周司長民淦：亞太司就第 154 案進行說明。有關於新南向政策，我們在這個項目下的一些成果，包括我們在日前舉辦的玉山論壇，已經第 5 屆了。玉山論壇辦得非常成功，包括我們邀請了澳洲前總理艾伯特來臺灣參與，他的相關發言非常友我。他不僅在玉山論壇發表這些言論，他之後到了美國的一些智庫，也繼續發表對臺灣非常支持的聲明。

另外我們還有其他成果，包括福爾摩沙俱樂部。我們集結了印度、澳洲、紐西蘭等國在內，大概有 17 個國家、250 位國會議員，成立一個印太地區的福爾摩沙俱樂部。這個作為我們跟印太地區國會議員合作交流的平臺，將來會發生很大的作用，謝謝。

徐司長佑典：北美司就第 159 案做一些報告，就是有關委員垂詢 GCTF 的部分。在 2015 年 GCTF 成立以來，已經從一個原本是臺美的雙邊架構，從今年就變成臺、美、日、澳 4 個正式夥伴。尤其是我們在過去這幾年，特別是在去年，美國自己也撥款來支應這個計畫之後，就吸引更多的國家來參與 GCTF 的活動。單單這一、兩年，就有包括瑞典、澳洲、瓜地馬拉、荷蘭、英國、加拿大、以色列、斯洛伐克等和我們一起具名合辦 GCTF 的活動。而且我們現在已經把 GCTF 的活動，分別到各個不同的洲去辦。在過去 6 年以來，GCTF 的架構確實為我們建立了非常實質的夥伴關係，所以懇請委員優予考慮，免予刪減跟凍結，謝謝。

主席：我可不可以試著處理看看？因為剛才我跟部長有得到一個可能是陳以信召委會很想要的答案，我講講看好不好？

陳委員第 152 案的提案，我們把它寫成主決議，然後把剛才你所想要得到的答案用文字呈現出來。江啟臣委員的第 157 案，以及今天被列為主提案比較少的林淑芬委員的第 169 案，而且是談到婦權的問題，可不可以各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就是總數還是 200 萬元。如果可以的話，這些併案處理的部分，是不是以林淑芬委員的第 169 案做主提案，但是我們特別在第 157 案也凍結 100 萬元？都是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52 案的部分，要先試擬主決議，然後也跟陳以信委員溝通。

陳委員以信：謝謝召委，改成主決議，我可以接受。但是我提一個剛剛講的艾伯特的問題，我一直

在問外交部，到底他這趟來，後面他的演講費是多少，都得不到一個答案。我還是希望今天外交部能夠來跟我做一個說明。這有什麼機密嗎？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再針對第 159 案發言好嗎？如果臺灣的產業及企業去參與的程度非常低，反而都是我們政府在教其他國家一些作為，那我們學不到東西。都是我們在教別人，我們無法跟別人學到東西。產業跟企業在這個平臺的連結上非常低，我個人會覺得非常可惜。請問有沒有什麼改善的方式？你說是從 2015 年到現在，等於是 6 年多了，是不是有修正或改善的空間？

徐司長佑典：跟委員說明一下，GCTF 原始的設計就是為了讓其他國家看到臺灣就是「Taiwan can help」，最主要是幫助其他國家能力建構的部分，其實在過去幾年我們也開始思考這個問題，就是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把一些私人部門引進來，因為現在我們的夥伴國家比較多，所以我們在每年召開聯合委員會的時候會跟他們討論，關於委員關切的問題，我們會在 12 月份開一個聯合委員會，並在會中提出來跟他們一起討論。

主席：好，我再宣告一次，針對第 151 案到第 170 案，以第 169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作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第 157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52 案是主決議，關於陳以信召委所想要知道的訊息，請外交部儘量在私下告知，如果真的有不便之處，也向他說明不便的原因。

現在處理第 171 案到第 174 案。這也是旅費的部分，就是在疫情期間大家有這樣的想法，請問有沒有委員要垂詢？

溫委員玉霞：請外交部說明。

夏執行長季昌：跟委員報告，關於林淑芬委員所提第 171 案還有趙天麟委員所提第 172 案，我們國會事務辦公室編了 1,500 萬元來協助各位委員出國考察及推動國會外交，在今年因為疫情而完全沒有辦法實施，我們希望明年疫情的影響能夠降低，讓我們儘快協助委員出國訪問，以上報告。

溫委員玉霞：我的案子是第 174 案，你們是不是有包括線上會議？我想請問一下，非洲計畫補助了老半天，你們的線上會議現在到底是什麼情形？其實剛才已經有講過了，也沒有什麼進展。我們出國考察有機票的補助，我去年也有問過，機票的補助到底是什麼樣的補助？有什麼實質的成果？你們要補助老爺酒店去帛琉，老爺酒店需要你們補助嗎？109 年補助 132 萬元，明年還要補助 265 萬元，老爺酒店需要你們補助嗎？你們是不是有補助老爺酒店？實質的效益是什麼？像華航停飛讓帛琉氣死了，結果你們還補助老爺酒店去那裡，請你們說明。

蔡司長允中：關於溫委員所提的補助這個部分，補助主要是分兩塊，就是機票補助跟投資補助，有 80%是用在廠商的投資，其實老爺酒店有符合補助的資格，也符合申請的資格，我們對所有業者是規定 7 年 2,000 萬元，這就是一個基本的規定，跟委員報告，相關的補助辦法大概就是這樣。

溫委員玉霞：你說 7 年 2,000 萬元，請問補助的對象是新公司還是舊公司？如果是在當地已經經營一、二十年的公司，你們還在補助，那就很奇怪了！我跟你說，像非洲有一家公司的廠房都燒光了，你們還是在補助，拜託啦！你們要考慮看看，要調查清楚，有的廠房已經因為失火燒掉而關掉了，你們竟然還在補助，而且這已經是 20 年的廠房了。

蔡司長允中：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所有的稽核都是很務實準確的，駐外單位都有稽核，那我們補助都是補助前一年的，譬如說，現在在辦的是前一年的……

溫委員玉霞：這是 20 年前的。

蔡司長允中：一般來講，在我們補助裡面很少這種 20 年前的案子，幾乎沒有了！

溫委員玉霞：我是說這個廠已經開二十幾年了，可是你們還在補助它。

蔡司長允中：在目前我們補助的案例裡面幾乎沒有這種案例。

溫委員玉霞：有。

蔡司長允中：現在幾乎已經都是新的案子，是新的投資案，他可能去了 20 年，但是他那個投資案可能是最近幾年的。

溫委員玉霞：我跟你講，你們駐外單位要確實的去調查，雖然他們都是台商，但是駐外單位真的還是要確確實實地去調查，不能夠只要他們來申請，你們外館就配合，這樣不太合理，因為這是用老百姓的納稅錢，按照我們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的原則，我們是可以補助，但是請你們再研商一下，我真的很瞭解這種情形，所以你不要再爭辯了。

蔡司長允中：我們遵照委員的指示，在未來會仔細去查核。

主席：好，第 171 案到第 174 案就比照前面的處理，以本席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因為部長四點半有事情，我們希望在審查的時候部長也能夠在。接下來的第 175 案到第 180 案基本上都是關於旅費，請問大家是不是同意以溫玉霞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關於這個部分，我是提出第 175 案，主要是針對總統出訪，總統出訪每一次都要花幾千萬元甚至上億元的經費，現在總統是打高端疫苗，到底能不能出訪、在出訪過境的時候是不是會變成泡泡？我覺得必須要跟國人說明，為什麼？因為這是大家都關心的事情。既然是針對總統出訪，其實總統一次出訪都要花數千萬以上，所以只凍結幾百萬並沒有意義，如果沒有凍結 1,000 萬元、2,000 萬元，其實並不會有影響，因為在總統真的要出訪的時候，這些錢就解凍了，不會卡在那個地方不讓他出去。我覺得既然是針對總統出訪，那就要給他一個面子，只凍幾百萬元是對總統不敬，所以至少要凍上千萬元，好不好？

主席：陳以信召委希望能夠這樣處理，那我們就凍 1,000 萬元好不好？就是已經有相當的數額，但是又能讓他們得以執行，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以信：可以。

主席：第 175 案到第 180 案以陳以信召委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們今天的審查就先告一段落，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昨天是審到第 180 案，現在處理第 181 案到第 186 案，江啟臣委員是第 184 案，是不是先向江委員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簡單講一下，各位委員早，有關於外賓邀訪的部分，最近大家都看到外賓不斷過來，接下來還有很多的訪團，包括美國有國會議員要來，也有波羅的海的國會議員要來，我想現在我們邀訪的工作越來越吃重，對我們的重要性也愈來愈高，懇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問江委員呢？

江委員啟臣：像今年也是有很多邀訪計畫，因為疫情的關係，可能沒辦法真正百分之百執行，而明年的狀況，我想都會是類似的。我們去年在審查這些預算的時候，只要是涉及到國際的 travel、邀訪或出訪都一樣，就是都會有疫情的不可控因素。你總共有四億多是訪賓接待，對不對？訪賓接待就有四億多，這個四億多應該不包括總統出訪吧？沒有，總統只有邀訪的，所以四億多也是滿大的一筆金額，我這邊是提凍結 2,000 萬，明年你們計畫要用到就來解凍，你真的要用的話，計畫也提出來了，我覺得都不會是什麼大問題。現在就是說，因為你明年的計畫也好，還有疫情的影響，這都沒有辦法在現在來百分之百確定，你們也不敢保證嘛！我在這邊提適當的凍結，也讓你們可以有一點點去規劃的壓力，好不好？

主席：看你們可以多少呢？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們現在的邀訪計畫，其實已經開始在進行了，看起來那個情況是不錯啦！委員剛剛講的那個適度凍結，這個我們也贊成，但是凍結的數目是不是能夠少一點，而不會給我們外交部這邊的壓力太大，比如說凍結 200 萬，一樣要寫報告。

江委員啟臣：因為是 4 億就凍結 1,000 萬。

主席：1,000 萬會比較多一點。

江委員啟臣：都要來解凍，只要報告一來，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會同意，因為邀訪這種事並不會有什麼太大的爭議。

主席：還是這樣，如果是 500 萬，然後也表達了我們的一個意思，讓他們的邀訪不會怕我們在什麼時候才會處理到解凍案。

江委員啟臣：好，500 萬。

主席：OK。第 185 案我向溫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剛剛有處理到江啟臣委員的案子，他說凍結 500 萬元，然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不是第 181 案到第 186 案的部分，我們用江委員的做主提案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可以嗎？可以，好，我們就照剛剛宣告的處

理。

處理第 187 案，這是溫玉霞委員的案子，請外交部先報告一下。

徐司長佑典：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在第 187 案裡特別針對北美司有關的這一項，我們明年增加六千七百多萬的預算，基本上，這筆預算大概在昨天有跟委員報告過，就是關於對美的學術工作，包括校對校的華語文計畫，還有一些跟大學的合作計畫，最主要是因應孔子學院離開美國之後，我們要搶占這個機會，大概昨天有跟委員再作說明。

溫委員玉霞：請問一下，這是針對歐洲跟北美，歐洲是增加兩千多萬，北美是增加六千多萬，為什麼只有增加歐洲跟北美呢？孔子學院只有在歐洲跟北美嗎？亞洲其他國家都不用嗎？

徐司長佑典：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兩個地方是我們首先看到有比較多的影響，譬如美國因為國務院去年有一個政策，即把孔子學院趕走，我們從北美的角度來看，這是完全從零到所有有無限大的樣子。

溫委員玉霞：所以這是雙向的，還是單向的？我們只是提供他們這些學員嗎？

徐司長佑典：昨天有跟委員報告過，就是華語文的這個部分，我們分三塊，一個是華生出去，一個是外生進來，另外一塊是在當地僑界的僑校的訓練。

溫委員玉霞：當地的僑校是僑委會喔！

徐司長佑典：就是整個國家對於華語文的策略……

溫委員玉霞：當地僑校是僑委會在做的，這樣我們是不是兩邊都在做呢？

徐司長佑典：不是，那一塊昨天也有報告過，僑委會主要是負責幼稚園到高中的這一個階段，外交部最主要是負責大學以上的高等研究，以及跟外國學校來合作。

溫委員玉霞：外國學校不能講是僑校，是外國學校，而僑校並沒有到大學。

徐司長佑典：但是整個策略來講是這樣子。

溫委員玉霞：我再請問一下，一個學校要 10 萬美金，你們還說十年要一百個學校，是不是？這樣我們負擔得起嗎？十年一百個學校，這不是一次性的吧？而是每一年都要給的。

徐司長佑典：是每一年都要給，但是我們一次的承諾是 3 年而已。

溫委員玉霞：只承諾 3 年，你們就是編 3 年，那為什麼十年百校呢？

徐司長佑典：十年百校是美歐地區 10 年，我們要幫助臺灣跟美國做成一百個學校的這種校對校的合作，其實外交部的角色是在這個時候幫助我們的學校去跟歐美的學校連結，但是我們不是一直持續下去，我們要讓他們自己來運作，這樣我們才能跟孔子學院做出不一樣的模式。

溫委員玉霞：這個計畫是 10 年，那你有沒有看第一年的執行率好不好？如果執行率不好的話，就應該停了嘛！應該要有這樣的計畫。

陳副司長詠韶：跟委員報告，在歐洲的部分，我們主要是臺歐連結獎學金，那跟美國的操作有點不一樣，比如我們與哈佛已經有比較固定的一些合作。在歐洲地方的一般學校，我們的互動還不多。其實歐美對孔子學院的決行確實是走在比較前面，像瑞典本來是 12 家孔子學院，現在全部都關掉了。然後歐洲他們提出連結策略，而人文連結的這部分很重要，所以我們才會特別針對歐洲推動這個計畫。其實今年是第一年，我們執行率非常的好，已經有 460 個學生進來，我們

編了 3,000 萬完全都用完了，這個錢我們是用來補助國內大學，這些國內大學也都非常響應及非常熱烈，其實他們自己都在貼錢。今年有 460 學生進來，大概總共花了五千多萬元，我們外交部就是 3,000 萬，其他都是學校來補助。

溫委員玉霞：是 5,200 萬，怎麼會變成 3,000 萬？

陳副司長詠韶：是我們今年的預算，明年再編 3,000 萬，總共是 6,000 萬。今年我們只有針對 15 個國家，明年希望擴大更多的歐洲國家來參與，希望委員支持，我們的執行率是百分之百。

溫委員玉霞：這樣好了，我不曉得你們的執行率，還沒有完成就說執行率百分之百。

吳部長釗燮：臺歐連結獎學金已經有五百多個學生過來了，所以這個執行率是是非常高的。我想這是針對臺灣跟歐洲國家及美國大學長久發展所必須要去做的一些投資，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講是非常的重要，請委員支持。如果委員有什麼疑慮的話，我們是不是能夠比照剛剛那一個案子，就是凍結呢？

溫委員玉霞：因為一次編列這麼多，這個案一編就是 8.4 億，真的是滿高的。

吳部長釗燮：其實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溫委員玉霞：我們的口袋沒有那麼深好不好？我們家裡都很困難也快沒米了，還要送給人家嗎？要量力而為啦！

吳部長釗燮：外交有外交的預算，今年外交預算成長的比例，其實跟其他的部會來講，我們是落後的，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委員支持。如果委員要監督我們的執行的話，是不是跟上個案子一樣，凍結 500 萬，我們的執行成果也讓委員看得到，這樣子好不好？

溫委員玉霞：好，就凍結 500 萬。

主席：部長講話了，溫委員關心的也要重視，第 187 案就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溫委員玉霞：要經同意，我要先看看，否則書面報告隨便寫寫，我怎麼會知道，所以要瞭解一下，書面報告要經同意啦！我也很關心海外。

主席：第 187 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88 案到第 198 案，目前有江啟臣委員、馬文君委員、溫玉霞委員，還有廖婉汝委員的案子，各位委員有沒有要主動垂詢呢？請廖委員。

廖委員婉汝：剛剛陳以信委員跟我聯絡，他說他的第 188 案、第 189 案、第 190 案、第 191 案，外交部同意前面 3 案凍結 100 萬，然後第 191 案凍 50 萬，這是他要表達的意見，也經過外交部說明之後，他能接受的額度，我代他發言一下。

我自己的是第 197 案，我覺得在這一目裡，即國際合作及關懷，我對拉美司有一點點的意見，實際上我看他這邊的說明，在國際合作裡面，尤其是拉美司的部分，執行率是滿低的，當然也是疫情的關係。我也覺得很奇怪，拉美司尤其是在婦女活動當中，昨天也有討論到，所提供給我的一些資料，我覺得很奇怪，然後預算編那麼高，但是他說主要是扶助一些拉美國家婦女的職業啦！或者是培訓啦！或者是婦女關懷等等。結果他給我的計畫是跟八個友邦執行進展的摘要，比如瓜地馬拉派一名短期專家，而協助的重點是餐飲、美妝、烘焙、微額貿易及線上零售；宏都拉斯也是派一名，然後協助的是觀光、旅宿、手工藝、農林漁牧通路零售、食品加工

、紡織工業；巴拉圭也是一樣，皮革製作、成衣紡織生產通路銷售、食品加工、秘書及行政助理；尼加拉瓜也是派一名，觀光、旅宿、餐飲服務、手工藝品、成衣紡織及資訊技術合作，還有農產加工；海地也是派一名，餐飲合作、家政清潔、成衣紡織、通路銷售、食品加工；貝里斯由瓜國專家監管，他是一個人，而瓜地馬拉跟貝里是同一個人，聖露西亞也是一名，而聖露西亞還要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還要兼一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這些都是要負責觀光、餐旅、餐飲服務、服務業、幼兒保育、護理照護、數位科技、微型貿易、食品加工等等。我覺得你只派一名去，然後總共才派幾名？總共派了六名人員去八個國家，在你的報告當中，在預算裡派去一名，到底住在哪裡多久？他都懂各項專業嗎？然後都可以協助他們婦女在手工藝品的成長，或者是自己開發他們的一些創業能力，或者是解決他們一些貧窮的問題嗎？我覺得好像寫的跟編列預算的差距滿大的，所以我希望再詳細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這邊有一些可以跟各位在場委員說明的，這幾個提案有一部分是涉及到我們的國合會，各位如果仔細瞭解我們對外援助的話，國合會的工作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不管是在醫療、不管是在農業、不管是在職業訓練等等，我們的國合會都受到非常高度的歡迎。我們對外講臺灣援助的模式，最主要都是由我們的國合會在處理，所以國合會的預算，懇請大家支持。

另外，有關於拉美國家或是亞太地區的一些國家，所謂的婦女微額貸款，或者是婦女經濟賦權計畫，最主要就是希望當地婦女的就業能力能夠提高，為了讓他們的就業能力能夠提高，我們會做一些職業訓練，這會針對各個友邦國家最需要的這些職業，由我們這邊來做訓練，也不一定只在當地訓練，有些還是帶到臺灣來訓練。就是我們的國合會的計畫，來到臺灣做這些職業訓練，在訓練完畢之後，讓他們透過他們的銀行體系給他們貸款。我們常常在講，婦女占了一半的人口，如果婦女能夠找到職業，也能夠讓這個家庭富起來的話，其實對這個國家也非常好。我也知道委員非常關心我們的 ICDF，關於婦女經濟賦權的計畫，如果各位想要多做監督，再過一段時間看看是否能夠做出成果，我們這邊可以同意凍結一部分的數目字，然後等到我們的成果展現出來之後，再讓委員來看，這樣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我接受凍結一部分，我本來就是提凍結，實際上你編了 5 億 818 萬，如果是委辦委給國合會四億多的話，你自己對外的捐助也有 2,458 萬，這有沒有落實，我覺得很奇怪，因為你給我的報告，竟然是派一個人去可以培訓那麼多，我是覺得很奇怪！我覺得針對我們這些邦交國、友好國家也好，有關他們婦女的職訓等，包括一些賦權的運動來把它帶動起來，我都覺得非常肯定。後來我們加入了 CEDAW，就是希望針對婦女這一塊有一個努力的方向，我是覺得寫這個報告有點太潦草了一點點。如果你有委國合會的就要把它寫清楚，即委國合會大概做了什麼事，這會比較落實一點，也讓我們清楚瞭解。我在這裡同意少凍一點，就凍 200 萬，好不好？

主席：稍等一下，因為這個案子是好幾個案併案，因為剛才你開宗明義講陳以信委員已經有好幾個案想要凍結，我等一下試著處理看看。林昶佐委員有先舉手，然後再馬文君委員。

林委員昶佐：我的是第 221 案，不在這一系列，但意思是一樣的東西，就是針對拉美與加海九個友邦婦女賦權的一些合作及補助。這部分我有點想在這邊併進來一起討論一下，主要是我知道現

在在密集磋商中，應該說前期的討論可能比較久，去年在編今年計畫的時候，沒有去預料到今年會沒有辦法執行，即沒辦法如計畫執行，而討論比我們想的還要久的原因是什麼，這部分可以說一下嗎？

吳部長釗燮：其實我剛剛說明的，就是那個職業訓練都要當地去挑，在挑完之後才能夠透過他們的銀行體系去做貸款，這個程序本來就很長，我們已經開始在進行了，只是那個錢還沒有到撥款的程度，因此不是說進度慢，而是說還沒有到……

林委員昶佐：今年以內會來得及撥款，我看到聖露西亞已經有眉目了，但是其他的部分我們會來得及？

吳部長釗燮：陸續已經開始在執行。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部分，其實我們編了非常高額的預算，不過從 108 年、109 年，之前的執行結果也不是很理想，可是就近兩年來看，還有今年也是，今年還有疫情的影響，可是在 108 年和 109 年預算執行的結果至少都有四成到五成沒有辦法執行，有辦理保留和繳庫，雖然這個預算很重要的目的主要是對很多其他友邦提供不管農業、醫療援助也好，或婦女賦權其他的訓練也好，可是我們的執行力其實有待商榷，在這麼多保留數和繳庫的情況下，老實說，我們的凍結數不應該太低，因為一定有無法執行的困難，每一個國家當然不同，比如以海地來說，現在我們幫它做了什麼？它又執行了什麼？海地現在整個國內非常紛擾不安，尤其他們的黑道非常猖獗，我們到底能夠怎樣執行？尤其它現在的政府也不被信任，所以我們編了高額預算其實都沒有意義，在這部分我們應該充分去做檢討，而不是為了預算過而過，該凍結就凍結，你去做很多滾動式檢討，我都覺得有必要。

我們當然希望提供這些協助，而且這也是我們國內量能比較高的，可是應該要怎樣落實？沒有必要連四成、五成都沒有達到，卻又要編列這麼高的預算？因為那只是表面上而已，而且對自己的成績績效也不好看，所以我提議凍結 5,000 萬元，因為我們覺得你編的經費高了非常多，我們應該一一檢視在友邦裡面發生哪些問題，以致於這些計畫沒有辦法落實或無法如期如質舉行，這都應該要深刻檢討。

主席：請溫玉霞委員發言完後，請部長綜合回覆。

溫委員玉霞：我這邊也是一樣，有關婦權計畫，我在第 225 案也有提案，所以我就併到前面來講，我現在先講第 198 案，請問一下，有關農技團，在「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下編列的預算是委辦，是哪一方面的委辦？對象是什麼樣的？農技團還是其他的？我知道是國合會，但是什麼樣的形式？有包括農技、醫療團隊或是什麼？

蔡司長允中：委員提到這部分的委辦計畫是統一委辦由國合會操作，項目的部分都有，包含剛剛委員提到的農業或其他的職業訓練等等都有。

溫委員玉霞：所以有沒有包括農技團？因為農技團就變成在農委會裡面，這邊又再編？

項秘書長恬毅：沒有，跟委員說明一下，實際上今天外交部的委辦費，基本上所有的駐外技術團的錢都是委辦費來的，我們所有駐外技術團身負執行的計畫不只農業計畫，還有包含中小企業的

輔導、公立醫療的計畫及任何其他農業先進的計畫，所以簡單說，委辦費就是委託國合會辦理駐外技術團的計畫。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編列的十一億多全部就是委辦出去，對不對？96.79%都是委辦的，幾乎所有的經費都是委辦出去，是不是這樣？這樣的話，我們有沒有辦法去瞭解究竟成果是怎樣？花這麼大筆錢，總要瞭解一些成果。

項秘書長恬毅：當然，我們每一個計畫執行之前，從開始都有很嚴謹的計畫循環的過程，包括計畫目標的設定及產出都有一定的規定，所以我們所有的計畫、預算的執行都有追蹤，所以相對來講，計畫成果是相當不錯的，我可以坦白跟委員說明，過去國合會這麼多年來的執行計畫都是相當成功，當然，的確有受疫情的影響，但受影響的主要是旅運的部分，主要是專家派遣，但技術人員照樣派，像今年有新增 23 人，目前出去 19 人，還有 1 人在下禮拜出發，有兩人在等待簽證和協約簽訂，至於其他……

溫委員玉霞：你們不都是委辦？還要再派人出去？

項秘書長恬毅：外交部委辦給我們國合會。

溫委員玉霞：委辦給你們。

吳部長釗燮：跟溫委員報告一下，有關國合會執行成果的部分，其實我在主持董事會的時候，我們每次看到都非常感動，因為實在是做得非常好，是不是能夠建議接下來的會期當中由國合會來做一個報告，讓我們所有委員瞭解一下我們的國合會到底為什麼能被人家稱做是臺灣 model，這樣好不好？所以有關這部分的預算就不要凍。

溫委員玉霞：等一下，我還有第 225 案。因為第 225 案也是關於婦女……

主席：那個還沒到。

溫委員玉霞：可是他剛剛不是一起講了？

主席：我建議婦權的東西，它的預算在比較後面就一起討論，因為好多提案在那邊。

溫委員玉霞：好。

主席：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是要一併討論的，國合會的預算都在裡面，我認為部長如果覺得高達四成到五成都未執行，這就要做得非常好，但你認為都不需要凍結預算，我覺得這有一點……

主席：沒有，我們要凍結，現在我們要處理了。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因為未執行高達四、五成，即使就我目前提的 5,000 萬元，我不知道是不是最高的？我都覺得應該是合理的，所以我們希望部長可以用這樣的心態去做一個整體檢視，我們不是不支持。近幾年外交部的預算，如果從 103 年到現在已經增加非常多，高達六、七十億元，每年不斷地增加，我們沒有太多意見，尤其今年，其實你們從昨天到現在，事實上有很多並沒有做得很好，你剛剛說是疫情的關係，108 年沒有疫情，可是還是有四成沒有做到，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因為各個國家本身有自己國家的問題，我們有提到如果它是不適合的，你是不是應該調整？而不是只以我們國內的量能去看其他國家，而是應該看其他國家的需求反推回來我們能夠再提供什麼，這才是我們希望凍結或者做修正的原因，如果這

個都沒有的話，我們不知道連四、五成都沒有辦法執行，你還能夠做得更好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因為剛剛部長及國合會都有提到自己的一些成績，我們未來安排一個專案報告，讓國合會跟大家詳盡說明你們努力的成果。

項秘書長恬毅：謝謝主席，不過我覺得有一件事必須跟委員說明，根據委託國合會辦理的業務，108 年預算真正的狀況，也不是保留，因為當時有一個宏都拉斯 LED 燈的案子，因為有些相關廠商的問題所以有一點拖延，實際上也執行了，當時因為它本身的預算將近 3 億元臺幣，占的比例滿高的，但是也執行了，至於 109 年委託國合會真正所謂的保留也不過 10%，非常的低，基本上它的原因就是疫情的關係，所以並不是那樣。

吳部長釗燮：我再來做一個綜合說明，有關於國合會這部分的執行都是操之在我，比較沒有問題，但是有關於援助其他國家的部分，我們都有跟對方簽約，簽約的時候都有一定的金額，金額如果刪減掉的話，對我們的執行，如果萬一進度追上來，我們的預算會變得不夠，所以這個是……

主席：好，委員沒有提案刪除的意思。

吳部長釗燮：但是馬委員剛剛提出要凍結一部分，我們可以接受凍結，之後再讓委員知道我們的執行成果，但是凍的的數目字不要太大。

馬委員文君：好，也不要太少。

主席：這我來處理，你們已經聊開來了。

馬委員文君：我再補充一下，今天如果像國合會說的，因為你拿個案來說它的金額比較高，你在 108 年就是沒有執行完，未達的執行率其實就是扣在哪裡，而不是在後面完成了以後就算了，而且我們收到的資料就是這樣，你不要拿個案說那個只有三成或那個只有一成，我們拿到的資料就是這樣，你如果沒有執行到這麼多，在這裡去解釋是沒有必要的，我們看的是整體，我們希望你把它做好，我們支持，你把它做好，就這樣而已。

主席：最後一個請廖婉汝委員發言後就要處理了。

廖委員婉汝：我只是建議一下，其實從預算裡面看到不管是友好國家或是邦交國家，很多的預算都是委國合會來辦，所以這個委辦費裡面很多都是給國合會，當然部長很用心希望未來我們可以安排議程，我今天就寫個主決議，確定要安排一個議程，然後我希望國合會提供一下近三年接受各司委辦或各個國家委辦的項目到底是什麼，就像馬文君委員所提的，該國的需求跟我們能夠協助的應該要 match 在一起才對，不是我們一味希望，如果它是一個比較貧窮的國家，我們一直把技術轉移給它，或許它也不太能接受，所以我們可以來做這樣的考量，好不好？請提供給我們一些參考的資料。

主席：好，我們來處理。這個主決議，等一下我再確認一下，因為這邊的案子裡面，馬文君委員提案凍結的金額比較高，但她針對的預算也是比較大的預算，我們剛剛在處理江啟臣委員的提案時，最高凍結 500 萬元，所以馬文君委員是不是也比照剛剛這樣做處理？

馬委員文君：因為這個預算也比較大啦！我同意讓你減少，但至少 1,0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好，這樣子的話，我建議剛剛陳以信委員連續 4 個案子的凍結數就先取一個案子，代表對他

的尊重就好了，因為這邊已經有一個 1,000 萬元凍結了。

針對第 188 案，陳以信委員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他的案子由第 195 案馬文君委員為主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經同意。

主席：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然後廖婉汝委員剛才想要講的是主決議，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主決議這個部分，如果要更深入的話，我們就組外交委員會的委員到國合會，由國合會那邊不同的部門去做深入的討論，可能會更好。

主席：我建議這就不用主決議，因為這是召委的職權，也沒辦法用主決議來約束召委職權，我跟陳以信委員這個會期如果還有剩餘的時間，我們看是用考察的或是專案報告，國合會你們這麼辛苦在第一線打仗，我們陪總統去訪問加勒比海三國都有看到你們在第一線的努力，我也是蠻希望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大家看到你們的努力，並且做一些提醒，OK！那我們就這樣子處理了。

再來，大家很關心的賦權等等，其實是在接下來處理的第 199 案到第 237 案裡面，包括林昶佐委員的部分，因為他的提案比較少，所以今天看你要不要表達一下，待會或許可以用你的提案做處理，要不然到目前為止你都還沒有做主題案，大家要不要討論一下？裡面有包括亞太、亞非、歐洲、拉美等等，有一些合作的計畫案，委員有沒有什麼要垂詢的？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先講好了，亞太司編列二十八億多，執行率的部分，亞太司分配了 4 億 8,846 萬元，但實際上它是要協助太平洋友邦國家和太平洋的島國，在一些論壇的架構下協助他們在醫療量能和重建量能，可是以 110 年今年度來講，當然你又說疫情的關係，同筆預算都沒有看到執行的計畫和成效，所以我覺得這一項建議凍結 3,000 萬元。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不好意思，是從第 199 案到……

主席：第 199 案到第 237 案。

馬委員文君：一次要講很多案。

主席：要不然我們順著下來好了，第 199 案到第 211 案是亞太司，我們先處理亞太司的，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我先講一下第 200 案，第 200 案也是針對我們太平洋友邦的資訊硬體建置計畫，因為這雖然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不過事實上疫情就是讓大家無法動彈，所以它的支用率是零，在很多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的計畫支用率也不過只有三成，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其實是可以減列或凍結，因為想必明年無法立即支用這麼高的預算。

主席：請林昶佐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第 221 案剛剛我前面有講過，其實第 203 案和第 209 案雖然主要是針對太平洋友邦，我想大家都應該會比較針對不管是疫情的原因或是執行率的問題，但我比較希望聽到的是有關 PIF，如果它是不穩定的，我們明年有沒有什麼樣的替代方案？因為我們基本上援助他們還是以 PIF 為架構，所以我們會用什麼樣的替代方案？現在已經有三個友邦退出了，我不太希望如果我們到了明年年底再審後年的預算，又是因為明年發生了什麼樣的變化導致沒辦法執行，我們有

沒有什麼替代方式或是現在的 PIF 到底會變什麼樣？其評估是什麼？

主席：溫玉霞委員講完後請部長綜合答覆。

溫委員玉霞：我請問一下亞太司，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等等部分總共編了兩億三，我想請問一下其中含宣導經費 1,500 萬元，但 110 年並沒有什麼宣傳費，連宣傳的對象都沒有，為什麼 111 年我們要編列 150 萬元？這是屬於哪個單位的？是國合會還是我們亞太司？有沒有包括國合會的宣導經費？我就是要問這部分。

主席：有關宣導經費的部分，剛才溫委員是問這是亞太司還是國合會的？請你們說明。

溫委員玉霞：因為去年 110 年沒有編，111 年突然跑出來。

江委員啟臣：我這邊也再補充一下，我的是第 202 案，我只是很好奇，這應該也是協助友邦的部分，因為疫情的關係造成友邦的一些損失等等，你們有編列經費來協助友邦重建，因為友邦受害的情況都不一樣，今年編了 4 億元，到底執行地怎樣，我們也不清楚。明年再編列 4 億元，這 4 億元到底要怎麼花其實並沒有很具體，這是急難救助嗎？還是緊急使用？還是你有什麼樣子的計畫？因為 4 億元金額也不小，所以這部分要請你們說明到底今年做了什麼？因為今年 4 億元，明年也是 4 億元，到底是做了什麼？

主席：都垂詢完了，部長還是誰要答覆？

吳部長釗燮：我先做一個綜合答覆，如果還有問題的話，再請我們司長做說明。我們編這個預算最主要是在疫後經濟復甦這一塊，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這些友邦國家都鎖國，鎖國就會造成他們經濟上面很大的衝擊，所以我們從去年在討論今年要如何來編預算時就思考到，如果他們的國門能夠重開的話會需要很多這些協助，因為到目前為止，他們的國門還是鎖著，但是有逐漸開放的趨勢，所以有關於疫後重建及經濟復甦這一塊，對我們的這些友邦國家來講非常重要，剛剛林昶佐委員有提到 PIF，這是我們在太平洋地區的國際參與非常重要的一個機制，雖然有幾個友邦國家退出，可是這個機制還在，所以我們不能輕言不參加，我們目前的規劃是仍然繼續參加這個機制，但是有可能這些友邦國家會另外去組一個類似的機制，如果他們組出來的話，我們會去參加，因為這是我們友邦國家所組成的機制，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不會放棄。有關於資通訊的狀況，如果有委員去過我們太平洋的邦交國，就知道他們那邊的資通訊設施相對落後，為了避免中國，尤其是華為能夠長驅直入，所以我們跟臺灣的一些廠商說，希望能夠到那邊去協助他們建置資通訊設備，像吐瓦魯，我們新派去的大使也剛剛到，因為拖了好久，都沒有辦法進去，現在終於進去了，他本身就是資電處處長出身，所以對資通訊這方面非常瞭解，我們也希望透過他在當地，能夠建置友邦資通訊的計畫。

宣導方面，這也是很多國家跟我們提到，我們做了很多、做得很好，可是有些人還是不知道，像拉丁美洲國家，美國都常常跟我們講，你們做這麼多、這麼好，但是他們那邊的人都不知道，所以我們必須要去多做一些說明，但多做說明都需要透過媒體什麼等等，以上綜合報告，如果有什麼更細節的部分，我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林昶佐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只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不會尋求替代的方案，如果 PIF 有問題，基本上是外面如

果再有一個新的架構，我們就會趕快爭取加入，這樣子預算上有辦法支應嗎？如果有需要加入新的組織，透過新的組織架構去支持他們的話。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可以。這個新的組織起來的初期階段應該還好，有可能美國、日本，還有澳洲也會加以協助。

主席：請溫玉霞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請問一下亞太司，委辦費今年又增加一百七十幾萬，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一下子編一個宣導費，一下子又……，這樣委辦費為什麼還要增加？

主席：請亞太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民淦：這個委辦費主要是用在東南亞職訓計畫，我們提供東南亞一些國家到臺灣來做一些職業訓練，另外也成立數位機會中心，叫作 TDOC，目的在減少資訊的數位落差，這是一個延續性的計畫。

主席：第 199 案到第 211 案，亞太司的部分，因為林昶佐委員至今還沒有做主提案的部分，是不是以林昶佐委員的第 209 案或是第 203 案為主提案，您是不是有酌予凍結的數字？

林委員昶佐：第 203 案其實是凍 500 萬元，不是 5,000 萬元，然後第 209 案，也是 500 萬元，這二個都一樣，所以其實不管是選擇哪一個，對我來說應該都一樣，但是就是看其他的，因為另外還有其他的案子。

主席：沒關係，就先處理這邊就好，就第 203 案，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嗎？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合併嗎？

馬委員文君：就是合併。

江委員啟臣：是哪一個？

主席：現在第 199 案到第 211 案而已，亞太司的部分，跟大會報告一下，第 199 案到第 211 案是亞太司，等一下第 212 案到第 216 案是亞非司，然後第 218 案到第 230 案是拉美司，處理完之後，第 231 案到第 236 案是另外一個綜合的，我們就另外處理，這樣比較不會那麼亂，好不好？剛才宣告的，只有在亞太司的部分而已。

馬委員文君：我有減列。

主席：你有減列，是不是？哪一案？

馬委員文君：第 200 案。

主席：第 200 案。

馬委員文君：因為支用率是 0%跟 30%，好像太低。

江委員啟臣：今年的預算沒什麼用嘛！

主席：是不是我們可以酌予減列……

江委員啟臣：應該要減列啦！

主席：減列 100 萬元，然後讓他們有點警惕，好不好？因為它只是一個亞太司而已。

馬委員文君：可以。

主席：好，我們再增加第 200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然後剛才是第 203 案，林昶佐委員的提案，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212 案到第 217 案，因為第 217 案的提案委員不在場，就一起討論；第 199 案到第 211 案處理完了，所以我們現在是處理第 212 案到第 217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垂詢的部分，蔡適應委員的提案。

蔡司長允中：蔡委員的第 212 案，有關非洲地區的國合計畫，現在非洲有 4 個技術團，然後有 11 項計畫，今年的進度因為有一些疫情的關係，所以有點落後，我們後面會把它補起來，這個也希望委員支持。

王委員定宇：這樣好不好，各位同仁，因為這一個條目項下跟我們處理第 211 案之前亞太司的案子是類似的內容，我們已經討論了一些減列跟凍結的原則，是不是這樣速度會比較快？因為一樣的原則，建議外交部根據預算規模的比例，剛才是凍 500 萬，減列 100 萬元，根據那個比例，我們類推來處理，因為內容其實都是一樣的，我們就不用再重複，除了有個別細項，我尊重個別委員的提問，我是建議這個預算的處理，就參酌剛才處理到第 211 案之前減、凍的比例，至於掛誰的部分，我們就尊重召委來處理。

主席：這個部分因為蔡適應委員的案子也是比較少一點，是不是以蔡適應委員的第 212 案為主提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蔡委員適應：好，感謝召委。

主席：溫玉霞委員，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這樣好嗎？

蔡委員適應：主席，補講一個事情，因為前幾天在英國格拉斯哥關於氣候變遷論壇裡，其中提到一件事情，就是已開發國承諾對開發中國家關於減碳協助的部分，因為這是從今年、明年開始就推動的一個方案，建議外交部在這個部分也必須要把它納入，因為我們的許多邦交國都是開發中國家，其實是有需要，我們的援外計畫裡面，可能請你們要特別注意，會不會援外卻沒有辦法達到減碳，還增碳，因為理論上那個辦法是希望能夠補助他們來推動減碳的政策，包括甲烷跟 CO_2 的排放，所以我覺得也許建議外交部在幾個邦交國或協助的部分，也許這個可以做政策性的宣示，我們可以幫忙他們來做減碳，而且你們的政策可能稍微注意一下。

主席：請溫玉霞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主席對刪減已經作出決定，我只是要瞭解一下、問一下，派員評估督導各洲計畫 110 年度國外旅費是編列 415 萬元，亞太司和拉丁美司的並沒有增加甚至減少，為何亞非司要增加一倍？我要瞭解一下，因為其他地方沒有什麼，為什麼只有亞非司有？

楊司長心怡：在非洲地區，因為目前我們推動非洲計畫有很多的觸角要伸出去，然後像我們在東非地區有建立一個新的據點，在索馬利蘭代表處設立以後，就有好幾個項目的合作計畫正在啟動，所以不管是人員出差或是專案的考察執行，然後再加上執行新增的合作計畫，另外就是為了推動非洲計畫，就整個來講的話，其實整體費用沒有增加，但是相關的細項有做一些調整。

溫委員玉霞：那個是督導，整體有增加，原來上年度是 4,300 萬元，今年度編列是 9,200 多萬元，

增加了一倍。那邊增加，這邊還要再增加，二邊都要增加。

楊司長心怡：國際合作是一樣的，但是細項就是出差或是剛才您提到對外捐助的部分……

溫委員玉霞：對外捐助已經從四千多萬編到九千多萬，已經增加一倍了。

楊司長心怡：對。比方說對外捐助的部分，因為我們在索馬利蘭那邊有……

溫委員玉霞：所以意思是索馬利蘭就要多一倍出來嗎？四千多萬編到九千多萬，增加一倍。

楊司長心怡：然後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像史瓦帝尼今年 6 月份有暴動，然後對其經濟造成非常重大的損傷，這個部分我們也有一些實物捐贈，比方說米或者一些其他合作計畫要跟著調整，讓它的經濟儘快地恢復、復原、重建等部分，所以我們這部分的金額，主要是加在這裡。

吳部長釗燮：還有一些涉及到運費，因為捐米給對方，現在運費很貴。

溫委員玉霞：我只是要瞭解一下，主席已經決定了，只是對中間的細節稍微瞭解一下。

主席：請廖婉汝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主席，我再問一下亞非司，因為剛剛提到，增加主要是索馬利蘭，在當地我們現在設有代表處，那天在質詢的時候，部長回答說它是一個民主國家，我當然知道它跟索馬利亞不一樣，還沒問完，記者就修理我，說我搞不清楚，實際上我是要問索馬利蘭，既然它是國際上不太承認的國家，但是我們跟它設了代表處，那我們的漁船，屏東的鮪魚漁船、遠洋漁船常常到那裡去捕魚，被索馬利亞押走了人跟船，我們在這裡設代表處，有沒有辦法協助以後的談判？

吳部長釗燮：有，跟委員報告一下……

廖委員婉汝：那二個是不同的國家啦！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廖委員婉汝：能不能協助？因為都是私人，甚至國際的一些仲介去談判賠多少錢，才能還人、還船，船跟人能回來。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索馬利蘭的合作，一大部分是基於我們跟他們是理念相近，都是民主國家，他們對自由都是非常……

廖委員婉汝：瞭解，究竟有沒有辦法協助談判？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他們在談合作的過程當中，有漁業，也有礦業的合作，都是彼此兩利的事情，我們也在跟他們談海巡的合作，希望他們能夠加強在當地的海巡能量，如果他們能夠加強海巡能量的話……

廖委員婉汝：協助我們漁船的安全。

吳部長釗燮：對於克制當地的海盜或者協助我們的漁船，都會很有幫助，我們現在也跟他們開始在談如何能擴大合作的項目。

廖委員婉汝：對，因為在這一目當中，我本來有提出來，但是因為說明之後，就是覺得如果我們代表處就近有設的話，有時候在談判的時候，對我們的漁民也有可以協助的代表處，不然都是找仲介，去談多少錢才能還人、還錢。

吳部長釗燮：以前在那邊都是沒有……

主席：因為廖委員在屏東，特別瞭解漁民的需要，所以就請多多發揮效益。

蔡委員適應：主席，我想請教一下，外交部有沒有統計過我們在那裡作業的漁船有多少艘，或者歷史上我們曾有多少艘漁船被那邊勒索過？我覺得要先瞭解一下這個狀況，因為我為什麼這樣講的原因是臺灣的漁船好像不會在亞丁灣附近作業，好像不會吧！臺灣的漁船會在馬達加斯加、印度洋海域作業，索馬利亞海盜好像不會跑這麼遠，如果真的跑到這麼遠，在索馬利蘭那邊或者什麼，我看也無解。

第二個，我記得索馬利蘭跟索馬利亞的關係不好，所以不大可能透過索馬利蘭的辦事處去溝通索馬利亞，這兩個要吵架的國家，所以我倒覺得在方式或整個策略上，要重新檢討一下，我覺得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剛好，一個是屏東，一個是基隆，都是漁業，我們都表達關心。

接下來就是討論拉美司的部分，第 218 案到第 230 案，我們也都會照王定宇委員的意見，就他提醒的的部分來處理。大家有沒有細節要問一下，王定宇委員到目前只有 1 個案而已，所以是不是以王定宇委員的第 228 案做主提案，凍結 500 萬元，然後減列的部分，看是要以馬文君委員，還是溫玉霞委員的提案？

廖委員婉汝：第幾案？

主席：馬文君委員是第 223 案，溫玉霞委員是第 225 案。

廖委員婉汝：歐洲司，還是拉美司？

主席：拉美司。

廖委員婉汝：主席，拉美司，我也有提案。

主席：我是指減列。

馬委員文君：我們有提減列。

廖委員婉汝：針對拉美司，今年的預算在這次的國際關懷合作當中，我們知道一些邦交國、友我國家來講，都是靠這些預算來做協助，包括剛剛討論過的亞太司編了二十八億八千多萬元，然後亞非司也十五億多，歐洲司比較少才 1,830 萬元，拉美司，我是覺得很奇怪，編了 60 億 9,013 萬元，今年又增加 1.5 億元，去年的執行率那麼低，但是增幅卻增加了 17%左右，截至今年 8 月底為止，你們提的所有計畫有 13 項關鍵績效指標當中，除了對開發，就是剛剛講的對婦女金融業貸款合作有做談判之外，好像所有的工作執行率都是 0，所以這次編了六十億多，然後又增加一點五億多元，我是有意見的，在這裡我提案減列 1 億 5,000 萬元，然後凍結 1 億元。

主席：請拉美司說明。

陳副司長淑容：就是委員剛剛關切的婦女賦權案，事實上我們也都已經有進度了，因為就是剛剛說明職業婦女技職訓練的部分，也跟 9 個國家裡面的 6 個國家簽約在進行當中，然後另外 3 個國家也即將要簽約，這是職訓的部分。在融資跟信用保證的部分，事實上也有跟國際組織在談，這些東西接下來會進入到履約的階段，所以懇請委員來支持我們，能夠……

廖委員婉汝：是今年的預算，還是明年的預算？

陳副司長淑容：今年跟明年要加在一起，我們是這樣子來做規劃的。

廖委員婉汝：還要增加 1.5 億元。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223 案剛剛已經有初步提了，可是因為這是兩年期的計畫，是 110 年跟 111 年，目前 110 年執行進度幾乎是 0，完全沒有什麼太大的進度，因為你們有支用，現在是規劃當中，9 個國家裡面，用 6 名專家去執行 9 個國家，6 個已經簽了，是不是？

陳副司長淑容：是。

馬委員文君：然後還有 3 個還在進行當中。

陳副司長淑容：快要簽約了。

馬委員文君：也快要簽約，一年已經快過了，因為我們只剩下一年的時間，婦權倡議的部分，還在規劃當中，所以二年期的預算，今年幾乎沒有執行的情況之下，其實在明年，我認為如果明年的成效很好，以後還可以編，可是如果兩年期的計畫，今年趨近於零，應該要在計畫刪減部分的預算，我們同意你在後續的規劃當中，可以看成績，所以這個應該要減列，我是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都一併處理一下，既然兩位委員都有一些堅持，是不是這次的第 218 案，廖婉汝委員的減列 100 萬元，然後跟第 223 案的馬文君委員，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江委員啟臣：第 218 案是我的案子。

主席：對不起。

江委員啟臣：第 218 案要減列，我也同意。

主席：第 219 案，廖婉汝委員的提案減列 100 萬元；第 223 案，馬文君委員提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然後王定宇委員的第 228 案……

廖委員婉汝：100 萬元太少了。

馬委員文君：主席，因為是兩年期，今年統統都沒有執行……

廖委員婉汝：今天都沒有凍啊！

馬委員文君：不要用 100 萬元這樣子……

廖委員婉汝：委員還是覺得 2,000 萬……

馬委員文君：我覺得這樣好像委員很敷衍，因為他真的沒有用，你在明年可以執行的，你今年一半沒有用。

廖委員婉汝：今年沒有用，明年又增加。

溫委員玉霞：主席，我也還沒講，他執行不力，都沒有執行。

主席：請拉美司說明。

陳副司長淑容：拜託委員，案子已經……

溫委員玉霞：即將執行，還要編列……

馬委員文君：……不要說 100 萬這樣的數字……講一個合理的。

陳副司長淑容：執行率是有落差，因為已經在執行的部分，國合會還沒有來跟外交部請款，所以沒有辦法在我們的資料裡面顯示出來。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看到的報告裡面說即將執行……

陳副司長淑容：其他的國際組織也在談……

王委員定宇：我問一下，你們到底開始執行了沒？

陳副司長淑容：有，開始執行了。

王委員定宇：開始執行的進度內容，可以說的部分，可不可以講一下？

陳副司長淑容：就是職業技職訓練的部分都開始在做了，還有選擇一些案子跟創業育成等有關的也開始在做了。

江委員啟臣：應該是要講花多少錢啦！

馬委員文君：規劃，它是規劃當中，今年就沒有辦法執行。

王委員定宇：如果如同馬委員說的，我們大概就可以增加一點凍結的數額，但是如果你們現在已經開始進入實質執行階段，你要說明清楚，我覺得預算你們把它講清楚，大家把這個理弄清楚一下，你們到底進行到什麼程度？

陳副司長淑容：我們現在執行的情況大概已經有承諾出去，就是已經開始在做的，差不多兩億。

王委員定宇：所以不是規劃部分，是執行的部分？

陳副司長淑容：我們現在所有談的都不是規劃了，因為已經在執行當中，其中還有包括跟國際組織在談的融資及信用發展……

馬委員文君：這 2 億元是要做什麼？現在已經用掉的 2 億元是做什麼？請把它一個個說出來，因為你說現在已經執行，然後已經用了 2 億元，請把這 2 億元做了什麼、用在哪裡、給誰？把它講清楚！

王委員定宇：馬委員，你看這樣好不好，第一個，請外交部把你們執行到目前為止的內容，提一個書面或怎麼樣，讓各個委員都清楚，因為我也贊成兩年這樣執行下來，凍結的數額事實上是偏低的，是不是與各位同仁商量一下，剛才我們都是凍結 5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嘛，現在是不是將凍結提高一倍，改為凍結 1,0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我是凍結 1 億元耶。

王委員定宇：凍結 1 億元太多了。

廖委員婉汝：這裡的預算是 60 億元耶。

王委員定宇：但拉美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地區。

馬委員文君：它確實是重要，這一點我們沒有反對，但我們現在質疑的是它的執行率，都沒有做嘛！

王委員定宇：金額是多少？

陳副司長淑容：去年是 8.9 億元，明年是 10.5 億元。

王委員定宇：所以沒有 60 億元啦，不到 10 億元，這個區域是 10 億元啦，因為今年是 10 億元。

江委員啟臣：你講的 10 億元是合作計畫啦。

陳副司長淑容：婦女賦權專案。

江委員啟臣：這個專案就 10 億元了嘛！

馬委員文君：這個專案就 10 億元耶！

王委員定宇：現在我們是在這個項下做討論嘛。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在談整個拉美的總預算，不是只有那個計畫啦。

主席：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的手舉得很酸耶，已經舉好幾次了。我要強調的是，在你們的報告裡面，110 年幾乎都沒有執行，直到 11 月份才有宏都拉斯的計畫，11 月 16 日才簽署協議，巴拉圭是到 10 月 14 日，尼加拉瓜也是到 10 月 20 日，其他的都是寫「即將」，這表示 110 年的預算都沒有動支嘛！既然都沒有動支，為什麼 111 年編列預算時還要再增加 1 億元呢？

陳副司長淑容：跟委員報告，這是兩年度的預算……

主席：我來試著處理一下，因為我們剛才是希望每一個司都是一個原則，但是大家對於拉美司過去的執行率比較有意見，但這裡又是重中之重，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做，剛才廖婉汝委員的第 219 案，我們是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然後馬文君委員的第 232 案是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再加上王定宇委員的第 228 案是凍結 500 萬元，總共已經凍結 1,500 萬元了。

馬委員文君：主席，我們剛剛討論了那麼多，你只減列 100 萬元，我真的覺得很離譜耶。

主席：我覺得凍結數會比減列數有意義啦，因為減列之後，它的錢就……

馬委員文君：因為他們沒有用，也不會用了嘛！一年快過去了，它也不可能用，今年又有疫情，我們對於外交已經是很支持了。

主席：要不然我們就這樣做，就是再增加一倍，減列 200 萬元，但是我們就真的給他們一個支持，因為現在光這個司，其凍結數已經比其他司增加三倍了，然後我們的減列數也非常高。

廖委員婉汝：我堅持我個人提案的第 219 案必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這樣實在太多了啦，對於拉美司也是很大的打擊。

王委員定宇：大家還是商量一下啦，剛才我有跟江委員討論，請馬委員聽一下，也跟廖委員商量一下，我們就把凍結數提高到 5,000 萬元，至於減列部分就是保持在主席宣告的 200 萬元，因為預算遭凍結不能花的時候，他們還是要讓我們知道進度。剛才我與江委員討論後，我覺得這是有道理的，我們就把凍結數提高到 5,000 萬元，從 500 萬元拉高十倍，變成 5,000 萬元，然後減列 200 萬元，你們在進行的過程中，因為我們關切的是這一、兩年的進度，每個節點你們可能都要讓委員知道，這樣你們明年會更好過一點，我覺得這是溝通的過程，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我建議就用這樣來處理。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希望你講一個數額，就你的高度，你講一個數額，好不好？因為這不是哪一司重不重要的問題，而是你們每一筆預算的支用其實是不一樣的。去年我們在審查預算時，今年的預算其實是 278 億元，在疫情這麼嚴重的情況之下，我們從昨天審到今天，有很多預算其實是沒辦法支用的，包括國內外的旅費，或者其他相關的活動、會議，其實都是終止的，可是我們幾乎很少凍、很少減。現在這一項是這麼高額的預算，今年你們也沒有辦法執行了，如果只是使用 100 萬元、200 萬元，我真的想不出理由為什麼你們堅持這裡的預算不能刪。在去年沒有執行的情況之下，今年你又增加了 10 幾億元耶，外交又增加 10 幾億元！部長，你是不是可

以有一個態度？我們是不是可以就預算的精神來做討論，好不好？

主席：我跟馬委員溝通一下，高額度的凍結其實在監督上是很有意義的，這樣做又不會對於他們現在已經準備要蓄勢待發的計畫造成影響，所以刪減數是不是可以不要增加？但是凍結數的部分，就依照剛剛王委員跟江委員所討論出來的 5,000 萬元，做比較大的凍結，這樣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假設 10 億元的經費是兩年期，在今年都沒有使用的情況之下，明年如果減列 100 萬元、200 萬元、300 萬元、500 萬元、1,000 萬元，這樣會對我們的計畫有影響，我們實在想不明白，因為你們的預算已經沒有用了嘛。現在我們只是說，針對明年度的預算可以刪減一部分，你們不要堅持啦，我覺得不需用這樣的方式，好不好？

蔡委員適應：馬委員，我是建議這樣子啦，因為我們的援外合作計畫，不是拉美司自己在家裡自己想的，他們都是跟這些拉美的友邦研擬好相關的……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那部分總共有 60 億元，但我們說的是賦權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各位應該都知道，因為前幾天各委員在這邊質詢時還在說某個國家會不會有邦交的問題，還要求外交部必須要去加強等等。我認為我們跟這些拉美國家交往很大的重點就是誠信原則，今天我們跟他們談的這些計畫，都是之前講好的執行方案，雖然現階段因為疫情的關係暫時沒辦法完成，可是對這些拉美國家來講，臺灣政府跟他們合作的承諾事項，他們還是期待能將它完成嘛。所以他們不會跟臺灣說，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就不用做了，不會，他們會說可以延後執行，但還是希望執行，我想拉美司的情況應該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建議依照剛才召委跟部長提到的，就是我們增加凍結額度，那是因為國會的監督而增加凍結額度，但是我不建議把預算刪除掉，因為一旦把它刪除之後，對我們的拉美友邦來講，他們會覺得過去外交部的說法都不算數了，國會把我們的錢都砍光光了，到時候外交部要去哪裡生出這些錢？除非大家認為外交部藏很多錢。

我認為這些錢就是都是我們公開式的對於拉美的支持，以及國際合作的部分，所以我真的誠摯的建議，如果我們認為它的執行效率有問題，或者要再討論，我認為可以增加凍結額度，但是我不建議增加刪減數，因為那些金額都是雙方有簽合約的，假設一個案子原來是簽 200 萬美金或 300 萬美金，現在我們質疑它怎麼可能執行，所以只同意給他們 190 萬美金或 180 萬美金，剩下的 20 萬美金就不給了，我覺得這是沒道理的事情啦。

更何況，臺灣的援外預算在全球的 OECD 國家當中，我們是已經偏低了，我們是明顯的偏低，其實按照 OECD 的標準，我們的援外預算應該要增加兩倍以上，當然部長不敢講啦，所以我替他說，本來我們就已經是不夠、非常低了，所以我一直覺得這些東西本來就應該要做的，除非我們認為臺灣不是國際村的一份子啦。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就國會來講，我們可以凍結預算，但我認為不應該刪除預算，以上是我的建議。

馬委員文君：那我們就來討論好了，我覺得你言重了，今天我們講的是賦權部分的 10 億元，今天你們的計畫都還在規劃當中，而不是你們已經跟人家簽了，這個預算已經一年沒有執行，刪減部分不會有影響啦，如果要算到我們的外交預算要怎麼樣才夠，我們就針對我們所有的邦交國，從頭再來看看，105 年兩個政黨輪替以後，預算從 229 億元到 106 年的 227 億元，107 年編列

246 億元，108 年編列 245 億元，109 年編列 269 億元，110 年編列 278 億元，111 年編列 293 億元，我們是逐年在增加，可是我們的邦交國有增加嗎？我們的邦交國是減少的耶，我們從沒有就這個部分去苛責你們，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外交需要經費。可是如果你們在具體的事實上面不願意去做檢討，也不願意去做修正，我認為這樣的預算，大家必須要重新來檢視，因為我們要的是成果。今天我們的外交困境，大家都很清楚，如果大家都很努力，我們只是希望你們應該把錢用在對的地方，既然今年沒有使用，就應該刪減一部分，因為事實上是做不到，你一年沒有辦法做那麼多事，我們針對的是這一點，跟你有沒有去援助我們的邦交國有什麼關係？我們有什麼毀約？你今年還沒有簽啊，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依照我們建議的金額去刪減，因為那是兩年期嘛。

主席：看起來很沒有共識，沒關係。

王委員定宇：馬委員，我建議一下，第一個，就是因為這樣的討論有意義，所以我們把凍結數 500 萬元一路提高到 5,000 萬元，所以我們並不是沒有聽見你們的聲音，這是第一個。當然大家是合議制，必須互相商量，所以我剛才講到那個數額時我也不敢說那是我提的，那是我跟江委員討論後，我認為凍結 5,000 萬元是合理的，為什麼要採凍結呢？外交的支出，我也不能讓他們去亂花嘛，所以當他們要用到的時候，必須要讓我知道，所以我用高額的凍結數來符合我們剛才要求的精神，符合什麼樣的精神？這兩年編列的預算到底是如何執行的？這一點我們是一樣的，我們的看法是一樣的，但我的建議是，剛才我們已經把凍結數由 500 萬元提高到 5,000 萬元，減列的部分，我們也適量的提上來，因為減列之後就回不來了啦。現在是在商量的過程中，如果你認為金額不合理的話，我們是不是再增加 100 萬元的減列金額或怎麼樣，趕快把這個案子結束掉，其實我們討論的內容方向是一致的，只是方法不一樣而已。

馬委員文君：我認同，所以我們剛剛講的本來也只是刪減數，可是你們已經把它延伸到其他地方了。

王委員定宇：我沒有這樣講，我現在是跟你做商量，剛才是說凍結 5,00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我們再加 100 萬元的減列數，變成減列 3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至於凍結 5,000 萬元的部分，他們在請我們解凍的時候要有確實的報告讓我們瞭解，畢竟我們在外交的執行上很難用平均額啦，比如現在是 10 億元，一下子就執行 2 億元，有時候後面可能會比較需要用到錢啦。

馬委員文君：我再補充一下，剛剛外交部有提到賦權運動，比如說讓他們做一些職業訓練，對不對？我們的錢會用在這裡，如果是兩年期，假設你今天要辦班，你就是會有人數、有訓練、會有教育科目的項目或什麼，但那些都沒有用到，所以今天我們才會針對這個部分提出這樣的意見，而不是針對其他的項目，當然你們的規劃也會受到疫情或者其他的影響，我們只是針對這一個。

蔡委員適應：馬委員如果要這樣問，我們就來反問拉美司一個問題，針對剛才所提賦權運動的部分，馬委員的意思是說，你們有可能兩年都執行不完，所以要部分減列，馬委員的意思是這個樣子，那我想請教你，第一個，請你告訴我，因為剛開始的確有延宕嘛，兩年能不能把這個案子執行完畢？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如果無法執行完畢，是整個案子就會終止，還是你

們會提延伸計畫？在同樣的預算科目裡面去做延伸計畫，也許再延一年，我覺得用這種方式來講就會很清楚知道，針對剛才馬委員與大家問的問題，這個計畫會怎麼執行？如果你告訴我們，兩年計畫執行到最後可能只能用掉 8 億元，我會覺得剛剛委員建議的刪除是有道理的，可是如果你們確定兩年以內可以執行完畢，那我認為應該要增加凍結額度。或者是你告訴我，兩年後雖然無法執行完畢，可是你們會有一個擴充計畫，就是在這樣的額度之下繼續把它執行掉，那又是一個狀況，請問到底是怎麼回事？我想委員關心的是這個部分，你可以把它講清楚一點。

吳部長釗燮：我來做說明好了，那個計畫的執行是一定可以執行完畢的，有關於婦女經濟賦權的部分，其實不只是職業訓練，職業訓練之後還要讓他們去創業，他們創業所需要的貸款還要貸給他們，所以整個計畫的執行是絕對沒有問題的，而且支出部分，有關於職業訓練的部分只是起頭而已，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起頭了，後續還有一些必須要去執行的項目啦。

廖委員婉汝：主席，我問一下拉美司，瓜地馬拉派一個短期專家，到底是去那裡訓練多久？短期是到多短？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還是半年？多短算是短期專家？

王委員定宇：主席，我建議一下，廖委員，剛才我有看過你的提案了，我建議減列 500 萬元，然後凍結 5,000 萬元，我剛才仔細聽各位同仁的發言，其實我們的內容差別不大，只是方法的差異啦。

廖委員婉汝：剛才我都很仔細聽大家的意見啦，我現在質疑的地方是今年的預算都還沒有執行，你們沒有去執行，當然你說簽約會保留，沒有關係，但今年又增加 1 億 5,000 元，可是我們也很難講明年一定沒有疫情啊，對不對？所以我們只是提出這個問題，我個人的意見就是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所以減列就是減在廖婉汝委員的提案上？

江委員啟臣：怎麼樣？500 萬元、5,000 萬元嗎？現在大家都來簽嗎？

主席：可以簽啊，我們就用第 219 案，廖婉汝委員的提案做主提案，減列 500 萬元，如果大家要簽的話就來簽這個案子，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的部分是 5,000 萬元，王定宇委員的提案是 1,000 萬元，所以其中的 1,000 萬元就算在你這邊，然後另外的部分，馬文君委員的案子是比較大的，剩下這 4,000 萬元就以第 223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凍結 4,000 萬元，這樣可以嗎？然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好，大家很充分的討論完，我們就做這樣的處理，然後請要簽的委員再跟會務人員講一下。

繼續處理第 231 案至第 237 案。

溫委員玉霞：主席，第 230 案還沒有講啊，我要講一下臺巴工業區。

主席：這些都是拉美司的部分，剛剛已經處理完了。

溫委員玉霞：可是這個地方不一樣啊。

主席：要不然你講一下好了，然後再請他跟你做答覆。

溫委員玉霞：我想要問一下臺巴工業區現在究竟進行到怎麼樣了？我們都知道，臺巴工業區已經將近二十幾年了，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可是外交部編列的預算卻是每年都有編列，甚至外交部

說保證責任額要達到 1,100 萬美元，現在每一年都要編列 50 萬美元，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去年審查的時候，你們說訴訟即將要進入尾聲了，既然進入尾聲，為什麼今年又要編列？然後又說要進入尾聲，每一年都編列 50 萬美元，這個也是錢耶，這個都是我們的納稅錢，為什麼不趕快把它一次解決，反而一再拖延呢？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國合會或外交部回答。

蔡司長允中：針對溫委員所提臺巴工業區的問題，我們也報告過兩次了，50 萬美元是代償的部分，這個案子也的確是跟委員報告的一樣，它已經快到結束的階段。

溫委員玉霞：之前你們也是說快要結束了，今年為什麼還沒有結束？為什麼繼續編列 50 萬美元的預算？

蔡司長允中：訴訟已經走到最後的階段，所以很快地就會有答案了。

溫委員玉霞：明年還要不要繼續編列？我一定要問一下，因為去年你們也是說很快就會有答案，今年也是說會很快。

蔡司長允中：關於代償的部分，是屬於原來的代償啦，等這個訴訟結束以後，代償的部分也會跟著差不多就結束了。

溫委員玉霞：因為我們現在還有派兩名外交人員或工作人員在那邊，是不是？現在還派兩名人員在訴訟這個案子，是不是？

蔡司長允中：那部分是那一家公司有兩名員工在那裡，並不是我們外交部派的，而是那一家公司、管理的公司……

溫委員玉霞：但那家公司是外交部在外面登記的公司，用公司的名義去提告，不是嗎？

蔡司長允中：整體上來講……

溫委員玉霞：你怎麼會說不清楚，到現在還是講不清楚，歷經 20 多年來，為什麼還是說不清楚？

蔡司長允中：那是他們自己公司的人，不是我們外交部的人。

溫委員玉霞：不是啦，外交部在巴拿馬有另外登記一家公司，不是嗎？由那家公司來跟他們進行訴訟，對不對？

蔡司長允中：是，原來在國合會下有一個公司，那個公司現在有派兩個人在那裡，現在正在跟他們進行訴訟。

溫委員玉霞：所以算起來仍是屬於外交部屬下單位的人嘛。

王委員定宇：溫委員，這個案子曾經涉及到開槍打死人，也涉及黑幫、訴訟，然後掛名國合會的官員也很衰，被告了好幾個，但我上一次問的時候，聽說這個案子已經接近結案了啊。

溫委員玉霞：既然已經要結案了，為什麼繼續編列預算？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沒有確實的結案時間？2022 年這個案子可以塵埃落定嗎？因為這已經是快一、二十年的案子了，我覺得這是國合會的痛啦，對你們來說，它根本就是燙手山芋，畢竟它也不是你們搞出來的，而是陳年的老案子。請問一下，你們到底有沒有一個確切的時間，例如大概 2022 年就可以結案，這樣我們以後就不用再問這個問題了，你們有沒有一個時間？聽起來應該是 2022 年就會結案。

溫委員玉霞：可不可以趕快結案、趕快賣掉？我知道外交部也是面子問題啦，所以不願意跟他們和

談，這些我都有做過瞭解，是基於面子問題，或許可以考慮賣給第三者啊，然後再由第三者賣給對方，這樣比較好處理啦。

主席：請加快速度，加油就對了。

針對第 231 案到第 237 案，有沒有委員要要垂詢或瞭解的？

廖委員婉汝：我這邊有提 2 個案子，針對國合會的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你們還是找東南亞國家對吧，那整體執行成效好不好？以上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第 237 案所提的，你們在協助中美洲的經濟整合銀行時，如果不是你們處理的話，那我等一下再提案。那是誰負責的？因為它是同一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的分支計畫，那我先把題目提出來。這一次在中美友邦執行技術合作計畫的費用，該基金的執行率是零，執行率是零到底怎麼回事？不要又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在這個項下有九十九億多元，所以我們希望深入瞭解一下，不然的話就是凍結。

吳司長尚年：我向委員報告一下，關於中美洲銀行跟我們之間的信託基金，上次有跟馬委員及廖委員提到過，執行率為零的原因是，因為當時我們還沒有簽這個協定；但是我們在上個禮拜 11 月 18 日已經簽訂這個協定，簽訂之後目前正在進行換約過程，所以下個月我們就可以完成執行率，這是一個國際的承諾，也就可以按照計畫來進行。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就我們的瞭解是還沒有簽，有簽了嗎？11 月 18 日的視訊方式也還沒有執行嗎？

吳部長釗燮：我簽的。

馬委員文君：已經由部長簽了。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之前看到它沒有進度，不過我們覺得還是有凍結的必要，因為你在整個過程當中，為什麼還是有一些相關程序會這麼慢？等一下你們再一併說明沒關係。

另外第 232 案的部分，有關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其中農業青年大使有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就是新南向，我們近幾年有發現無論在國內或國外，其實針對青農的部分非常重視。不過現在面臨到一個問題，比如南投的埔里，我們有全國最知名的百香果，最近因為我們跟新南向國家一直有大量的密切交流接觸，我們現在國內的種苗場，居然有高達八、九成的種苗是銷往新南向國家，這對我們國內的衝擊很大。

所以我們認為在此應該要適時的凍結，應該要去調整或檢視這對我們整體農業造成什麼影響，現在已經有了，陸續在很多農業相關的產業上面，已經有很多的青農做這樣的反映，對我們的農業其實是有影響的。所以在這裡，我們希望在整個計畫裡面，應該要去做一些修正或檢討，這個部分你們也有相關吧？

王執行長雪虹：謝謝廖委員、馬委員關於國際青年大使計畫的垂詢。國際青年大使其實在疫情之前我們辦了 11 年，我們送了 1,700 位青年，每一年都非常地成功，在大專院校當中是非常受歡迎的外交部計畫。

去年因為疫情出不去，但是我們邀請了在臺灣的外籍生還有我們過去招募過的青年大使一起辦了一場研討會及文化交流；今年其實我們有兩度以帛琉為目標，我們請外館以及帛琉政府幫

忙評估是不是可行，其實是可行的，但是因為疫情變化太快，又要配合學生的假期，所以到後來還是沒有成行，這是這兩年唯一的例外；如果這個計畫明年能夠持續的話，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還是希望以帛琉為目標，出團的機會是非常大的，謝謝。

廖委員婉汝：我想再請你說明一下，因為你們來向我說明的時候提到，還是以剛剛馬委員所說的新南向國家為主，那剛剛馬委員提出來，我們一直在輔導新南向國家，結果把我們的農業轉到那裡去之後，他們可能反傾銷。

主席：好像沒有這樣的情況，只有人力的部分，請說明一下。

廖委員婉汝：沒關係，等一下部長再說明，我覺得我們應該向比較高經濟發展或是農業更精緻化的國家去做一些觀摩學習，這也是一種方式嘛，不是一直往新南向走。說實在的，他們品種改良之後反傾銷的話，那會更麻煩，尤其未來加入 CPTPP 的話，那更麻煩。

另外關於為什麼都走新南向，找我們國內的青年、青農或是農業專家去，你們說新南向的飛機票比較便宜，我覺得這好像不是理由啦，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部長綜合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委員關心我們自己的農業，我們都很感動，但外交部這邊做的就是單純的交流，絕對不會涉及我們自己的品種、種苗銷到其他國家，這部分外交部不做，我們只是單純做交流而已，而且是我們的年輕人到其他的國家交流而已。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他們當然沒有能力或技術可以直接轉移或種苗輸出，可是我的意思是說，以這樣的交流模式，除非他是去玩，不然如果在很多的農業技術相關門檻或者其他方面上，因為臺灣的農業技術其實是很知名的，所以在討論的過程當中，也許會介紹或引薦，這當然牽涉到農業單位，可是我認為在我們的計畫裡面，是不是應該也要跟其他相關單位共同注意，因為一定有農業單位一起去，這部分我們應該要儘量避免並做檢討。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謝謝馬委員提到這個話題，首先我認為我們的種苗出口，不只是我們出去，要接受那一端的限制也是很嚴格的，所以農業交流、農業技術交流到種苗，這是不同層次問題。就我瞭解我們臺南關廟鳳梨，鳳梨是我們臺灣很重要的產業，我們合作對象找澳洲，是因為我們南、北半球的生產季節不一樣，比如荔枝、鳳梨等可以提供種苗平臺做農業合作，其實我們的農民要過去有嚴謹規定，所以東南亞狀況跟這個是不太一樣。

我建議外交部，我們現在外交面對的事物越來越多、龐雜，這是好事啦，就是我們現在站上 C 位了，很多事情在討論。有關農業這一塊，雖然主責是農委會，但涉外是你們，是否建立一下有關農業跟外面合作的幾種模式，瞭解對臺灣的利基在哪裡，至少委員在關心的時候，我們有一個模式可以回答，我們回去要跟鄉親講，也比較好講。

我剛剛聽馬委員講才知道，我吃的百香果是從他們那邊來的，所以把這個模式建立起來，那我們就知道這個模式對我們臺南關廟是有利還是不利的，那這個 give and take 可以把它弄清楚。

馬委員文君：我再補充一下，因為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已經很久了，可能從馬政府時期就有，那農業青年大使計畫是我們民進黨政府開始推，我們當然很希望做一些農業的交流，可是我們現

在看到，因為農業青年大使有百分之五十是農委會出資，如果一起的時候，有可能把我們的技術或者只要讓對方覺得這是有利基的，他們可能就會想辦法要。

我們既然種苗出口這麼多，表示他們到時候可能會種出來，而種苗公司是我們臺灣的，它出口那麼多，表示他們未來就是跟我們對打，所以這是我們應該要注意的。

歐執行長江安：是不是能夠容許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從我們 106 年開始承辦農青大使的過程中，當然是以交流學習為主，那剛剛委員們講的都很對，我們也會在一些方面，比如訪問新南向國家的討論交流項目，會特別能夠發揮臺灣的優勢，例如剛剛馬委員垂詢的種苗問題，我們也可以來做一些彈性調整。

那剛剛部長有提到，因為我們是交流學習為主，經費部分是我們外交部這邊 150 萬元、農委會那邊 150 萬元，因為兩邊加起來才 300 萬元，我們當然也希望可以到農業比較精緻的國家，當然那個費用可能就會比較高。因為我們整體只有 300 萬元，有 30 個人，然後預定訪問 2 個國家，所以目前都是鎖定新南向國家，當然這個預算都可以來調整。

那也跟委員報告，有去了菲律賓、印尼、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度等 6 國，其中交流的領域涵蓋農業經濟、有機栽種、蔬果園藝、畜牧養殖以及植物醫學，這是我們所定的目標。那有關委員很關心的種苗等等，我們就可以把它避免掉。

另外，在相關成果上面，他們回來以後已經自創了農業特色品牌四家，包括茶、蜂蜜、有機品牌、漁產及木瓜等等，那各位委員給我們的意見，我們都很感謝，我們也可以做調整，謝謝。

主席：請教一下馬文君委員，我們來做處理，你剛才提到南投的百香果，希望下次可以讓我們品嚐看看。然後您減列 500 萬元，可不可以改為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因為它的預算額度並不是很大，然後我們提醒他們。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我補充一下，季節已經過了，下次再請大家吃。

主席：明年、明年。

蔡委員適應：主席，不好意思，我剛才聽了馬委員所述，我覺得馬委員講的很有道理。我們推動農業青年大使，如果我們以東南亞國家為主，那就有馬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我們很多種苗都往東南亞那邊跑，我到覺得我們的農業青年大使是不是要考慮轉向，看起來我們的農業青年大使有很多選項可以去，其實去歐洲看看人家歐洲怎麼推，也可以啊，不見得要去東南亞，我倒覺得可以去想一下，你們去想一下啦！不然讓人出現這種疑慮，因為這是可推、可不推的東西。

主席：這個話題已經聊非常久，可以停止討論嗎？

廖委員婉汝：所以蔡適應委員支持我的意見，就是有時候不要往新南向國家走，那我們可以凍一些吧？因為實際上，這個交流就是偷技術，我們有很多技術也是從東南亞偷回來的啦，這是在農產品當中的現象。那我覺得有時候交流就往比較先進的，好不好！

主席：好，各位親愛的委員，我們的農業討論可以告一段落了。第 232 案馬文君委員改為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處理第 238 案到第 245 案。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第 234 案有討論過了嗎？

主席：對，剛剛就併案了。

溫委員玉霞：可是這個是獎助金，跟那個農業一點關係都沒有。

主席：我知道，因為剛才就是以大家有什麼問題提出來，然後綜合討論的方式。沒關係，那第 234 案委員關心的部分……

溫委員玉霞：這是臺灣獎助金，我是關心這個臺灣獎助金。

孫副主任麗薇：這邊就臺灣獎學金及獎助金的部分做說明，我們這部分的預算增列了兩千多萬元，其中 2,000 萬元左右都是用在臺灣獎學金部分，那臺灣獎學金其實我們都是核實編列，也就是說這筆預算會用在明年的 850 位舊生以及預計下個學年要核錄的大約兩百多名新生上面。所以這兩千多萬元都會用在這部分，再加上原來所編列的四億多元。因此如果減列的話，就會影響到我們明年新生的核錄，謝謝。

溫委員玉霞：可是你沒有看清楚我提的，不是獎學金，我是說臺灣獎助金，不是指學生，而是社會人士。我們現在不是邀請很多研究員或是副教授這類的人士過來，有的來 1 年、有的來 6 個月，我們都有補助。

那我想請問這些人是怎麼樣評選才可以過來？是不是外館介紹的我們就不能推？或是你們真的有好好地評估？因為有一些學校反映，他們來的人也不是最好的，都隨便處理，只要有人推薦就可以過來。所以那些人對我們臺灣到底有什麼幫助？這個名單又是怎麼產生的？

孫副主任麗薇：臺灣獎助金的部分都是在每年差不多 6、7 月的時候，我們會請駐外館處做推薦。以明年來講的話，總共推薦了大約 400 位，但是其中只錄取了 97 位，評選過程是由外部委員及內部委員所組成的委員會來做評選。對於一些研究主題或資格上比較沒那麼理想的，我們都有淘汰機制。

溫委員玉霞：有些人是重複一直來，不要告訴我沒有喔。

孫副主任麗薇：跟委員報告，是有極少數，我們有送一份名單到委員辦公室，這份名單大約有五、六百人，這是過去五年的。我們查了一下過去五年的名單，短時間大概 2、3 年內有再來申請的是 9 位。第一個，五、六百位中的 9 位，以比例來講算低；第二個，外館有強力推薦，對於他們的學術外交或拓展……

溫委員玉霞：有些人不是真的學術外交吧，就是什麼研究員，不是學術的喔。

孫副主任麗薇：是，因為我們核錄的都是教授、副教授以及智庫研究員等這一類的身分。

主席：溫委員所關心的部分，因為你們是持續性的，不可能中斷，請私下再多向溫委員說明。

溫委員玉霞：那這個案子我可不可以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已經處理了，不好意思。

溫委員玉霞：好吧。

孫副主任麗薇：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處理第 238 案到第 245 案，有沒有提案委員想要再垂詢？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先請這個北美司說明一下。

徐司長佑典：謝謝委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這項今年是新增 1,500 萬元，我想委員大概也知道，最主要就是臺美關係在最近這幾年已經邁向全球夥伴的關係，那臺灣的這些成功經驗確實也受到國際肯定。所以每當有這些國際醫療或人道機會的時候，美國時常請我們提出協助計畫，譬如之前中東發生人道危機的時候，或是在 COVID-19 期間的一些醫療 PPE 援助。

那這些計畫有的是長期性、有的是一次性的，這些計畫在當年度我們都沒有編列預算，所以我們必須想辦法把這些錢籌出來，所以從明年開始，我們想編列 1,500 萬元作為善盡國際職責的預算。未來如果有一些是屬於長期計畫的話，經過評估是有效益的，我們會把它單獨地拉出來；如果是一次性的話，我們大概就是從這邊支用，以上。

陳委員以信：我提出這個案子是因為，你們在同樣的理由之下，今年編列的是 2 億 3,300 萬元，就是針對國際間的突發重大災變，那這個案子在去年的預算書上是 1 億 8,900 萬元，所以這中間總共增加 4,400 萬元。

剛才你提到是針對跟美國的防疫夥伴關係聯合聲明，所以未來會繼續增加對臺美之間的合作，但是你又說人道及美國這部分是 1,500 萬元而已。首先，數字就沒有對得很清楚，你增加了 4,400 萬元，但是你現在只說明了 1,500 萬元有關增加美國的內容。所以要請你說明這 4,400 萬元裡面，除了美國的 1,500 萬元，還有哪一些？

再來，你只說針對美國要增加 1,500 萬元，中間又說持續提供口罩跟個人防護設備，但是口罩我們都已經提供過、都送過，個人防護設備也都送過，你的 1,500 萬元到底要花在什麼內容上？請北美司說明。

徐司長佑典：跟委員回報一下，您剛剛提到的四千多萬元，其實北美司的部分就只有 1,500 萬元，其實我剛剛有提到，如果這個案子是長期性的，它其實不限於 PPE，有些是人道計畫，比如像中東 Counter ISIS 這些活動是屬於長期性的，有效益的話我們會再另外單獨編列。

陳委員以信：那其他 2,900 萬元哪裡？

陳副司長淑容：報告委員，在國際合作與關懷的項目，拉美司今年有增編 2,500 萬元，是為了因應這個轄區裡面發生天然災害和人道援助需要的費用，這個案子，事實上我們去年本來就有編了，只是今年增編了 2,500 萬元。

陳委員以信：對啊！你們今年為什麼增編那麼多？今天我看到北美司很清楚說因為跟美國有簽了一個防疫夥伴關係的聲明，表達我們在這個地方要負擔更多的責任，簽了一個東西所以加 1,500 萬元，你簽了什麼東西要加 2,900 萬元？

吳部長釗燮：聖文森遭到火山爆發的影響，受傷非常非常嚴重，所以這個是一大塊，另外像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受到兩個颶風的侵襲，事後的災後重建也需要很大的幫忙。

陳委員以信：我想外交部做這個說明是有必要而且是正當的，但這應該在之前就完成了，所以這個地方是這樣子，針對美國這 1,500 萬元，除了我知道有這個協議以外，相關內容並沒有很清楚，剛才所說的這些內容事實上也正當存在，我希望外交部是不是能夠凍結 200 萬元並補充這些書面上的說明？等我們確認這個必要性再予以解凍，我的部分希望做這樣的處理。

主席：瞭解，請廖委員和溫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針對國際關懷救助和重建這一塊，因為我們編了三億多，實際上在整個說明當中，我們看不出來實際的部分，因為除了北美司和拉美司來跟我們說明之外，好像也沒有什麼特別的，實際上我們的友好國家或是對國際一些災難的支援，可能當然都是針對邦交國或是友好國家，但是實際上我希望提供的是比較具體的曾經做過的事情，當然，在外交部的立場上可能有些可以講，有一些不可以講，但實際上包括補助國內 NGO 及新南向政策目標，以及友邦國家的一些國際人道救援和慈善援助等等也編了兩千多萬，這些我們都不曉得到底做了什麼，包括我之前在質詢提到現在阿富汗中東國家跟我們的關係很弱，到底有沒有給阿富汗他們做一些協助？北美司說有，是透過美國或其他國際組織會給他們援助，但事實是怎麼樣，誰也不知道，所有這些援助編了三億多，我們都看不出來到底協助在哪裡，當然部長剛剛有補充說明，類似有一些國家的災害或災難，我們都會伸出援手，但是實際上就是非常不確定的數字，包括在補助和項目，當然這都是未定數，好像是預留預算給你們使用，但沒有實際的作為，所以我們認為至少也要讓我們看看過去的作為，能呈現的就呈現給我們，所以對於這一塊來講，我是凍了 1 億元。

吳部長釗燮：不要啦！

廖委員婉汝：我不會凍 1 億元啦！我是說我的提案希望至少凍 200 萬元，陳以信委員也凍 200 萬元。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急難救助的部分，我們看看像日本的風災、水災或斐濟很嚴重的風災，還有東南亞國家每次有地震、颱風或是海嘯，甚至是其他國家，我們都有捐助，這些捐助都有對外做說明，受捐助的這些國家也都很感謝，因為這是送炭的行為，對我們來講，就是能夠展現臺灣關懷整個世界所必須要控留的項目，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溫委員和馬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是第 242 案和第 243 案一起講，這個案子是「國際合作及關懷」其中有關救助及重建的部分，我們編列了 3 億 7,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了 2 億 2,000 萬元，今年就增加了 1 億 4,000 萬元，為什麼要增加這麼多？這是第一個問題，等一下請回覆，第二個問題是為何又要增加委辦費 272 萬元。再來就是對於我們國內團體的捐助也編列了 2,500 萬元，請告訴我為什麼要這麼多？110 年度是 1,400 萬元，我們增加了 1,000 萬元，增加的幅度是 75%，所以可否麻煩解釋一下？

王執行長雪虹：謝謝溫委員，那天也願意花很多時間聽我們跟您報告，這筆增加的補助國內團體就是補助國內的 NGO 去國際執行人道援助，所以我們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有兩個，一個是實際上的需求，因為我們過去三年執行率都超過百分之百，還要去別的地方籌錢，另外就是委員去年在這邊質詢預算時有提到有關 ODA（政府援助開發）透過 NGO 執行的比率過低，所以委員的聲音，我們也都聽到了，NGO 的需求，我們也聽到了，所以我們今年的確是大幅增編 1,146 萬元，所以請委員支持。

吳司長尚年：有關 272 萬元的委辦費其實不是新增的，是原來就有的，編在其他的項目別，只是我們為了比較能夠統籌經費的運用，所以更動項目別，所以其實預算並沒有增加。

主席：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個部分，因為今年 4 月份聖文森發生很嚴重的火山爆發跟地震，在災後的部分，我們包括協助救災跟災後復原等工作，因為其實臺灣也曾經發生很重大的地震天然災害，雖然很久了，可是在協助的部分，我認為從提供給我們的現有資料看到，好像不是人民實質需要的，我們更希望可以落實在救災完之後其他相關的復建，你說去幫聖文森做一些有關地震受損相關房屋的現有耐震係數，但因為他們的國家跟我們不太一樣，而且我們那時候全倒的很多，所以做了一些補強，我們民眾會有那種意識，可是你把錢花在這裡，我覺得對他們也許沒有那麼大的幫助，是不是應該可以更落實在比較實質的一些需求上？我想這個可能對他們有比較直接的幫助。

主席：對於馬文君委員的意見請特別重視。現在我們來處理，陳以信委員跟廖婉汝委員都具體希望各凍 200 萬元，是不是我們就併在這兩個案子裡面？就是陳以信委員第 238 案凍結 200 萬元，然後廖婉汝委員第 244 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可以嗎？好。

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處理第 246 案到第 248 案，這都是溫玉霞委員的提案，你們溝通過了？還是溫委員還要再垂詢？有沒有已經溝通過的結論？

溫委員玉霞：他們有來講，這也是一個通案，在 108 年有 33.63%未執行，甚至有 10.42%繳庫，繳庫的部分逐年都在攀升，甚至 106 年、107 年沒有疫情，但是也沒有完全百分之百執行，甚至 108 年執行 55.95%而已，109 年甚至下滑到 49.5%，差不多五成左右都是未執行完成，為什麼還要再增加預算？我想請問一下。繳庫的也是逐年攀升，未執行的也是逐年攀升，既然都是沒有辦法完全執行，為什麼還要再增列預算？

主席：請說明一下。

周司長民淦：有關亞太司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編了二十八億多元，剛剛都已經討論過了。

陳副司長淑容：有關拉美司的部分，今年因為疫情因素，友邦封城的原因，所以友邦的執行情況確實有受到影響，但是現在疫情已經開始慢慢緩和，他們的經濟正在進入復甦階段，我們預期在……

溫委員玉霞：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都沒有疫情，可是執行率也沒有那麼好。

主席：溫委員，你記不記得這個提案我們剛剛在拉美司那邊討論的滿多的，也凍、刪滿多的，所以這 3 案是不是可以就照列？OK！第 246 案至第 248 案先照列。

處理第 249 案至第 251 案。你們有沒有溝通過？

洪處長振榮：第 249 案陳以信委員、第 250 案馬文君委員、第 251 案江啟臣委員以及第 254 案溫玉霞委員所提的營建工程……

溫委員玉霞：主席，第 254 案也是關於營建工程，是不是一併討論？

主席：好。

洪處長振榮：針對購建駐外館舍說明如下，舊金山辦事處的購置經費係因考量購屋款須一次支付，所以我們編列的購屋款包括購屋款、房屋移轉稅以及建物鑑定費等，希望能夠藉此避免因預算不足支應購屋款而錯失標的物，儘早購買館舍，可以儘早節省房租。

另外，針對第 249 案，陳以信委員關切的舊金山購置案成本分析說明如下，目前駐處已經依政府採購法招標評選，委託當地專業知名之房屋仲介公司尋找合適物件，未來物件之比價、鑑定等作業均將參考專業機構意見辦理。第 250 案馬文君委員所關切的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案，駐處已經在 110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館舍的鑑價，並委託專業房仲代表駐處辦理議價等作業，但之後因駐在國政府實施封城管理措施，不可抗力因素被迫暫停，在駐在國疫情趨緩後，駐處將會繼續續辦。第 254 案溫玉霞委員所關切的購置計畫研謀改善一事，因為購置館舍金額龐大，且考慮到政府財政、駐地房地產行情以及駐在國推案的難易程度，複雜度很高，外交部已經協調國發會及主計總處研議簡化行政流程及增加預算彈性之方式，加速推案，以上說明。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請問購置館舍的計畫，為什麼一直在拖延？是不是編列預算不足，還是人力不夠？外館人員為什麼沒有辦法趕快去執行這個計畫？我記得去年澳洲的部分，我們也有編列，現在執行完了沒有？也沒有！對不對？剛剛還有一筆 50 萬元購買資訊的費用，有沒有包括這一種？沒有？資訊沒有包括？剛剛那個資訊是什麼……

洪處長振榮：報告委員，這是營建工程。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這是要購置，我的意思是你們購置館舍的時候要知道行情在哪裡，也要趕快編列到足夠的金額。可是你們沒有人能夠執行，又編列不夠，所以造成一直延宕，越延宕價格越高，現在所有的房地產情況都是這樣，今年是這個價錢，你沒有處理，當你等到明年要處理的時候，又是另一個價錢，價錢已經往上漲了，這樣等於是浪費公帑，如果你們能夠趕快在一年就處理掉，像紐約的館舍，你現在要買要多少錢？還好早期就買了，否則差距會更多，所以你們要趕快全力執行，不要一直拖延，對我們來講不利。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現在舊金山的標的物都看好了嗎？

洪處長振榮：這已經經過政府採購法，找到專業的仲介公司來正式尋找標的物。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沒有找到？

洪處長振榮：對，還沒有找到。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找到，這 15 億元是怎麼編出來的？這邊有寫總經費是二十二億八千多萬元。

洪處長振榮：這 15 億元包含整個購屋款、房屋轉移稅以及建物的鑑定費用。

江委員啟臣：可是標的物還沒有找到，你怎麼算出 22 億 8,522 萬元？

洪處長振榮：根據駐地的行情價。

江委員啟臣：以駐地的行情價和你要的大小估的，所以估出 22 億元，22 億元當中先編列 15 億元，是不是？

洪處長振榮：15 億元是明年度的購屋款。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確定什麼時候會用到這筆錢嗎？還是都不確定？

洪處長振榮：目前一切都有按照進度來執行，房屋仲介已經評選完畢。

江委員啟臣：所以只找到房仲？

洪處長振榮：這個房仲在當地是滿有信譽的，而且是很出名的房屋仲介公司，我們依照政府採購法來進行評選。

江委員啟臣：你們打算買到多大的標的？

洪處長振榮：因為標的物到時候還是要透過房仲尋找。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有開出條件，總不能亂買。

洪處長振榮：目前的預計規劃是 3,830 平方公尺，大概 4 萬 1,200 平方英尺。

江委員啟臣：大概一千多坪，那是指樓地板吧？是在市中心（Downtown）嗎？

洪處長振榮：我們儘量找在市中心。

江委員啟臣：現在用租的話，一個月租金是多少錢？

洪處長振榮：租金相當地高。

江委員啟臣：現在舊金山的租金差不多是多少錢？

王委員定宇：LA 那個館我們就買對了，其實現在舊金山一直漲，漲到連我們的駐外人員領那樣的補助費，他們自己要租房子都租不起。我知道你們的狀態是你們常常編一個想像的預算，因為你們也不知道行情怎麼跑，你們大概只能根據你要的坪數、需求，而且也不敢講要 Downtown，還是 Suburban，什麼都不敢講，但是等你找到了再回報預算不夠，等我們再通過預算的時候，那個價錢有時候又往上走了，所以你只能等大蕭條了。

基本上，我是支持這個預算，但是外交部真的要想一套駐外館處的購買方法，因為在泰國也是一樣的狀況，你看到喜歡的房子，等到回來經過我們的流程跑完，結果它又漲價了，你又只能放棄重來。上次在沙烏地阿拉伯還是哪個地方，我們也是把一個館處撤掉，好不容易有了，然後又要放掉。因此，對於駐外館處的取得是不是要有基金的方式，在談妥之後啟用的時機點很重要，否則現在是自由市場機制，房仲等不到你的報價，別人比你快一步，你就沒有了，基本上，我是支持這個預算，但是你們購置的方式可能要調整。

陳委員以信：這筆預算是這樣，整個購建駐外機構館舍的預算支用率在今年度只有 0.33%，本來就很低了，現在舊金山館處的預算是 15 億 5,300 萬元，但是剛才的討論，其實我們之前也問過，現在八字還沒有一撇。在這種情況之下，等於是空白授權給你 15 億元，我為什麼要求凍結 10 億元，我的用意是留 5 億元讓你去處理前面的作業，等到前面的這些作業完成，你已經挑定地方了，然後找人家來比價、鑑價，這些都確定了。等你都確定了，開始要買的時候，你們就提出書面報告，我們就予以解凍，但是在現在八字連一撇都還沒有的情況之下，就要我們把 15 億元都給你，對嗎？我可以給你很高的作業費讓你們去找地方，你先找到地方，完成鑑價，然後提書面報告過來，這些程序完成我們就解凍，解凍的條件其實很簡單，但不應該是現在什麼東

西都沒有，我們就完全不帶條件的讓這 15 億元全部通過。我在這裡為什麼要求凍結 10 億元，目的就在這邊，先給你們 5 億元去做，你可以設一個解凍條件，委員會其實也會支持，你找得到好地方，然後要來買，我們都贊成。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陳委員的意見很正確啦，在你們還沒有找到地點以前，即使給你們錢，你們也沒辦法用嘛。至於凍結金額多少，我尊重大家的意見，由大家一起決定，5 億元、10 億元都 OK，但是解凍要件的部分，誠如我剛剛所講的，常常會有時間上的問題，所以解凍條件就是你找到了，報回來後我們就給予解凍。

陳委員以信：我的意思就是這樣，比價、鑑定作業完成，我的提案也寫得很清楚，比價、鑑定等文書作業完成……

王委員定宇：陳委員，我們商量一下，因為如果在解凍條件上面加入「經同意」，但我們委員會不是常常在開會……

陳委員以信：這樣子啦，比價、鑑定等作業完成後經書面報告，就不要「同意」了，好不好？

王委員定宇：書面報告提過來就解凍……

陳委員以信：對啦！

主席：跟大會報告一下，剛才在你們討論的過程當中，我有詢問過專委，書面報告這種東西還是要由院會交付委員會，然後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有看到那個書面報告才能解凍，所以你們要有這個危機喔，以部長的高度，你要親自講一下，譬如說這 5 億元先給他們去使用，然後仲介 OK 了，但時間剛好是在我們的休會期，他們可能會沒辦法動用這筆錢喔，會變成這樣子。

陳委員以信：好啦，那就不要報告也可以，但我要下一個條件，今天我不是不讓你們動用這筆錢，但是今天你們……

王委員定宇：跟各位委員報告，現在有一個程序，我們一旦做凍結，哪怕是寫不用報告就可以自行解凍，它還是要送來立法院，經過程序委員會交付下來才能解凍，這會產生我們剛剛所講的問題，萬一在我們休會期間談妥的話，那個 Timing 會 delay，所以我們是不是用一個主決議來綁住它，因為我們凍結預算的目的是認為他們現階段其實是用不到，我們就用個主決議來註明，必須經由詢價或什麼樣的程序，等等都完成之後始得動支，我們沒有凍結，但是我們用主決議把陳以信委員的意思寫清楚，這樣做處理會不會比較妥適？

江委員啟臣：這個沒有什麼意思啊，反正經費本來也就不能放進你的口袋嘛，當然是簽約以後才能動支，凍結就是這樣啊，當然你們可能會擔心未來找到合適的地點時是否能付錢的情況，不過我覺得還是要凍結，只是凍結額度可能不需要到 10 億元，至少 1 億元左右是必要的……

王委員定宇：凍結 1 億元啦，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因為之前其他的館舍，我們也有類似的凍結數額。

第二件事情，關於買房舍這件事情，其實這些都屬於國家的財產，國家的財產本來就有國產署這個單位在負責，雖然它處理的是國內的部分，但是在國外的部分，我們買了之後也是屬於我國的財產，尤其土地的部分，所以外交部可能要跟國產署談一下，這些房舍買了之後要由誰

來管？這個財產是歸屬於誰？是歸屬國家嘛，照理講，應該是由國產署統一納管才對，甚至將來對外購買館舍的這筆錢，也應該統由一個單位來處理。感覺上由外交部負責去買房子也怪怪的，你們也是要委由外面的人去買嘛，買了之後又是屬於國家的財產，雖然是屬於外交部沒有錯，但還是屬於國家的，我只是認為關於國家財產的管理與買賣，是不是應該統一在一個中央單位底下。

主席：廖委員，我們已經要處理了耶！

廖委員婉汝：我只是要建議，雖然我沒有提案，但之前在外交國防委員會的時候，我們都知道歐美的房子都是貴得要命，所以我覺得委員會在這裡也應該要做一個決議，讓外交部有比較可行的方向，為什麼？因為你編列預算，就算被我們凍結，但你跟他談好了，如果錢不夠的話，也不可能讓你用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去買，因為機制上不一定相同嘛。剛剛王委員提到用成立基金的方式或用什麼方式，我覺得我們應該寫一個外交部可行的決議，過去沒有買的原因其實是擔心買了以後萬一我們與該國家的關係有變，到最後可能就會被中共接收了，所以一直都用租的而不敢買，但是現在我們跟各國的關係都比較好了，我是覺得應該可以買房地產了，而房地產要買就要盡快捷足先登，不然一直漲價你根本追不到，所以用什麼方式可以協助外交部在外館的購置當中能夠有一個好的機制，我覺得外交部應該提一個建議，只要我們作成決議，你在行政院會上就可以有立足之地啊，不然的話，你們還是要去簽辦，你說你們已經找過仲介了，預估經費是 22 億元，但你們只有編列 15 億元，到時候談好了錢還是不夠啊，當然可以動用預備金或等等的，但我覺得外交部好像也不是買一棟就好了，如果錢夠的話，馬上就可以處理了。

主席：好，我們停止討論。

第 249 案、第 250 案、第 251 案、第 254 案以陳以信委員的第 249 案為主提案，凍結 1 億元，只要你們的房舍一旦敲定就可以動支，雖然我們這樣宣告沒什麼意義，因為它還是要送進來，但是我們還是要這樣宣告，不須經同意也不用書面，但好像還是要提書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至於主決議的部分，大家剛剛有一些提醒，希望可以精進所謂的採購作為來加快這個部分，請你們去草擬一下。

因為在這幾個案子之後就要進入主決議的審查，剛才還有幾個案子還沒有做好最後的溝通，有一些文字修正，我們休息 5 分鐘，請你們用這 5 分鐘趕快針對主決議的文字去做最後的溝通，等一下會應該會很快處理完畢，希望中午以前可以結束。現在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要討論的是第 252 案及第 253 案。

洪處長振榮：陳以信委員所提第 252 案及江啟臣委員所提第 253 案是有關於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招標案，本案已經在 11 月 18 日完成評選，11 月 23 日奉部長核准，現在在辦理簽約事宜，敬請委員大力支持。以上。

報告江委員，致遠新村的案子已經招標出去了。

陳委員以信：致遠新村這個案子是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招標出去了，確定？

洪處長振榮：是。

江委員啟臣：OK。

陳委員以信：有關致遠新村的案子，為什麼我要提案凍結？你剛剛說 10 月 7 日公告、11 月 10 日開標、11 月 18 日評選，現在已經完成評選了。但是當初我們研究這個案子的時候，你整個的進度是零，預算支用率是零，直到 11 月 18 日，經過這麼久才完成，所以我認為對於這個案子本身，你們要再去研究精進的作法。這個案子我不是要反對，但我認為這中間有很多問題，你們也不能夠全部都推給缺工、缺料，所以我希望這部分能維持一個凍結數，請你們提出一些檢討、改進的意見，畢竟這個都是你們同仁的福利，也是你們同仁的福祉，要求你們做快一點、做好一點，避免今年的狀況再度發生還是怎麼樣，這也是應該的啊。

主席：請王定宇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已經發包出去，都簽約了？

洪處長振榮：準備要簽約，簽約之後馬上就要……

王委員定宇：簽約的數額呢？這個凍結數會不會影響到你們簽約的數額？

江委員啟臣：你們今年的還沒用嘛！

洪處長振榮：因為去年跟今年的還沒有用。

江委員啟臣：對啦，還沒有用啦！

王委員定宇：所以不會影響？

江委員啟臣：不會啦，就用我的案子來凍結一下啦！

王委員定宇：金額小一點啦！

江委員啟臣：就幾百萬元而已！

主席：那就凍結 2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好啦！

主席：第 252 案及第 253 案以江啟臣委員所提第 253 案為主提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54 案已經討論過了，現在處理第 255 案。

洪處長振榮：第 255 案是蔡適應委員的提案，要求針對國內公務車預算編列提出說明，因為特斯拉電動車比較符合外交部外賓接待的勤務需求，我建議減列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那就減列 50 萬元，對不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哪時候要買的？

洪處長振榮：明年度，是明年度的預算。

江委員啟臣：沒有國產的電動車嗎？

洪處長振榮：有國產，但是相對來講，因為特斯拉的充電站與超級充電站比較多，而我們的公務車是要用來接待訪賓，到時候在跑行程時會比較方便。

江委員啟臣：郭董不是出了一台嗎？要到後年喔？

主席：第 255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馬委員文君：主席，不好意思，我想要詢問一下。關於剛剛的第 223 案，議事人員想要確認一下，我們剛剛有凍結 4,000 萬元，提書面經同意後才能使用，對不對？他們要確認這個部分，4,000 萬元。

主席：當時是說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了。

馬委員文君：要「經同意」，好不好？不好意思，一樣啦，大家討論不會有什麼……

江委員啟臣：經同意啦！這只是要追進度而已，進度出來都會同意啊！

馬委員文君：對啊！

主席：好啦，各位委員看一下是否 OK，如果可以的話，第 223 案的解凍條件就改為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同樣案子的 1,000 萬元就一起處理，那一案是第 228 案，所以第 223 案及第 228 案都改為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256 案。

洪處長振榮：第 256 案是王定宇委員的提案……

王委員定宇：我來講一下，這一案是因為我看外交部預算書第 102 頁的公務車車輛明細表，養護費是 116 萬 5,000 元，同樣的預算數裡面顯示的駐外公務車輛維護費則是美金 57 萬 1,885 元，換算匯率 1 比 27 是 1,544 萬 1,895 元，二者加起來就是 1,660 萬 6,000 元。再加上依照主計總處 111 年度的共同性質費用編列標準九，每一個員額辦公器具養護費的費用是 1,048 元，我們的預算員額是 2,852 人，所以算出來是 298 萬 8,896 元的辦公器具養護費用，所以整個加總起來應該是 1,959 萬 5,000 元，但你們編列的金額是 2,900 多萬元，所以本席在這邊提案減列 900 萬元，看外交部的意見，請你們提一個減列數額，我尊重你們提出的金額。

洪處長振榮：委員，是不是可以減列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委員定宇：減列就沒有書面報告了，減列 100 萬元 OK 啦，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256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繼續處理第 257 案至第 259 案，這是旅費的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是不是就比照前面所有旅費的部分，就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

王委員定宇：好。

主席：比照的部分就用林昶佐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因為他的提案真的非常少，我們就以林昶佐委員所提第 259 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60 案。

徐司長詠梅：針對第 260 案，國傳司及相關單位都已經跟委員做了說明、報告，看委員有沒有什麼其他要垂詢的地方，謝謝。

主席：就同意照列，是不是？好，第 260 案之預算照列。

接下來進行主決議的部分，第 261 案至第 271 案為主決議提案。

現在另有原第 29 案改主決議第 313 案、原第 152 案改主決議第 314 案以及第 265 案的修正文字共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主決議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04 資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25 千元，辦理外交年鑑編印及雙語化相關作業，惟上年度相同業務費僅 1300 千元，預算費用增加，但內容未見實質提升，未來應精進內容提升年鑑品質，吸引更多讀者。本案 111 年同意照案編列，自 112 年起請檢討改進，研議自行聘請專業編譯及潤稿審校人員，改善精進年鑑內容，以提升效益。

提案人：

（原29等次主決議）

NO 313

原 152 案

主決議

為彰顯我政府支持並協助爭取臺籍慰安婦權益與尊嚴，請外交部自 112 年度起將各項對日歷史求償議題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單位預算書。

提案人：

(原NO152改主決議)

NO 314

265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鑒於近年我國詐欺集團成員常赴海外各國成立電信詐欺機房，對國人進行詐騙，機房設置地點已遍及全球 5 大洲，現行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等各權責機關，其所派駐國外實際負責處理國際請求協助之人員尚未形成完整網絡，缺乏即時溝通、或因情資傳遞耗時，導致影響偵辦進展。

為持續因應政府各機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並展現決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應就其主執法機關之權責，適時研議派駐駐外館處人力妥當性。外交部應對上述派駐海外設立據點之需求，協助瞭解駐在國態度及實際業務需求等，研辦各增設據點事宜，以發揮政府一體之綜效。

提案人：

(修)265

主席：現在處理主決議部分，首先處理第 261 案，外交部有沒有意見？

薛秘書長美瑜：遵照辦理。

主席：第 261 案通過。

處理第 262 案……

吳司長尚年：有修正文字。

主席：有沒有意見，你們就講一下，你們應該都沒有意見，對不對？

吳司長尚年：有修正部分文字，在第二頁部分。

主席：有沒有宣讀過？你對修正文字是 OK 的？

王委員定宇：接受。

主席：本案有修正文字，自「面對跨國刑案」等字開始，修正為「面對跨國刑案，由於我國非國際刑警組織的會員，警政署即使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管道請求該國提供相關資料，回復效果仍不佳。爰外交部仍應賡續積極協助警政署爭取參與國際刑警組織，俾有效提升跨國犯罪防制能量。」，那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 263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通過。

處理第 264 案。

遵照辦理，通過。

處理第 265 案。

第 265 案有文字修正，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 266 案。

蔡司長允中：第 266 案有文字修正。

主席：溫委員 OK 嗎？可以，文字修正是「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 267 案。

吳司長尚年：第 267 案有修正文字。

主席：本案有修正文字，第一段自「中共申請加入國際刑警組織」等字開始，修正為「中共參選國際刑警組織「中樞機構」委員，不只數國國會議員表示不安，更可能造成中共利用國際刑警組織對付世界各地的臺灣、維吾爾族、西藏及香港以及中國異議人士。國際刑警組織應拒絕中共官員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為了維持我國及國際各方異議人士在各國生活之自由與安全，外交部除爭取早日參與國際刑警組織外，也應該積極規劃實際活動運作，包含投書、媒體宣傳，並與當地公民團體、有我團體及在地僑民、我國留學生以公民活動影響當地政府積極協助，促使各種輿情發酵，使我國早日參與國際刑警組織。」，那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268 案。

第 268 案也有修正文字，修正為「近年跨國犯罪案件量呈逐年增加趨勢，與世界各國共享跨國犯罪資料以打擊跨國犯罪，對於我國與國際安全均甚為重要。且國際駭客組織自 2013 年接連入侵多國銀行，遠端遙控銀行 ATM 吐鈔，2016 年臺灣多家銀行亦遭植入木馬程式，兩起致使全

球 40 多國的金融業蒙受巨大損失。我國目前因中國打壓而無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亦無法參加本年 11 月 23 日到 25 日所舉行之第 89 屆大會，不到國際安全網絡之建立，亦危害我國安全。」，第二段後段文字自「表達」等字開始，修正為「表達對這起提名案的強烈反對，顯見國際對於我國支持力道與反中力道均有增加。為使我國早日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維護我國及國際安全，建請外交部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積極爭取國際支持。」，那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 269 案。

第 269 案也有修正文字，修正為「外交部為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至 109 年底已完成購建駐紐約辦事處等處館舍，且逐漸看到成效，大幅節省國庫支出，如：駐紐約辦事處市值已大幅增值。惟經查，109 年度年租金超過千萬元之館舍仍多，除已完成購置或已提報購置計畫或有產權問題亦或房地產市場物件稀少無適合標的之駐處外，其餘如駐德國代表處等處仍尚未評估。有鑑於外交部估計全球館舍租金每年平均漲幅約 2.5%，且我國國際地位特殊，購置外館政策兼顧長期國家經濟與政治效益，為節省我國公帑支出，外交部應於 111 年更新「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時，檢討駐德國代表處等仍未評估之館處，並逐年提出預算規劃與推動期程。」，那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270 案。

第 270 案也有修正文字，自「然近年執行結果」等字開始，修正為「然近 2 年執行結果，因受疫情影響，實支比率較往年下降，委託國合會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部分執行成果未如預期情形，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預算，分別逾 2 成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外交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那就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1 案。

梁司長光中：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13 案。

有沒有意見？

劉處長永健：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13 案通過。

處理第 314 案。

第 314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通過。

廖委員婉汝：主席，針對本席所提之第 267 案，第一段「國際刑警組織應拒絕中共官員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你們加進來幫我修正這個，我覺得國際刑警組織應該拒絕的部分，不是我們能決定的吧？把這文字刪除，其他都 OK，好不好？

主席：外交部沒有意見吧？好，再重新宣告，第 267 案原本修正文字第一段最後一句「國際刑警組織應拒絕中共官員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刪除，其餘同，照再修正文字通過。

接著處理領事事務局的第 272 案。

是溫玉霞委員提案，有跟溫委員溝通過嗎？

葉局長非比：第 272 案是關於資安人力的問題，已經跟溫委員溝通過，在今年 8 月行政院人行總處已經給我們多 2 位預算員額，所以高普考於明年 1 月放榜後我們就會多 2 位，因此這個問題有解決，我們編足 4 名專職資安人力。

主席：是，這樣就有編足。請問溫委員可以嗎？

溫委員玉霞：可以。這個是安全問題及個人資安問題，護照、簽證，還有駐外館處等龐大的資訊問題，竟然是用臨時員工，這樣不太合適，那已經解釋清楚了，謝謝。

主席：好，第 272 案，照列。

處理第 273 案至第 280 案。

葉局長非比：我說明一下，第 273 案至第 280 案有 6 位委員提案，主要是關切「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增加費用，一個是「一般事務費」增加 112 萬元，一個是「雜項設備費」增加 118 萬元。「一般事務費」其實是分攤領務局所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空調水塔、外牆檢修、電扶梯維修，以及明年基本工資調升，因此保全、駕駛及技工之勞務委外費用會增加。而「雜項設備費」是分攤聯合辦公大樓 3 至 5 樓的空調箱，已使用 26 年很不環保、節能，以及領務局會議室的音響設備，已使用 25 年，常常斷訊。另外就是中部辦事處沒有視訊螢幕，所以這些預算是有實際的需要，編的很緊，我們每一年都在撙節使用，懇請委員不要減列。

主席：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你們在「一般事務費」當中增加了 112 萬元的這個部分，其實是我主要提出來要減列的目標，但是你們剛剛一直說明增加是因為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改建，或者是修繕所分攤的費用，這個是合理，可是整個過程中，我連一個書面資料都沒有看到，也不知道整個費用是多少？你們分攤的比例在什麼地方？我可以同意我的案子撤案，但是希望你們補提供書面說明。

葉局長非比：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好，請提供書面說明給陳以信委員。

接下來請廖婉汝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針對「2054 一般事務費」，剛剛講到一些辦公室內的水塔、外牆、安檢等等，跟上一年度比較，增加了 112 萬元，另外「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也是一樣，較上一年度增加了 118 萬元，其實整個施工、工人及工期等各方面，或者費用都會提高，我們當然都瞭解，但是好像也增加太多了點，能不能少刪？

葉局長非比：跟委員說明，這些費用很多是分攤大樓需要的一些業務管理費用，另外，因為基本工資調漲，我們必須要給這些委外的薪水，剛剛也說明了，這些預算的編列，其實是很緊的，是不是能夠請委員支持？

主席：這個部分因為確實都是很核實編列的情況，所以陳以信委員所要的書面資料請一併提供給委員會，讓委員會可以知道你們增加這些經費的用途。

請問各位委員，第 273 案至第 280 案，是不是都照列？因為關心的東西都是一樣的。

廖委員婉汝：我同意照列，但是第 297 案我到時候有意見。

主席：好，這個部分我們後面處理的時候來討論，那我們就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281 案至第 292 案，其中後面的第 304 案因為跟這邊有關，就一併列進來討論。

請綜合說明。

葉局長非比：這個部分總共有 8 位委員提案，委員關切的是兩塊，一塊是領務局的資安專職人力不足，剛剛已經說明過了。

主席：就補足了，對不對？

葉局長非比：另一塊是領務局的「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保留比例過高，這個部分簡要說明如下，這些資訊軟硬體設備是關於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為民服務系統的正常穩定運作，所以它開發跟改版的作業流程比較長，有時候長達八、九個月，甚至十幾個月，那詳細的資訊項目表跟工作期程都已經提供各委員辦公室。此外，為維護民眾的權益、確保服務不中斷，要採取分期驗收，事實上如果把保留款計算進去，108 年執行率是 98%，109 年執行率是 96%，今年領務局努力地在趕進度，到年底執行率可以達到 96.7%，保留款只剩下 3.3%，主要是這些涉及為民服務跟資訊安全的部分，所以希望能夠讓這些領務資訊工作可以儘早規劃執行，我們已經改善很多了。

主席：是，請問各位委員……

廖委員婉汝：陳以信委員……

溫委員玉霞：沒有什麼問題。

葉局長非比：已經跟蔡委員溝通，蔡委員是說併案凍 600 萬元。

主席：好，第 281 案到第 292 案，是不是以蔡適應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你這邊是寫 200 萬元，是不是就凍結 200 萬元？好，200 萬元。

葉局長非比：感謝。

陳委員以信：這個凍太少了，我們都有提很多的東西。

主席：好啊，那這樣等一下我們再把它加一加好了。陳以信委員……

江委員啟臣：我這一案是凍結 300 萬元。

陳委員以信：對啊，加一下好不好？

主席：江啟臣委員也是凍結 2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我的是凍結 300 萬元，他的是 200 萬元，另外他的是 100 萬元，剛好 600 萬元。

主席：好，那就這樣吧。

江委員啟臣：3、2、1。

主席：好，3、2、1。

我們先宣告一下，王定宇委員的第 282 案凍 100 萬元；蔡適應委員的第 284 案凍 200 萬元；江啟臣委員的第 291 案凍 300 萬元，總共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然後我的第 304 案就併在裡面處理就可以。

再來，處理第 293 案至第 295 案。

葉局長非比：這個部分是關於廖委員、馬委員及江委員關切出國人數減少，印刷和製作護照的經費，在疫情發生前，每一年是一百七十多萬本，明年考量疫情還有國人出國的需求，我們已經減列成 142 萬本，由於疫苗覆蓋率的提升，所以我們預估明年國人的出國需求會增加。

重點是，這兩年來已經有 260 萬的民眾延遲未更換護照，他們的效期不到 1 年或者是逾期，為了確保這二百多萬國人的出國權益不受影響，所以我們還是要印足夠的護照量作為因應。如

果明年疫情仍然嚴峻，我們會自行減少採購量，賸餘經費會全數繳回國庫，主要就是懇請委員不要減列，要考量到民眾的需求，疫情的起伏是個變因，但是如果忽然爆量的話，需要有足夠的護照量來因應。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針對這個案子，剛剛也說明過了，今年大概只有辦 30 萬本護照，每年新發或補發的數量平均是 170 萬本，實際上，因為疫情的關係，去年繳回 2 億元，今年可能也會繳回國庫至少 2 億元，今年的疫情比去年更嚴重嘛！所以今年在編列的預算當中，我覺得不是凍結而已。而護照的需求，今年才辦 30 萬本，你預期今年會換照的是 260 萬本，我是覺得有點高估，因為明年的疫情，憑良心講歐美地區，或者是……

我們預估疫情要趨緩，以行政院或者各方面聽到的消息，大概要 6 年，所以可能在出國上，除了商務之外，旅遊業要重新再起來的話，可能會比較慢一點，當然碰到該換照的還是要換照，但是新發的量可能也會比較少一點，我原來提減列 3,000 萬元，我們可以少減列一點，其他的凍結，好不好？

主席：是不是……

廖委員婉汝：你去年繳回 2 億元，今年大概二億多元啦，如果不減列一些，還是都會繳回也沒什麼意義。

王委員定宇：廖委員商量一下，去年當然因為疫情，各方面都會有影響，這個是明年的預算，我們怕這個變數，好或壞我們不知道嘛！因為減列的話，它就回不來了，我們建議用凍結的方式來控管，因為減列就回不來了嘛。

主席：對，因為這也是為民服務的……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因為我也要換照。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294 案也是一樣，其實不用高估，你就是估大概的量，因為明年顯然，即使我們的疫苗接種覆蓋率比較高，可是全世界所有人口的移動，其實還是一樣會持續緩和，所以也沒有必要增加護照的庫存量，這個部分我們覺得還是應該酌量的刪、凍，或者你要凍結怎麼樣……

主席：我們用凍結的。

王委員定宇：馬委員、廖委員，我贊成凍一部分，因為對明年的局勢判斷，我也不敢講誰判斷的特別準，但現在確實因為全球覆蓋率已經提高，還有就是大家悶太久了，光是國內預訂要旅遊的就那麼多，所以明年有可能會因為一年、兩年沒有換而有爆炸性的大量換照。既然有可能大、有可能小，所以建議我們用凍結的方式，以免萬一刪減掉就無法回復。我的意思是這樣。我建議大家商量一下，用凍結的方式來應對明年可能的局勢，因為好壞我們現在無法判斷，所以是不是凍結就好了？

主席：不然是不是這樣？第 293 案至第 295 案以廖婉汝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0 萬元，這樣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凍結 5,000 萬元吧！

主席：好啦，凍結 1,000 萬元啦！

那我們就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296 案至第 303 案。

葉局長非比：第 296 案、第 297 案和第 298 案是馬委員、廖委員、劉委員關切領務局的出國考察費用，劉委員的第 299 案和江委員的第 300 案是單獨提案，廖委員的第 301 案和馬委員的第 303 案是關切駐奈及利亞代表處受理西非學生簽證的狀況，溫委員的第 302 案是單獨提案。先說明領務局出國旅費 269 萬元的編列，這部分的確有實際需要，我們有 3 個項目，第一是吸取各國護照最新防偽技術的資訊，第二是實地到外館辦理領務巡迴會議，第三是外館資訊環境的建置、調整和督導訪察。因為隨著疫情趨緩，需要預做出訪的規劃，金額也不是很多，請委員不要減列。

主席：因為金額比較少，是不是可以照第 296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的凍結 50 萬元？

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有關外館對奈及利亞學生簽證的處理方式，我真的有一點意見，你也知道，他們要過來，結果我們一直來來去去的！你們有說要加強宣導，可是真的宣導不夠！他們申請學生簽證需要準備什麼資料才齊全，應該要告訴他們才對，結果讓他們跑了一趟、兩趟，還要預約！這樣跑來跑去的，可見宣導方面真的要加強。講得比較難聽一點，就是在刁難人家啦！甚至他們部長的小孩要來，憑良心講……

葉局長非比：這個等一下會說明，現在講到……

主席：沒關係，現在直接說明好了。

溫委員玉霞：這也是宣導，你們的宣導就是有問題嘛！

主席：馬委員要補充嗎？同樣的議題嘛！

馬委員文君：針對第 303 案，剛剛溫委員也有提到，近期有數十名西非學生被國內大專院校錄取，其實我們一直希望可以讓很多國家的人都到這裡來學習，做為未來我們在當地的基礎，可是他們申請簽證的時候受到刁難，很多人連預約的簽證申請都一再被拖延，最後因為沒辦法取得簽證而被迫休學。今年 3 月，迦納籍學生申請簽證也有這樣的困難，嚴重影響非洲學生對我們的觀感，我覺得這個部分要深切檢討。上次我們也有接到一個陳情案，婚姻部分我們很難講人家是怎麼樣，可是人家到現在都很好，我們不要先入為主，尤其是對非洲國家，感覺上我們好像有特殊的看法，我不想說歧視啦，可是我們百般刁難，我覺得應該深切檢討，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要有一定的凍結數，讓你們自己有一個檢討的機會。

主席：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的第 301 案也有提出相關的問題，針對這些新聞上呈現的問題以及我們接到的陳情，其實我們都瞭解，但還是請領務局對西非這部分說明一下。

葉局長非比：謝謝 3 位委員的指教，因為根據過去的經驗，西非國家的確有偽、變造和在臺灣逾期停留的問題，所以外館在進行實質文件審查時要請當地機關來幫忙，時間就會比較久。當然，奈處有很多需要檢討的地方，領務局也一直在跟他們溝通，要他們精進處理的程序，盡力加速審理和預約的時間，同時讓網站上的資訊更清楚。但是如果我們來看一些數據，其實這個學生案到 11 月 18 日預約了 46 個人，17 個人沒有去送件，通過了 5 件，結果拒件竟然有 14 件，而且發現有大規模偽造文件。我們並不是要歧視，主要就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是請外館要讓程序透明、要快，這些部分我們一定會再努力和奈及利亞代表處溝通。

主席：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如果要這樣檢討，很多偽、變造相關證件的問題並不是只有西非國家，甚至連我們當初開放一些僑委會的業務，或者是外籍移工等等也都存在這樣的問題，不只是西非國家，所以你們不能先用設想的角度去看待他們。審查不過就不過，可是你們應該秉持應有的態度和程序，讓他們按照這樣的程序來。不然人家也有申請不過的啊！本席認為不要因為它的比例，就像僑委會那部分也有很多是假的啊！所以應該是你們的政策問題啦！總之，這個部分還是希望能適當地……

主席：我來處理一下，酌予刪凍啦！

第 302 案以溫玉霞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03 案以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葉局長非比：第 302 案我可以說明一下。這個案子是溫委員關切媒體政策宣導還有對外的旅安政策宣導，我們是把媒體那塊切出來，但是沒有重複，所以可不可以請委員不要減列，這樣明年在媒體上旅外安全那一塊就可以進行宣導？

主席：好啦！這樣就謝謝溫委員。

溫委員玉霞：主席，你不是講 20 萬元了嗎？20 萬元不是很多，意思意思啦！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沒關係啦！科目自行調整。

第 296 案和第 303 案的凍結改成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04 案剛才已經處理過了。

繼續處理第 305 案主決議提案。外交部是不是有文字修正？

葉局長非比：對，倒數第 4 行有關失聯移工的文字建請刪除，主要是因為失聯移工的查處、收容、遣送是移民署的職掌，請王委員……

主席：就是刪除「及失聯移工」這 5 個字。王委員說可以，那我們就修正後通過。

繼續處理第 306 案。

葉局長非比：本案也是一樣，就是馬委員的主決議提案裡面有關失聯移工的文字建請刪除。

主席：這樣可以嗎？馬委員表示可以。可以的話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307 案。

葉局長非比：第 307 案要修正的部分比較多。

主席：你們跟溫委員溝通過了嗎？

葉局長非比：有跟溫委員溝通過。

主席：好，第 307 案文字修正如下：「自 105 年度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後，以觀光或探親事由來臺而逾期停留人數上升，衍生非法工作等違法（規）情事亦隨之增加。根據移民署統計，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者人數由 105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22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 萬 373 人，占逾期停留總人數比率由 105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01%增加至 108 年度之 33.16%，呈顯著成長趨勢。

綜上，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居高不下。就此，外交部應定期與相關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國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好，照修正……

葉司長非比：說明一下，最後的「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已經跟溫委員講過了。

主席：好，那再修正，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308 案。

葉司長非比：第 308 案倒數第 6 行「避免非法拘留」改成「避免非法滯留」，因為拘留是合法的，滯留是送不走、不肯走。

主席：好，那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開始處理外交學院部分，提醒大家前面有第 3 案到第 8 案要進行第二輪討論。

處理第 309 案。請王定宇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已經溝通過了，凍結 50 萬元，外交部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處理。

主席：第 309 案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10 案……

高副院長安：凍結 50 萬元是 OK 的，但容訓率會繼續推進。

主席：對，那第 310 案呢？

高副院長安：也是一樣，因為也跟容訓率有關，其實在疫情之前，我們去年的容訓率都已經衝到 82.33%，今年在疫情之前是 84.33%，而且在疫情之後，我們也全面轉型，將非機敏性的統統改以視訊，希望能予支持。

馬委員文君：你說希望怎樣？

高副院長安：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

馬委員文君：上一案凍結 50 萬元，我的是就直接過嗎？

主席：那也凍結 50 萬元，好不好？

高副院長安：一樣。

馬委員文君：凍結 100 萬元？我是最後一案。

溫委員玉霞：我是最後一案，第 312 案。

馬委員文君：你比較敦厚，就 100 萬啦！最後一案。

主席：第 310 案凍結 100 萬元。

林委員昶佐：我問一下，所以我的第 311 案等於跟前後併案，是不是這樣？

主席：沒關係，你也可以單獨處理啊！

林委員昶佐：沒有啦，可以，我只是要確定一下。

主席：那第 311 案跟第 309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

溫委員玉霞：那第 312 案呢？同樣也是容訓率啊！

主席：我建議溫委員，是不是可以跟馬文君委員的案子一起凍結 100 萬元？

溫委員玉霞：好吧。

主席：我處理一下，第 312 案和第 310 案併案，以馬文君委員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09 案和第 311 案併案，以王定宇委員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回頭處理部本部主決議，請宣讀。

主決議

為加速駐外館處推動館舍購置計畫,外交部應積極進洽及協調相關機關,於半年內提出研擬精進作為,如就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預算運用彈性等,以迅速因應駐地房產市場變化,加速推案進度。

提案人：

（新增決議）

NO 315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主席，我們昨天剛開始審查的時候，從第 2 案到第 9 案，有很多委員不在，所以我提出來的第 4 案，是不是凍結 100 萬元？因為那時候保留。

主席：我們等一下回頭處理。

第 315 案主決議沒有問題，就通過。

剛剛專委說外交學院第 311 案林昶佐委員的提案跟第 309 案屬於不同目，所以要另外單獨處理。

第 311 案林昶佐委員的提案也是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回頭處理第 3 案到第 8 案，請外交部說明溝通的結果。

廖委員婉汝：主席，同意刪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3 案到第 8 案以廖婉汝委員的第 4 案為主提案，刪……

溫委員玉霞：再加 100 萬吧！

主席：沒關係，就照這樣，已經溝通過了。

溫委員玉霞：他們沒有去跟他溝通，這樣我很難講。

主席：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溫委員玉霞：你們有沒有去跟他溝通？

主席：好，外交部公務預算公開部分處理完畢，其中第 9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現在改開秘密會議，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部分，請議事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秘密預算金額。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業已處理完畢，送請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須交由朝野黨團協商；院會審議本案時，就由本席代表補充說明。關於本預算審查時預算科目誤植或金額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11 月 22、24、25 日三天一次會，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頁次：１－５４）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林昶佐、陳以信、馬文君、廖婉汝、溫玉霞、吳斯懷、蔡適應、陳椒華、呂玉玲、林奕華、楊瓊瓔、羅致政、李貴敏、林淑芬、高虹安、劉建國、王定宇、江啓臣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頁次：５５－４４４）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溫玉霞、廖婉汝、馬文君、林淑芬、江啟臣、王定宇、蔡適應、林昶佐、劉建國、陳以信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頁次：４４５－４９０）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江啟臣、溫玉霞、廖婉汝、林昶佐、馬文君、王定宇、蔡適應、陳以信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7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